



TRANS

跨  
性  
別

何  
春  
蕤  
編

# 跨性別

何春蕤 主編



【性／別研究】叢書

總策劃 何春蕤

性工作：妓權觀點

酷兒理論與政治

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

性工作研究

跨性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跨性別／何春蕤主編.-- 初版.-- 桃園縣中壢市：中  
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 [民 92]  
面；公分.-- (性／別研究叢書)

ISBN 957-01-5379-2 (平裝)

1. 女性主義 - 論文, 講詞等 2. 性別 - 論文, 講詞  
等

544.5207

92019553

【性／別研究】叢書

## 跨性別

---

主編 何春蕤

封面設計 黃瑪琍

執行編輯 朱玉立

出版者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03) 4262926

傳真 (03) 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mailto: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57-01-5379-2

出版日期 2003 年 11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論文作者簡介

何春蕤

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教授

徐淑婷

波士頓大學復健精神醫學博士候選人

柯乃熒

成功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方榮煌

羅東博愛醫院整型外科顧問、榮民總醫院整型外科特約醫師

文榮光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科主任

林淳得

英國 Warwick 大學博士候選人

Judith Halberstam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文學系教授

Jose Neil Cabañero Garcia

菲律賓大學英文暨比較文學系二級助理教授

林宇玲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甯應斌（卡維波）

中央大學哲研所教授

費雷思（Leslie Feinberg）

美國著名跨性別運動人士及作家

樸蜜妮（Minnie Bruce Pratt）

美國俄亥俄州 Union Institute 婦女研究系教授

丁乃非

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教授

# 目錄

---

*i* 性／別研究叢書（書系序）  
何春蕤

*iii* 當認同意識已然成為牢籠（代序）  
何春蕤

## 跨性別主體

1 認同的「體」現  
打造跨性別  
何春蕤

49 變性慾症患者變性手術後的身心社會適應  
徐淑婷、柯乃熒、方榮煌、文榮光

73 「性／別壓迫」  
跨性別主體在台灣  
何春蕤

123 **Brandon Teena** 資料庫  
Judith Halberstam 原著，何春蕤翻譯

145 表演、**Bakla** 與東方主義的凝視  
Jose Neil Cabañero Garcia 原著，張淑紋翻譯，葉德宣、何春蕤校訂

173 解讀台灣綜藝節目「反串模仿秀」的性別文化  
以《台灣紅不讓》的變男變女變變變 單元為例  
林宇玲

221 網路酷兒再現娘娘腔  
林淳得

---

283 跨性別美學初探  
晚期現代性與漂浮的性感  
甯應斌

## 跨性別運動

315 在奮鬥中浮現的跨性別  
費雷思 (Lesile Feinberg) 原著，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323 我們都是正在成形中的作品  
費雷思 (Lesile Feinberg) 原著，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335 我們正在創造歷史  
費雷思 (Lesile Feinberg) 原著，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347 性別謎題  
樸蜜妮 (Minnie Bruce Pratt) 原著，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363 婆女性主義  
網路專訪樸蜜妮 (Minnie Bruce Pratt)  
丁乃非提問，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371 叫我跨性人  
跨性別主體與性別解放運動  
何春蕤

377 婆的跨性別藍調詩  
何春蕤

385 跨性別運動對女性主義的挑戰  
卡維波





# 性／別研究叢書

(書系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惟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

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 當認同意識已然成為牢籠

(代序)

何春蕤

研究「跨性別」的學者都苦於定義的問題。這不但是因為跨性別主體的差異浮現總是持續不斷的浮動跨性別的識框，更因為那個被性別二分所滲透的語言總是固執的黏著跨性別的主體，不管牠們已經跨到了哪裡。更複雜的是，就在跨越已經攪動模糊了一個二分時，它也還會糾葛連動另外一些二分的僵持：生理／心靈的、肉身／衣著的、認同／身體的、真實／捏造的、身分／表現的，使得已經跨出去的生命總是被無數固著的藤蔓拉扯著不得順利脫身。

就和從前同性戀還是個病態概念的時候一樣，跨性別的世界也充斥了醫學名詞，甚至比同性戀的還多，每個名詞都凸顯了醫學無力的想要捕捉跨性別的多樣面貌，想要透視跨性別的多樣存在。由於缺少其他可以想像的名稱和位置，主體有時也不得不採用這些雖不滿意但是至少帶來一些正當性的自我描述，然而更多的時候，無數跨性別主體緘默的拒絕這些病理名稱的定性和定位，堅持繼續擁抱自己那種無以名狀的混雜曖昧。

也就是因為接觸了眾多跨性別主體及其各自無窮差異的生命和經驗，這本書很自覺的擁抱「跨」的存在和其操作方式的複雜多樣，也因此對於跨性別採取了最寬廣、最謙虛的認知。本書最前面的三篇論文處理了一些似乎可以勾畫出邊界的跨性別主體，描繪牠們在性別二分世界中的侷促，也質疑二分世界的無情暴力。隨後的多篇

論文則一步步展開了跨性別的多樣變幻面貌，從不同文化中對於跨性別的論述侷限和想像，到虛擬世界中扮裝的跨性別皇后和電視鏡頭前勇於做自己的變裝者，更進一步擴充到瀟灑四周的後現代跨性別美學。跨性別主體的游移變化遂在我們的眼前重疊接軌起來，似相同，也相異。

有趣的是，對於一般的眼睛來說，「跨」是奇觀，雖然不太能理解，但是在某種同情施恩的情懷中還是可以勉強接受的。相較之下，對另外一些據說已經很有進步智慧的眼睛來說，「跨」卻清清楚楚的就是從二元的一頭移位到另一頭，因此還是在「複製」既有的性別框架規範（雖然這些眼光銳利的人從來看不見，在同樣的檢驗之下，自己的生命又有著多少複製）。

本書的作者們因此再再提醒讀者，表面上「看來像是」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事實上恐怕只是反映了我們自己預設的內定（default）認知模式使得我們無法辨識他人的實踐。不管多樣的、攪擾的、顛覆的實踐是以高亢挑釁的方式發聲，或是以最低調深沈的形式出現，我們都需要看到眾多主體的差異處境和其共同承受的污名歧視，才可能明白在本書「跨性別運動」這一節中所呈現的文章是何等努力的推動合縱連橫的必要，也才可能明白費雷思（Leslie Feinberg）苦口婆心再三呼籲跨性別主體與其他受壓迫主體攜手抗暴的重要性。

運動的意識當然不是一蹴即發的，就連對於主體的認知都是漸進的，都是在已經存在的思考脈絡和實踐基礎上摸索前進的。1999年台灣的同志社群正在熱烈的辯論跨性別同志（如T女同志和CCgay男同志）的性別操演及其在性別政治上的含意，為了對抗其中趨向政治正確高調的論述風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第三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學術研討會特地選定「宛若TC」作為主題，一方面反諷的點出T（butch）和C（sissy gay）「看似」與性別正統合流

的表現決不能被簡化為複製性別體制，同時也以海報設計把 C 加以變體成為類似 G 的字樣，透過加掛一個小 T 來遙指 TG（transgender）作為主體位置的隱約浮現（海報請參見 [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slim/slim3/3rd\\_slim.htm](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slim/slim3/3rd_slim.htm)）。

當同志社群中的跨性別意識在辯論中成形的同時，2000 年《藍調石牆》中譯本在好幾個月的造勢引介後正式出版，緊接著，《男孩別哭》電影上演並獲得奧斯卡金像獎。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非常重要的跨性別文化呈現，都是透過本地性別人權團體和人士的積極推波助瀾才戴上了本地的意義，與本地的性別意識和運動銜接起來。我在本文的附錄中特別收錄了這些事件的一些歷史文件以及當時的論述行動作為歷史記錄。

2000 年的第四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學術研討會正式推出「跨性別」作為會議主題，企圖配合《藍調石牆》作者費雷思的訪台，全面開展跨性別議題。後來雖然因為費雷思心臟病變未能來台而稍減幅度，但是本地跨性別主體和意識的逐漸堅實倒是一個愈來愈明顯的發展。同年，一群跨性別主體在成長團體「台灣 TG 蝶園」的集結下，逐漸開始認識自己的社會存在，也開始凸顯社會事件的跨性別意涵。2002 年一連串和跨性別主體有關的高分貝事件（從陳俊生扮裝夜遊京華城到秀蘭瑪雅男友變女生事件到跨性別被警方惡意臨檢事件等等）都得到性別人權團體的高度關注及介入，終於使得跨性別逐步加入弱勢連線的陣營，不但走出了跨性別的暗櫃，也進入了社運的場域，參與眾多改變社會的積極活動，更與眾多性別異類主體呼應激盪跨性別的疆界與認知。

在這個意識與運動緩慢培力的過程中，《跨性別》這本書的出版一方面迎接 2003 年跨性別作家暨運動者費雷思的終於訪台，另一方面也希望在學術的論述圈內累積一些有別於醫療公衛體系的跨性別

論述，為日漸擴展的跨性別意識及運動提供論述的支撐。在此要特別謝謝助理朱玉立整理稿件，沒有她，這本書不會順利出版。

《推薦網站》

跨性別網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ansgender/trans\\_index.htm](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ansgender/trans_index.htm)

T 婆網站：[http://home.kimo.com.tw/asche\\_yang/](http://home.kimo.com.tw/asche_yang/)

## 附錄

### 【歷史文宣一】

「性別壞份子」座談會

時間：1999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屆超薄學術研討會延伸活動）

地點：台北市耕莘文教院

主辦：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與談者：Judith Halberstam（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Jose Neil Cabaro Garcia（菲律賓大學）

倪家珍（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陳耀民（嘉義吳鳳工商）

在性別政治當道的今天，的言行姿態行動常常被某種「學好不學壞」的女性主義者視為「學男人」、「複製父權」；不久以前，同志社群中也因著一股貶抑 CC gay 的風氣而興起熱烈的辯論。到底 T 和 C 的昂揚生命觸動了什麼不安、什麼焦慮，以致於在性別符碼急速鬆動的今天竟然成為被批鬥、被排擠的對象？本次座談特別邀

請對 TC 的歷史面貌及文化脈絡有特別見地的幾位講者，來共同探討「性／別壞份子」在性別政治中的存在和操作。

## 【歷史文宣二】

《男孩別哭》——「跨性別」類型電影的誕生

時間：2000 年 3 月 14、15 日（週二、三）晚間七時

地點：台北西門町樂聲戲院

主辦：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社會文化的變遷發展往往很生動的反映在電影類型中。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帶動了所謂「女性電影」，同性戀解放運動和同性戀文化的開拓帶來了所謂「同志電影」。隨著《男孩別哭》的上映，電影又多了一種類型片——「跨性別」電影。

《男孩別哭》當然不是第一部描寫跨性別角色的電影，在此之前，已經有許多知名的跨性別角色出現在電影中（比較近期的包括《沙漠妖姬》、《雌雄莫辨》、《鳥籠》、和《甜過巧克力》）。然而出於我們的文化眼界，這些電影中的反串角色常常被描繪為同性戀或扮裝表演者，而沒有辦法展現他們「跨性別者」的身分面向。

從 1991 年起，西方跨性別者在酷兒運動的激勵之下已經組成了各種社會運動團體，為自己的權益和文化而努力。他／她們以曖昧的性別身體行走人間，既不是男人想做女人，也不是女人想做男人；反而刻意在視覺和角色上都根本拒絕被簡單的當成男人或女人，徹底拒絕男女的二分（本地則有像 Candy Chen 這樣的曖昧代表人物）。另外，她／他們也不只是變性人而已，而是更廣泛的跨性人。

《男孩別哭》之所以被視為跨性別電影之濫觴，主要是因為它



紀實的呈現了 1993 年轟動美國的一宗謀殺案。這宗謀殺案不僅揭露了跨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壓力以及事實上遭受的暴力，更因為其中令人髮指的暴行而激勵了全美各地的跨性別者齊集案發的小鎮，抗議警方辦案過程充滿歧視，並對審理此案的地方法院施壓，終於伸張了正義，也以此建立了跨性別運動的新里程碑。

《男孩別哭》一片由深具跨性別意識的製片人和導演合力推出，在美國就引起性別群體的轟動，宣告了跨性別世紀的到來。現在在臺灣上映，本地的性別團體也已拭目以待，並積極走告親友，熱烈迎接跨性別類型電影的揭幕。這部電影一推出就獲得多項大獎及提名，可見國際影壇對它的重視，未來想必還會有更多的跨性別影片問世。

美商 20 世紀福斯電影公司和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將於 2000 年 3 月 14、15 日（週二、三）晚間七時，於西門町樂聲戲院舉行兩場特映會，以期帶動台灣社會對跨性別議題的認識與討論。歡迎參加。

## 【跨性別論述行動記錄】

1999 年到 2000 年之間配合著上述出版和電影順勢推動跨性別運動的文章（以發表時間為順序）

何春蕤，兩性時代的結束，四性世紀的到來，1999 年《花花公子雜誌》5 月號，24-25 頁（為預告《藍調石牆 T》而寫）。

葛霸，生命中一場又一場關於生存的戰役——從鱷魚手記到藍調石牆 T，《勁報》，1999 年 11 月 8 日 26 版（為推薦《藍調石牆 T》而寫）。

何春蕤，藍調石牆 T：性別的壞份子（上中下），何春蕤口述，倪家珍採訪，《勁報》，1999 年 11 月 9 日 -11 日 26 版（為推薦《藍調石牆 T》而寫）。

丁乃非，不要讓鱷魚變成化石：跨性別主體形構在臺灣，《勁報》，1999 年 11 月 10 日 26 版（為推薦《藍調石牆 T》而寫）。

- 傑西，她的屌會思考，她不是男人，《勁報》，1999年11月12日26版（為推薦《藍調石牆 T》而寫）。
- 王蘋，藍調石牆 T 的溫柔，我們看見，《勁報》，1999年11月17日26版（為推薦《藍調石牆 T》而寫）。
- Garfield，找到我的「身分證」——藍調石牆 T，《勁報》，1999年11月17日26版（為推薦《藍調石牆 T》而寫）。
- Judith Halberstam（原著），金宜蓁、涂懿美合譯，假男人：仿冒的陽剛特質與 Brandon Teena 的案例，第三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宛若 TC」，1999年11月27日。（Halberstam 於四年後改寫此文，新版收在本書 123-143 頁）。
- 三蕊花子，打倒污名，好膽大聲叫出來！，1999年12月號《熱愛雜誌》22: 138-140 頁（為配合 Halberstam 的女性陽剛論而寫）。
-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性別小本四季報》之試刊號，2000年3月（為推薦《男孩別哭》而寫）。
- 何春蕤，叫我跨性人——跨性別主體與性別解放運動，《破週報》，2000年3月17日-26日復刊100期（為推薦《男孩別哭》而寫）。
- 阿文，從男孩別哭看跨性別的銀幕展演，《破週報》，2000年3月24日-4月2日復刊101期（為推薦《男孩別哭》而寫）。
- 何春蕤，美國跨性別運動簡介，《破週報》，2000年3月24日-4月2日復刊101期（為推薦《男孩別哭》而寫）。
- 陳俞容，晚近台灣同志圈的跨性別討論，《破週報》，2000年3月24日-4月2日復刊101期（為推薦《男孩別哭》而寫）。
- 卡維波，逝去的女性主義——跨性別運動的挑戰，《破週報》，2000年3月24日-4月2日復刊101期。
- 卡維波，跨性人不是病態錯亂，是人生選擇，《聯合報》，2000年3月28日民意論壇版。
- 何春蕤，跨性別之歌，《藍調石牆》序文，台北：勁報出版社，2000年4月。
- 梁秋虹，跨性別小說的高亢出櫃：《藍調石牆 T》與《寂寞之井》，《破週報》，2000年6月9日-18日復刊112期。



# 跨性別主體



# 認同的「體」現：

打造跨性別（註 1）

何春蕤

## 前言

跨性別 (transgender) 論述通常順著兩條發言位置迥異、因而權力效應也不同的軸線來進行對跨性別現象的描述。

第一條軸線主要出自醫療體系，此類常見的論述以專業研究者的外在位置，聚焦於跨性別主體的成因、分類、徵兆、診斷、處置、治療、程序，並紀錄各種主體案例的特殊發展情況。這種病理化的描述固然因其專業權威而給予邊緣奇觀主體一定程度的可見度與社會存在，甚至少數醫療專業人士還可能提供了唯一理性友善的論述呈現，但是它往往也同時構成了／主導了／支持了其他權力場域（例如教育和司法）對跨性人的有限認知和嚴厲管理。

很諷刺的是，跨性別醫療論述最嚴厲的批判者往往也採取了和該條軸線類似的權力位置和眼界。例如以批判變性聞名的女性主義者 Janice Raymond 便以《變性帝國》(*The Transsexual Empire*, 1979, 1994) 一書概括的批判醫療體系把變性的慾望當成可以用手術輕易解決的個人性別認同障礙問題，而非在此慾望中看見是社會文化的性別角色規範和性別歧視使得主體感受侷促限制以致不滿，結果醫療體系反而繼續鞏固既有的性別體制，在整個變性過程前後都要求受術者全面表現適應並擁抱刻板的異性角色，從而建造了獲利可觀的變性

帝國，也打擊了那個想要根除性別刻板角色和性別壓迫的婦女運動 (xxi)。不過，這個分析一方面強而有力的批判了醫療論述的性別刻板假設，另一方面卻同樣強而有力的否認了變性主體的個別感受和深刻認同，因為 Raymond 堅持生為女人的生命有其本質的特殊性，無法被變性主體經驗，也無法被變性後的生活複製，她強調變性可能蘊涵的反叛力量充其量只是「風格多過實質」(xxxv)。在 Raymond 這類主流女性主義立場影響之下，類似路數的通俗論述也輕蔑的把跨性別主體描述為被各種力量建構的消極被動客體：例如，變性者只是醫療體系的刀下殤、變裝者是商品流行文化的盲從者、陰陽人是人生命運的不幸意外等等。

第二條跨性別論述軸線則是跨性別運動份子 (從 Leslie Feinberg 到 Riki Anne Wilchins 到 Kate Bornstein 到 Jamison Green 到 Stephen Whittle) 出於主體位置經驗的自我描述或文化／政治分析。這些論述所關注的是性別殊異 (gender variance) 的歷史軌跡、悲壯記憶、多樣面貌、流動性、顛覆性、進步性，不但拒絕醫療論述的任意分類和定位，強調身體拒絕性別刻板規範的侷限，更慶讚性別異類的多樣活力和生命，認為性／別多元 (gender/sexual diversity) 很根本的挑戰／挑逗了既有的性／別體制。這些論述有一部份接合了其浮現時刻縈繞氛圍的酷兒論述進路，因而擺脫了簡單的本質主義論述，代之以充滿個別差異和選擇的異質身體形態與人生故事，也因其運動的漸次發展而與已經有歷史積累的其他性／別解放運動 (及其所形成的性／別理論框架) 進行或緊張或互相調整的對話。

眼下這篇論文將透過深度訪談，嘗試具體記錄台灣某些跨性別主體如何積極打造自己的身體和形象以斡旋並構築她／他們的身體和認同 (註 2)。本文一方面想顯示台灣跨性別主體之社會存在的特殊性 (the specificity of Taiwanese transgender existence)，以及這些主體

在面對社會侷限時所各自發展出來的動態策略，另一方面也想探究跨性別主體在構築管理這個社會存在時所逐漸浮現的主體性，這個主體性正在跨性別主體的身體打造工程中投下值得觀察的性別變數。

## 性別二分主義 (sexual dimorphism) 的幽靈 (註 3)

在充斥陌生人的世界裡，身體的形象變成了一個重要的通行證……

—— Mike Featherstone

Gilbert Herdt 認為是「現代主義發明了二元分際 (dimorphism was an invention of modernism)」(1993: 26)，他並且追溯其源頭到達爾文的思想，認為達爾文的「天擇論」(natural selection) 把物種的生存 (也就是延續後代) 凸顯為生物最高的生存目的，性的選擇和繁殖功能因此成為物種的首要內在特質，而一旦生殖的功能被高舉，性別二分的基本架構就成為必然。傅柯 (Michel Foucault) 對西方性的歷史研究則顯示，這個非常異性戀的架構其實更早時期就已存在，而且在 18、19 世紀以前還需要藉著各種典律法律和宗教條律來加以規範，直到 19 世紀性學論述蓬勃開展之後才成為不言而自明的基本模式。正是在這個二元模式已經毫無疑問的成立之時，也就是當身體只能以婚姻內的生殖功能來定位、當生殖功能建構出唯有二元的性別分野之時，所有不能被嚴謹涵蓋的身體和實踐也隨即——很諷刺的——被「繁殖」開來，各種「變態／病態」主體於焉「誕生」(Foucault 1978: 37-39)。

在日常生活的層次上，上述 Mike Featherstone 引文中的說法倒是展開了現代性的另一層可能意涵：正是因為活在這個充斥著陌生



人、陌生場合、陌生互動的現代社會，人們的相逢和彼此辨識都是短暫飛逝的，而且無法動員其他的認知基礎和關係（如血緣、地域的親密連結），因此身體的形象才愈來愈有了它重要的指涉（signifying）功能，成為個體定位自己、閱讀他人時的重要指標。而當代這樣一個大量閱讀身體的文化發展——特別當這個閱讀又充分的被上述性別二分的邏輯所滲透主導時——當然會強化性別主體對其身體的焦慮關注，從而強烈的影響到跨性別主體的社會存在與自我意識。（這方面的討論需要另外一篇論文來鋪陳，以下我只想約略談談在性別二分主義的主流脈絡中逐步摸索浮現的跨性別範疇。）

性學和醫療科學在歷史上是透過幾個很重要的步驟來把「性別歧異」醫療化／制度化的（medicalization of gender diversity）：（1）發明各種穩定／固定的範疇和命名以掌握性別變異，（2）提出有關理想性別特質的一般描述，（3）建立性別發展過程的概念模式，（4）設計出衡量男性／女性的測量量表，（5）發展診療和外科手術的各種技術（Irvine 1990: 230-278）。在這個歷史的發展過程中，不同的性別歧異主體位置被不同的分類需求「生產」出來。

由於西方性學原本並沒有區分性別與性這兩條軸線之間的複雜交會／歧異，因此最早有關跨性別的研究並沒有和有關同性戀的研究分開，它們都隸屬於 19 世紀後半「性殊異的醫療化」過程（medicalization of the sexually particular）（Foucault 1978: 44）。事實上，從 19 世紀中葉的 Karl Heinrich Ulrichs 到 20 世紀初的 Magnus Hirschfeld，性學家們都是從異性戀生殖模式出發，把所有的性別歧異化約為性歧異，把它們全都當成同性戀，通稱為「性倒錯」（inverts）——雖然也有人把部份歸類為對異性衣物的「戀物」行為。後來 Havelock Ellis 則以 eonism（一般翻譯為「易裝癖」）取代「倒錯」的說法，首度拉開跨性別與同性戀之間的距離。

1950 年代，荷爾蒙治療和外科手術開始被運用來重整性別身

體，訴求手術的「變性」(transsexual) 因著媒體的聳動關注與醫療體系的制度性發展而竄升為新的通用辭彙，並因此進一步與「變裝」(transvestite) 區分開來。1966 年班傑明 (Harry Benjamin) 醫師公開推動性別重整手術，主張有些主體只能以手術來改變其身體的性別處境及相應而生的焦慮痛苦。有關變性的三大重要著作在 1966 到 1969 短短三年間出版：Harry Benjamin 的 *Transsexual Phenomenon* (1966)，Robert J. Stoller 的 *Sex and Gender* (1968)，Richard Green & John Money 的 *Transsexualism and Sex Reassignment* (1969)，這些出版和其他稍早的相關研究不但創造了無數和「性別」相關的名詞，使得「性別」(gender) 普及成為一個可供後來女性主義者挪用發展的概念範疇，也使得「變性」這種性別歧異逐漸建立起其獨立的範疇。1965 年 Johns Hopkins 大學首先設立「性別認同診所」，1977 年「班傑明國際性別焦慮協會」(Harry Benjamin International Gender Dysphoria Association) 成立，這些制度化的措施逐步把原來的文化現象重新定義為醫療問題以爭取研究的正當性，「變性者」也因為這些制度性的發展而蓋過了「變裝者」(易裝癖) 的社會存在。

到了 1980 年代，全美已經有了 40 個類似的性別認同診所，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當時所出版的《心理障礙診斷與統計手冊 III》在刪除同性戀這個範疇的同時，也正式設立「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作為新的廣泛範疇名稱，把各種形式的跨性別正式命名成為需要治療的心理障礙病症，(註 4)「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 則成為最新流行的醫療名詞。不過，不管這些早期或甚至以後比較晚期的醫療科學分類如何描述這些不同形式的性別歧異，其中的定位座標都還是以性別二元作為最根本的基礎，因此，跨性別的存在模式雖然顯然的超越二元架構，但是其相關語詞仍然常常倚賴「男」、「女」這種定位語詞 (Califa 1997: 11-17)，而跨性別社群中不斷

浮現的繁複多樣名稱分類，就正是摸索描述自我並複雜化性別二元範疇的努力。

由於污名的纏繞和主體的孤立，台灣的跨性別主體目前相當缺乏有力的支援來擺脫醫療論述的定位，以發展更為自我培力、更挑戰性別二分主義的論述。在台灣的跨性別圈子中已經流行著幾個引自國外的名詞，而且就主體而言似乎也已經建立了某種可以辨識的意義。最具規模和歷史的跨性別網站「茱莉安娜的祕密花園」是這樣解釋相關名詞的：

**TG(Transgender)：**Gender 是指心理上的性別認同，因此只要在心理上對另一個性別有所認同，即可稱做 TG。因此 TG 的意義是最廣的，包括變裝者或是變性慾者都算 TG，可以說 TG=TS+TV+CD。

**TS(Transsexual)：**變性慾者，指對本身性別不滿意，而希望透過手術方式改變性別者。

**TV(Transvestite)：**扮異性症，這個醫學名詞指的是「扮異性症」，指需以穿著異性服裝而產生性興奮者，但不代表患者希望變性或是同性戀者，其實大多數的 TV 都是異性戀。

**CD(Cross-Dress, Cross-Dressing, Cross Dress)：**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這個字比較是日常生活的用語，指穿異性的服裝，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而不像 TV 較有疾病的批評意味。

以上定義多半取自國外相關網站提供的分類和定義方式，因此並沒有反映產生這些名詞的歷史脈絡與相應的複雜分化和淵源。例

如，TG(跨性別)在美國 1970 年代的脈絡中原本指的是全時間「活」在和本身生理性別相反的性別裡，專注的是跨性別主體的「生存活動」而非「身分認同」。(註 5)但是在近期認同政治的運動發展中，TG 開始被用來指涉兩種很不一樣作用的意義：一方面，如上述網站所言，它被當作一個**涵括**的名詞，用來涵蓋所有挑戰／跨越性與性別疆界的人，這在跨性別運動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有其動員串連的作用。不過，如上述網站在其下列舉包含的卻是三種在定義上明確區分的主體 (TG=TS+TV+CD)，其蘊涵的確定性和完備性反而使得一些性別曖昧矛盾但拒絕以變性或變裝來符合性別二分歸類的主體無處棲身。另一方面，為了打開這個曖昧流動的性別空間，TG(跨性別)有時也被用來**區分**那些在性別表現上被視為不符合其生理性別的人，以及那些透過手術和其他方式將其生理性別重新設定為異性的人(也就是俗稱的變性者，簡稱 TS)。在這個 TG/TS 區分命名的動作中，TG 表明有其特殊的存在狀態和意義，拒絕被納入變性手術的唯一生命敘事中。著名的跨性別運動作家 Leslie Feinberg 更指出，即使 TG/TS 之分也常常是模糊而相互重疊的，有使用荷爾蒙改變身體的 TG，也有不接受手術的 TS(1996: x)。

跨性別主體對己身歸類範疇的焦慮，不但反映了當下台灣性別理論在語言和概念上的簡化其實無力描述跨性別的多元現象，也反映了跨性別意識、主體、和運動在本地的萌芽狀態還有待更多的發展，更多的彼此細緻認知。不過，正因為跨性別主體所處的污名邊緣位置，眾多主體迫切爭取有限的正當性，也因而有可能引入一些包含著價值判斷的定義意味。(註 6)「艾絲姑娘」網站便以一個尖銳的對比開頁：「CD 是穿著一件隨時可以更換的漂亮衣服，TS 是穿著一件永遠脫不掉的錯誤衣服」。這樣的描述雖然在呼召主體上有清楚的效果，但是也在某種程度上把主體定了型，賦予他們某些價值判斷

和情感內涵上的意義。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兩個資訊較多的網站都沒有提出特定的名詞來描述那些身體性別曖昧混雜的 *intersexual* (雙性人，俗稱陰陽人)，而把他／她們通通納入 *TS* (透過荷爾蒙與手術，從一性變為另一性) 的範疇。(註 7)

一般人常常用「第三性」的說法來指稱跨性別者。從某個角度來說，「第三」代表了「超越二元的其他可能組合」(Herdt 1993: 20)，但是我的受訪者多數不太接受這個說法，原因很可能是近年「第三性公關」在臺灣媒體和一般意識中所代表的性工作污名，已經使得「第三性」扣連了性工作，為避免雙重污名，許多跨性別主體都選擇避開這個名稱。(註 8)

在「第三性」的指稱愈來愈特殊化(指涉某些性工作者)的同時，另外兩個跨性別名稱——「變性」與「變裝」——卻日漸普及。首先，近年來透過媒體對某些知名變性主體(例如模特兒王悅恩，以及自殘然後去泰國變性最後自殺的林國華，甚至轟動台灣的韓國變性藝人河莉秀)的報導，使得「變性人」成為一個可以流通的概念。另一方面，紅頂藝人的專業表演、藝人陳俊生夜遊購物中心事件等，則使得「變裝」這個概念得到另一些可見度，甚至擴大到包含所有不牽涉跨越性別的變裝(例如政客在造勢晚會上的各種裝扮)。不過，我所接觸到的跨性別主體多半還是選擇用英文簡稱來定位自己，這可能是因為一方面這些名稱有著某種學術的、專業的、與全球接軌的含意，因而獲得某種正當性，另一方面也因為這些名稱來自異國語言，故而形成了某種心理上的安全距離感。對飽受污名壓力的主體而言，可以認定自己而又同時保持某種距離的做法有其必要，因此在還沒有找到合適的中文名稱之前，選用英文簡稱對跨性別主體確實具有某種建設性的保護作用。

在這篇文章中，我暫且使用這些通俗的描述標籤，大部分尊重

受訪主體的意願而依循上列的分野。(註 9) 另外，由於主體原先的不同生理性別位置(所謂「原生性別」)很深刻的影響到她們的可能資源和操作策略，所以在標記主體自選的跨性別身分(TS/TG/CD)之前，本文還會加上「原生男／女性」的標示。(註 10) 不過我也必須在此提醒：就跨性別主體而言，「認同」「最好是被理解為一個有著多重場域、讓自身不斷轉變和存在的過程」(Halberstam 1998: 21)。事實上，有幾位我所訪談的跨性別主體就在研究過程中完成了手術，轉換了性別，採取了新的性別定位；還有幾位則完成了不同階段的轉換手術，也使得其身體的性別在這一刻更為無法定位。如果不以手術與否作為思考框架，那麼受訪的主體就顯示出更多的差異：有些尚未決定自己是什麼性別；有些強調自己只是因為想要漂亮而穿著女裝；(註 11) 有些在穿著打扮的過程得到無比的性刺激和快感；(註 12) 有些想要變性但是被家人或醫療體系阻擋，因而只能自己尋找打造身體的方式；(註 13) 有些曾經想過要變性，但是時代氛圍不允許；(註 14) 有些計畫變性但是對現有醫療科技不滿意；有些做了一階段或一部份，接著要以自己選擇的方式來繼續打造身體；有的已經完成手術，但是還在計畫一些修整的工作等等。因此在這篇文章中的描述也只能捕捉「書寫此刻的狀態」(然而這一刻的狀態總是已經過去、或者已經改變)。至於代名詞的使用，我選擇尊重個別主體對自我性別的定位，完全不必然反映其生理性別。

### 「體現」的物質基礎：a wardrobe of one's own

我從小就很清楚的知道我的靈魂、我的思想，就是我是一個男人的靈魂，但是我只是好像穿錯衣服一樣，我進錯了身體，我進到了一個女人的軀殼裡面。我一直想要

從這個裡面抽離出來，換上一套我喜歡的衣服，就這樣很簡單，很單純的想法而已。

—— 2001 年完成變性手術的原生女性 TS 威威

「裝錯了身體的靈魂」是一個非常普遍的描述，在跨性別主體的口中也是個很常用的自我解釋方式。(註 15) 這個說法包含了——也操作了——兩個重要的預設：第一，身體和靈魂(或者說身分認同、自我形象等等)是兩個個別獨立的存在，性別則不是什麼單一歸屬的特質，而是這兩者之間存在著的某種一致性；第二，身體和靈魂都是既定的存在，但是靈魂高過身體，因此兩者之間的不吻合需要以各種改裝打扮、甚至荷爾蒙和外科整型手術來修整身體以符合靈魂。

用身體和靈魂來談認同的問題，或許很容易讓一般人理解跨性別者的尷尬狀態，也很鮮活的說明了跨性別者的矛盾身體感覺，但是我的深入訪談顯示：**第一，身體和靈魂二分的說法，簡化了眾多跨性別主體在性別、年齡、社經地位、外貌、體型等等方面的差異存在條件(這些條件狀態都可能影響到「裝錯了身體」的說法能有多少說服力)。**第二，身體和靈魂二分的說法更掩蓋了跨性別主體在斡旋身體與靈魂之差距錯置時所做的日復一日打造工程(這些打造工程也持續折射「裝錯了身體」的意涵和表現)。

簡單的來說，**身體裝錯靈魂的說法忽略了主體「做性別」(doing gender)的籌碼和努力(Kessler & McKenna 126)。(註 16)**而本文想要談的「認同的體現」就正要藉著受訪主體的「做性別」來呈現上述那兩方面的複雜操作。(註 17)

女性主義的性別認同理論已經建立了一定程度的說服力，質疑了生理性別所被賦予的文化定位及權力配置，然而女性主義的性別

認同理論卻缺乏跨性別的觀點，因此無法處理那些徹底「偏離／超越／操作」生理性別的跨性人、變性人、雙性人 (intersexual)，而只能順著原有的男強女弱性別權力分配以及「認同就是忠誠」的思考邏輯，用質疑、否定和放逐來面對這些異質的主體——1991年原生男性的變性女同志女性主義者 Nancy Jean Burkholder 被逐出美國密西根女性音樂祭，也因而引發了跨性別者對女性主義的反擊 (Califa 1997: 227)。

面對跨性別中的變性者，有人或許會質疑，在這個已經性別中性化的年代，為什麼還有人要堅持變性呢？再說，心裡肯定自己的性別認同就夠了，又何必大動刀工改變身體以符合另一性的刻板生理條件呢？

本身是原生女性 TS 變性者的英美研究學者 Jay Prosser 引用法國精神分析學者 Didier Anzieu 有關「表皮自我」(skin ego) 說法，延伸出一個很有意思的概念——「體現」(embodiment)——來說明變性者的主體構成。他認為：「變性揭露了體現 (embodiment) 如何深刻的構成了主體性的主要基礎，但是同時也顯示了體現 (embodiment) 既相關肉體本身，也相關那種安居於 (inhabit) 物質肉體時的感覺。」(Prosser 1998: 7)。換句話說，自我、認同，都不只是精神領域形而上的認知而已；相反的，這樣的「認知」很物質的根植於身體（特別是表皮）的「感覺」。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身體表皮也並不是什麼本質的、物質的、不變的先驗存在，而總是和其連帶的形象感受一起構成了自我、認同。（註 18）

「表皮自我」和「體現」的說法包含了一些重要的蘊涵。在這個說法之內，自我和身體都是開放的、動態的存在，在與周遭社會各種力量的互動中不斷改變、不斷調整，不斷在不同時刻和情境中尋求著／營造著不同的（身體）安居感。個人的自我形象感受因此並不是抽象的想像，也不是虛假意識，而是根植於並且也具體構成了其物



質身體 (特別是表皮——包含衣著面貌身體)，具有強大的物質性 (materiality)。但是同時，個人的身體並不是既存的、穩定的物質，也不是自我形象的極限，而是自我的肉身具現／體現 (embodiment)。身體和自我之間總是因著各種慾望、期待、規範、幻想而進行著不斷的斡旋。(註 19)

這麼說來，跨性別主體正是因為形成了和其他人不一樣的身體安居感，正是因為她／他們所被賦予的肉體在此刻的社會文化脈絡之內無法提供自身需要的安居感，她／他們因此採取了各式各樣的手段來打造身體的外觀和感受，也藉此打造／「體」現自我的認同。(註 20)

很遺憾的是，這個打造自我的過程卻常常被歸類為污名主體遮掩其真實身分的「矇混過關」措施 (passing)(Goffman 1963: 73)，也因而常常被原先不知情者視為故意的欺騙。(註 21)然而「矇混」的說法包含著深刻的知識／權力操作：它預先認定了肉身有著某種不可挑戰的「自然」與「真實性」，也堅守社會文化對這個肉身的意義和定位，因而在這個真理政權的基礎上，積極掩蓋社會既定性別範疇的暴力是如何泯滅／扭曲了主體打造自身的努力，把跨性別者的身體自我實現直接簡化／醜化為刻意的隱瞞和矇騙。換句話說，主體在有限的社會空間和文化資源的基礎上如何用心打造自我形象和生命，如何建構敘事以解釋本身的異常操作形式等等，都深刻的影響了這些主體的生命構成，然而這些努力卻都被「矇混」的說法否定了。

在這裡必須要提出來的是，跨性別主體「體現」自我的時刻並不是只在肉身上操作；事實上，這樣的「體現」多半必須伴隨有關各自人生的敘事活動 (narrative)。Prosser 也說跨性別的社會存在 (social existence) 很大一部份牽涉到跨性別的自我敘述：「敘事 (narrative) 不但是體現的橋樑，也是理解轉型 (transition) 的工具，是兩種不同位置

之間的連結：敘事就是轉型」(9)。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想要採取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不斷被擔任精神評估的醫生要求提出各種幼年經驗和故事，以便證明他／她們是「原發性」的變性慾，而不是追隨流行或衝動盲從。即使在日常生活中面對一般人，跨性別者也必須準備好各式各樣的敘事，由於她們的身體形象和人生風格的明顯不搭調很容易遭受一般人的質疑，因此隨時需要能用各種說詞來合理化、來解釋、來化解別人所注意到的性別不調和。但是換了一個場域，當質疑者是熟識的親人時，敘事的素材和可行性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侷限；有口難言，無話可說，躲躲藏藏，抵死賴帳，反而成了唯一的回應方式。Harold Garfinkel 在描述美國變性人 Agnes 如何打造自己的身體以左右醫療體系的診斷時就說到：「這些在結構上極為差異的場域，每一個都需要警戒、善用資源、毅力、持續的動機、事前規劃」(1967: 137)。其中所包含的持續反思和籌劃都使得跨性別主體的身體打造，不折不扣的成為一個「現代自我的大業」(modern project of the self)。(註 22)

以這個反思籌劃的現代自我大業而言，跨性別主體的身體打造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程和努力。化妝就是許多原生男性的跨性別主體在表現其跨性別身分時的必修課程，這不僅止於掩蓋男性臉部皮膚上比較大的毛孔、鬍樁，或是滿足跨性別主體對自身美麗形象的追求；更重要的是，由於在這個社會環境中，化妝被視為很明確的性別符號，因此化妝可以在第一時間就直接放送性別特質的訊息，以避免進一步的被檢驗和質疑。不過，每一個跨性別主體當然也都透過無數過往失敗的經驗而清楚知道，粗糙的化妝反而會引發異樣眼光，暴露自身，因此對化妝的技術必須有很大的投入。

曾經夢想過變性但是因為時代條件侷限而活成了原生男性 CD 的五十歲建築設計師阿美，從小就對打扮成女人有興趣，因此很有恆

心的收集相關資料，在各種書籍雜誌廣告上看到有用的資料就剪下來或複印下來，然後仔細閱讀研究。(註 23) 當我問到她都是收集哪些資料時，阿美說：

服裝的嘛，你去了解這些服裝色彩，化妝，像報上經常會發表今年流行什麼樣的色彩，什麼跟什麼配搭，還有那種安麗的美容手冊啊，告訴你基礎保養怎麼做？彩妝怎麼畫？淡妝濃妝，這些資料都有。儀態啊！怎麼走路？怎麼做？怎麼樣做操？運動啊！健美操啊！什麼什麼的。

作為建築設計師的工作習慣使阿美對收集各種資訊都有興趣，工作單位上也擁有各種硬體設備以方便製作影印，像這樣的資料，她說收集了足足兩大箱，常常閱讀新知，改進自身的形象，甚至為了做出能夠合乎自己身材和風格的衣服而去實踐大學進修服裝製作。即使沒有像阿美這樣長期的累積和自我摸索，許多跨性別者都會積極的上美容班，以改進自己的形象，四十餘歲的原生男性 TV 小荔就曾因為擔心假髮戴不好，化妝弄得不自然，因此特別去上美容班，並且一直到課程結束才表明身分是男的。同期學員問到為什麼一個男人要學化妝時，小荔的回答運用的是當代常見的自我成長語彙：「我就是挑戰我自己」，這樣的正面積極回答也使得任何其他的後續質疑封口。(註 24)

從某個角度來說，衣著是一種另類表皮，它使得身體的生理性別明顯可見。然而跨性別主體的跨性別衣著，不但標記了認知和肉體之間的斷裂，也標記了主體超越這種斷裂的嘗試。我所訪談的跨性別主體都有從小就偷穿家人衣物的經驗，只有在穿著自己應該

有、想要有的性別表皮時，才有了安穩、自足、欣賞等等平息焦慮的感覺。**或多或少，或經常或偶爾，這些充滿緊張和滿足的時刻也都逐步營造出跨性別主體的我。**

正在等候變性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沈潛到了大學四年級才向家人出櫃，但是在這之前，她早就利用媽媽和妹妹的衣服做了足夠的私下練習，鍛鍊出可觀的自信：

從我以前那些偷穿衣服的經驗，然後那些其實是要學習的。我小時候就一直穿了，所以我應該穿什麼樣衣服會很好看，穿什麼樣的衣服可以突顯出我自己的氣質，從那個時候我就一直在 try。現在其實我對於我這樣的骨架、對於我這樣的身材，應該要做哪樣的打扮，事實上我都蠻有心得的。

除了自小就借用家中女性成員的現成衣物作為偷穿的練習之外，絕大部份的變裝竟然是在商品世界中找到最友善的的支援和可能的資源。從百貨公司的化妝品專櫃小姐到小型精品店的售貨服務員，跨性別者很快就學會了運用這些場域所提供的試用、試穿機會來練習打造自我形象。原生男性 TS 如芸因為本身外型已經很像女性，因此比較容易獲得專櫃小姐的協助：「可能是剛開始跟我朋友一起去專櫃買保養品、買化妝品，然後順便請她們修一下眉毛。她們都會幫你做皮膚檢測嘛，然後看你的皮膚狀況啊，看你適合哪一種化妝品。」外型上沒有這麼有利條件的阿美則在無數 shopping 經驗中歸納出獨有的智慧：逛店最好是去只有一兩位售貨員的店面，一方面可以避免店員彼此之間耳語所可能造成的曝光，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生意不多，小姐急切想成交而比較有機會試穿；再不然，大賣場的開闊和

自助方式也是跨性別者的實驗場。(註 25)

最幸運的就是少數已婚而成功向配偶出櫃的跨性別者，他們可以得到配偶的實際幫助，不但可以共用化妝品，交換化妝心得，甚至身材相近的還可以換穿衣物。四十餘歲的原生男性 CD 小周就是其中之一，他說：「衣服要怎麼穿啦？妝要怎麼畫啊？有些東西自己摸索總是需要時間。而且你的工具不是那麼多，但是當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時候，她的保養品，我的保養品，她的妝，我的妝，都是一起用的。」至少有三位跨性別者提到他們覺得最幸福的時刻就是和太太像姊妹一般穿著女裝逛街看電影的時刻：當自己的身分能夠得到最親愛的人肯定時，夫妻感情也因著分享祕密和歡愉而更為甜蜜。(註 26)

當然不是所有的跨性別者都那麼幸運。這幾年來，女性主義已經凸顯了公共空間中的危險以及女性所遭遇的敵意，然而對努力打造自身性別形象的跨性別者而言，和家人分享的私密空間往往卻是最容易暴露身分的空間，也因此是她們最感到被侷限的地方。因為，她們沒有空間，她們連具體構成自己身分的性別符號都無處可收藏，連形成性別流動的物質基礎都被剝奪拋棄。而諷刺的是，在被活逮的時刻，家人之間的熟稔也使得任何天馬行空的說詞都顯得那麼脆弱無力。

絕大部份跨性別者都曾經（甚至再三）在最熟悉的空間中經歷東窗事發的恐怖羞辱，使得這些原本應該是最安全、最自在的處所染上了一層矛盾的疏離感，也使得跨性別主體在這種空間內的敘事努力受到最大的侷限。19 歲的原生男性小 G 身材非常嬌小，在幼稚園時就偷穿過妹妹的衣服，自己覺得非常好看，還好沒有被抓到。高二的時候好不容易甘冒風險到夜市去買了全套的女性內衣褲，才剛剛藏在床下就被打掃房間的媽媽發現，小 G 只好裝糊塗跟著問：「噢！

這是誰的？」然後眼睜睜的看著媽媽把新買的內衣褲丟進垃圾桶，而由於垃圾桶是媽媽的管轄所在，想撿也沒辦法下手，只能「心情很幹」。另一方面，因為家中經濟情況不佳，小 G 一向和哥哥們同一房間，後來又有一次被哥哥搜到女性內衣褲，小 G 謊稱是給女朋友買的，但是哥哥怎麼也不相信身材嬌小的小 G 什麼時候交到了女朋友。還有，兄弟倆共用一台電腦，這使得小 G 上網尋找相關資訊的嘗試很容易曝光，哥哥有一次就發現：「變性？是誰在搜索這個題目？」小 G 只得打死不承認；不過，在衣物曝光的時刻，過去所有成功的圓謊都被多案齊發，更加惡化小 G 在家中的信用。

比較年輕的跨性別者多半都因為是經濟上的弱勢，而且還住在家中，隱私性和流動性都很低，在親密關係的監控之下，雖然仍然有偷穿衣物的機會，但是實現自我的場域十分有限，這種物質條件上的薄弱也使得他們摸索成長表皮自我的過程受到很大的壓抑。

**沒有自己的房間，沒有自己的衣櫥，沒有自己的硬體資源，沒有不被親密家人分享的私密空間，這些都使得跨性別者自我的物質體現 (material embodiment) 捉襟見肘，也因此必須更費心的、更寬廣的打造並斡旋最貼近自己的物質世界。**

小 G 經過多次試驗，從床板下到天花板上，最後終於在書桌抽屜內部的暗藏空格內找到了地方，可以放置那兩三套用來體現自我身分的女性衣物和鞋子。在空間和財源上有侷限的跨性別者都面對同一問題：只能擁有極少數的異性衣物。這種物質處境嚴重的限制了他們的操練機會（例如季節的轉變使得某些衣物很快就不合宜），致使他們在好不容易能體現自我的少數場合中顯得侷促靦腆而不自然。另外一個難題就是，以台灣的天氣而論，這些衣物的重複使用當然會需要清洗晾曬，可是跨性別者又將如何曝曬異性衣物呢？即使個體和這個打造的表皮自我保持撇清關係的狀態，曝曬的無主異

性內衣物還是太容易引發懷疑，更有可能再度被充公拋棄。小 G 最後終於找到一個好點子，由於家住頂樓，他可以把洗好的女性衣物晒到頂樓隔壁家的陽台上，一方面本來就比較少人上頂樓，另一方面，萬一有人注意到晾晒的衣物時，因為是晒在隔壁的頂樓，因此也不會直接聯想到他身上，等到沒人的時候再偷偷上樓收下來。像這樣時時需要警覺，刻刻需要準備好說詞以保護自己，也難怪小 G 笑著說自己「心機很深」。

為了避免曝光，比較有行動力的已婚成年跨性別主體往往選擇把東西藏在汽車裡面，載著到處走，一方面比較方便隨時在外地有機會就變裝，另一方面也因為停放在家外面，比較不容易被家人在日常生活中搜查到。另外一個附帶的好處就是，在情況不妙時可以立刻換回原來的裝扮，而且有高度的機動性。五十歲的原生男性 CD 阿美說：「萬一有什麼狀況，我躲進車子裡面去就跑掉了，很容易可以跑掉，對不對？」汽車的流動性和封閉性確實為跨性別主體提供了許多方便，然而汽車內的高溫、衣物的壅塞縐褶、和累積的灰塵污穢，也影響到她們所能打造出來的自我形象。軀體龐大的原生男性 CD 阿搖最後決定，只有在特殊場合及變裝機會時才去租衣服皮鞋來穿，穿完了再送回去，這種耗費當然很大，但是至少來去無痕，不用在面對東窗事發時還要承受在配偶面前詞窮的難堪。總之，對於眾多跨性別主體而言，愈是親密的關係，就愈把她們的形象固著在生理性別和傳統角色的牢籠內，而且從她們口中奪去了虛構說詞的素材。

既然明顯可見的衣著性別標記可能會引來羞辱和質問，跨性別主體只得創造另外一些更為私密的私密來維繫個人自我性別的體現(embodiment)。從原生男性 CD 族的阿美、小 G，到原生男性 TS 族的慧慈、如芸、美穗，無論外面是穿著男裝或女裝，她們在裡面都穿著

女性內衣褲，因為：「我就是女人呀！我這樣穿才舒服」（如芸這麼說）。如果上衣太薄，穿著胸罩會被人看出來，那麼至少也得穿著女性內衣褲作為一種自我性別的體現標記。**女性內褲成了原生男性的跨性人在體現性別身分時的「最後」底線。**然而令人感嘆的是，即使這樣「內斂」的自我肯定，還是時時要被提醒有可能的危險：媒體上三不五時就出現警方臨檢搜身時發現某男人穿著女性內衣褲，雖然這並不違法，然而警方卻認為這是形跡可疑，有犯罪嫌疑，接踵而至的盤查窺視、羞辱嘲弄、以及聳動新聞，都構成了所有跨性別主體無意識中的威嚇。（註 27）為了這個緣故，雖然身為男人，有些跨性別朋友還是選擇在沒有必要的時候深夜就不再出門——就和那些害怕男性侵害的女人夜晚不出門一樣。

## 場域的斡旋：男廁還是女廁？

我只要懂得掩飾，然後我是哪個性別，我的身體看起來是哪個性別，我就往那個性別去做。

——剛剛在泰國做完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Coco

無數跨性別者都已經指出，廁所作為最明確標記隔離性別的公共空間，也就是法國精神分析大師拉岡 (Jacques Lacan) 所謂的「排尿的隔離」(urinary segregation)，可以說是跨性別者的一大難題 (Garber 1993: 13)。

面對標記著兩個截然不同符號的房門，面對著兩個無法被主體完全認同的性別形象，跨性別者到底是要進哪一道門呢？在這個問題上，跨性別主體的個別具體身體狀態深刻的影響到她們可以做的選擇。換句話說，個人的性別外貌和那一刻所穿衣服的性別，已經



預先決定了只能進哪一種廁所——不過，即便如此，心中難免多多少少還是有幾分忐忑。

原生男性的 TS 如芸因為外貌頭髮身材聲音都和女生無異，因此雖然尚未手術，卻已經完全以女生的方式過活：「我是一定要去上女生廁所，如果我這樣去上男生廁所，人家會很奇怪。」正在摸索性別轉換的原生男性大學五年級生美德在外觀上只做了部份的修飾，調整了髮型，修了眉毛，但是一般都還不敢穿女裝外出，覺得整體的搭配還不夠有說服力，因此說到要在公共場所上廁所就滿腔無奈：「我是比較想上女性廁所啦！可是，就好像你在填性別欄，我是想填女的，可是最後當然還是會填男的吧！」剛上大一的原生男性 TS 阿千除了個子很高以外，大部分狀態都很女生，但是還是不敢考慮進女廁，以免被當成眾矢之的，而上男廁卻也是另外一個不滿意的選擇，只好再做進一步的斡旋：「上廁所…蠻尷尬的。我都是上裡面，我都不上外面的…不知道，反正只要是處在一個充滿男生的地方，就會讓我覺得非常…就是這樣子…」。大多數接受訪談的跨性別主體即使仍是男身，都採取同樣的措施：他們都進入有門的內間，拒絕和其他男生站在一排上廁所——除非「很急的時候，但是我會很不好意思、很沒有安全感」（做完了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Coco）。更值得思考的是，除了阿千進了內間之後還是站著上之外（「因為我的身體就是這樣子……」），其他的受訪者進入內間後，要不是像 Coco 和小 G 那樣用蹲的，就是像阿琪和慧慈那樣「一向」都是用坐著如廁。（註 28）**身體的生理性別構造，顯然並不能全面決定主體將如何執行其日常的生理功能。**

對某一類型身體外貌更加曖昧或正在轉型中的主體而言，上廁所的問題就更複雜了。Judith Halberstam 把這種兩難稱為跨性別主體特有的「廁所難題」（the bathroom problem），因為對性別曖昧的主體來

說，進哪一個廁所，結果都會是兩面不是人，都可能引來敵意和質疑 (Halberstam 20-29)。我的訪談則顯示，這種兩難並不只來自跨性別主體本身的狀態，有時候即使主體的外觀性別打造得很成功，仍然會有另外一些因素增加複雜的難度——例如：「在進門的那一霎那，有什麼人在我附近？」廁所空間所暗藏的巡邏眼光對跨性別主體形成的壓力是非常真實的。

正要開始變性手術的原生女性 TS 阿 K 小時候就被周遭人的性別外觀預設所驅趕而嚐到了流離失所的滋味：「我從小到大，跟家裡面的人出去玩，跑到女生廁所的時候，那邊的人就會覺得你很奇怪，為什麼跑到這邊來啊？那你自己也會覺得很尷尬，甚至有人就會跟你講說：這邊是女生廁所，你應該到那邊去。」正是這種毫不遲疑的性別斷語把阿 K 當成男孩，使得阿 K 很小就知道自己的性別身分和身體外貌之間有距離。現在阿 K 已經服用了一段時期的男性荷爾蒙，也開始「真實生活考驗」(real life test)，(註 29) 但是廁所的問題還是存在。在上班的地方，由於認識的人知道他的身分還是女生，因此他只得去上女廁，不過，要是在女廁中遇見不認識的人就有些尷尬，因為在外觀上他已經是男人的樣子：

那我當然不可能在公司上男廁嘛！我現在雖然在外面是上男廁，可是我在公司不能上男廁，我工作的地方又不是每個人都認識我，所以我進到女生廁所會有一堆不認識的人跟我碰到面，她們就會嚇一跳啊！我自己會覺得很尷尬啊！尤其是聲音變了之後，你又不能跟人家解釋，你一講話，人家就會覺得更奇怪。所以我現在講話有時候都要提高聲音來講。那現在這個時候上廁所最難過。

另外一個也已進入「真實生活考驗」的 40 歲原生男性 TS 教師阿琪，平日已經不再穿著男性的襯衫和西裝褲而選擇比較中性的牛仔褲或長裙，(註 30) 這種裝扮也使得她無法再上男廁所；但是在可能遇到同事和學生的地區，她又不得不上男廁，以免同事或學生起疑。面對這樣的兩難情況，許多跨性別主體只得選擇憋尿或者根本就不在公共場所上廁所。

比起一般女性因為廁所太髒而不上女廁，跨性別主體的難處還加上了隨時存在的性別監控巡邏。因為**不管是在男廁和女廁中都有可能面對那個最令人痛心和為難的問題：「你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註 31) 而一旦被**迫**面對那似乎不可迴避的肉身現實，就**得**面對更為羞辱的經驗(從斥責到諷刺到粗暴的檢驗)。因此，每次要在公共場所上廁所，原生女性 TS 阿 K 都會感覺到遲疑：「……那個也不是說會很困難，就是你心裡面會……覺得很不對勁，很尷尬的場面。那你每次去上廁所，你心裡面就要想說，完了，又要面對那種場面，你就會想法步。」廁所的嚴格性別分野，使得無數跨性別主體連執行她們生命中最尋常的例行身體活動都感到左右為難。

另外，阿 K 的變聲經驗顯示，性別的標記其實不只是衣物和外貌而已。Kessler 和 McKenna 在列舉如何創造日常生活中的性別特質時，最先舉出的努力方向就是「一般言談」(general talk)，因為聲音、用字遣詞、和說話方式最有力的傳達了性別的訊號。已經吃了三年多荷爾蒙的原生男性 TS 教師阿琪對箇中的學習過程有著非常深刻的體認：

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你還是在 process(過程)裡面，還沒有辦法掌握那個技巧的東西，你不知道自己的 pitch(音調)能拉多高，你的能力能讓你拉高。真的很多地方是需

要累積的，而且還不只，可能有很多 culture(文化)的東西，男生女生用的形容詞，用的字眼不一樣，她的語調、聲調是不一樣的，都需要學。

不過，在一般言談所包含的那幾項中最具標記性的因素還是聲音。主體的聲音如果可以被辨識為屬於某一性別，那麼在說話方式上的任何不尋常表現都可以用個性或習慣或人格來解說，也難怪聲音成為許多跨性別者努力的重要場域。比較幸運在青春期沒有完全變音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在這方面沒有太多困難：

其實我的聲音現在算是比較粗的啦！我青春期的時候有一些抵抗呀！一些青春期的症狀沒有說很明顯，不然我的聲音是很好聽的，就是跟一般的小女生一樣。對呀，這個也算是比較幸運的啦！我想說如果我在十幾歲就懂得吃賀爾蒙的話，那這樣的困擾就完全沒有了。

然而，同樣擁有尚未變音的女性口音，十九歲的大一原生男性 TS 阿千充分陰柔的聲音卻為身形高大的她造成無限的困擾。在同儕尚未變音以前，由於所有的男生都是留短頭髮，阿千在男生群中還不會鶴立雞群：「我走在路上，穿運動服，只要不開口，可能也還好，但是一開口我就會受到別人的注目。」這樣男身女聲的主體在我們的周圍其實不在少數，他們承受的嘲弄和諧擬也持續不斷。

聲音常常是人際互動的重要媒介，跨性別主體因此需要用全人全身來建立歸屬感。現在三十歲已經做完手術的原生女性 TS 威威，原本的聲音比一般女生來得低，但是為了把形象修正得更為符合自己男性認同的要求，他有一段時間採用了很劇烈的方式來打造自己

的聲音：

我國中有一個階段，就是比較叛逆的階段，那時候還是男女分班嘛，可是已經很明確的就是，「你是女生、你是男生」了。那時候我就跟一些兄弟們聊天，我就很苦惱，我說「你們的聲音已經開始有一些變，要開始長喉結的時候，那我要怎麼樣才能變這樣成熟？」後來大家回去想了一段時間以後，那群朋友就講，我來教你好了，他說你就抽煙、喝酒，聲音會變的比較粗。然後那時候我也沒有想很多，我就想說反正抽煙也好，當我的朋友都在抽煙、都在喝酒的時候，我不抽煙、我不喝酒，我就沒有辦法跟他們融在一起。

威威在這裡所說的「融在一起」是很多跨性別主體在實現自我性別時遭遇到的嚴重問題。人際關係意味著相關的當事人多多少少要交換一些有關自己的資訊，以建立信任和彼此的信賴 (Goffman 1963: 86)。原生女性 TS 阿 K 就說，他最怕需要「自我介紹」的場合。在一般人習以為常的這類場合，跨性別主體卻有著難以啟齒的困境：「要說什麼呢？」正在四處打工籌募款項以便接受變性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慧慈有另一番很深刻的體認：「當你出社會剛開始的時候，你一定是用男生的身份去找工作，人家問你當過兵沒、退伍沒有、你在哪裡當兵的、你是什麼什麼、你的官階是什麼什麼，你總得答得出來，我當然沒辦法隨便辦出來。當然，最後還要問你，你為什麼退伍下來？」

對跨性別者來說，有關自身身分的基本資訊卻是最容易走漏風聲的時刻——讀過哪個學校、在哪裡服役、大學的主修課目，這些

稀鬆平常卻隱含性別指涉的題目都可能引起對方進一步的追問。即使是最無害的好奇，都可能迫使跨性別主體採取一些緊張的、搪塞的努力。許多跨性別主體也為了避免這種困難的場面而發展出低調的、壓抑的、封閉的、內斂的、深沈的人格風格，擺出很怪很孤僻的樣子，以便降低對方攀談打探的興趣。當然，這種人際關係上的侷限往往剝奪了他／她們可能獲得的友情和支援，更壓抑了她／他們人生的開展。(註 32)

不管如何謹慎的控制，有一些尷尬的場面卻還是會不斷發生。已經就業的原生女性 TS 阿 K 就指出，連最起碼的社交場合都可能形成無法避免的尷尬：「現在我這個時候比較尷尬的就是陌生人在場的時候，非常的尷尬。尤其是你先跟陌生人講話，然後那個陌生人以為你是男的，你跟他用男性身分在互動的時候，突然來了一個你認識的人！哇！糟糕，你就會很焦慮，想要避開那個人這樣子。」不識與熟識的同時互動，對任何有著祕密的主體而言都是風險。而對祕密就在表皮上的跨性別主體而言，這樣的場合常常是任何聰敏的敘事都圓不過來的。

正是因為這種複雜的、有著不同要求的場合太難對付，因此跨性別主體的社交圈子都傾向愈小愈安穩。小 G 才十九歲，正是交朋友的年紀，但是對自身身分的疑懼卻使得他在交朋友的時候不但畏縮，而且也養成很複雜的防範心態。小 G 常常在網路上看各式各樣的版面網站，但是談到交友：「就算在網路上看到也不敢找吧！也不是說不敢找，是怕說碰釘子。因為我們這種人算是比較屬於第三性吧！然後大部份都是歸在男性，或是歸在女性，他們也不太可能會接受，然後我自己也不太敢去嘗試就對了。」剛滿五十歲的原生男性建築設計師 CD 阿美因為已婚又有事業，只好執行嚴格的堅壁清野政策以避開這種混雜的場面發生：

我現在有一個原則，就是我的生活圈，不同的圈子我都給它分開，就是這些圈子都給它不做交集。我的 CD 圈子絕對不跟我的工作圈子有交集，要是有交集，這個消息就會過去了。你永遠沒有交集，這邊人不知道我那邊是哪裡，那邊的人也不知道我在外面做什麼，我現在甚至連家裡跟我的工作都沒有交集。

身分認同和身體和情慾的統一，使得正典人得以編織出一個個完整一致的生活經緯，在安穩中積極追求著自我的人生。相較之下，跨性別者則小心翼翼的維持著自己的多樣身分，維持著體現這些身分的脈絡不至於重疊或相遇。孤獨感、憂心感、距離感，似乎是必需的代價，這也使得偶爾意外建立的惺惺相惜顯得格外窩心。

## 無法承受的身體／自我：「自殘」與主體性

變性手術是一條不歸路。

——前榮總整型醫師方榮煌

我是為了自己存活所需要的那個身體而戰。

——英國原生女性變性人 Paul Hewitt

雖然時至二十一世紀，醫學研究已經發現了染色體、荷爾蒙、性腺、DNA 等等更為細緻鑑定性別分類的方式，然而在這樣的條件之下，科學典範仍然多半傾向於強化性器官在斷定性別身分時的主導地位：「性別特質主要就是性器特質」(“Gender attribution is, for the most part, genital attribution.”)(Kessler & McKenna 153)。因此，心理

—醫療—外科整型社群的大部分成員在面對變性者時，多半都認為後者是因為性別認同和生殖系統之間的不統一而陷入憂慮症，嚴重的還可能自殺，而荷爾蒙治療和性別重整手術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則被認為可以防範這些不幸。批評者指出，這種由醫療主導的論述傳達給跨性別主體一個幻象，以為只要動了變性手術就可以獲得新的身體、新的性別、新的身分，而所有的舊問題都會消失。批評者稱其為「變性之意識形態」(transsexual ideology)，認為連「變」「性」都是誇大的說法 (MacKenzie 57-102)。

就我的訪談經驗而言，台灣社會脈絡中的跨性別主體對醫療體系的批評，主要並不在於變性後的玫瑰遠景太過理想；事實上，許多主體對未來有著頗為務實的認知 (下詳)。最令他／她們困擾的，反而在於醫療體系缺乏而且也拒絕提供足夠的相關資訊 (荷爾蒙資訊、手術過程細節、或其他可能選擇)，以便跨性別主體能夠據此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事實上，醫療體系一方面不肯積極幫助跨性別者自己做人生抉擇，另一方面更拒絕承擔起專業的責任來協助跨性別主體打造他／她們的身體 (例如在專業的基礎上做出評估診斷，而不是把最後的決定權推給跨性別主體的父母)。(註 33)

另外一方面，台灣媒體對跨性別主體的報導方式則集中於聳動的社會新聞，以致於大眾對跨性別主體的認識侷限於某人變裝行竊、欺騙、潛入女性空間、從事性工作等等，再不然就是聳動報導某人因執迷變性而自殘身體的悲慘故事。這些有限論述都無法提供正面積極的自我形象或生命願景，來壯大眾多潛藏的跨性別主體。事實上，跨性別主體可以倚賴的支援僅僅來自熱心的跨性別者自力打造的網頁，或是散居各地、時有時無的跨性別小團體。(註 34)

醫療體系和媒體在遇到跨性別主體時所使用的語言明顯的是病理化的 (pathologized)，(註 35) 在這種語言之內，跨性別主體的積極



身體打造努力常被視為錯亂或病態，而這些對待方式都否認（或至少質疑了）跨性別者的主體性，把她／他們打造身體的作為或慾望，視為不理性的心理失控或意識錯置。然而，就社會文化的歷史時刻而言，伴隨著醫療科技、內分泌研究、性別解放運動的發展，這一代的眾多跨性別者正在摸索以各種更積極的方式來定義自我，「體」現自我。更重要的是，這些努力也都在探試自主／自殘、重整／破壞、選擇／盲動之間脆弱多變的疆域分野。

即便沒有資源或支援，跨性別主體卻仍然筆路藍縷的在各自的身體和生活中營造自我。這些打造身體的具體努力，或許在他人的眼中被視為不可理解，然而跨性別主體卻強烈的感受到，身體是一個被高度爭戰的場域，對身體的積極修整則是他／她們在身體上的重新書寫，以宣告自身獨立於僵化之性／別體制的暴政。而在這些時刻，身體和自我之間形成了既緊密又疏離的關係：「緊密」，是因為在打造過程中，身體被主體要求要準確的、完整的體現跨性別的自我；「疏離」，是因為身體在這個打造過程中被主體當成客觀的、有距離的存在，也因此裝備了與大眾不一樣的感受觸角。

如果說「體」現是跨性別主體人生中的重要內容，那麼原先的「體」的無力體現主體認同，往往使得主體把這個「體」視為疏離的，或是不好的，不對的，錯誤的。即使沒有能力或資源進行打造身體，不少主體的無力感至少可以採取幻夢的方式，至少可以在想像中打造身體。這種夢想甚至成為即將升上大五的原生男性 TS 美穗每日入睡前的例行公事：

我不太確定我從什麼時候開始幻想它不在，不過我可以確定的是，小學高年級的時候絕對有。在之前小學二、三年級的時候，中年級時我是不太確定，我現在記得很

清楚就是，從小學開始，我不知道幾年級開始！我要睡覺前，一定每天編個故事。…想故事…就是邊睡，躺在那邊邊想，想一個故事，偶發事件，譬如說自己變成女生的話，那會怎麼樣？譬如說…突然出車禍啊…或是出意外啊…傷到外生殖器啦，那時候就想…啊！太棒了，那乾脆就弄掉…

這種幻夢似乎是很荒謬的，在一般人的耳中，這些故事的情節也是悲壯的，但是在我所訪談的多位主體說到這些共有的夢境經驗時，她們的言語神色都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甚至還隱約帶著一絲愉悅幻想的興奮。「如果這樣，那有多好啊！」的感嘆，平實的對比出現實世界變性道路的漫長和曲折。

另外有些跨性別主體則因為一些特殊的際遇而得到資源，早早就開始自行實現那些幻夢。三十歲的原生男性 TS 慧慈因為幼年家中有家庭醫師，在就診時翻閱候診室的《藥典》而開始理解女性荷爾蒙的相關常識，也同時透過觀察別的女生而知道了「原來一個完整的女生除了下體是平的以外，還要有女性荷爾蒙在體內，要長乳房，才算是一個女生」，於是自己到藥房買女性荷爾蒙來服用——那年她十二歲，國小六年級。這種早年的打造實踐也使得慧慈在青春期沒有發展出太多男性的第二性徵，反而在國二時就有了 B 罩杯的胸部，也因此更幫助了她的跨性生涯。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跨性別主體都有機會建立這樣的長期規劃，許多主體都只能很克難的、因地制宜的改造自己的身體性徵。由於生殖器部位在這個文化中對性別標記有著不可言喻的重要意義，即使不能手術改造，跨性別主體多半都會在生殖器部位特別進行某種改裝。在原生女性方面，動完變性手術的 TS 威威覺得一般同道用襪

子塞成條狀放在跨下，以製造突出物的印象，效果其實不太理想，因為做不出陰莖和陰囊的凹凸形狀，但是他有自己的絕招。(註 36) 威威強調，要讓「有的」變成「沒有」(例如胸部)，對他而言反倒比較困難，因為他的體型比較壯碩，胸部相對的也就比較突出，如果沒有手術移除，怎麼綁，怎麼貼，都還是有很多東西在那個部位的。(註 37)

原生女性努力創造上半身平整、下半身凹凸的外觀；原生男性則剛好顛倒過來。受訪的原生男性跨性別者因為多半早年利用家人的內衣進行過練習和試驗，現在更已經學會使用充斥市場的各種胸罩來製造柔軟而彈力的形象，各種海綿墊、水球、罩杯都是跨性別網頁上和團體中隨時交換著的資訊，這方面的身體打造只要能夠有資源就不太成問題；只不過為了不要引來太多目光，大部分跨性別者避開了太過戲劇化的尺寸。在下身方面，五十歲的原生男性 CD 阿美已經有數十年的變裝經驗，她認為要穿女裝就要把心態也調適成女人，因此女生所有的東西她都用過，除了一樣——衛生棉條(她笑著說因為「沒辦法用」)。我好奇她為什麼會用得到衛生棉，她說「當然有啊！」而且還買了很多不同種的衛生棉來試驗「哪一種貼在跨下的部位最能夠創造 smooth 的效果」。事實上，只要是穿女裝的時候，她都會在內褲裡面貼衛生棉，以達成兩腿間平順的外型。經濟實力比較薄弱的原生男性 TS 美穗則是用衛生紙折疊之後放在重要部位，以達成平整的外觀。在這裡，眾人認為最具有性別意味、最排除另外一性介入使用的用品，在跨性別主體手中有了令人驚訝的創意使用。

對原本男性身體的主體而言，最主要努力的都是讓生殖器不那麼明顯，如果不想襯墊，比較常見的方式就是用內褲繃緊它，把它壓平。原生男性 TS 美穗雖然因為還在上大學，平日不常有機會穿女

裝，也還沒膽子把女裝穿出門，但是這方面的練習卻一點也不含糊。我問她這種做法會不會很熱，很難過，她毫不在乎的說：

但是如果說把它壓後面一點，事實上並不會不舒服也不會熱啊！除非你要它效果好一點，想讓它平一點，穿多一點的，就多穿一件內褲。那可能就會…但是如果是單純一兩件內褲，事實上並不會像想像那樣不舒服。譬如說你先穿一件內褲，這樣它就平一點了，再穿上襪子，襪子之後再穿一件內褲，這樣就平多了。

暑假剛剛做完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Coco 因為有一段時期做第三性公關，總是穿著很短的裙子，她也是用同樣的方式把陰莖壓下去。我問她如何遮得住，她說：「那我們就會穿丁字褲，更性感，直接拉起來給你看。反正我們都會塞呀，就把整個都塞到屁股後面。」我跟著追問，這樣不會很難過嗎？Coco 蠻不在乎的一揚首：「反正我又不想要它。」這種輕描淡寫的態度事實上顯示她「作為一個女人」，從來就已經和這個「男人的身體」達成某種程度的疏離，這個部位的價值地位和感覺根本就是一般人不一樣。(註 38)

不過，不管平常日子如何隱藏、如何假裝，當嚴厲質疑、東窗事發、惡意檢驗，以及生命中許多具體的性別要求（例如兵役或戀愛婚姻）成為迫切的現實時，這些社會壓力的強制便會凸顯出肉身的某種不可否認、無可磨滅，使得主體在面對質疑時無力辯駁，也因此迫使許多跨性別主體採取強烈的措施來加速塑造這個肉身。(註 39)

已經三十四歲事業有成但是還是因為家人不肯簽字而無法通過變性評估的原生女性 TS 小牛最近終於開始注射男性荷爾蒙。(註 40) 年齡、外貌、工作、自我期望、人際互動——編成了一張無可逃避的

網：

我現在已經這把年紀，可是我永遠要演一個小孩子，因為我沒辦法演一個女人，所以我只好永遠像小孩子這樣，瘋瘋癲癲，三三八八這樣子。沒辦法，因為我演不了一個你所期許的女人，一個三十四歲的女人很成熟的樣子……也不能做個三十四歲的男人，因為我自己沒辦法認同我的外型……我其實這兩個月很試圖要讓自己的樣子……比較被認同是個男的。其實我開始荷爾蒙的注射是上星期，現在才第二劑。我之前一直沒有接受荷爾蒙，有很多原因，但是一直到最近，我受不了了，我看到鏡子就覺得像我長這個樣子，誰要叫我……「先生」呀！就長這樣啊！那好……那就注注看吧！

現行法律規定變性只能在二十歲到四十歲之間進行，有不少跨性別主體因為無法得到父母的支持，已經從青春期待到三十幾歲，身體和自我之間的斷裂也就持續了那麼久。

擠、塞、壓，都只能暫時的讓那些「不該有的東西」從眼前消失，但是那些東西的存在，以及它們的難以去除，卻是跨性別主體不得不面對的無奈。許多跨性別主體都曾經用自己的方式來除去它們。還在上大的一原生男性 TS 阿千就提到：「上過健康教育的人都知道第二性徵是來自於睪丸什麼之類，那就很想把它剷除！有時候，講很坦白點，我氣起來的時候會用手搥它。因為那不是我的東西……No！但是我知道後面還有路要走，我不想弄得自己雞毛鴨血這樣子……。」對她來說，陰莖只是比較象徵性的部份，另外討人厭而還沒辦法處理的，還有大腳、大手、不夠細緻的皮膚等等這些不被一般人當成性徵但是卻絕對影響到性別形象的東西。（註 41）當然

更重要的是，阿千說：「女生該有的東西我都沒有。」現在，荷爾蒙正在幫助她打造「女生該有的東西」。剛剛做完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Coco 國中的時候也曾經拿刀在生殖器上輕輕刮了一下，但是因為太痛而收手，決定就讓那「一團死肉」掛在那裡，現在從泰國回來的她再也不用擔心那團死肉了。

在某些跨性別主體身上，問題不僅止於思考如何讓不該有的東西不被人注意到，而是如何一股作氣的把這個「不是我的東西」幹掉。原生男性 TS 如芸就曾很痛恨自己身上的那個東西：

從我小時候我就不知道那個是要幹嘛的，然後就覺得很討厭，因為覺得怎麼這麼醜的東西長在我身上這樣子。我曾經絞盡腦汁的在想，用什麼方法能夠把它遮掩掉。其實從我小時候就有虐待這個東西，就是故意用內褲把它拉得很緊，往後面勒，讓它看起來平平的，好像沒有。還有！就是把它浸到很熱很熱的熱水裡浸很久啊！我也用橡皮筋把它們通通綁起來，弄得青青的那樣子，那個很痛，一次半小時就受不了了。然後你要把橡皮筋解開的時候很痛，因為很緊啊！然後你沒有辦法把它解開，結果到最後只能把橡皮筋剪掉，因為實在太痛了，痛到後來都沒有感覺。

身體的疏離並不表示生理反應的痛感就不會發生了，只是跨性別主體對這些疼痛有著和別人不一樣的感受和評估。(註 42) 原生男性 TS 慧慈八歲的時候透過觀察男生女生，歸納出一個重要的結論：如果下體是平的，那就是女生。於是她大膽的拿家中雜貨店販售的膠帶，將那不屬自己的生殖器貼在胯下：

雖然這樣在夏天很不舒服，雖然這樣的行為讓所有那些與膠帶接觸的皮膚有些潰爛，但我覺得很快樂，因為這樣的我，可以暫時成為女生。從國小三年級到國二，我都會用包裹用的那種寬膠帶來貼，小便的時候拆掉，小完便再貼起來，黏久了皮膚會潰爛……我還幹過那種很荒唐的事情，就是把男性生殖器拿去泡熱水，很燙很燙的，馬上燙傷了。因為我討厭，討厭這個東西，討厭它不應該屬於我的，我應該把它處之而後快。

精神醫學有時會把這些虐待殘害的行為視為主體「自恨」的表現。不過，從受訪者的語言和態度來看，與其說是恨「自己」，倒不如說是恨自己身上怎麼會有那個「不屬於自己」的東西。那不是「自」恨，因為那恨的對象本來就不是自己的一部份。身體上應該有什麼，沒什麼，什麼是自己的，什麼不是自己的——跨性別主體在這些方面絕對有著自己的看法。從更積極的角度來看，她們正在建立自我掌控的生命和身體，她們的「身體自主權」也正嚴厲的測試女性主義在這個關鍵議題上的真正底線。

不管是媒體還是醫療體系，面對跨性別主體的身體態度時都只能看到其中的衝動和強制，覺得他們好像「著了魔似的」，而且心理有病，才會這樣虐待自己的身體。可是跨性別主體卻並不如他人想像的缺乏深思熟慮。我嘗試著扮演反方，追問原生女性 TS 威威：如果他從十五歲開始就已經全時間以男性的方式就業，除了幾個上級人事方面的主管外，完全沒有人知道他是女身，這樣的長期成功打造不是比變性手術來得重要嗎？威威很嚴正的對我說：

對，這個過程是很重要的喔。但是我剛剛講，我覺得這

個軀體不是我要的這個外在。你說感覺不重要，這個過程比較重要，這沒錯，但是這個感覺確實是很強烈的，很深的。妳知道嗎？就是說，在我的思想和我的心裡面，我就是覺得我是一個男人啊！為什麼我的形體不是呢？就好像當時我跟我父親解釋的時候，讓他了解的時候是一樣的，我說就好像我從小穿衣服一樣，我覺得我不喜歡不適合穿這套衣服嘛！我覺得我穿現在這樣的我，會比較舒服，會比較自在。妳說它不重要，但是問題是它的感觸，它的那個腦筋裡面的那個觸感又很深很強烈。

這裡深刻強烈的身體觸感就是前面所說過的「表皮自我」，即使沒有人找他麻煩，威威還是清楚的感覺到身體需要被重新塑造才合乎他的自我。至於變性過程中所經歷的繁複程序和痛苦感受，跨性別主體比任何人都清楚，人生代價之大也是跨性別主體已經前思後想過的。瘦瘦弱弱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說：

其實從正常人的想法來看，這樣的犧牲真的滿大的，就是說壽命會縮短、體力會變差，你可能沒有辦法去完成你想做的夢想。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我頭腦壞掉了還是怎麼樣，我就是覺得要讓我自己當個可以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的女生。我覺得這個代價是值得的，我不太會介意生命縮短啦！因為像我這樣的人，我也沒有小孩子呀！我也沒有那個資格去享受天倫之樂呀！那既然這個樣子我也沒有必要活太久。



荷爾蒙會傷肝，壽命可能會縮短，變性手術不能提供生殖的能力，也不保證能找到接納自己的對象，但是跨性別主體還是決定走這條路。變性之路當然不是康莊大道，但是她們的親身經驗已經顯示，如果不走這條路，就永遠沒有身體的安居感，日常生活中的「後顧之憂」更是日復一日的難以承擔。

變性手術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生抉擇，跨性別主體當然也有他們各自的考量。即使在「後顧之憂」的壓力下，也不是所有的跨性別主體都大步的踏上這條路，其中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相關資訊的不足和技術研究的不夠理想。非常堅定知道自己想要變性已經想了十七年的原生女性 TS 小牛，即使一方面氣憤醫療體制用家屬同意書阻礙了變性之路，但是同時他也很理智的衡量著一切：

我跟李大夫講，「你不要去急著叫我媽來，你也不要急著開診斷書給我」。李醫師覺得很奇怪，他說「你都這把年紀了，我是幫你急耶！你怎麼不急？」我說，「不是啊！你開給我，我也沒辦法去開刀呀！！」他說「為什麼？」我說，「我就還沒搞清楚手術怎麼回事，你要叫我怎麼去開？而且現在我所看到的，這整個手術的演化還在演化中，技術……都還在改良中……」

在性別的荊棘叢林中踽踽而行的是眾多跨性別主體，身體上留著各式各樣的疤痕，有些還流著血帶著痛，有些已經乾涸成世故的皺紋，但是一個個堅定的靈魂卻仍然摸索著打造著自己的身體和生命。

## 結語：打造我的身體，打造你的性別

要是變了性，我就可以更大膽的穿得很性感，可以穿很緊的衣服，表現出一個很美艷性感的女人。

——手術前夕的原生男性 TS Coco

在已經經過女性主義洗禮的台灣，本地進步學者們或許不會採用如 Janice Raymond 之類的陰謀論觀點，不會直接否認跨性別者積極打造自己的自我定義；但是本地方興未艾批判「醫療化」的論述卻極可能憂心跨性別者的自我形象是否會全面透過醫療體系的建構來折射，因而失去自主性(Bolin 1993: 456)。受訪的跨性別者也提到，即使在改造自己的身體以便體現自己選擇的那個性別時，她／他們也常常承受各方的壓力要符合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上述引言中的原生男性 TS Coco 早就已經是辣妹打扮，緊身短裙對她而言不是新事，然而她對於變性卻仍然有著深刻的期望。用原生女性 TS 阿 K 的語言來說：要是變了性，至少可以去除那個在遇到別人質疑時「無可辯駁的事實」。

但是接下來呢？那個「目標性別」(target gender) 又將是什麼樣的呢？值得注意的是，在我的訪談中，跨性別者看來一意追求的理想形象，與其說完全符合現有性別規範 (gender norm)，倒不如說是早已參雜了各式各樣的異質因素的，也因此使得他們體現出來的性別特質在一開始就是非常多元的。這些異質的因素有可能來自個體生命在弱勢位置上的長久抗爭經驗積累，也有可能反映了當下社會的性別及慾望脈動，更可能是在對女性主義思潮的衝擊做出反響。

原生男性跨性別者的性別異質因素特別明顯。十九歲的原生男性 TS 小 G 很清楚的看到學校裡的性別不平等，覺得女生常常被壓得

死死的，但是我問她要做什麼樣的女生時，她的回答使得她瘦小的身形堅定了起來：

我要站出來，跟他們反彈。比較獨立自主，但是還是溫柔賢淑（因為妹妹很「恰」），然後有自己的主張呀，然後想做什麼就敢自己表達。譬如說你要跟那男生分了，就給他乾脆分了，我不喜歡那種拖拖拉拉的。假如是我的話，我就跟他分了，會跟他分的一乾二淨，你就是你，我就是我，以後我倆互不干連。因為你要交更廣，就從朋友做起，不要再當男女朋友，我會做那種的就對了。

我問和小 G 同樣年齡在唸大一的原生男性 TS 阿千：她覺得自己是什麼樣的女人？這個看來非常文靜、非常陰柔的阿千的回答令我大吃一驚：

很淫蕩的，很主動，會挑逗。在一般人面前，我大概就是現在這個樣子，可是自己知道自己的個性其實是很多元化，就是……那個彈性非常非常的大。應該可以這麼說。對！我們天蠍座真的是這麼騷。我可以小女人，但是我也可以很大女人。

其實在我訪談的不少跨性別主體身上都看到這種寬廣的、複雜的人格幅度，這顯然不只是像阿千所說的那樣受到星座的影響，而更可能是生存經驗的沈澱。正在考慮性別轉換的原生男性 TG 美穗對自己的女性形象就有著經過當代女性主義洗禮的理性思考：

我考慮到的都是比較生理構造上的，我比較喜歡當生理構造上的女性，心理上的女性就還比較少去考慮。就像剛剛講的，我比較不希望這種性別的模子在，所以如果我真的是生理女性，那行為和現在一樣也是沒什麼不可以，就是說，我的行為和一般男性行為一樣也沒什麼不可以……應該絕對不會是溫柔婉約的女性。自信、活潑、然後有學識啊這些的。我覺得我會成為一個女性主義者。

像這樣年輕一代的跨性別者恐怕都不會輕易接受密西根女性音樂祭對原生男性 TS 的排擠，而她們的自我定位和自我期許也都將為現有的性別文化帶來不可預估的衝擊。就連等候手術的原生女性 TS 阿 K 對未來自己的性別形象都有著一些很複雜的預期：

因為變成男人之後，我不會擔心別人對我的感想。如果我就是很刻板的這樣子過男性生活的話，我會非常討厭，也許我在手術之後會不喜歡人家說我是男性……我在想一些事情，會讓我生活比較自在一點。

由於語言和概念上的侷限，「跨」性別主體總被人認知為僅僅想「跨／轉」(trans) 到另一個性別的範疇之內安居。但是在這裡我們看見，跨性別主體的自我反思大業，配搭著他／她們在矛盾和不協調的身體身分中經驗到的社會壓力和脈動，往往也使她／他們至少不斷嘗試「跨越／轉化」既有的性別範疇。

面對著這些不但打造各自身體也打造性別內涵的主體，所有的認同理論、性別理論的定論斷語都需要讓開一條路，積極提供一些

幫助跨性別者自我壯大的論述。畢竟，他／她們是在打造自己的身體，但是她／他們也正在打造我們的性別。

## 註釋

1. 本文係本人所主持的國科會三年專題研究計畫「性別不馴的政略」第一年的部份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89-2411-H008-012-BC)。初稿在 2001 年 9 月 15-16 日台灣中壢中央大學第六屆「四性」兩岸三地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並緊接著在同年 11 月 16-17 日香港理工大學華人社會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問題研討會中宣讀，正式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期(2002 年 6 月): 1-44，此次收入本書前曾再度局部修訂。有關台灣跨性別者之現實社會存在(有關教育、愛情、兵役、就業等討論)則整理於另一篇論文《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中(亦收入本書 73-122 頁)。在此特別謝謝接受訪談的 TG 蝶園 15 位跨性別朋友以及提供訪談場地的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所有的訪談都錄音騰稿，受訪者原本就在圈內使用自定的代名，除了同意使用已知代名的朋友之外，其他代名則經過進一步改變並去除可能足供辨識身分的資訊。僅以此文獻給這些奮力打造自我身體和人生、因而豐富這個社會文化的朋友們，也謝謝兩位台社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
2. 在這裡我必須強調這個「某些」，因為本文中的受訪主體多半還是教育文化資本較高、在社會空間中階級位置相對較為優勢的跨性別主體。在台灣社會跨性別人口中佔很大比例的、更為弱勢、因此生存更不容易(許多從事各種形式的性工作)的跨性別主體，由於污名的嚴重社會區隔，在本文中僅僅可以看到折射的、隱約的身影。
3. 這裡的 sex 在中文裡其實是(生理的)「性別」。不過，在本文的脈絡中，關注生理性別和文化社會性別(gender)的某種不全然割裂以及複雜張力，倒比較能夠捕捉跨性別主體的複雜存在狀態。
4. 前台北榮總整型醫師方榮煌曾經在一篇寫給醫護社群內部的文章中說明了精神醫學在這方面的分類方式：「精神科的領域中有一個特別的分支，專門治療性心理障礙(Psychosexual disorder)，這其中包括常見的陽萎、早洩、性冷感、性交不快等等，也包括比較少見的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而性

別焦慮症主要是出現在五項重要的疾病：(1) 變性慾症 (Trans-sexualism)，(2) 異裝症 (Transvestism)，(3) 同性戀 (Homosexual)，(4) 中性戀 (Intersexual)，(5) 精神病 (Psychosis)」。就這個分類來看，跨性別仍然被歸類在「性心理障礙」的範疇之內，而就這個角度來看，這些分類還是沒有脫離前面所說的以異性戀性模式為基礎的二元性別區分架構。

5. 2002 年 4 月初我在美國田納西州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Gender Education 的年會上遇到高齡 89 歲的跨性人 Virginia Prince (被社群傳聞是 transgender 一詞的創造者)，她對我再三強調，「『跨性別』這個名詞說的是我們『做』什麼，而沒有說我們『是』什麼。」她對本質主義式認同政治的不安，以及對跨性別主體「做性別」(下詳)的強調，是明顯可見的。
6. 例如，跨性別族群中鮮少有人採用 TV 的說法，據說是因為這個醫療標籤包含了病態、戀物、執迷等等含意，不過，在此沒有明說的原因，其實還包含了「性」本身的污名，而採用 CD 這個名稱暗示只牽涉到外表的衣著打扮，可以避開指涉主體的性別意識或情慾狀態。又例如，CD 和 TS 之間有時也會形成在正當性上的競爭，有些 CD 覺得 TS 太過偏執一定要手術，有些 TS 則認為 CD 的變裝行為沒有什麼深層的含意。標籤分類上的這種相互排擠，反映的倒不是個別群體的狹隘心態，反而是跨性別整個族群的異常困難處境和污名壓力。
7. 雙性人(陰陽人)的醫療化和社會對待是另外一個很大很複雜的問題，可參看 Susanne Kessler 的專書。
8. 過去也有許多人採用「人妖」的說法來諷刺不男不女、又男又女的跨性別者。不過最近幾年旅遊風氣旺盛，泰國的「人妖變裝秀」成為一般民眾的普遍經驗，「人妖」這個名詞逐漸侷限於指涉從事那種表演的人。另外，肯定跨性人的泰國電影《人妖打排球》以極其酷兒的方式正面呈現跨性別者，也沖淡了「人妖」原先的負面意義。不過，台灣一般的跨性別主體還是不太願意和人妖的負面含意連在一起。我唯一見過的特例是做過第三性公關的 Coco，她在遇到不友善的目光時，往往選擇不迴避，反而直接挑戰成見。她說到一個經驗：「像我上次去很熟的服飾店改衣服，可是我急著去宜蘭，我要上車之前去那邊，我就說，阿姐阿姐，快點快點，我的衣服呢？她就說，好啦，等一下啦！然後旁邊就一堆人在那邊看看看看。我要上車之前就轉過來說：你們沒看過這麼漂亮的人妖嗎？」她描述這個故事時，臉上的挑釁和嘲諷混著一種自然的驕傲和歡愉，實在是很令人難忘的。

9. 在本文中訪談的這些主體及其具體處境，其中許多並沒有很適當的名詞來描述，我姑且稱呼她們為「跨性別者」，「跨性人」或「跨性別主體」。其中（就以我參與的小團體而言）有男身女妝者、曾經想過變性但是決定變裝者、自認宜男宜女者、準備男變女者、已經完成男變女手術者、正在（持續或斷續）服用異性荷爾蒙者、施行喉結縮小手術者、準備女變男者、愛戀變性者的人、已經做完女變男變性手術在復建者、還在和父母抗爭身體自主權的跨性別者、等候通過變性評估的跨性別者等等。讓我強調，以上的描述都是很tentative(暫時)的，因為這些描述都還是架構在男女二分的描述系統上。對這些早已用肉身存在來不斷擾亂性別體制的主體而言，這些描述是一種簡化，也更凸顯出現有語言和思考是如何深刻的被性別二分體制所架構。
10. Gordene Olga MacKenzie 就使用 female-to-man 以及 male-to-woman 的方式來反映醫療整型手術並不是轉換生理性別，而是透過手術把生理身體打造成合乎社會性別範疇的狀態 (1994: 2)。
11. 有些是因為女人的衣服比較漂亮多變，有些是因為自己有能力打扮成漂亮的女人。
12. 這些主體的興趣／性趣在於觀看鏡中的自己並感受緊繃的衣物，然後 DIY 自慰解決。
13. 目前在台灣，變性整型手術當事人不管年齡多大，都需要父母的簽名同意書，這也形成無數變性者追求自我人生時的嚴重障礙。若是此刻還無法進行手術，但是又希望能以另一性別的身體過日子，許多人都會或多或少的服用或注射異性荷爾蒙以改善身體的性別形象。
14. 50 歲以上老一輩的跨性別者當中有不少這樣感嘆生不逢時的人口。
15. Karl Heinrich Ulrichs 在十九世紀中葉解釋同性情慾時，認為這些他所謂「第三性」的主體是想變成異性，是「靈魂被禁錮在錯誤的身體中」。這種把性和性別合而為一的異性戀思考模式直到今日都很常見，也使得同性戀和跨性別者之間有著很難解釋清楚的灰色地帶。
16. Judith Butler 後來的「性別操演」(gender performativity) 說法雖然思想源頭來自 John Searle 的言語行動理論，然而在某一程度上卻是可以和本文的「做性別」說法合流的。
17. 在中文字面上讀來，可能有人會認為「體現」和「認同」之間的關係只是身體和靈魂之間關係的改頭換面；不過，這種看法顯然會忽略我在本文中很強調的「差異條件」和「做性別」的積極作為。

18. 佛洛伊德在解說「自我」(ego)的構成時也已經看到了自我與肉身之間的密切關連(1991: 439-483)。因為對他來說，自我是「依賴於／衍生自」(anaclitic)身體的感官感覺，特別是從身體表皮而來的感覺——**身體的表面就是心靈結構的外皮**。佛洛伊德的說法不再把自我當成一個純然抽象內在的現象，而把自我的發展、功能、詮釋都放置到肉體和實際的空間中，自我的肯定和圓滿感受也因此總是根植在身體的整體結構中。這樣一個頗為物質(materialist)的自我概念對於理解跨性別的身體觀和自我觀是充滿潛力的，也可以為前述 Featherstone 的說法補充另一層次的含意。
19. 在這裡，自我形象／身體表皮之間的可能關係也遙指有關馬克思主義上下層建築的諸多討論。
20. 此處的討論對台灣女性主義有關塑身整型化妝的辯論特別有深意。反塑身整型化妝的女性主義者雖然希望揭露這些實踐有著性別權力的內涵，然而她們所採取的批判論述卻連結了女性主義一向批判的生物生理觀點，因而預設女性主體對身體形象的意識不應偏離肉身的「既存狀態」，認定女性對自身的身體想像應該吻合其身體的「真實狀態」，那些熱中塑身整型化妝的女性對自身的身體想像往往因此被視為只是虛假意識，是被廣告矇騙。然而，「**表皮自我**」的說法在此處顯示，**自我意識(認同)慾望與既存肉身之間有著複雜的互動關係，並不能被簡單的本質主義或政治正確標籤全面籠罩**。
21. 美國著名的爵士樂手 Billy Tipton 終身男裝，據說死後妻子才知道他是女身；前文所提及的 Brandon Teena 也曾被批評「隱瞞」真實身分「欺騙」女友。這些著名的例子都帶出了有關跨性人身分「真實／虛偽」的倫理議題。2002年6月初台灣藝人秀蘭瑪雅爆出緋聞，說是不知其交往多月甚至曾經同居的林姓男友竟然是女兒身，也引發一連串有關矇混欺騙的辯論。
22. Anthony Giddens 在論及跨性別扮裝時雖然看到性別認同已經成為人生風格的議題而不只是生理的必然(1992: 199)，但是在論及主體的反思籌劃時對於跨性別主體自我打造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努力倒是隻字未提。
23. 女性主義者常常批判這些流行資訊迷惑了女性，使她們虛浮的耗費金錢和心力只為討好男人。卻沒有想到這些資訊往往也是 CD 們謹慎研究、打造自我性別形象時的有限資源。
24. 化妝對原生男性跨性別主體的重要性在下列現象中可見一斑：現有跨性別網站幾乎都以極大的篇幅來討論彩妝，許多跨性別者的個人網頁也以彩妝為主軸。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化妝對不同的跨性別主體而言也有不同的需求。原



生男性 CD 小雅就一針見血的指出：「我們 CD 的化妝和 TS 的化妝不同。TS 多半想融入社會，不希望引人注目，因此彩妝愈淡愈好；可是 CD 就希望化妝以後的反差很大，顯示自己化妝前後有戲劇性的差異，而且這樣才會引發別人驚奇的羨慕。」原生女性 TS 阿 K 則補充，TS 倒不是不愛漂亮，而是不想吸引凝視或質疑，以免有曝光的危險；畢竟，TS 不像 CD 那樣對自己的身體「有恃無恐」。

25. 在商品世界中比較容易解釋自己跨性別的購物行為。面對專櫃小姐的疑慮眼光，主體慢慢發展出不同的藉口和說詞來近用屬於另一性別的符號打造：從買來送女朋友、送同事，到替妹妹、姊姊、媽媽、阿姨購買——在跨性別主體的世界中常常是「族繁不及備載」的。
26. 當然也有悲慘的例子，原生男性 TV 小荔為了向太太出櫃，特別邀太太去圓山一起拍照，自己則女裝到場。結果這個場面對太太而言是個「很難為的負擔」，那天雙方心情都十分沈重，大部分時候都沈默不語，小荔決定從此絕不再讓太太面對自己的女裝，而太太則割捨小荔生命中的這一部份，不再提起。兩人對這個祕密的緘默固然很難承擔，但是總比刺眼的決裂來得可以接受。有些婚姻關係已經很長久的原生男性跨性別者也已經發展出某種不言而喻的出櫃狀態，雙方心照不宣，只要不正面面對扮裝，不做其他可能危及夫妻關係的事情，妻子也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27. 2002 年 5 月 19 日台灣藝人陳俊生被購物中心的警衛發現「形跡可疑」，就是因為他身著女裝但身材高大，看來很不自然。為了避免這類麻煩，許多跨性人只得選擇退守，只以女性內衣內褲作為最深處的自我呈現，然而即使像這樣完全私密的身體空間，仍然會在搜身時被侵入，而且也引來更多懷疑和麻煩。
28. 小 G 在小學三、四年級時便是蹲著小便，後來被同學發現，傳遍校園，小 G 被迫放棄蹲姿而開始站著小便。但是畢業後在公司上班，有了隔間的廁所，就又回復坐姿。
29. 台灣的變性心理評估要求計畫變性者必須通過兩年為期的真實生活考驗，也就是以新的性別身分全時間過日子，一方面具體調適個人心態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也再度確認自己確實想要以另一性別身分度日。
30. 行文至此，阿琪已經在 2001 年暑假做完了手術，「正式成為一個女人」。
31. 這個「是男是女」問題的強制性，正在於它以霸氣的態勢架起了二選一的探照燈，一舉否認了也質疑了主體的具體性別「體」現，更使得所有不安於室的主

體都必須現形受辱。Margerie Garber 認為這種強制檢驗事實上顯示，跨性別主體的存在已經引發了深刻的文化焦慮，因為它們攪擾了性別既定範疇的穩定性 (1993: 10-17)。

32. 有關人際關係和身分認同這部份的討論，因為篇幅關係，將在另外一篇論文中處理。
33. 國內變性者在手術前除了要經過精神狀態評估外，外科醫師為避免糾紛，都會要求家屬同意書，但是受到傳統觀念的束縛，家人的阻力極大，許多人都被迫只得先到泰國去動手術，回來之後再找醫師開具診斷證明以便辦理身分變更。前榮總的方榮煌醫師就曾經呼籲衛生署體認變性者的處境，修正家屬同意書的相關規定，至少讓成年的變性者不必家屬同意就可以變性 (見《自立晚報》，1999年3月1日4版)。
34. 據聞 1997 年前後曾有一個非正式的跨性別小團體在三重地區聚會，被戲稱為「三重幫」，後來因為不易維持穩定聚會和成員而漸漸散去。同一時期聽說台中地區的第三性公關也有某種小小的聚會，細節不詳。2000 年起，「台灣 TG 蝶園」在中壢地區成立，成員中就有包括原先三重幫的幾位成員以及後來透過網路連絡的更多朋友，目前蝶園在台北市定期聚會，成員平均有 40 位左右，性別身分則十分多樣，其中有多位成員在近期內已經陸續接受不同階段的變性手術。
35. 在名稱上就是原發性變性慾「症」，其病因則被不同的醫師歸因於生物學因素或家庭教養因素。
36. 至於更細緻準確的操作方式，威威說不願意透露，因為那是他個人的心得，而他認為每個人都應該自己積極的去摸索研究如何打造自己的性別形象。
37. 第二性徵出現的青春期對跨性別主體而言幾乎都是某種重大的打擊，原本似乎沒有那麼清楚分野的身體突然開始被迫距離童年的玩伴愈來愈遠，身體功能的劇烈轉變於是在跨性別主體正在萌芽的友情和愛情中投下巨大的變數。更糟糕的是，這段時期的學校教育也正是最強調性別二元區分、堅壁清野「三不」政策的，這種環境對摸索著建立自我的跨性別主體而言，更形成重大的打擊。這方面的細節將另文討論，請見 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收入本書 73-122 頁。
38. 2001 年 6 月 Coco 在泰國動完手術後打長途電話向我報告這個驚人的消息。我又無知而同情並且想當然的問：手術過後覺得怎麼樣？有沒有覺得少了點東西，很輕鬆？Coco 的回答是：「沒有什麼差別啊！就這樣。反正我本來就當

它不存在，只是以前要穿束褲，現在不用穿。」另外，由於本來她上廁所就是用蹲的，並沒有養成需要用手拿著陰莖的慣性姿勢，因此也不會在手術後因為「一手空空」而強化「自己已經失去什麼」的那種感覺。

39. 美國跨性別爵士樂手 Billy Tipton 在死時才被發現是女人的身體。現年 50 歲的 CD 阿美雖然不會採取什麼劇烈的方式來修整身體，但是卻很平靜的說：死的時候希望能夠穿女裝下葬。她很清楚這是不可能的，只能期望家人把她的女性衣物通通燒給她。
40. 本文修訂過程中，小牛終於獲得家人支持簽字，並於 2002 年 5 月開始分成三階段的手術過程。
41. 女性荷爾蒙可以使肌膚滑嫩，因此許多跨性別朋友即使沒有動手術也都會服用荷爾蒙來改善皮膚和形象。
42. 聽聽 19 歲的阿千的說法就可以感受到：「我就是要做，這是我的事情，這是我的人生，就算後面是悲劇收場，但是那是我要的。你們不是我，不要覺得你們覺得痛的，我就會覺得痛。不管你支持我不支持我，你要給我錢你不給我錢，我就是要做。你支持我，這條路我會走得更順，你不支持我，你只會拖累我，讓我這條路走得更辛苦。……如果真的被逼到絕路的時候，我會放掉所有的東西，選擇最後那條我並不想走的路。」

## 引用書目：

- Bolin, Anne (1993). "Transcending and Transgendering: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s, Dichotomy and Diversity." Herdt. 447-486.
- Bornstein, Kate (1994). *Gender Outlaw: On Men, Women, and the Rest of Us*. New York: Routledge.
- Califia, Pat (1997). *Sex Changes: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San Francisco: Cleis P.
- Cromwell, Jason (1999). *Transmen & FTMs: Identities, Bodies, Genders & Sexualities*. Urbana & Chicago: U of Illinois P.
- Featherstone, Mike, ed. (2000) "Body Mod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Body Modification*. London: Sage. 1-14.
- Feinberg, Leslie (1996). *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From Joan of Arc to*

- Dennis Rodman. Boston: Beacon.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reud, Sigmund (1991). "The Ego and the Id." *The Essentials of Psycho-analysis*.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London: Penguin. 439-483.
- Garber, Marjorie (1993). *Vested Interests: Cross-Dressing and Cultural Anxie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London: Polity.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alberstam, Judith (1998). *Female Masculinity*. Durham, NC: Duke UP.
- Herd, Gilbert, ed. (1993).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morphism in Culture and History*. New York: Zone Books. 21-84.
- Irvine, Janice M (1990). *Disorders of Desire: Sex and Gender in Modern American Sexology*. Philadelphia: Temple UP.
- Kessler, J. Susanne (1990). *Lessons from the Intersexed*.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P.
- Kessler, Suzanne J. & Wendy McKenna (1978). *Gender: An 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 Chicago: U of Chicago P.
- MacKenzie, Gordene Olga (1994). *Transgender Nation*. Bowling Green, OH: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 Pitts, Victoria (2000). "Body Modification, Self-Mutilation and Agency in Media Accounts of a Subculture." Featherstone. 291-303.
- Prosser, Jay (1998). *Second Skins: The Body Narratives of Transsexu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P.
- Raymond, Janice G. (1979, 1994)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She-Male*. New York: Columbia U.
- Whittle, Stephen (1996). "Gender Fucking or Fucking Gender?: Current Cultural Contributions to Theories of Gender Blending." *Blending Genders: Social*

*Aspects of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Eds. by Richard Ekins and Dave King. New York: Routledge.

Wilchins, Riki Anne (1997). *Read My Lips: Sexual Subversion and the End of Gender.* Ithaca, NY: Firebrand.

# 變性慾症患者變性手術後的身心社會適應

徐淑婷、柯乃熒、方榮煌、文榮光

## 前言

性別認同是指一個人本身對自己所屬性別的、主觀的自我概念。亦即，個人認定自己的性別是男性還是女性。性別角色則是表現在外的行為男性化或女性化。兩者間有密切的關連，Money 與 Ehrhardt(1972) 指出：「性別認同是性別角色的隱藏經驗，性別角色則是性別認同的公開經驗」。變性慾症 (transsexualism) 指的是在生理結構上完全正常的人，但卻覺得自己應該屬於另外一種性別，且有強烈的慾望想要變成另一個性別角色，由於心理與身體上的不協調，使個案持續的企圖過著與原生理性別相反的生活方式；為了徹底成為另一個性別，個案會嘗試使用荷爾蒙並進一步尋求變性手術。

台灣地區變性慾症者與外國比較起來有二個特色：第一是盛行率高；第二是女變男變性慾症者多於男變女變性慾症者。美、英、澳洲、瑞典的資料顯示變性慾症的盛行率每十萬人中約一到二人；新加坡的估計約十萬人中有四人；台灣地區根據胡海國(1989)的調查報告顯示，18歲以上人口中變性慾症的盛行率為十萬人中有九十七人，這個比率顯然比其他地區高出甚多。變性慾症的性別比例在國外是男多女少，例如美國是男：女 = 3：1，新加坡的經驗也是男多於女，而台灣地區的變性慾症卻呈現女多於男的情形。

變性慾症者其想要變性的強烈慾望，驅使其表現與自己生理性

別相反的打扮與生活方式，也會自行使用賀爾蒙或採取自我傷害性器官的方式達成其願望，精神醫學領域中亦有心理治療及行為矯治法等治療方法，由於性別認同的發展包括核心型態認同 (core morphological identity) 與性別角色行為均在兒童早期就已定型，經過性別有關的社會化經驗洗禮，再加上患者強烈的變性慾望常使其沒有動機接受心理與行為治療，將其性別認同扭轉過來的效果並不理想。對於絕大多數的變性慾患者而言，變性手術才是他／她們衷心的希望。1918 年，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 Dr. Alan L. Hart 經過一位精神科醫師 Dr. Joshua Gilbert 的協助下，接受子宮切除，堪稱變性手術的濫觴，但當時 Gilbert 以“同性戀及其治療”的名義發表在文獻上。第一次男變女變性手術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始於 1931 年，德國醫師 Felix Abraham 發表論文報告用外科手術將兩位扮異性症男人改變成女人。台灣於 1984 年因「珍」的故事 (一位手術後的男變女變性慾症) 被報章雜誌大為渲染後，變性手術才廣被人知。但是直到 1988 年，台北榮總得到行政院衛生署的認可後，開始合法執行變性手術。台灣目前實際執行變性手術仍以台北榮總整形外科為首，從 1988 年台北榮總施行第一例變性手術至 1995 年 12 月底，共計實施一百四十例手術，其中女變男共一百零四例，男變女有三十六例。根據該院統計，每年仍有二十位左右在手術的等待名單之上。這個數字只是低估的數字。早期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施行變性慾症手術但不久後停止，晚近亦有高雄台中兩地的榮民總醫院整形外科加入變性慾症手術的行列。更有許多男變女變性慾症患者因為經濟因素，或是認為手術前精神評估耗費時日，而自行前往泰國或新加坡接受變性手術。

變性手術解決了什麼問題問題？生理解剖上的問題可經由科技進步的外科整形手術加以解決，但是術後其心理社會適應的問題更顯複雜。變性手術前，因為性別認同障礙所引發的身心不協調，導

致許多變性慾症者在手術前的社會心理適應呈現適應障礙的困難，然而由於變性慾症者乃處於其舊有的社會網絡中，在其接受變性手術之後，是否術前面臨的心理社會適應問題皆會因變性手術而有所改善？由於變性手術牽涉到生理、心理、道德、法律等各層面的問題，引發的爭議也很大，所以除了手術前評估的嚴謹度外，術後的追蹤評估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追蹤國內變性慾症者在施行變性手術之後的身心社會適應，來了解變性手術是否真能解決變性慾症者其身心不協調的困難，探索改變後的角色及身體如何重新面對社會。

## 研究方法

為探索與呈現變性手術後豐富的風貌，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以立意取樣的方式收集個案。收案標準為：(1) 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原發性變性慾症」；(2) 已接受全程變性手術後之變性慾症者；(3) 願意接受二次以上的訪談與錄音者。尋找個案的方法，是和某醫學中心整形外科共同合作，請有豐富變性手術經驗的醫師介紹個案。依據該醫學中心整形外科迄 1995 年底資料，共一百一十二位患者完成變性手術且有完整病歷，此一百一十二位個案為本研究之研究母群體。研究期間共訪談六位完成全程變性手術之變性慾症者，本文所分析之對象為五位已接受全程手術的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年齡介於二十七歲到三十七歲之間；教育程度集中在高中職、大專與研究所，五位目前皆有工作。有一位已婚，有二位有固定女友。距變性手術完成的時間則在二年至五年之間。

研究者以觀察者的角色，以半結構及深度訪談的方式收集資料。研究者對五位受訪個案共進行十六次訪談，每個個案分別訪談二到五次，平均為三次，每次訪談時間約為一到二小時。與個案訪



談前皆事先與個案以電話聯繫，確定個案的訪談時間，訪談的地點包括醫院門診、個案家中、泡沫紅茶店、速食店及咖啡店等，由個案自行選定。訪談人員皆為研究者一人單獨執行，聯絡、錄音等行政工作則由研究助理負責。

質性研究的資料收集部份，研究者獲得個案書面同意後，以錄音帶進行訪談錄音。訪談主要以精神科常用的心理動力學派式的會談方式，沒有一定的結構，但圍繞在手術後所面臨的適應等等主題。在每次訪談結束後，即將該互動過程的資料，由研究助理整理出逐字稿。經過兩次或以上的會談，其所談內容已經涵蓋了訪談大綱所列之主題，則與該個案暫時終止研究關係。

資料分析的方式，以質性研究中 Coliazzi 等學者提出之現象學式研究法進行分析。先將訪談錄音資料轉呈逐字稿，由研究者先做逐字分析，了解其中脈絡，摘錄出與變性手術後適應經驗相關的有意義陳述，在忠於原意的原則之下，從有意義的陳述中找出所代表的意義，並歸納與統整為相關的主題群。完成之後請具有質性研究經驗老師審閱分析的結果，最後進行論文的撰寫。

## 研究結果

本研究發現變性慾症患者接受手術後的身心與社會適應，含括下列：打開心內的窗、掙脫舊枷鎖、重生、面對新身體、隔絕過去、敏感的親密關係，與曝光的隱憂等七項主題，隨著變性手術後的時間的流逝，交錯重疊行進。

## 打開心內的窗

對於變性慾症患者而言，長期有改變性別的慾望，乃是起因於身體的外型、外觀與第二性徵，與自己所認定所接納的性別是不相符的，「生錯身體的靈魂」是變性慾症患者一致的無奈與痛苦。這六位個案早在青春之前或之時就明顯的對原生理性別不舒服，對屬於原生理性別的生理現象如勃起、月經有嚴重的焦慮與厭惡。因此，變性的意圖悄悄萌芽，一直到從報章雜誌與廣電媒體得知有變性手術後，才決心變性，這個過程大概經歷七到二十三年不等；從知道變性訊息到真正接受變性手術，又歷經了半年到十四年不等的時間。在這麼長期的時間裡，錯置的身體讓個案覺得活得「很彆扭」，活得不開心，有行屍走肉之感，「人生是黑白的」；即使穿著另一性別的衣物，打扮成另一種性別，畢竟不是真的，會擔心外界的眼光，甚至警察的臨檢，內心仍舊感到焦慮和敏感；面對親密關係「感覺活得像小偷」，在進行性活動時常常伴隨著低自尊與遺憾。

接受變性手術後，去除原生理性別的性別特徵，並加上所求性別的生理特徵，意謂著「正身」，解除原來的身體所帶來的枷鎖，可以以新性別堂堂正正地從事心裡想做的事，這也意謂著長期以來心情的苦悶與壓抑獲得紓解。五位個案在回溯變性手術後的轉變時，對心情的描述幾乎一致，例如其中一位就描述到：「那手術的生理效果不是很好，但心理效果很好……」。個案會感受到加在心理上無形的沈重的束縛解脫了，隨著心情輕鬆起來也能開始想到未來的生活與理想了。幾位個案有生動的描述：「……那個意義對我來講……第一個，身分證，我可以換，讓我換得一個合法的身分証，讓我能夠用很開闊的方式的胸襟來面對我要過的生活，這樣子……」「困難度比一比，我覺得前面那個比較困難，一天到晚不快樂，跟一個沒有慾望的人一樣，每天吃飽了做事，做完事睡覺，我又不是一個機器

娃娃，每天上完螺絲就動動，第二天上完就動動，這有什麼意思？……我願意做後面這個，雖然比較辛苦比較難一點，但是往後面看我還是有遠景的呀，理想，比較有理想……」

## 掙脫舊枷鎖

變性手術對於變性慾症患者的意義，並不只是將身體改造，將原來囚禁於身體內靈魂釋放出來。它還意謂著原先加諸在個案身上，因為性別的限制，或是因為想要變性感受到的心理束縛，或是必須採取的生活習慣與行為模式，因著手術的完成而解放了。

個案自青春期起強烈感覺身心不協調，因此會排斥原生理性別的打扮與行為模式，並且嘗試另一性別的打扮，採用另一性別角色的行為模式，以此來試圖顯示自己的心裡欲求的性別。但是來自於別人的目光或是批評，又讓個案覺得那是違反自然的、違反社會常規的，也是不符合現實的。例如，去找工作時常常避開要拿身分證的工作，造成就業上的限制；或是女變男個案在術前要去廁所時也會很緊張，上男廁又怕被別人認出，上女廁「心裡覺得怪怪的」又怕被人誤會。所以，變性之前的限制與束縛，主要有二：若是以心裡欲求性別打扮或行為時，必須努力避開別人的目光；但若是採取社會所接受的原生理性別的打扮與行為時，則又感到內心十分不舒服。有位個案就用「性別焦慮」來描述此狀況。

有一些束縛，是因為長久以來所不喜歡或受限制的生活習慣得以改變，而鬆綁了，例如女變男個案不再需要處理月經分泌物，可以堂而皇之去游泳啦，這也會讓個案有輕鬆之感。另一位個案的生動描述：「……以前進男廁……因為畢竟還不是名符其實，所以去的時候，算是努力跨越一道。那現在就是不用努力了，就像走廚房一樣，心裡就是完全鬆懈……」

在手術之前，個案因為不喜歡原來的生理性別，所以感受到社會對於該性別的規劃，例如稱謂、服裝、工作等等，是很大的障礙。例如有位個案為了可以穿自己喜歡的衣服，所以國中之後放棄聯考選擇讀夜校，在手術後，他覺得可以規劃自己要在學歷上有所突破了。另一位個案則描述手術前盡量避免跟客戶接觸以逃避自己喜歡的稱呼，但手術後就積極跳出來接工程接單出貨。

## 重生

從個案知道變性手術可以解決他們的身心不協調的困擾，一直到接受變性手術，短則半年，長則歷經十四年之久。這段時間，個案重新燃起了生命的希望。變性手術的完成，意謂著他們所欲求的心理性別可以掙脫舊軀殼，而現出這個世界，是另一個新生，也是一種重生。重生的，不僅僅是軀體而已，而是一個新的自我，有新的稱謂，新的證件，也有了新的社會角色與社會關係。

個案在手術之前，雖然心理已經認定是手術後的生理性別，打扮與生活習慣也盡量模擬成那個性別，但是心裡總是很清楚的知道那是「假扮」。在變性手術之後，持著手術醫師的證明，便可以到戶政單位辦理更改姓名的手續。有了新的姓名，新的證件，也就意謂著有了新的定位。明顯的身體第二性徵，會讓個案感覺自己越來越是個十足的男人或女人。來自稱謂上受人肯定，也會讓個案十分高興。但新的自我認同在與同性別的人比較時會顯得特別脆弱，例如，想起自己的性功能會使個案在親密關係中猶豫不前。因此，有些個案會選擇遵循社會性別刻板印象中的所規劃的角色來行動，像是避免中性化的穿著。訪談的過程中談及女人與男人的性別差異時，可以感受到個案對性別刻板印象的移植。有一位個案在訪談中便談到這方面的努力：「……出了社會比較需要調適，會有人說，你

怎麼比較長的比較秀氣啦！行為舉止啦！這是我現在比較需要學習的，比較願意去朝符合社會刻板印象去做的……我又去看了很多報章雜誌談什麼男人應該解放啦！！男人應該比女人更寂寞啦！更需要什麼，……很多啦！所以現在社會的角色也在不斷地在轉變當中所以我覺得我會去適應啦！慢慢去適應啦！……」這些有意或不自覺地依附、複製或是強化社會對性別刻板印象的主流行動，其實也意謂著新自我的脆弱，而必須用這些方式來掩護。新自我認同的脆弱性，必須經由不斷的比較，以及依循社會對男人的刻板印象（結婚、事業成功），來顯現與強化新自我。

## 面對新身體

經歷了變性手術，變性慾症患者從原來的的身體，變成了另一性別的新身體。原來的的身體和個案共生相處二三十年，個案卻不喜歡，厭惡，欲除之而後快，在別人面前也要盡量隱瞞，一位女變男個案便說：「本人發育良好，所以遭遇到的困難比較大，你知道綁那個束……束胸束帶很痛苦的，可是為了要達到那個目的，我現在想起來覺得那個時候自己好偉大你知道嗎？一年耶一年喔！我不能讓別人碰我的身體，碰就會覺得奇怪！」另一位個案描述若是別人碰觸極力想隱瞞的身體，內心會產生強烈的厭惡反應：「我不讓她（指以前交往的女友）碰我……後來讓她碰碰看，那感覺很特別，每次做完我就覺得心裡好衝突……就是很不喜歡那種自己的外型身體就是了，覺得很討厭，非常非常討厭！」。

個案所討厭的身體，手術之後並不是完全不見了。手術不是換新的身體，而是將舊有的身體經過改造，男變女者胸部變凸了，身體下半部變平了而且在陰部多一個凹洞（陰道）；女變男者胸部變平了，身體下半部多出新的一根管狀物（重建陰莖）。不僅如此，移花

接木的身體留著手術的印記，像是疤痕、或是膚色稍有不同的移植皮瓣等等。

女變男變性手術因為重建陰莖與尿道改道出口，手術後個案的重建陰莖內的尿道常常因縫合而在轉折處發生狹窄或是漏尿的併發症。這些併發症，或是經由曾做過手術的變性朋友現身說法，或是經由醫生的說明，個案心裡多少都有準備，也有長期奮戰的打算，對這些立定心願要接受手術的個案來說，併發症可以說是「必要之惡」。併發症的折磨，在手術後第一年是最痛苦的。尿道狹窄或阻塞帶來的，不僅僅是不能排尿引發的身體不適，往往還需要緊急安排交通工具或照顧者隨行趕到原來手術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並且忍受醫療過程中的等待與非人性的痛苦手續，有時還必須忍受有些醫療人員的歧視與訕笑。一次的尿道狹窄併發症或是到急診或是住院處理結束後，個案還要承受下一次不曉得會不會發生、何時發生的不確定感。處理併發症的過程，除了無奈、沮喪外，伴隨著對醫療程序的疑慮與恐懼，也伴隨著對自己所作決定的懷疑，甚至對自己存在價值的懷疑。個案談到那段時間的經驗：「真的很像是白老鼠……」。隨著一次次的併發症處理經驗，摸索自我照顧的方式，和變性朋友請益，也由於對醫療過程的恐懼疑慮，個案面對自己的併發症與身體健康，或是無奈的習慣併發症繼續存在的現狀，或是積極發展出自我處理的方式（例如用工業酒精消毒排尿時的軟管等），自己研發一套方式來避免尿路感染。

手術之前，變性慾症患者多已經使用另一性別的荷爾蒙，也有外觀、外型與聲音的變化，在人前也做另一性別的打扮，但是當個案在審視鏡中自己或是裸裎之時，面對自己無可隱瞞的第二性徵，內心引發強烈的衝突，疏離與厭惡之感衝擊而來，因此手術之前盡量避免照鏡子或照相幾乎是所有變性慾症患者的共同現象。手術之

後，術前所不喜歡的，所厭惡的身體，因為手術而有了改變。以前所不喜歡所厭惡的性徵已然去除，而且原先產生性荷爾蒙的睪丸或卵巢已經摘除，再加上服用或注射新性別的荷爾蒙，新的第二性徵會越來越明顯。明顯的性徵對個案的意義，是新性別的肯定與宣告，個案也沈浸於這種快樂之中，甚至認為這是自尊心建立的來源。跟身體接觸的新經驗也出現在生活習慣中，例如喜歡照相、照鏡子，洗澡時會有不一樣的心情和新經驗：「……沒事就浸個熱水澡啊看一下，它（指重建陰莖）會浮起來啊……把它玩一玩，不是玩一玩，反正就是看一看，因為它沒有感覺，你玩也沒有用啊，對不對？那反正就是看一看，耶，看這個樣子，看看我自己的刀疤，有沒有好一點這樣子……」。手術完成的意義，就在於正當化新的器官的象徵意義。不過那只是個起步，從過去的想像轉化成實際，這些身體接觸的新經驗中也正是一種不斷重新賦予或強化自己性別正當性的心理歷程。例如個案在談到過去與現在的照片強調其「不一樣的」時的語氣，就讓研究者印象深刻。

變性手術畢竟不是換一個新身體，而是舊有的身體移花接木，所需要的整形手術程序繁雜，所牽涉身體部位也很多，男變女的手術牽涉的範圍是胸部與陰部，女變男的手術還多了手部與腹部。手術刀所到之處，即便是鬼斧神工如陰莖雕塑，也可能因為結痂或是萎縮而和真正的器官不同，也不免有張牙舞爪的疤痕。除了外觀上的印記，性功能與併發症也在提醒著個案這些器官並不是完美無缺。對個案而言，手術之後已經讓心裡想活的性別新生了，但是功能缺憾的事實意謂著自己並不是真正的另一個性別的人，即使心裡十分不認同這個事實，但礙於目前的醫學技術，也只能無奈、消極的接受。隨著變性心願一步步達成，完整的功能是變性手術完成後漸漸發展與蹦躍的期待。此時，曾經在術前給予個案（囚禁於另一性

別身體的)絕望中一線希望的醫學技術,會被期待再度扮演救星的角色,例如在訪談的過程中個案會表示希望以後能接獲這方面的訊息。也有一位已婚的個案表示將利用生殖科技人工授精,讓太太生育子女。

## 隔絕過去

在某些特定的時刻,像是和別人談論到特屬於某些性別的經驗,例如男性的當兵經驗、女性的月經經驗,也會冒出來提醒個案過去是另一性別的事實,這也會影響個案的新認同。像是一位女變男個案描述到打荷爾蒙時不能逃脫過去的感受:「……為什麼我害怕打(荷爾蒙)?不是在於那一針扎下去的疼痛問題,而是每打一次,它都提醒我,不是真的,我相信也有人有這種心理,每一個月都有人在你身上扎一針提醒你不是真的,你想騙自己都騙不過……」過去不可能完全割斷的事實,對個案來說始終隱隱作痛。個案甚至要將過去的生活史與經驗隔絕起來,以維護新的自我。「……我現在還不太能適應拿我以前女孩子的照片給人家看耶!好像很想把它擺脫掉。……有一天我們要一起去看我爸,我穿了一件大衣,披了一條圍巾,她(女友)一看到我,第一句話是『好美』,就把我抱住,我覺得很不能接受『好美』這兩個字,很生氣,好像我被打回原形……」。

「隔絕過去」的一個明顯例證就是對同是變性慾症的朋友們的矛盾情結。變性慾症患者在住院之前或住院當中,或透過醫師的介紹,或透過其他朋友的介紹,在因緣際會下認識其他的變性慾症朋友。手術之後,這些變性朋友們也就成為個案人際關係中的其中一環。在個案的朋友群中,變性朋友只是其中的少數,但是變性朋友的維繫有其正向的意義。分享訊息與交換經驗是變性朋友特殊的價值,因為變性手術仍屬醫學領域的非主流,罕見的手術不僅讓個案



擔憂其術式，也意謂著缺乏手術後的照顧與保健的訊息。此時，變性朋友的寶貴經驗，特別是手術之後的生活與保健資訊，例如如何換發身分證、如何增強性功能等等，都比醫療單位所能提供的來得豐富。另外，在某些特殊的時刻，例如變性經驗，或是因為變性身分而遭遇的挫折（如親密關係方面），對平常朋友是很難述說也不能說的，此時，情緒相互支持的力量也是變性朋友存在的意義。另一方面，變性朋友的存在，其實意謂著自己想極力拋開的過去仍舊真實的存在。個案不僅擔心彼此間過度親密的聯絡會在公眾曝光，而且也害怕再重新經歷已經隱藏好掩埋好的傷痛過去。這些擔心與害怕，會使個案猶豫是不是要再去接觸變性朋友。事實上，五位受訪個案當中，三位女變男個案和變性朋友只是偶爾想起聯絡，只有二位女變男個案會固定且積極的參加變性朋友的聚會。一位個案便描述和變性朋友來往的想法：「……為什麼我們有時候很不願意接受跟同類的人一起生活，交朋友，因為……自己的問題沒有辦法自己去解決，沒有辦法拋開過去，因為太痛苦的回憶了，因為你等於是在挖他的痛苦事，他會受不了呀，你也可能本身沒有把自己治療好呀，那你怎麼去治療別人……像他這樣就是會挖到他的瘡疤，我看到他就會想到我的傷口，所以就會自卑呀……」

## 敏感的親密關係

早在變性慾症患者的青春時期，因著面對和自己同性別的心儀對象，生錯性別的意念會更加強烈。再加上別人加諸以「同性戀」的歧視眼光，使得個案心裡更難以承受，感覺委屈無奈；當時又不知道有變性手術或其他方法達成變性的目的，因此那段時期的個案常常有著無望、悲觀的情緒。即使有了親密的伴侶，在變性手術之前，個案由於身體的限制，以致進行性活動時感到對自身的厭惡與

缺憾；還因為社會性別角色的限制，以致不能擁有正式的名份與婚嫁，故而往往對親密關係有強烈的不安全感。一位個案便形容「感情方面好像小偷」。

變性手術之後，雖然已經沒有原生理性別的性別角色限制，像女變男個案就可以以異性戀者的身分堂堂正正追求女性，但是五位個案當中，除了一位個案已經和術前交往的女友結婚外，其他四位個案手術後的感情之路仍舊不順遂。有兩位女變男個案是和手術之前交往已經五年與八年的女友分手，有兩位女變男個案交往過幾位女友但沒有固定下來或是分手了。個案面對親密關係時，大致上有三種狀況：第一種是在可能開展親密關係的機會出現時顯出信心不足；第二種是因為擔心對方不接受自己的變性身分，所以在交往時多少有所顧忌，也不敢深入交往；第三種是害怕失去，沒有安全感；第四種是甚至不敢去愛，去擁有親密關係。

訪談中，個案多少都會談到親密關係的需求，像是一位女變男個案在研究者問起什麼是手術後最憂慮的事時，回答：「最憂心的就是我娶不娶的到老婆！女孩子有沒有可能會接受我？」就個案的陳述中來分析，親密關係的阻礙大致可以分為兩種原因。第一種是因為性功能的缺憾：手術之後即使重建了生殖器官，在面臨親密關係時，再造的身體畢竟有著功能的缺憾，尤其性功能更是個案所在意所自卑的方面，一位女變男個案便敘述「最大的殺傷力就是性的條件」。第二種則是擔心對方不能接受自己的變性身分。一直有著這些擔憂的個案，如果和好不容易建立起親密關係的伴侶分手，也就顯得特別的痛，也深刻打擊了個案的自我認同。一位個案曾有攜手走過變性手術過程的女友，但手術一年後女友拋下一句「跟你在一起算我吃虧」離開了，對他而言，那不僅止於一段感情的失落，更痛心的是伴隨而來的自我的懷疑與否定：「……我竟然都不知道原來她跟我

在一起有這樣的感覺，是不是我對她不夠體諒，還是怎麼樣，對她而言她不快樂，會導致她有這樣的心態，會變做說：『我跟你在一起，我都已經很吃虧了』……嗯，有一陣子我會覺得說……我會懷疑說我在別人眼裡，我是不是一個不正常的人……我剛開始會有這樣的心態，我會覺得+說她會這樣想，那別人呢？別人會不會也這樣想？我是不是一個很不正常的人？……那當然也有好一陣子，我不敢交朋友，不敢交女朋友，因為這種事遲早有一天要面臨到，對不對？……那我會覺得說，突然之間你會覺得說你會突然不快樂，你就會對這種突如其來的一句話，你會覺得讓自己刺的不快樂，你不是懷疑，你不會懷疑你自己，那一剎那你會覺得說原來我還真的是不一樣，在你眼裡我還真的是跟一般人不一樣……」

這兩種原因其實有雷同之處。在意性功能與變性身分的背後，其實隱藏著的是脆弱的、受社會刻板印象制約的自我認同。特別是女變男個案的處境，因為社會上有太多性的迷思，認定性功能是男人必備的條件，所以個案會在性功能的缺憾中產生自卑的心結，對親密關係猶豫不前或是缺乏安全感，但是若沒有女朋友或是結婚的話，也會被社會認定是不夠好的。下列這段個案的話就很傳神的描述出這種自我認同的掙扎：「……而且我曾經也思考過一個問題，我如果最後真的找不到女朋友的話，我就不排除像那種離過婚的啊！婚姻不幸福的啊！被人家拋棄的啊！那種心理受過創傷的人，我可以接受。對啊！對啊！退而求其次啊！……也不能講他們不好啊！就是說，也許人喔！經歷過很多歷練之後心態會變喔！……」可以說，親密關係是變性慾症患者在手術之後最嚴苛的自我認同的考驗。

## 曝光的隱憂

報章雜誌與廣電媒體的報導，以及旁人的陳述方式，會讓人了解到一般社會大眾如何看待某一特別的事件或人物，並且逐漸內化成自我判斷的標準。一般大眾對於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者，常常指指點點，對於性別的少數，像是同性戀與第三性公關，更是毫不留情的鞭撻。變性慾症患者長期生活在這種氛圍之下，早已經內化這套標準，認為變性身分是不會被人接受的。變性手術後，由於社會大眾對變性慾症患者的不了解，擔心變性身分的曝光幾乎是所有受訪個案共同的心情。在訪談過程中，有些個案開始時顯露出接受訪談的擔心與疑慮，諸如錄音帶如何保存，檔案如何保管等等。訪談的過程中偶爾討論到對支持團體的看法，個案的敘述也顯示出對身分曝光後果的恐懼。這種恐懼，無疑是內化的、深層的，其根結仍是擔心自己不為人所接受。「……那只是一個手術呀！給我一個方便嘛！何苦去讓我帶來一個更不方便！……」

變性慾症患者在接受變性手術後，一方面高興於擺脫軀體上的限制，也希望自己能擺脫過去性別角色的桎梏。個案會傾向迴避過去的人際關係，重新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並且避免提及變性的歷史。人際關係的重建與改變，有時是直接被迫的，像是兩位個案就提到教會中人的不贊同，而必須在手術之後搬出教會或是換另外一個教會。但大部分時候是間接的，是個案感受到社會大眾不能接受變性慾症患者的歧視，所以採取消極的態度去面對舊有的人際關係，除了家庭成員之外，其他關係泛泛的親戚朋友能迴避就迴避了。有一位女變男個案就描述到這種迴避對他需要靠人脈的工作有所影響，「必須從零開始」。而對於新關係，因為擔心別人不能接受，也就傾向保留變性的祕密，像是一位女變男個案就陳述他很堅持不讓公司的同事知道他曾經變過性。

曝光的隱憂，隨著個案的新生活與人際關係逐漸展開與穩定，並不會消失無蹤，反而與日俱增。兩位個案就提到必須要隱藏身分與手術印記的心情，本來是有問必答的到現在的接近底線就喊 stop，從無所謂手上的疤痕到現在的穿長袖掩飾。曝光，就像是一種如影隨形的緊箍咒，對個案心理造成不小的壓力。一位平常就很積極於協助變性慾症患者的個案，就以脫胎換骨的「新人」的概念，來解除這種緊箍咒。但是，社會的歧視，仍難讓大多數術後的變性慾症患者擺脫擔心曝光恐懼的心情。有一位受訪個案就說他在病歷上故意留三支不同的假電話號碼以逃避追蹤或曝光。也有許多變性慾症患者手術後選擇離開自己的生活圈，如同本研究追蹤結果顯示有一半以上遠行或搬家或更換電話。曝光隱憂，恐怕是變性慾症患者手術後嚴苛的適應考驗吧。

## 討論

### 母群體流失的意含

依據研究者將近五年來的經驗及所得自變性慾症患者的資訊，台灣地區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除了早期與晚近寥寥可數的患者於其他醫院接受變性手術外，其餘患者皆集中在本研究資料來源之某醫學中心；而男變女患者有許多遠渡重洋到新加坡或泰國動手術，因此全部人數與分佈狀況無法推估。研究母群體來源乃是根據某醫學中心整形外科至 1995 年底統計，完成男變女變性手術及接受過女變男三階段變性手術至少第一階段者，且有完整病歷之一百一十二人，其中女變男八十五人，男變女二十七人。研究助理依據病歷中的聯絡電話一一聯絡，曾遭遇許多難題，例如，電話是空號，已經搬家，接聽電話者的防衛態度，家人表示個案遠行沒有聯絡方式等等。

經過研究者與研究助理將近九個月的努力電話追蹤，聯絡不上

的流失個案高達一半，拒絕者亦將近兩成；這個比率較澳洲 Ross and Need(1989) 同樣以手術醫院接受手術患者為研究母群體的流失率(48%) 還高。曝光的隱憂是研究母群體失去追蹤的主要原因，而曝光隱憂背後的癥結仍是擔心自己的身分被知道後，會遭受周遭好不容易重新建立關係的人們的排斥。這其實也反應著目前社會對變性慾症患者等性別少數 (sexual minority) 的迷思與刻板印象，當一個人是變性慾症患者或是性別少數時，他們會因為和一般大眾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取向，而被否定了做為一個人的價值與尊嚴。懷著內化的恐懼，為了避免這種悲劇的發生，變性慾症患者一個個遠離醫療機構、遠離追蹤。

檢視變性慾症患者尋求手術的動機與術後調適過程，可以嗅出被視為「正常」「合法」，是他們最大的渴望。著異性服裝打扮，以另一性別的方式言談，是讓自己舒服快樂的，但卻會招惹來別人的目光與非議。所以，變性手術可以讓自己易裝打扮的跨性別行為找到一個合理的參考點。不僅如此，手術之後附著性別刻板印象，曝光的恐懼與遠離手術的醫療機構，都是試圖把自己視作「正常人」的一份子的努力。

## 紛雜的醫學研究

根據可考的歷史，被尊稱為現代變性慾症之父 (the father of modern transsexualism) 的德國性學家 Magnus Hirschfeld 於 1910 年首度引用異裝症 (transvestite) 這個名詞，並於 1923 年創造變性者 (transsexual) 這個名詞。1918 年，第一例接受子宮切除的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 Dr. Alan L. Hart 經過一位精神科醫師 Dr. Joshua Gilbert 的協助下，接受子宮切除，並以男性的身分活躍於當時的醫界。

1931 年，外科醫師 Felix Abraham 於期刊上發表第一篇變性手術的

論文。50 年代之後，一位著名的男變女變性慾症 Christine Jorgensen 到丹麥接受手術回美國後公開自己的經驗，引起美國出版界一陣旋風，使得變性慾症一詞離開學術殿堂廣為人知。Harry Benjamin 於 1966 年出版 *The Transsexual Phenomenon* 一書，詳加描述及探討他在臨床所治療的病人呈現的現象，而使 transsexual 在學術名詞上確立一席之地。當時還有另外一個更廣義的名詞，性別困擾症 Gender Dysphoria，就好像發燒頭痛等症狀描述詞一樣，也被廣泛的應用。到了 70 年代中期，Transgender 一詞被一群異性裝扮者 (cross dresser) 創造出，80 年代以後這個名詞包括了異性裝扮者、變性慾症與兼具兩性性徵的陰陽人 (intersex people)。

隨著變性慾症這個名詞的醫學化與市場化，也有越來越多的追蹤研究進行著。這些依循醫學實證研究典範模式的研究指出變性慾症患者其術後的心理社會適應並非如本研究中的個案想像或經驗中的那麼好。例如，Hunt and Hampson (1980) 追蹤十七位男變女變性慾症患者，平均追蹤時間為 8.2 年，有 53% 的患者十分滿意其性生活，且沒有人後悔接受變性手術。但是瑞典的 Lindemalm 等學者 (1986) 追蹤十三位男變女變性慾症患者六到二十五年 (平均十二年) 發現手術結果是令人失望，只有三分之一的個案可以有陰道的功能，而且大部分的患者的性生活適應情形並沒有改變，30% 患者認為接受變性手術是一個錯誤。兩項研究結果的差異，可能來自於追蹤時間的不同以及方法學上的差異，Hunt and Hampson 研究是由手術之前精神評估的醫師來做問卷調查，而後者的研究則是由和術前精神評估執行者不同的研究者以訪談三到六小時，其錄音在交給另兩位研究者打分數。在心理與社會適應方面，早期的文獻，如丹麥的 Sturup (1976) 訪談十位患者，發現大部分的男變女變性慾症患者生活在恥辱化 (stigmatization) 的狀態下，並且生活型態接近家庭主婦型態或是只有

比較不成功的工作。較後期的研究探討變項較多，如 Lindemalm 等學者(1986)也發現，綜合工作、犯罪記錄、精神狀態、酒精與藥物濫用、與人際關係等等變項，只有 31% 患者術後的心理社會適應狀態較術前良好，62% 患者仍舊維持類似的狀態，其中工作功能的改變不大，人際關係的改變效果稍微明顯；而 Hunt and Hampson(1980)的研究結果也有類似發現，精神病理狀態並沒有改變，只有人際關係有些許助益。除了年代的不同之外，工作功能未有明顯改善是三個研究中一致的發現。

大多數的國外研究其研究個案數約在五十人次以下，且以男變性慾症者為多。國外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人數較少，追蹤研究也少得可憐。丹麥的 Sorenson (1981) 追蹤八位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平均追蹤時間為五年，和本研究十分不同的是其中只有兩位接受重建陰莖手術，這兩位患者表示出對手術的不滿意，主要原因是重建陰莖在性行為時的不便有關。在術後的性功能方面，Sorenson 研究中八位(年齡分佈在三十到六十歲之間)，卻只有三位不滿意其性關係而已，值得注意的是這八位當中，以國內的變性手術來比較，有六位只完成第一階段全部或部份(八位乳房摘除，五位摘除子宮，四位摘除卵巢)，但是其性關係卻較滿意，陳述性關係因為手術後自信心增長而變得更好！在社會適應方面，本研究個案在手術之後的工作與經濟功能比起術前要來的改善，在人際關係方面，個案會傾向迴避知道自己過去的舊識，並且在新關係裡隱瞞變性的事實，在親密關係方面大多有著矛盾的心情。Sorenson(1981) 研究中八位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在手術後可以工作也有親密關係，其中有兩位並且已經結婚，其社會適應狀態和本研究的發現類似。但是該研究有一項發現是本研究個案尚未經歷到的，他們八位當中有四位有自己未變性前生育的子女或是術後結婚配偶所帶來的子女，這些患者和孩子們的



關係常常處在緊張的狀態，尤其是對於女孩子的成長常常會使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想起與投射自己不愉快的過去，以致於患者與女兒間有所衝突，且患者自己所生的女兒很難接受母親轉變成父親角色。在台灣，雖未曾有手術之前已結過婚的變性慾症患者的報告，而本研究中的個案也沒有子女，但以後後續追蹤時仍值得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 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

回顧國外文獻，可以看出國外的女變男變性手術的範圍相當廣泛，從單純的乳房切除手術(Mastectomy)、子宮切除手術(Hysterectomy)、到全套的陰莖重建手術，都有不少比例的人做。然而在台灣，根據研究者所能找出的病歷資料以及臨床經驗，絕大部分的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所期待的是包括陰莖重建的完整的三階段變性手術。其蘊藏的含意值得玩味，何以沒有外生殖器官的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卻比有重建陰莖的患者的性滿意度來得高？當中的原因可能不只是「希望越大失望越大」而已！或許是兩群個案的年齡層不同，接受何種手術的顧慮不同，另一方面，是不是丹麥 Sorenson (1981) 這些患者只是單純的不喜歡乳房與月經這些女性的象徵，對他們而言去除女性象徵就等於男性了？而不同文化下的本研究的個案卻冀求站立小便與重建陰莖所象徵的「男性」意義？換言之，考慮不同文化會對性別建構程度不一的刻板印象來比較兩個研究，顯示出在台灣的女性別刻板印象是較丹麥嚴苛的，而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造就出台灣地區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的特殊現象。

手術併發症是女變男個案最主要的壓力源，也帶給他們諸多的困擾，性功能的好壞也是他們所在意的；反觀男變女個案手術後較在乎是整形後的外觀，並且仍舊穿著束褲以保持身材。這和充斥於

整個台灣社會的的性價值觀有不謀而合之處，男人講究的是性能力，顯現於媒體廣告中就是諸多的「X力士」等性功能藥品或食品的廣告，而女性講究的是身材與外貌，顯現於媒體上的就是減肥藥品與塑身的廣告。變性慾症的病因學中是有文化因素的影響，就此可以看出來。另外，對親密關係的需求兩者也有極大的不同。女變男個案顯得較為主動，也常常會感受與考慮到變性身分對追求親密關係的影響，反觀男變女個案，對親密關係則表示不去想這個問題，不期待親密關係，顯得消極被動。一方面可能是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因素，例如女性在親密關係應採較被動角色，通常有個家庭才是成功的男性，等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但另一方面，丹麥的 Sorenson (1981) 則提出男變女與女變男變性慾症者在心理層面上的差異：男變女患者在心裡較接近於消極、假性女性化的自戀 (pseudofeminine narcissism)，女變男變性慾症患者則常常努力去表現或有更高的成就，以顯示出自己的男性化 (masculinity)。

## 結論

研究者發現，就變性慾症患者個人而言，變性手術是雖稱不上是「百憂解」，但可以解放被另一性別的身體所禁錮的靈魂。變性手術即使耗時耗資，即使手術併發症有所威脅，即使變完性後不能生育也擔心變性身分不能擁有親密關係，但是變性手術意謂著在茫茫眾生中找到自己，是快樂的，是值得的。

然而，究竟誰是禁錮這些靈魂的背後大黑手，隨著研究的進行，似乎呼之欲出。這個背後大黑手，影響著變性慾症患者個人，也影響著執行變性評估的精神科醫師，執行手術的整形外科醫師，也影響著社會中的每一個人看待跨性別角色行為的觀點。一位變性慾症患者說：「變性慾症，是一種缺失 (deficit)；而變性手術，是一

種復健 (rehabilitation)」。假如我們視變性慾症是一種疾病，就醫學的角度來看，荷爾蒙治療與變性手術，也許都只是疾病三級預防的一部分，而疾病的一級預防才是最重要的。然而，變性慾症究竟是不是一種疾病呢？或者它只是像「同性戀」的診斷一樣，只是一個歷史的、政治的與社會的現象罷了？這項對話仍然進行著……

## 致謝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 NSC862314-B075045 台灣地區變性慾症患者術後長期追蹤研究的一部分，承國科會經費補助。感謝受訪個案，他們不吝將生命的歷程開放給研究者分享。在研究的與論文撰寫過程中，承蒙高醫陳正宗教授的鼓勵與清大傅大為教授多所啟發。

## 參考文獻

- 文榮光 (1980)《臨床性醫學》，臺北：大洋出版社。
- 文榮光 (1989)《臺灣地區變性慾症盛行率與性別比率的估計》，1989 年臺灣精神醫學會大會手冊，17 頁。
- 文榮光 (1995)〈異常性行為〉，《性教育》，台北：性林文化事業公司，271-296 頁。
- 李世模、魏福全、陳淑惠、張立鑫 (1989)〈要求變性手術之性別困擾患者的臨床研究〉，《中華精神醫學》：3(3)，40-167 頁。
- 徐儷瑜、馮榕 (1991)〈變性慾症患者之心理評估〉，《國防醫學》：13(3)，232-235 頁。
- 張娟鳳、文榮光、柯慧貞 (1992)〈性別角色行為：變性慾症、同性戀與正常對照組之比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劉道捷 (1993)〈變男變女變變變—深入探究台灣的變性現象〉，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 mental disorders. Third edition-revis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our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Blanchard,R. (1989).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nonhomosexual gender dysphoria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 18(4) , 315-334.
- De Cuypere,G., Jannes,C. & Rubens, R. (1995).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of transsexuals in Belgium.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91,180-184.
- Fang, R.H., Chen, C.F. & Ma,S. (1992). A new method for clitoroplasty in male-to-femal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Plast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ry*, 89, 679-683.
- Fang,R.H., Lin,J.T. & Ma,S. (1994). Phalloplasty for female transsexuals with sensate free forearm flap. *Mirosurgery*, 15, 349-352.
- Fang,R.H., Ma,S. & Lin,J.T. (1995). Construction of female genital habitus in male-to-femal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Plastic Surgery and Technique*, 1, 29-34.
- Foerster,D.W. (1983). Female to male Transsexual conversion:a 15-year follow-up. *Plast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ry*,72,237-9.
- Green,R., & Money,J. editors (1969). Transsexualism and sex reassignment.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 Hunt,D.D., & Hampson,J.L. (1980). Follow-up of 17 biological male transsexuals after sex-reassignment surger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7(4), 432-438.
- Hwu,H.G., Yeh,E.K., & Chang,L.Y. (1989).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Taiwan defined by the Chinese Diagnostic Interview Schedule.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79,136-147.
- Lindemalm,G., Korlin, D., & Uddenberg,N. (1986). Long-term follow-up of “sex change” in 13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5(3),187-210.
- Lindemalm,G., Korlin,D., & Uddenberg,N. (1987). Prognostic factors vs. Outcome in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ism: a follow-up study of 13 cases.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75,268-274.

- Lothstein,L.M. (1982).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historical, bioeth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9, 417-426.
- Mate-Cole,C., Freschi,M., & Robin, A. (1990). A controlled study of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change after surgical gender reassignment in selected male transsexual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7, 261-264.
- McCauley,E., & Ehrhardt,A.A. (1984). Follow-up of female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72, 353-358.
- Pauly, I. (1968).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change of sex operation.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47, 460-471.
- Ross,M.W., & Need,J.A. (1989). Effects of adequacy of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of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 follow-up of fourteen male-to-female patient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8,145-153.
- Sorenson,T. (1981). A follow-up study of operated transsexual females.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a*, 64, 50-64.
- Stoller,R.J. (1996). The Gender disorders. In *Sexual deviation. 3<sup>rd</sup> ed.* Edited by Rosen, 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naith,P., Tarsh,M.J., & Reid, R. (1993).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 study of 141 Dutch transsexual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162, 681-685.
- Warren,B.E., Ritter,Y., Pollack, R.G. (1993). The Gender Identity Project: a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to affirming transsexual identity. In *The Gender Identity Project*. The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of New York City's Lesbian and Gay Community Services Center. New York.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2) The ICD-10 classification of ment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clinical descriptions and diagnostic guidelines. Geneva, WHO.

# 「性／別壓迫」：

## 跨性別主體在台灣（註 1）

何春蕤

2002 年 10 月 3 日舊金山灣區一位 17 歲的跨性別青少年葛雯因勇於做自己而被三位男性群毆刀傷，然後被綁手縛腳繩索勒頸斃命，棄屍於 150 英哩外的山區。葛雯是今年第 25 個被謀殺的跨性人，根據美國跨性別權益促進聯盟的統計，2002 年是跨性人最血腥的一年。

—— David Steinberg

雖然沒有像美國那樣刺眼的暴力記錄，（註 2）2002 年的台灣卻也是跨性人權益問題清楚浮上台面的開始。

媒體的聳動報導往往是這些事件浮現的主要場域。5 月底，藝人陳俊生著女裝夜遊台北京華城購物中心，因體型高大不似女性而被警衛懷疑不軌追捕曝光，引發性別衣著自由的辯論，後來以嘗試新戲角色解釋變裝行為而渡過難關。（註 3）6 月初，歌手秀蘭瑪雅出片時爆出同志疑雲，據說她渾然不知曾經同居數月並攜手拍攝婚照的男友並非男性，後來以秀蘭瑪雅涉世未深、為人單純而平息風暴，所謂「男」友則在媒體曝光後繼續就學，努力回復生活常軌。7 月初，台北市跨性別市民蔡雅婷以平日女性裝扮的照片申辦國民身分證遭承辦人員拒絕，蔡因此向總統府提出陳情，要求廢止內政部所訂歧視和損害變性慾弱勢族群權益之行政法規，這個事件不但揭露了眾

多跨性人在身分證件和外表呈現方式上所遭逢的困難，也凸顯了跨性人在身分盤查時刻（從臨檢到海關）所遭遇的多重質疑。（註 4）8 月中，台北警方在路檢時發現一名持有偽造女性身分證的長髮柔弱女性竟然是即將抽籤入伍的蔡性役男，媒體的瘋狂追逐報導引發了跨性別團體發聲批判媒體惡意侵犯跨性人的隱私權。（註 5）稍後在 8 月底，台北市警局少年隊在臨檢時捕獲陰陽人流鶯小茹，收押過程中爆發疑似性侵害疑雲，後來並牽扯出線民、警員身分不清等等情事，震動警界，最後則以測謊結果認定小茹偽證誣告收場。（註 6）

早幾年台灣媒體中不乏與跨性別（例如反串從業的紅頂藝人及第三性公關）相關的聳動奇觀式報導，也有少數觸法（例如偷竊或偽造文書）的跨性別主體引起心理醫療人士對這類主體提出診斷式的定義論述，更廣受矚目的則是電視節目中至今熱炒未歇的性別變裝秀、（註 7）在文化表演領域中的性別變裝風氣、（註 8）以及在時尚領域中處處可見的性別變裝越界。（註 9）這些可見度（visibility）雖然不足以改變眾多跨性人的生存現實，但是至少為那些孤立摸索自我身分的跨性人提供了一些恍如隔世的遙遠相認。然而上述 2002 年一連串有關跨性別者的事件卻標記了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那就是：跨性別的社會存在不再侷限於娛樂表演論述或心理醫療論述，而正式與人權論述接合起來。跨性別身分的曖昧或越界不再自外於一般大眾的生活實踐，而挺身與一般人的自由和自我權益直接相連，跨性別主體所承受的各種限制、猜忌、敵意也因而成為需要眾人關切的事情。

美國的跨性別社群也曾經經歷過一個類似的轉變。人類學家 Anne Bolin 曾經在 1982 年對美國的跨性別主體進行了民族誌的研究，當時變性者和變裝者還是截然區隔的主體群，但是時至 1992 年，Bolin 觀察到跨性別社群儼然成形，各種在性別認同上變調移位越界

(gender-transposed) 的主體已經透過運動團體的意識建設形成連續體，攜手合作面對有關污名、接納、醫療等等共同問題 (1994: 461)。Bolin 認為這個轉變的動力不但建基於跨性別草根團體的串連組織，也得力於女性主義對異性戀父權社會和傳統女性形象的挑戰打開了文化空間，使得更多呈現非正統性別形象的跨性別者和男女同志一樣都可以爭取對自我實現的肯定，因而更建立起跨性別群體的團結壯大。原生女性的 TS 跨性別學者 Henry S. Rubin 在回顧「跨性別研究」(trans studies) 的理論發展時也觀察到這個轉變的另一徵兆：變裝經典片 *Paris is Burning* 在 1991 年上映時被閱讀為同志片，片中人物也被視為同志變裝皇后的代表人物，然而時至 1999 年，已經有愈來愈多人看懂了這部片子中的跨性別主體和她們的願望 (1999: 173)。不管過去的女性主義性別解放運動或同志酷兒解放運動是否有意的積極促成跨性別運動的集結，它們所開創累積的論述和抗爭典範都提供了寶貴資源給晚近才逐步展開的跨性別運動。

在台灣，這個轉變之所以能夠形成，主要也是因為這一、兩年跨性別權益團體的論述策略積極的將跨性別議題和另外一些被大眾關切的議題接合起來 (例如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思考跨性別的衣著自由，或是從隱私權來批判警方與媒體的共犯結構如何侵犯了跨性別別人權)。這個接合則進一步把跨性別主體平實化，包含進普同的人權概念之下。更重要的是，從跨性別的主體位置來闡述「性別平等」的徹底含意，尋回這個理念的基進 (radical) 內涵。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近期跨性別論述的浮現發聲，同時也揭露了台灣以「兩性平權」為終極目標的性別政治在對於「性別」的認知上有其高度侷限的的認知盲點，這個盲點不但使得現有的兩性平權論述無能維護跨性別主體的邊緣認同與身分，反而還因為固守兩性框架而更強化了跨性別主體的可疑與污名。(註 10)



Judith Butler 早已質疑過這個盲點。她認為一般人所說的「性別身分」(gender identity) 其實就是在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實踐、和慾望之間建立的一致、連貫關係，這個一致而連貫的關係正是強迫式異性戀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所執行的那些規範措施所建構並持續維持的 (1990: 17-18)。Butler 因此認為，被排除在這些「可辨識的性別」(intelligible genders) 之外的主體——那些性別曖昧、不一致的主體和實踐，那些常常攪擾、揭露、置換有關男性／女性、陽剛／陰柔等固定氣質呈現方式的主體和實踐，那些跨越、揉合、改裝性別 (諸如變裝皇后或國王) 的實踐，以及 Butler 當時沒有著墨但是事實上更完整「體現」(embody) 這個論點的跨性別主體——已經用其肉身的具體存在和操演實踐，在不斷進行著抵禦兩性霸權的肉搏戰。

然而在台灣，主流的性別文化一直擁抱著上述那個有關「性別」的正統局限思考，大多數女性主義者的關切往往只集中於兩性角色氣質的局部鬆動以及相應的社會資源重分配，對於另外一些在層次上更為「敏感」且深刻的性別越界 (例如關係到性或者身體) 則多所保留，甚至只能充滿疑懼；以致於在面對跨性別主體時，要不是完全無法閱讀／理解，就是只能誤讀／誤解，而無法用一個比較複雜成熟的角度來認識這些在性別認同／歸屬上曖昧的、錯置的、游移的、騎牆的、強行越界的性別異類主體。當性別體制只容許二元分野，而且把日常生活世界架構在這個敵我二分的基礎上時，這種非彼即此的定位當然使得那些性別曖昧游移的主體打從一開始就會不斷覺得「自己有什麼地方不對」、「我的身體是錯的」、「我的靈魂裝錯了身體」。

用另一種方式來說，正是因為簡單的性別二分架構強制的要在複雜多元的身體和慾望世界中劃下毫無模糊曖昧的二元分野，才——照傅柯的說法——「生產」(produce) 了跨性別主體，也就是在維持

那個截然分野中創造出那些不能、不願、不甘、不肯歸屬被派定範疇的「問題」(problematic)主體。同時，性別二分體制對於它者(other)的嚴密搜尋和醫療定位則形成強大的污名效應，使得這些性別異類在縱軸上時時承受現身曝光的壓力(axial visibility)，在橫軸上則飽受孤立無援、見不到同道的隔絕處境(lateral invisibility)。(註 11) 這個孤立、監控的主體建構過程也正是本文企圖描繪的。

在這裡需要說明的是，跨性別(transgender, TG)並不是一個統籌劃一的名稱，而是一個包含了許多不同性質之主體、不斷改變定義與疆界、不斷浮現新的主體和性別想像的概括名詞。(註 12) 本文將以對台灣 20 位跨性別主體的深入訪談來揭示跨性別主體的日常社會存在，以及他／她們如何面對並斡旋那個時時檢驗性別歸屬、強化性別二分意識的社會環境。(註 13) 事實上，本探究將顯示，「性別二分」作為一個基本的社會區分因素是如何深刻的構築了我們的社會空間與人際互動，從而使得跨性別主體的日常生活充滿了尷尬無奈難堪，迫使她／他們以自閉退縮來自保，而這樣的侷限壓抑則更進一步惡化跨性別者的形象，縮減其可使用的社會資源。

## 從性別校園到跨性別教育 (註 14)

當我還小的時候，好像別人都知道自己是女孩或男孩或女人或男人，可是我從來就不知道自己是什麼。那時不知道，現在也不知道。

——美國加州的原生男性跨性別作家和表演者 Kate Bornstein

儘管家庭常常被視為性別角色區隔的啟蒙場域，然而事實上，許多家庭或社區中的性別氛圍卻是比較鬆散的。特別當孩子年紀尚

小還沒入學時，即使孩子偶爾自行越界試穿異性的衣物，成人也往往不會看得太嚴重：「小孩子嘛！懂什麼？」正是因為這樣，從小就拒絕當女生的原生女性 TG 小佳和阿尼在家中都有很長一段日子可以隨心所欲的做男生，也被家人當成男孩對待。小佳的祖父甚至認定小佳才是大孫子，總是問小佳的弟弟，「你大哥怎麼沒在家？」；弟弟的同學永遠搞不清楚弟弟到底是三個姊姊，還是一個哥哥、二個姊姊……；連鄰居和母親閒聊時也常說，「妳那個大兒子如何如何」。而阿尼雖然另外還有三個姊姊，但是排行夾在哥哥和弟弟中間的阿尼總是和哥哥弟弟穿著一樣的男裝，爸爸也總是帶著這三個孩子一起出去釣魚。在這兩個內部互動頻繁的家庭生活中，生理性別從沒有被當成決定性的因素來限定一個孩子的性別表現。

事實上，在物資匱乏的家庭中，許多年齡較小的弟弟妹妹根本就沒有選擇性別標記的奢侈，而很自然的就不論性別的接收了兄姐在發育過程中再也穿不下的衣物。原生男性 TS 小苗年近 40 歲，成長在台灣經濟尚未起飛的年代，所以從小就全面接收姊姊的舊衣服，家人甚至把姊姊舊制服的學號拆掉重繡作為小苗的制服。令小苗不解的是，從上衣到長褲到皮鞋都可以接收，為什麼唯獨姊姊的裙子被排除在外？不過，既然有這個接收衣服的傳統，小苗也就一直覺得自己（偷）穿姊姊的裙子是天經地義的理所當然。實際上，在經濟困窘的年代，從衣著裝扮到頭髮樣式，刻意呈現性別標記（意味著需要花費更多資源來彰顯孩子的性別）都算是奢侈的行為，兒童不分性別的傳統也就因此成為許多家庭中的常規。

一般常識觀點可能會認為，正是因為這些家庭沒有好好執行性別教育，因此造成孩子在性別認同上的角色混淆，形成跨性別主體。然而下面的訪談結果將顯示，**這些就主流性別區隔觀點而言沒有善盡性別教養任務的邊緣家庭，事實上卻提供了唯一友善包容的**

環境，讓跨性別主體在人生旅程中得以短暫享受自在做自己的機會。相較之下，一旦達到學齡進入學校，進入一個高度制度化的性別區隔體制，原來自由自在的主體就面對了一個一個晴天霹靂的場景。

台灣各級學校男女分界的性別佈局往往構成明顯的分隔，使得許多跨性別主體第一次強烈感受到自己的格格不入，感受到性別二分的強制性，也首度開始摸索如何抗拒這樣的分派。即使尚無嚴格性別分班的幼稚園也都會以不同顏色或設計的圍兜來標示性別，原生女性 TS 小許很清楚的記得女生的圍兜滾的是紅邊，男生的則滾藍邊，被派定要穿紅邊圍兜的他覺得非常不舒服，覺得那不是他的歸屬，因此往往在早操之後就脫掉圍兜，滿園亂跑。到了小學，雖然早期還沒有施行制度性的性別分班，但是孩子們已經開始自己的性別區隔。個子很小的原生男性 TG 小麗對此有著很複雜的心情：

國小一年級到三年級，那時候男女沒分班，可是過得有點悲慘感覺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反正好像大家都排斥我呀！感覺不會很自然。我印象很深刻，因為那時候我一、二、三年級過得一半快樂、一半不快樂吧！因為我們班是男生一堆，女生一堆，然後我是唯一被男生排斥的，因為我都求女孩子把我跟女孩子排在一起就對了。

在學校裡，男生和女生「自然的」一邊一堆，不再混雜，不再不分彼此，而是用性別來作為分國分班的基本劃分線。

從某個角度來說，「男女區隔」是在融洽的混沌不清中硬生生的劃分出界限來，限定原本自由選擇玩伴的主體只能歸屬於某個性別

群體，只能和某些人同班同玩。在周遭的異性戀氛圍中，看似天然就如此的區隔透露著一股不言而自明的想當然爾，因此也帶來一股很難抗拒的強制力。對於那些從來不把性別當一回事的孩子而言，這個完全不能質疑的硬性區隔時時圍堵著她／他們原本習以為常的行為舉止，孩子所有的不解於是陸續沈澱為心中的大石。原生女性 TS 小許就記得很清楚：

我在國小三四年級的時候就沈了下來，那為什麼沈下來？因為國小三、四年級的時候，男生女生開始分開坐。那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我是坐這一邊？我的朋友都在那一邊，為什麼我是坐這一邊？那個時候就開始覺得難過。……那時候好像也有一些事情是男生女生必須要分開，譬如說男生球隊和女生球隊就是分開的。好像你生活當中就是有分男生女生的那個地方。只要有區分，你就會覺得很難過。

只因為學校相信同樣生理性別的學生一起學習，效果比較好；只因為和生理異性保持距離及隔絕是學校對青春期學生的首要處理原則——跨性別的孩子們於是「被迫」和自小就玩在一起的朋友硬生生隔絕，被迫走上命定的性別教養之路。性別分班像一把鋒利的刀，切開了原本沒有特殊性別意識的幼年。

因著管理上的方便而進行的性別分班往往也意味著學程的分流。校園中建立在性別分野上的課程不在少數，軍訓／護理課、家政／工藝課（甚至有著天生體力差別作為基礎的體育課），這類按著性別來進行的分開授課早已受到主流女性主義者的批評，近年來也已經開始淡化其中的性別分界。但是這樣進步的兩性平等思惟恐怕

從來沒有想到過，校園中無數看似平淡無害但是標記性別差異的學習活動，卻也正是跨性別主體可能被迫「現形」的時刻。舉個最常見的例子，對於那些想要變性的 TS 而言，體育課——特別是人人視為現代基本技能的游泳課——簡直就是一場可怕的夢魘：原生女性的 TS 對於穿著凸顯女性身材的泳衣退避三舍（「怎麼可以公開自己拼命掩飾但是卻逐漸凹凹凸凸的身體呢？」），原生男性的 TS 更是絕不肯穿泳褲下水（「女生怎麼可以在那麼多男生面前赤裸上身、暴露身體呢？」）——於是跨性別主體只好用各式各樣的理由來躲過體育課。有的一到了夏天上游泳課時就託病躲到保健室去，有的和體育老師商量用跑百米或立定投籃來代替游泳考試，有的則選擇為學校提供各種特殊技能的服務，例如發揮電腦長才，好讓行政人員替她向體育老師打通關免上體育課。從最起碼的中學教育開始，跨性別主體就得操練複雜多樣的協商應變技巧，以平安航過那些看來最自然、最普及、但是也最難堪的性別障礙。

即使沒有明顯性別分班的課程也常常包含了另外一些絕對有性別分野的操作，而其中根深蒂固的性別差別待遇對於跨性別主體而言，更間接形成另外一種壓力。身材高大但氣質優柔的原生男性 TS 小青就一直很不平：雖然家政課的作業她和女生做得一樣好（甚至手更巧一些），但是體育課考試的時候，小青被要求考 1600 公尺（相較於女生的 800 公尺），受罰的時候，她被要求做伏地挺身（「女生隨便跳幾個青蛙跳就可以了」）。不過，小青的不平倒不是因為她想偷巧，也不是她的體力不足以負擔這些考驗，而是因為這個差別待遇的架構恰恰體現了那個讓她萬分難堪的強迫二選一性別體制。說白一點，正是因為有犯錯受罰或者體育考試這種性別差別待遇明顯操作的時刻，才提供了絕佳的場域可以對比呈現她明明看起來很男性的體型體能，以及她日常生活中明確表現的女性自我定位和氣質舉

動。在這種時刻，她在性別定位上的衝突矛盾明顯可見，更給予同學們理直氣壯的機會大大的取笑她「陰陽怪氣」(陰陽怪氣正是跨越兩邊、拒絕二選一的表現)。換句話說，愈是性別含意豐厚的場域，就愈容易凸顯跨性別者的性別曖昧矛盾，引來強大的群眾語言暴力，這些時刻也就成為跨性別主體體驗錐心之痛的時刻。小青想起往日就恨恨的說：

因為他們覺得我就是陰陽怪氣，那時同學就笑說，「你就交互蹲跳呀！」好，做就做啊！後來我真的做交互蹲跳給他們看，全班就看到……他們其實還是覺得我是男生，只是喜歡調侃我。然後我們老師還把這件事情拿到他另外一個班級去講，我們那八個班全部都知道我的事情，說我娘娘腔同性戀，就是這樣。聽到他們這樣講，我好想把他們殺掉。我覺得人的嘴巴有時候，講難聽點，蠻賤的！……我覺得那個眼光會讓人覺得喘不過氣，尤其他們喜歡在你背後指指點點，這樣扎你，用針扎你，又不跟你正面交鋒，我覺得他們很孬種，……

校園環境中的性別分野和差別待遇正是所有青少年必經的性別調教場域，這種沈重的統合壓力常常激化青少年對性別異類的敏感敵意，明顯異類的跨性別者自然又遭了殃。現在正在讀研究所的原生男性 TG 美穗和小青有著類似的經驗，在國中的陽剛環境中都常常被莫名其妙的挑釁，想逼出她的男子氣概：

當你很容易跟女孩子打成一片的時候，男生就當作你是怪胎，你是異類。然後，男生三不五時經過你的時候，

手就會往你頭上打一下。譬如說早上有朝會嘛，對不對，大家排排隊從操場走過去，他會過去踩你的鞋帶。

有時候連老師也和同學一起表達對這種怪胎學生的厭惡。原生男性 TS 小苗在體育課上土風舞的時候堅持要跳女生的舞步和位置，跳得不是很好，體育老師就帶著其他同學公開嘲笑他，故意讓她出糗，使她十分難堪。原生女性 TS 小許也遭遇過類似的集體嘲諷：

因為我念過全女生班，我覺得很痛苦。當她們開始交男朋友的時候啊，那堆男的就會每天在那邊問，「你們這班怎麼得到了一個男生？」更好玩的就是，老師還點名說「ㄟ，你們班怎麼只有一個男生啊？」就是我啦！「到底學校是那裡出了錯啊？」還有老師說她要去問教務處，說「怎麼會班上有一個男生？到底是怎麼分班的，會分成這樣子？」

像這種公開的冷嘲熱諷，在跨性別學生的校園生命中簡直是司空見慣的事情，更可怕的是，有些時候老師言語上的冷箭還可能變成具體的暴力。原生男性 TS 小苗國中時有一次上課無聊，在自己的筆記本上畫著她最有心得的各式各樣女性服裝設計，老師發現後在盛怒中用力推小苗的頭撞到窗邊的釘子，縫了五針——這是其他那些在課堂中同樣不專心聽講的同學從來不會遭遇到的待遇，自此之後，小苗愈來愈對上學讀書不感興趣，成績也愈來愈差，三不五時就會和那些一心一意想要「矯正」她性別的老師衝突，不斷有緊張的局面。然而，由於她是學生，是弱勢，終究還是倒楣，有一次發考卷時老師故意把她的考卷撕碎丟在地上，說是「懶得再打你，打你這種



怪物何用」之類的話語，還要她用狗爬的姿勢去撿考卷。小苗氣不過而頂撞老師，抗議老師踐踏她的尊嚴，但是結果是被學校記大過，次學期被分發到放牛班，開始另一段可怕的校園生涯，而這段可怕校園生活的內容一直要到 2000 年 4 月 20 日高雄縣高樹國中三年級學生葉永誌在學校廁所中離奇死亡事件時才有了說出來的迫切性。

小苗和葉永誌一樣都不喜歡在學校上廁所，因為會被同學戲弄。小苗上的是純男校，根本沒有學生可以使用的女生廁所，她只能利用快要打上課鐘的時候或者已經上課以後的時間偷偷去使用女教師的廁所。不幸的是，有一天被曠課的放牛班老大和他的兩個跟班同學抓到，嘲諷的質疑她是男是女，把她拖到男學生廁所檢查，發現她是男性身體後便強迫替他們輪流肛交、口交、打手槍，小苗痛苦萬分，但是又無法抗拒群體暴力，只能委曲求全。她清楚知道老師們根本不管放牛班，想管也管不了，日後只有設法討好老大，要求作為老大個人的禁癮，才得以不再被多人輪暴。二十年後，在葉永誌的新聞中，小苗看到了自己：

當我看到葉永誌命案消息的時候，我非常的悲傷耶！因為我覺得他好像是我國中的時候的寫照。我認為葉永誌根本不是 Gay。他流這麼多血，死在廁所裡面，我覺得可能跟我是一樣的遭遇，只不過他可能很激烈的抵抗。這個案子被報導出來的時候，我就有一種想法，為什麼這種事情會一再發生呢？就是因為經過了這麼多年，一直沒有人會好好把這件事情看得很清楚。當然我不曉得葉永誌到底怎麼死的？但是我可以想見到那種激烈的狀況。

對小苗以及其他許多跨性別主體而言，學校這個處處預設性別分野

的空間是個危險的地方：她／他們會被嘲笑，會被毆打，會被出糗，會被要求做一些違背自身性別認同的事情，但是這些日復一日的暴力羞辱就算曝光，也總是被當成單一偶發事件來處理，而看不見正是那個兩性教育的架構孤立起跨性別主體來，來自制度或個人對她／他們的各式整治則正是這個兩性架構巡邏監控性別 (policing gender) 的作為。

即使在大學這樣的高等學府中都仍然有著類似的強制場景。原生女性 TS 小許因為天天都穿長褲，樣子也不太像女生那樣嬌弱玲瓏，因此大一時在過年的前一天還被宿舍同寢室的女同學起鬨，強迫他像班上其他女生一樣穿裙子。這些群眾暴力的場面都令跨性別主體感覺萬分的孤立、憤怒、和無力。年近 30，原生男性 TS 如芸也曾經在大學的男生宿舍住過四年，問起宿舍生活，她異常平靜的說：「其實我現在根本想不起來我那個時候日子到底怎麼過的。如果現在要我再去過那樣的日子，簡直是要我的命。」輕描淡寫的遺忘，在平靜中嘶喊著跨性別主體不為人知、不能回想的具體經驗。被視為黃金歲月的校園生活對許多跨性別主體而言，卻是充滿羞辱和痛苦的日子，在這樣的校園中苦撐十餘年，也難怪一個個成年後的身心都是傷痕累累。

具體的環境改善看來遙遙無期，一代又一代的跨性別者也逐漸領悟到不能再侷限於自己的悲情，他／她們開始在自己的周圍發覺／掘那些更年輕的跨性別生命，並努力呵護這些幼苗，寄望後者能因為有一些些支持而不必再經過自己已經承受過的孤立痛苦。原生女性 TG 阿尼在學校任教，雖然自己也有一籬筐的問題，但是卻無法割捨另外那些年輕的原生女性跨性別生命：

我在一個小學碰到一個小五的，那實在是，第一，帥斃

了，第二個，全校都知道他是。這個小孩子還批評我，他說「你應該頭髮更短，要穿西裝」。……這個孩子就特別會跟我們有種感覺……，很奇怪，他也知道誰能講，誰不能。他才小五欸！然後他講這樣的話，你會覺得說，那都是你經歷過來的，你理解那樣的話語。就像他跟你講：「我永遠不會是男的。」那個話有一種很奇特的力氣在裡面，雖然很悲哀，可是它有一種力氣……我 somehow 覺得有很多我們的影子在他身上。我不曉得他以後會活成怎樣，他那個環境真的很差，所以我可能會陪著他，可是我也不知道我能夠做什麼，我很希望說他可以活得比較好一點。

教育部次長范巽綠 2000 年 12 月 16 日在葉永誌命案喧騰半年後，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年終成果發表記者會時宣告，成立三年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言稿中還說到：「本部希望藉此前瞻和進步的做法，尊重多元的性別文化。最後，期望每位學生都不因其性別而影響其學習機會、能力與資源，也期待學校教師能在教育的過程，以更多元、更開放、且更平等的方式去啟迪學生，並身體力行兩性相處之道，將兩性平等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期待兩性平等教育在歷經種籽的發芽茁長，能長成一片繽紛瑰麗的美景」（見教育部網站，黑體為本文添加標示）。值得注意的是，組織架構名稱上的更動（變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聽起來遙遙指向一個新的認知和寬廣的跨性別意識，但是諷刺的是，聲明後半部描繪的教育願景卻仍然擁抱了最常見的「兩性」基本框架，也就是那個迫使無數跨性別主體耗費心力在校園中奮力抗拒言語暴力和肢體暴力以維持自己尊嚴學習生涯的「兩性」體制。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性別教育首要就必須去深刻認識跨性別主體在校園成長過程中的具體經驗，並以此來重新檢視兩性教育框架的預設和其中的粗暴強制，以及這些盲點所造成的無數生命耗損。

## 為什麼我不敢告訴你我愛你

跨性經驗就像亂倫經驗一樣，它奪走我們的身體、我們的親密時刻、我們的性、我們的童年。它奪走了坦誠，奪走了開放的友情，使我們只要一望進鏡子，就與痛苦對視。

——原生男性跨性人 Riki Anne Wilchins

跨性別主體在青少年就學時期不但需要竭力面對並處理（那些被主體視為完全不應該屬於自己的）身體性徵的衝擊，而且由於這個階段多半也是青澀戀情初初發生的時期，這兩方面的戲劇性變化在時間上和結構上緊密相連，更使得主體在企圖經營自己的身體、形象、自我，以便發揮吸引力、建立情愛關係時，強烈的感覺到捉襟見肘。一般人都可以理解被污名的主體將支付極其重大的心理代價，因為有很高的焦慮，「活著一個隨時可能崩解的生活，（註 15）然而這樣一個隨時可能崩解的生活在主體遇到心儀而想接近的對象時才算真正達到了臨界點。

在一個以異性戀為唯一情感想像框架的社會脈絡中，戀情的萌芽當然直接衝擊到跨性別主體自身還在摸索著建立或著每日奮力維護的性別認同。原生男性 TS 小青在中學時期發現了與自己出生性別同性的慾望對象，當時「變性」的醫療科技在台灣還沒有被廣泛報

導，變性者的主體位置也還沒有形成，唯一可以用來理解這種情感的普及字眼就是「同性戀」。戀情的浮現使得小青陷入了困惑：

後來到了國二吧！我發現我竟然喜歡班上的一個男孩子，而且……那時候我就在想：「奇怪！我到底是不是同性戀？還是幹嘛？」因為那時候我完全不知道「變性」這個名詞，所以我所能認知的就是「我當然是同性戀」。

小青一直認為自己是女生，現在喜歡了男生，原本在異性戀社會的脈絡中應該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小青卻也同時清楚的知道自己的身體還是男生的樣子，那是個還無法否認的物質現實，而且對方也視她為男性的同學，他們兩人之間的關係在有限的語言名稱概念之下只能稱為同性戀——然而，「同性戀」預設了相戀的雙方是同一性別，在為自己的「情感內涵」找到可以理解的名稱的同時，小青的「性別認同」卻被迫退隱。

這個兩難的情況並非少見，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Coco 也遭遇過同樣的混亂：

我原先以為我是 gay。剛踏進這個圈子的時候……因為我都是被男人追著跑。那時候我只知道男人跟男人在一起就是同性戀，而我就是那個零號的男生。可是我覺得我想當女人，你懂嗎？等我看過 TS、CD 這種網站，我看過之後才知道原來我不是……因為那就是資訊上的缺乏。

同性戀論述的浮現使得無數愛慕同性的人找到了描述自我情感的語言，但是在這個論述中棲身的主體並不都能滿意於這個主體位

置，有些人總覺得自己認定的性別身分沒有得到肯定，有點不情願自我悉心維護的性別認同就這樣被略過（「可是我覺得我想當女人，你懂嗎？」）。現在回頭看去，原生男性 TS 的 Coco 覺得同性戀這個位置當時至少部份或暫時的使得她的對象選擇得以被理解，但是如果自我認定的性別歸屬要因此而被放逐，這卻是有點難以割捨的。前面提過的原生男性 TS 小苗則有著另外一種軌跡。雖然從小就認為自己是女生，但是身體的男性現實卻使得她很困惑，不知道要如何調和這個女性認同和那個男性身體。上中學以後，她一直被說成娘娘腔，又喜歡男生，因此就照一般的說法認定自己是「同性戀」，把自己的女性認同視為娘娘腔的表現。然而大四時在公衛書籍中看到「變性慾」的說法時，小苗突然發現這個新的位置更為貼近自己的性別定位，也可以同時重新解釋她的對象選擇。認同、身體、對象、氣質這幾組變數的複雜配搭狀態，在主體意識的個人生命史以及歷史命名的社會發展過程中於是形成了看來很「自然」的位移。

值得觀察的是，同樣是原生男性 TS，另外一些主體則沒有在同性戀和跨性別這兩個身分中間做一選擇，反而選擇把同性戀論述和跨性別身分接合了起來。現在在就讀研究所的原生男性 TG 美穗成長在女性主義理論洗禮的年代，也一直在找尋適合的語言來描述自己的性別位置和對象選擇。她喜歡的是女生，在尚未取用跨性別身分前有一段日子只能把自己稱為「男身女同志」(male lesbian)；在認同跨性別而且逐步開始變身以後終於甩掉了「男身」這個部份，自我定位為跨性別 (TG)，但是仍然堅定的擁抱女同志 (lesbian) 的主體位置。(註 16)

個人性別身分定位之所以被凸顯為那樣重要，正是因為在愛慕對象的那一刻，性別二分的異性戀社會在性別與性之間建立的貫穿相連，經常使得跨性別者不但對自身的性別認同和定位感到困擾，

同時更陷入另一個難題：要如何向對方解釋自己生理狀態與性別認同的不統一。另外，跨性別論述和跨性別意識的不夠發達普及，意味著大多數人根本就無法想像在兩性分野和異性戀框架之外還有非男非女的可欲主體，（註 17）現有語言框架中的兩性預設更使得跨性別者的自我描述不斷的被化約成為不可解的錯亂——像這樣充滿疑點的主體狀況要如何勾起對方的愛戀回應呢？這些顧忌和焦慮遂使得許多跨性別主體有口難言，不知要如何開口說明自己，更不知道要如何讓對方在異性戀的兩性架構之外「理解」這份感情。莫以名狀的遲疑退縮成為跨性別者在感情路上很常見的表現。（註 18）

有時即使對方友善的主動示意追求，跨性別者仍然常常囿於「自知之明」而遲疑自慚。原生男性的 TS 如芸因為外觀非常女性化，秀氣溫婉，有很多男生對她有好感，不時約她出去，她對這種邀約也感到非常高興：

當然很高興呀，這個當然是對我自己的肯定呀！其實我覺得身為女生的那個信心呀，就算是正常的女生也是一樣，這個信心是一點一點在建立的。從自己的外表，然後從別人對你的肯定，如果說有人肯跟你做朋友，不要說男女朋友啦，有人跟你做朋友就已經是很值得高興的一件事情。

然而，在歡喜赴約的同時，如芸也感到「心裡覺得志志忑忑的，覺得說我哪裡對不起他」，因為：

怎麼講……我覺得我可能不是那個男生他心裡面想要的那個類型呀！就是說因為我知道交男女朋友絕對不是那

種牽牽手呀、然後親親嘴這樣子而已，那我就想說，我自己還不是很完全的女生，然後男生追求我，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我好像很對不起他……我不是真的女生，他不是他想到的那種真的樣子。

這方面的歉疚在這個愈來愈被情慾充分滲透的文化中更顯得難以承受。如芸曾經被一個男生追求，她也對對方很有好感，甚至曾經很親密的擁抱，但是她卻在重要的部位不斷阻擋對方的手，不讓對方越雷池一步。她很清楚感覺到自己的慾望，也感覺到自己的甘心情願，但是身體的現實卻使她不得不沈默的推開對方，終至分手。如芸感嘆的談到這個經驗：

當然覺得很無奈呀！如果「那裡」都有的話，我就不會拒絕他呀！這個也是為什麼我非常的堅決想要做變性手術，因為如果說我可以做完手術的話，那我在談戀愛的這個事情才不會有阻礙，不然的話我都要遮遮掩掩，結果弄到最後就是分手。

這種複雜的心情和矛盾的掙扎當然並不是跨性別主體所獨有，所有難以出櫃的身分主體都會在這種時刻陷入天人交戰。畢竟，感情的表白總是意味著個人親密資訊的主動提供交換，也包含了身體的親密探索接觸；然而對於跨性別主體來說，最貼身的資訊往往卻也是最不能啟齒的資訊，更不用說「真相大白就可能見光死」的身體接觸了。這種雙重的困難使得許多跨性別主體在親密關係上都形成了退縮遲疑的基本模式，原生女性 TG 小佳就絕對不會輕易向對方表白，而是要等到對方主動：



佳：我有一個狀況，那就是只要是我喜歡的女生，我絕不會開口，這樣可以減少出錯的機會。一定等到對方願意表白再說。

何：那對方表白了，然後呢？妳就兩下一拍即合？

佳：就是可能會再拖一下吧！如果可以，再進行。我不知道，我覺得如果對方表白，這樣對我來講比較安全一點。

何：可是對方還是有可能以後覺得說，「喔，當時妳騙我」。

佳：在她表白的時候，就要問她是不是弄清楚狀況。我現在還沒有碰到那種在表白的時候還沒搞清楚狀況的。

換句話說，對方不但要主動追求，還得完全了解體諒她的情況，接受她的複雜身分和身體，小佳才會（拖拖拉拉猶猶豫豫的）做出具體回應。問題是，既然小佳從不會主動說明自己的狀態身分，也不積極追求而是默默的等候，那麼對方是要從何知道，在什麼基礎上形成體諒，以致於積極主動的來追求十分被動的小佳呢？很明顯的，跨性別主體在認同和性別上的曖昧矛盾，對於可能作為親密愛人的對象構成了額外的認知和情感要求，也使得確切的關係受到百般的考驗。更煎熬的是，萬一對方向並沒有弄清楚狀況，但是喜愛小佳，積極的追求他，小佳是要接受？（這就意味著「東窗事發」的時候要不是需要百般解釋以消除欺騙的罪名，要不然就是忍受對方可能的拂袖絕情而去）（註 19）還是忍著不做回應，等候哪天對方可能突然開竅？（可是在這個交友機會很多、過程很短的社會中，這個等候可能遙遙無期）這種兩難正是無數跨性別主體在求愛過程中常常前思後

想、駐足不前，然後又充滿悔恨、痛苦萬分的另一個原因。

跨性別主體在情愛關係中所感受到的猶豫焦慮，當然並不只是個人信心不足或者雙方默契溝通不足的反映；在現實的生活裡，跨性別主體的愛戀關係顯得特別脆弱易傷，很基本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它缺少文化和體制上的支撐。不但主流文化中缺乏對於跨性別可欲品質的正面描繪（僅止於舞台上的跨性別形象而尚未擴及現實生活中的跨性別），也缺乏對跨性別互動關係的操演和再現（相較於處處可見的異性戀文本和逐漸累積的同性戀文本），更缺乏對跨性別關係可能擁有穩固願景的著墨。原生女性 TG 小佳就曾經從一位過來人身上感受到那份無奈，而這份無奈其實是在性別異類圈中很常識型的說法：

酒店裡的一個合夥人——姚姐，是一個老 T，表哥堅持要她跟我聊聊，她其實也沒多說什麼，我只記得她說，這條路不好走，勸我別像她一樣。她大致說了一些感情生活的部份，她說：「那些女人就是被真正的男人甩怕了，不然就是你願意付出，不計代價地，她們才會跟你在一起。等她們有了更好的選擇，又會把你甩了。」好像注定就會是一種悲哀似的。一輩子，我真的膽怯了。如果真的是這樣，那到底是誰對我的控訴，我到底犯了什麼錯？

台灣本地其實不乏少數能夠幸福快樂度日的跨性別愛侶，彼此之間也緊密聯繫形成小社群，但是由於污名的壓力，絕大多數都不能現身，反而被迫積極努力抹去跨性生涯的痕跡，以免東窗事發影響到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新生命。這種隱晦的前景也使得眾多還在摸索前進的單身跨性別主體總是帶著陰影在異性戀當道的兩性社會文化

環境中蹉跎等候。

在另一方面，如果牽涉到既存的婚姻關係，跨性別主體要面對的又是另外一堆問題。那些在婚後才走上變性之路的跨性別者不但要忍受「欺騙」、「隱瞞」、「利用」的惡名，還必須就個別所處情境和家庭關係來斡旋協商如何解決這個衝擊整個家族的複雜問題。(註 20) 獨生子原生男性 TS 小苗當年順應父母傳宗接代的意思成婚，婚後的性生活十分不協調，雖然小苗很得意自己因為是跨性別所以完全知道要如何取悅妻子，然而總是需要妻子主動要求而且採取在上的體位，兩人才能進行性行為，妻子也抱怨連連。小苗目前有兩個孩子，還好因為工作的緣故，夫妻分隔兩地，相聚的時光不多，小苗也得以在日常生活中維持她的跨性別自我。但是這兩年妻子調了職，全家「團圓」，小苗的跨性別身分再也遮掩不住，終於在妻子發現小苗收藏的女裝和化妝品後爆發，從此開始了無休無止的夢魘。小苗雖然承諾變性後仍然會善盡責任繼續照顧家庭，甚至勉強同意離婚以免讓妻子難堪，妻子卻完全無法接受，兩人於是開始了牽扯到整個家族的怨忿纏鬥，到現在都還沒有結局。

像這樣的故事在跨性別群體中流傳時，總是引動複雜的情緒和憂慮，那個看來解不了的情緒死結也隱隱的在其他的親密關係中投下莫名的陰影。

## 好女當然不當兵

之前常常有很多人會覺得我是 gay，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結果後來有一個朋友告訴我，他說，「你知道嗎？在台灣如果做男人太客氣了，人家會覺得你是 gay，所以你有一

些口頭禪要改變，你有一些說話的方式可能要扁兒郎噹一點。」所以我就覺得，為什麼我們的社會已經根深蒂固到他們對性別的認知那麼深刻？

——原生女性 TS 小堤

在異性戀兩性區隔體制中最明確純淨而又充滿規範壓力的單一性別空間就是軍隊。軍旅中對於性別角色的簡單想像則使得任何跨越性別疆界的役齡生理男性在徵兵制的壓力下都有可能必須經歷這個可怕的命運：被羞辱、被侵略、被折磨，都是常態。(註 21)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比較幸運或精靈古怪的主體仍然可能在這個高壓的空間中營造出另外一些機遇來。

跨性別主體在軍中最典型的遭遇就是被長官「特別照顧」，加強磨練，因為很多人以為這些主體之所以缺乏男性氣概就是因為太過養尊處優，被長期寵愛保護，若是多接受一些磨練就可以磨出主體「真正」應該有的男性氣概來。原生男性 TS 小苗對這種磨練有過很多經驗，她也想出了一個很另類的理解來面對這段折磨的歲月：

我服兵役是預官，所以長官會說，「怎麼搞的？喊個口令也這副娘娘腔的德性？」我就是很那個……對呀！然後講話的那種姿態啊、那種手勢啊，就感覺出來不太像一般男生那種樣子，所以他就特意加強磨練，這樣子我才會比較像男生嘛。我在想，反正古時候有花木蘭嘛，花木蘭代父從軍不也是當兵嗎？對不對，唉，好吧，你要磨練我，反正我現在身分是軍人，軍人哪有分男女？那沒關係，我就讓你操好了。

在這個純陽的環境之內，當時還以為自己是同性戀的小苗雖然百般不情願和幾十個男人脫光了一起洗澡，但是好在三分鐘戰鬥澡的壓力使得大家都沒有太多精神管別人的身體，只要盡量背對他人也就過了。只是上廁所的時候，不管大號小號，小苗都堅持不要和男生排排站，一定要到內間關上門，所以常常在集合時遲到而被罰扛槍跑步。不過，小苗算是運氣不錯，在成功嶺受訓時遇到了一些憐香惜玉的同僚，甚至還發展了一段小豔遇：

那個班長就會說，「哎呀，那個太危險，妳不要去做啦！」然後就說？他們都叫我「娃娃」啊！就是我綽號，我會唱黃梅調啊，我會什麼啊，所以那些工作啊！比較輕鬆的工作都派給我做，而且那個我隔鄰的那個男生他也知道我…我很喜歡他啊……有一次我們被派公差去晾衣服嘛！晾衣服之後就覺得月色很好啊！覺得好像很浪漫，就可以攤開心啊！那我就跟他談心，然後我就跟他打波兒。他嚇一跳啊！但是他的反應還好啦！他就說「妳是不是有點那個？」那意思就是同志啦！不過那時候他對我的態度還算友善……純粹只是一時興起，純純的愛……

到了預官的階段，小苗已經覺悟自己是 TS，於是更積極的以女性的角色身分來和隔鄰的一位排長進行了一段纏綿的感情，直到對方出國深造才被迫分手。對於這段感情，小苗只能幽幽的解釋：「人家畢竟是嫌我不是個真女人」。這其實也是許多渴望愛情的跨性別者內心最深處的隱憂。

曾經做過第三性公關、現在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原生男性 TS Coco 有著少有的世故經驗，當年靠著這些經驗以及個人的美髮手藝

在軍中打下一片天空。由於她從小就跟著家人學美髮，有特殊專長，因此服役時在營裡的福利社擔任理髮的工作，透過這個位置，她甚至可以爭取到一些特權，得以在陽剛的軍中維持她跨性別的自我形象：

你有特殊專長，然後你識相，人家不敢點你，軍官也一樣。而且我老闆也是司令官，整個花東地區的司令官，我們營長就有盯我一次，說我的指甲太長，叫我剪掉。好，我就乖乖的剪掉。後來司令官來理髮洗頭的時候說：「啊！你怎麼沒有留指甲？」因為那種外省人洗頭都喜歡用指甲抓。我就說：「司令官，我們營長說不能留指甲，誰都一樣，所以叫我剪掉。」然後營長就被我們司令官罵，我也就可以留指甲了。

我的軍隊制服穿起來看起來一點都不像軍服，因為我的迷彩服我還特地去改腰身，就是讓它有腰身，多縫一個釦子，多別一個釦子，腰身就出來了。然後我的大頭兵鞋再去加兩個鞋跟。當兵的時候我會擦那種潤色粉底，就是潤色隔離霜，畫眉毛。誰要是囉唆，剪頭髮的時候就給我小心一點。

不管是被憐愛的小苗或是耍手段的 Coco，她們都利用自己的方式在軍中存活，並且獲得一些愉悅的空間。可是對另外一些也同樣順利矇混過關的跨性別主體而言，那種純男性而且充滿壓抑的侵略性場所卻也讓她們更加深刻的厭棄自己的生理性別。原生男性 TG 美穗在成功嶺受訓時便看穿了性別教養的內涵：

根據成功嶺二十幾天的經驗，那實在不是個對女性友善的環境，也決不是什麼軍教片裡刻畫的那種什麼一群男性流血流汗打拚的過程。一群大專兵，在班長的帶領下，除了講女人外，還是講女人，不然就是哪個學校的女人沒被「用過」的比較多，或是經常出現莫名地貶抑女性的話語（最簡單的例子：答數聲音太小就會被「幹」：「你是女人啊！」）不然就是看到軍中的腐敗及做表面工夫，在那種環境待久了，還真的是可以讓人成為「真正的男人」啊！原來把人培養成只知整天想女人、貶抑女人、不會用大腦的，就叫做打造成真正的男人。那我還是不要參與，比較好些。那樣封閉的環境也難以令我忍受。老實說，它讓我對所謂男性（或是其應有的特質）更加不能接受，以及更厭惡這個制度了。

反諷的是，一心一意想要藉著陽剛的訓練來糾正性別異類的軍旅，最終反而使得跨性別主體徹底厭棄軍旅生活，更加厭棄自己的生理性別，堅心的踏上打造新的性別身體之路。

近年來，軍中的的性別暴力終於被揭露，不但公開了性別異類所承受的迫害，也為後來的跨性別主體打開了一些空間。充分女性化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一直希望能夠避開兵役這場夢魘，但是父親卻寄望軍旅能改變兒子的性別表現，堅持兒子應該去接受男子漢的訓練，直到後來認識到兒子可能在軍中受到傷害，父親才同意讓她申請複檢退役。如芸認為這個轉折實在很反諷：「他們認為既然是男生就要去當兵，結果從頭到尾，我不用去當兵的理由居然是我哥哥跟我爸爸說，因為在軍隊裡面發生的一些事情，最好不要發生在我身上。」父親雖然堅持兒子「當兵變成男子漢」，但是顯然對於軍中的性

別暴力可能如何對待跨性別的兒子是有著一定認知的，這個認知也迫使父親不得不因為保護兒子而接受後者的跨性別現實。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跨性別主體之所以千方百計的避開服役，倒不是因為逃避國民應盡的義務，而是因為這段服役的經驗可能會根本打亂她們打造新身體、實現真自我的計畫。原生男性 TS 如芸堅持不願服役，不但是因為畏懼可能的軍中暴力，更重要的是，當兵時期的操練將會完全破壞她苦心維持了多年、外觀性別形象完美、準備終究手術變性的身體。如芸很清楚的說明：

當兵在操練的時候，你整個人身材都會改變，那就會變得更男性化，更不適合去做變性手術。如果你就這樣順理成章的去當兵的話，會破壞你整個維持的身體、或者變性、或者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女性形象，都會被破壞。

如芸絕非唯一一個從這個角度來抗拒服役的跨性別主體。打造身體的過程本來就是一個漫長摸索前進的過程，上一代的跨性別主體常常因為在經濟上無法獨立生存，因此往往在家庭和工作的夾殺之下潛隱自我，無法實現那個自己想要的身体。但是台灣經濟形態的變遷使得許多年輕的跨性別主體即使尚未累積很多專業實力，也得以透過新的服務業甚至兼差的性工作來找到自己獨立生存的能力，因此很多主體從學生時期開始就斷斷續續的服用荷爾蒙，他／她們的身體也已經呈現出不同程度的性別符碼混雜並列的狀態。據圈內人說，單單全省第三性公關行業中未滿二十歲（尚未服役）、吃避孕藥或者注射女性荷爾蒙、因而擁有乳房的人數約有一百人。（註 22）溫柔漢協會也表示，該會的成員中年紀最小而想變性的人才 14 歲，從小學六年級起就決心變性，並且計畫以女性身分去念高中、



大學，然後結婚，而且她現在已經有一個完全接受這種狀況並支持她動手術的男友。(註 23) 當愈來愈多跨性別主體早早便開始規劃打造自己的身體(也就是跨性別年齡層逐漸下降)時，也難怪台灣各個地方政府兵役科每年兵役體檢時都面臨了愈來愈多這類無法投入單一性別軍旅訓練的案例。(註 24)

同時，另外一類跨性別主體的浮現也為那個嚴格維持單一性別的兵役制度帶來新的挑戰。原生女性的跨性人在台灣本來就比原生男性的跨性人來得多，(註 25) 而一旦更換戶籍身分證件，那些年齡層愈來愈低的原生女性變性者也立刻碰觸到役男身分的問題。即使他們大部分並不介意入伍，甚至很興奮有此機會可以肯定本身已經成功轉換了性別，但是對兵役體檢單位而言卻帶來各種或過慮或荒謬的聯想。(註 26) 凡此種種，都反映了不管是哪一個性別為基礎的徵兵體制，在遇到跨性別主體時都會立刻左支右絀，暴露出其性別二分的僵化思考架構及侷限。

## 在性別二分中夾殺的自我身分

許多在結構上非常不同的狀況都需要時時警惕、豐富資源、恆久耐力、持續動機、事先安排……

—— Harold Garfinkel (1967: 137) (註 27)

兵役體檢和跨性別者的相逢，展現了國家機器管理／純化性別的企圖；但是在日常生活中還有無數其他正式與非正式的性別機制，時時封鎖跨性別者的自我表現。

2002 年藝人陳俊生變裝夜遊京華城購物中心被追捕的例子，揭露了眾多跨性別者的尷尬社會處境。首先，如果有人男扮女裝或不

男不女，就往往被視為「企圖不軌」、「形跡可疑」或甚至有危險性，這種罪犯化／妖魔化正是性別歧視的明顯表現：不管個人是男身或女身，只要外觀上不能合乎主流的性別成規，就要被懷疑、被盤查、甚至被逮捕，被視為犯罪嫌疑犯。原生男性 TV 小 L 曾經在女裝逛街時被警方攔下盤查身分，雖然輸入身分證字號後證明並無前科，擁有正職，而且毫無任何非法行為或企圖，變裝也並不違法，然而警方仍然語帶威脅的警告這位朋友，下次要是再看到他穿著女裝，就會通知媒體前來拍攝。像這樣以污名曝光來恐嚇性別異類，正反映了警方嚴重侵犯跨性別的人權。

即使沒有像小 L 那樣被警方恐嚇，大部分跨性別者還是會因為外觀和身分的不協調而在臨檢時刻遭到為難，而且外觀打扮和生理性別之間的差距愈大就愈容易引來麻煩。原生女性 TG 小佳有一次騎摩托車的時候被警察臨檢，駕照上面雖然註明性別是女的，但是因為上面的大頭照是穿著西裝打領帶的，結果就被警察刁難：

那個警察就一直問，「妳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我就不理他，然後他就說，「妳不知道自己是男的還是女的啊！」我還是不說話。最後他就說，「妳要不要我告訴妳什麼是男的？什麼是女的？」然後，因為上面有身份證字號嘛，他就說，「妳不知道 2 開頭是女的啊？妳不知道妳自己是個女的啊？」

像這樣明顯嘲諷挑釁的話語，是許多跨性別的朋友們在最尋常的臨檢中不斷遭遇的，跨性別者即使並未有任何非法的行為，也必須承受這種明顯超越臨檢職權的性別壓力。當性別二分的基本要求被體現為警察權時，跨性別主體真是點滴在心頭。

最明確支撐這種性別壓力的，就是被大家視為常規的法定文件中記載的性別。2002年7月，一位台北市跨性別市民蔡雅婷向內政部和總統府提出陳情，說明自身以女性角色全時工作生活，持續籌措款項以便日後進行變性手術，已經數年之久，也已改換女性名字。然而，她為了避免層出不窮的困擾及身分質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貼有其女裝相片的國民身分證時，戶政人員卻拒絕了她的要求，認為身分證是一種公文書，必須有「正確性」和正確的性別註記，其上的相片也必須符合本人的法定性別，如果換貼照片恐怕會誤導外界判斷。蔡雅婷因此向有關單位提出陳情，至今尚未得到回應，跨性別團體也已經醞釀發聲支援。在另外一個例子中，前面提過已經以女性身分生活多年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終於籌夠了錢要去泰國接受變性手術，但是申請護照時被退件，因為發照單位說她相片中的臉看起來太像女生，和她身分證上的國中時代男裝相片以及法定(男性)性別不符，外交部人員並且建議她剪掉長髮，打扮成男生，出關時才不會產生衝擊。如芸不肯剪去好不容易留了幾年的長髮，但是又需要護照前往泰國接受手術，最後只好穿上西裝領帶，綁起頭髮，畫粗眉毛，照了張男生味道的照片，才申請到了護照。問題是，進出海關時，如芸的本人外貌和護照上的照片將有極大差距，恐怕仍然難免狐疑的眼光；再加上泰國變性完之後回台時，她的身體和認同都是女性，那張刻意製造的男性照片反而成為另一個可能招來質疑的引爆點。(註 28) 在這些荒謬的、執意要求主體否認自身性別形象的例子中都充分看到，**對跨性別主體而言，身分證明文件從不只是「確認」個人身分之用，而是要求個人削足適履、箝制個人不得實現性別自我的牢籠。**

上述法定文件和法定性別並不總是由官方單位和人員來執行驗證，事實上，在現代這個高度「證件化」的社會裡，跨性別人生的每

一個重要活動和決定幾乎都會牽涉到某種驗證，而性別則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檢驗項目。這些驗證的要求是如此頻繁，它們甚至部份構成了如芸迫切想要接受變性手術的原因之一。如芸因為外觀和聲音都極端女性化，常常因為身分證件上的「男」而感到困擾，她一半無奈，一半期待的說：

變性這件事情最大的貢獻就是可以換身分證，因為男生的身分證帶給我相當大的困擾。像找工作，找房子，甚至於說銀行啊，反正是有關於身分登記的，像辦大哥大，辦信用卡那些的。

然而，就算辦到了大哥大，辦好了信用卡，對某些跨性別者來說，恐怕還是免不了接下來經常不斷的驗證關卡。原生女性 TG 小佳是一個常常跑外務的工作者，在使用信用卡時就常常遇到說不清楚的情況：

比如說 1996 年我辦公室裡面有一個同事是個男的，可是他的聲音就是跟女生一模一樣，反正我們兩個在辦公室裡面接電話，對方都會覺得他們打錯了電話。我一接，他們就覺得是個男的，他一接聽，人家就覺得是一個女的。那一年，不知道為了什麼，我們辦公室聯名的信用卡大家的帳單好像都出了差錯，銀行打電話來跟你確定你所有的身份、所有的資料，大概確認了二十次，顛過來倒過去，什麼都問了，最後他們還是問你，「妳是本人嗎？」……我在跟信用卡公司吵架，他也在跟銀行吵架，後來就有一個同事開玩笑說，「唉，你們兩個就互換打電話，就不會有事了。」

在這種常見的情況中，信用卡公司雖然已經確認了各項個人資料，但是最終還是卡在有關聲音的性別成見上，不管是否已經完成手術更改身分，只要聲音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都要承受一再的確認。再加上最近盜卡盜刷蔚為風氣，信用卡公司極力加強對身分確認的工作，不少跨性別者因此都不斷遭遇這種質疑，也在對方禮貌的堅持詢問中聽見他人對自我性別身分的堅決否定。後來小佳實在被問煩了，索性一口氣剪掉了所有的信用卡，徹底和這種性別傲慢說再見。

即使外觀和聲音通得過初步的驗證，工作上表現良好，在辦公室裡面已經可以穿女裝來往，上司也完全諒解這個情況，跨性別者還是有些顧忌。因為，按照擔任工業工程師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的說法：

別人知道你是男生以後，對你這個人就會有另外一種看法。就是說像你這個人，不男不女呀，還有什麼表裡不一，看起來像女生但是事實上是男生。其實同事們他們知道，只是他們不說，他們就是當做在看笑話就對了。

典型的性別歧視就是這樣略過個人的具體表現，只因著主體所呈現／歸屬的性別而加以負面的評斷。正因為這樣，有關個人的資訊管理就變成跨性別主體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已經做完手術的原生女性 TS 小威因為從 15 歲踏入職場開始就往外觀上先陸續做了調整修飾，一向以男性打扮上班，只有上司和人事處管理個人資料的人知道他的生理性別，後來經歷手術時他也只向管理階層的人員說他是因為雙性戀而做手術，(註 29)對同事則說是纖維囊腫而切除，因此的手臂上留下疤痕。他的坦然態度和聽來具體可信的說法反而沒有引起

同事的任何關注。

事實上，跨性別主體若是想要順利的找到並維持一份工作，往往都需要周全的規劃和小心的執行。正在進行變性手術的雙性人(intersexual)小雨在廣告公司做事，她在求職求偶上都透露出因著邊緣處境和經驗所發展出來的世故和果決：

我在人事檔案上性別那一欄一定會打上「女性」，interview 完了以後，我一定會跟最上面那個主管講我的事情，所以，整個公司來講，可能只有三四個人知道，我會講說，「嗯，我現在生理上有個醫學要解決的問題，我有兩個性別的器官，這一部份因為當初報戶口出了問題，所以我從小還是這樣子過的。這個問題在這幾年就會解決，可是不影響工作。來，先看我的作品。」這樣一來，那些事情就不重要了。我就跟他講，「這些是我做的，你們公司的東西對我來講不是很難，我可以做的很好。而且你們可以試試看啊！試用期不用三個月，一個禮拜就好；不可以，就踢走，可以，就留下我，加薪。就這樣。」所以我都這樣，我對工作非常有自信，所以我到哪個地方，我覺得我都做得很好。在伴侶這部份如果有比較好的對象，覺得可能有機會在一起生活的話，就跟他老實講，而且提早講，通常被排斥都很少很少，非常少。我們講的術語是，你先佈局，比方說，廣告策略先擬好，你要怎麼樣，這整個過程你要怎麼樣讓人接受，妳自己的優點在哪裡，缺點在哪裡，妳要先想好。你待在這裡，能待，你佈的那個局就有用，她就能接受。不能待，她不能接受，我們就走嘛！跟這種人就不相干了。所以一直

是這樣，我一直這樣想。就和工作一樣，感情上也一定要果決。

然而，長期的共事多多少少都會增加個體和他人互動的機會，畢竟，不是所有的工作都可能像小雨從事的美工設計那樣自成一個格局。跨性別朋友中特別常要和人接觸的工作形式——例如教師或媒體工作人員——都會有額外的人際互動問題。即使盡量避開互動場域，例如選擇比較沒有人的時刻去學校的便利商店買東西，或者用餐時間過了之後才去餐廳吃飯，甚至開會時縮在最角落的位置而且不發言，但是還是會遇上一些必須牽涉到面對身分的時刻，也因此形成對跨性別者的難題。

最起碼的尷尬場面就是生熟混雜的職場互動時刻。出於職務需要，跨性別者難免會遇到陌生但是必須交往的人，這時，相互的稱呼介紹就形成了問題。例如客戶到訪，公司內的同事被介紹時，跨性別主體就躲不開一陣尷尬，在另一方面，知道實情的同事們反而會不確定是要介紹這是小姐還是先生。原生女性 TS 小許的解決方式就是一個箭步向前，伸出手，然後主動報上自己的姓名，點頭示意。既然是自己報上姓名，就躲過了被介紹成先生小姐的難關了。

然而日常生活中充斥了各種不同的狀況和互動，每一個新的人員組合或場域都可能形成一些複雜的情境。畢竟，連最起碼的招呼 and 稱呼都總是預設了性別二元分野，因此任何需要招呼 and 稱呼的場域也都是可能為跨性別者製造尷尬的場合。在這裡，問題已經不是按照跨性別者意願的性別來稱呼就可以解決的，因為知（多少）情／不知情、誠懇／諷刺、善意解釋／刻意強調之間，包含了各種微妙游移、相互牽動的可能，這幾個不同層面之間更可能因著個人關係和動機情緒而存在著千絲萬縷的複雜糾葛，也因此往往使得跨性別

者自己都不知道該如何解讀別人所賦予的性別稱謂，對各種場合中的稱謂形式因而充滿不安和疑懼。原生女性 TG 阿尼在參加學術研討會被人介紹時就面對了這種困局：

尼：你叫我「小姐」，我很不舒服啊！可是你在那個那麼多人的場合裡面叫我「先生」，那個總覺得有一點東西被人家看到的那種感覺。

何：那你要怎麼樣被人稱呼？

尼：我不知道。

更複雜的是，即使當一旁的同事善意的幫忙解釋時，當事人的感覺也是充滿矛盾猜疑。原生女性 TS 小許對此就很自覺：

只要人家打電話來或者是其他處室的人來找我，誤認了我，同事都會幫我解釋說：「他是小姐，不是先生」。這點讓我蠻困擾的，但是我知道他們非常的友善，因為他們覺得人家稱呼我「先生」是對我不禮貌。但是我當然希望他不要去糾正，可是不要糾正，你也會覺得怪啊！當今天人家稱你「先生」，我同事不糾正的話，那我會懷疑他們心裡面是怎麼看我，我心裡反而會覺得怪怪的。

跨性別者的意識、身體、認同、生命本來就不是那個截然二分的性別文化所可以捕捉固定的，因此，不管在這個二元的稱謂系統中如何調整移位，跨性別者的兩難位置總還會勾動各種有關情緒、動機的猜測，也使得主體的感受總是幽幽的溢出這個框架。

除了總是預設了兩性分野的稱謂難題之外，由於在工作上需要



和同事互動或者需要同行出差，在這些時刻，另外一些類似的困難也會陸續浮現，考驗跨性別者的應變智慧。例如出差的時候要和哪種性別的同事合住一個房間就是一個大問題，跨性別者和男的或女的同事合住都會心中不安，原生女性 TS 小許的對策是製造各種理由來要求公司給他個人一間房（說攝影機器需要充電啦！或者故意趕掉飛機，搭晚一班的到達，結果同事都已經分配好房間啦！），反正就是設法自己住一間，實在不行就只好自己掏腰包了。又例如集體團隊出差，搭飛機時在機場取機票，票面上總是按照身分證的註記打好了 Mr. 或 Ms.，櫃台人員大聲召喚 Mr. 某某的時候，已經開始性別轉型的原生男性跨性別主體就尷尬了：是要一身女性模樣的去領一張屬於 Mr. 的票而承受他人的猜疑的異樣眼光，還是要拒絕領票，脫隊獨行？或者像前面提過的海關過關問題，若是跨性別的主體被海關進行目光檢驗，拖了很久，甚至可能被請到辦公室去詳細查明身分，在這種時刻，原本需要和同事一起團進團出的跨性別主體還會成為耽擱行程的罪魁禍首。

從上面這些很平常的例子看來，面對這個只認識兩性的社會，跨性別主體若是堅持做自己，往往就會顯得很不合群，很難搞，甚至惡化和同事之間的共事關係。例如下班之後或特殊節慶時同事的聚餐或其他活動往往都會形成另外一些壓力出現的場合。原生女性 TG 阿尼一向就迴避同事聚餐的場合：

我討厭這樣，所以我根本不要參加聚餐，因為一講就會往我身上講，明明在講「你老公怎樣」，突然就跳到你這個人身上，都無關的喔！那種情況常常有，所以我很拒絕聚餐之類的活動，因為他們就會講到你身上來，不知道為什麼。你不講話都不行，你一定要講一些、擠出一

些私人的東西讓他們……，我就覺得很疲倦。

然而這樣的迴避並不一定能夠降溫，工作同仁對性別異類同事的「興趣」有時也可能轉為明顯的敵意。原生女性 TG 小佳一直留著超短的平頭，要是有時候留久了一些才突然剪掉，上司看到就會挑釁的說：「ㄟ，妳又跑去變性了，是不是？」小佳心情好的時候不理會，但是有時太受不了的時候就會反擊：「對，那又怎麼樣？」這樣的回應當然有可能形成上司下屬之間的緊張狀態，但是對跨性別者來說，這樣的緊張似乎是既必要而又難堪的。小佳帶著淡淡的無奈說：

如果說今天是一個比較正常的人，他們有一些比較兇悍的表現，這都算好的，因為他們至少理直氣壯。可是妳今天呢！「不三不四的，你還跟我搞這些飛機」，妳就有一點自己應該要自知理虧似的。

無奈的感覺當然是來自別人的成見，可是有時這種成見還會深刻的影響到跨性別者的工作前程。小佳的老闆就曾經在考量升遷人選的時候很明白的告訴他：「我不能讓妳這樣去帶人。」他的意思是說，在組長的位置上，原生女性的 TG 小佳每天必須碰到的人大概有三、四十個，如果因為這樣的性別曖昧而造成業務上的困難，老闆當然會有所保留。這——又是另一種明顯的性別歧視案例。

職場中這些層出不窮的經驗迫使跨性別主體養成處處警覺自律、時時察言觀色的習慣，用高度的自我反思來管理幹旋複雜多變的人際關係。原生女性 TS 小威對此有很深刻的體驗：

以前我偽裝的不好，或者是有些思想方面、應對方面沒有調適過來的時候會有這些問題，會有挫折感。但是我會告訴我自己，這是經驗，一直累積一直累積，累積到最後就好像那個石頭，你磨久了就圓了，皮也厚了。你自己給自己的觀念很正確很明確的時候，有一些小小的凸槌（出錯），那沒怎麼樣嘛！但是你會下意識的很機警的馬上就把那個情況拉回來，所以這都是需要鍛鍊的。

日常生活中或隱或現的兩性二元框架並非只在職場中操作，事實上，即使跨性別者被自己的原生家庭接受，有了一些自在的空間，他／她們仍然難以避免必須參加一些有著清楚性別劃分的場合，其中又以涵蓋家族所有成員的婚喪喜慶為最典型也最難處理的場合，因為這個慶典也是各方遠近親疏的親友聚首的時刻，在這裡，各種資訊有了多方印證的機會，因此也很容易使跨性別者的私人資訊管理功虧一簣。

在一次原生女性 TS 跨性別者的小聚會中，有人提到準備明年和身邊的愛人結婚，但是難題是雙方家族見面時會如何。女方家人並不知道新郎的變性身分，新郎則因為選擇變性而早已被原生家庭放逐，在婚禮上恐怕根本沒有家人會到場，這麼一來，新娘的家人可能會起疑，新郎的變性身分就極有可能曝光。正在手術階段過程中的原生女性 TS 小堤半開玩笑的說，大家可以集合起來組一個家族隊伍，專門替跨性別的朋友出席婚禮，你做小弟，我做大表哥，老一點的就說是二叔，免得親家說這家親友怎麼都沒出場。在滿屋的大笑聲中，一個個孤單的身影突然有了溫暖的家族。

就算不是本人的婚禮，而只是出席遠房親友的婚禮，性別身分曖昧的跨性別主體還是會遭遇困擾，因為久未見面的親友總是會追

著問這是誰家的兒子女兒，以便重溫血緣的回憶。在這種時刻，那個徹底架構在異性戀體制上的親屬系統總會使跨性別主體無處容身。原生女性 TG 小佳有個大家族，這種場合也就多了：

比如像我大小表哥結婚的時候，吃喜酒我只會穿西裝去，如果我坐在我媽旁邊，我媽要是被問那是誰的時候，就會很尷尬。你要跟你的家人保持距離，部份也就是避免被介紹來、介紹去的。如果躲不掉，我都會先報告我是某某某，這個樣子，接下來就不用講了。

在婚禮的場合只需要聲明身分，忍受一下異樣的眼光或好奇的詢問，就可以多多少少過關，大不了宣稱有事，早點離席。但是換做家族裡的喪事，難題就更大了。傳統習俗規定在告別式中，子女分排兩邊，連在訃文上也得寫清楚子或女，這對還在性別轉型過程中或甚至已經轉型成功的變性子女而言，構成了明確的困難：到底是要披麻衣，還是戴麻帽？要跪在女性這邊，還是跪男性那邊？原來不是一個兒子嗎？怎麼現在跪了個女兒？告別式中子女按照性別和排行順序排排的跪倒，要是被細心的親友注意到異樣，搞不好還會出言斥責，要求更衣歸位，這時跨性別主體又將如何？

前面說過原生女性 TG 阿尼是父親的最愛，總是和哥哥弟弟一起被父親帶去釣魚，阿尼讀國中時父親因車禍不幸過世，這對阿尼而言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但是在送父親最後一程的時候，阿尼卻完全不被允許以過去和父親共度快樂時光時的身分形象送葬，因為告別式的親屬秩序架構根本沒有跨性別主體的位置，更不容許在空間位置上的任何性別越界移位。阿尼最後被迫以父親完全不熟悉（恐怕也不會贊成）的孝女模樣伴隨父親的棺木前行：

父親車禍過世的時候……鄰居來幫忙做喪衣，因為出殯時男女要各穿不一樣的衣服，男生要穿麻衣，頭上戴麻圈，女生則穿白衣，頭上蓋白布，頭髮上還要別一朵花結。大家都知道我們家有四女二男，所以鄰居做了四套女衫，兩套男衫，我沒有選擇，只能穿成孝女的樣子，但是我就是沒有辦法在頭髮上戴上那朵喪花。還有，因為父親是橫死，按規矩，女兒要為父親提一盞小燈籠，讓他好好的走，我沒辦法照規矩好好提燈，我把小燈籠放在麻衣裡面，沒有用手提著，親友街坊鄰居都大表不滿，說我不孝。不過他們都沒看到，其實出殯棺木啟動的那一刻，我哥哥是長子，抱著裝滿米的香爐走在最前面，我就跟在旁邊。

在這沈重的路途中，跨性別的阿尼只能選擇東減西丟，創造出一個讓親友鄰居的性別邏輯非常不滿但是卻可以勉強面對父親（和自己）的形象，無言的送完最後一程。

另一個原生女性 TG 小佳也出身大家族，而且過去兩年中連續失去百般疼愛自己的爺爺和親愛的妹妹，喪事的經驗一下子豐富了起來。一肩扛起喪葬事宜的小佳也和阿尼一樣，充分感受到其中令他無法接受的兩性區隔架構。不過或許可以算是一種「幸運」，由於小佳算起來是老大，以男性身分在家中行走已經多年，爺爺奶奶又都接受他作為長孫，因此整個葬禮過程為了他而做了很多必要的調整，刻意的鬆動了男女分界，以便讓小佳能夠在葬禮中也扮演爺爺會想要他扮演的角色：

其實在喪葬習俗裡有很多東西，女的是不能碰的。弟弟

是長孫，但是還在金門趕不回來，於是所有的法事都是我在場，大家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一個棘手的狀況，就是——我是個女的。結果變成披麻帶孝改成全黑的制服，法事進行的時候男女混著一起跪拜，只有出殯當天公祭的時候是男女分開的。大家在做一種很詭異的妥協，可是因為家裡是一個非常傳統的大家族，旁人看來不免覺得怪。弟弟手中捧著爺爺的骨灰時，他當著所有的人走到我面前，說：「這原本是你應該拿的。」我們家在台北有一個祖墳，塔裡有祖先的骨罈，是不允許女性進去的，到爺爺骨灰進塔時，弟弟堅持要我進去跟爺爺說再見，幫他把骨灰放好。

在人生悲歡離合的婚喪喜慶場合中，性別二分的基本邏輯充分滲透了也主導了所有的空間和互動。跨性別主體連要站在哪裡，穿些什麼，能做些什麼，如何表達自己的情感，如何與逝者告別，都深刻的感受到性別二分的強制放逐。這個蠻橫的力量不是來自法律，不是來自什麼個人的專制，而是來自根深蒂固、很少被人質疑的傳統神聖儀式和禮節。如果說這些固定的儀式象徵了一個文化的成員公開共享的信念和意義，那麼顯然需要調整更改的不是那些已經在現實中頑固存活的跨性別主體，而是那個拒絕承認甚至強制放逐跨性別主體的性別二分體制。

## 結語

對許多非跨性別者而言，「性別」或許只是偶爾的不方便，還不至於像跨性別運動份子 Riki Anne Wilchins 所說的，是一個「因為身體呈現的外觀、愛戀的對象、或者有什麼樣的感覺就懲罰這些身體」的

專斷體制(1997: 16)。然而對眾多跨性別主體而言，他／她們人生中與時俱增的經驗卻鮮活的顯示，只有兩性眼界的性別體制是一個處處壓迫主體的體制，而那個被兩性架構貫穿了的社會空間，也使得跨性別必須耗費心力來營造自己的人生。(註 30)

台灣社會近年來逐漸看到了一些爭取跨性別人權的個體和團體(例如性別人權團體「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以及跨性別者團體「台灣 TG 蝶園」)，也在一些個案中看到跨性別權益的推進，例如變性人收養子女的權利，(註 31)以及更改身分的可能。另外，數年前也曾經熱烈討論變性人是否可以在手術前保留精子卵子，冷凍留待日後透過人工生殖來擁有自己的子女。(註 32)諷刺的是，阻擋這些實際改變跨性別處境的措施和議題的，竟然還是那些最正統的性別二分理念及其在社會建制中的體現。面對這個現實，號稱挑戰性別體制的女性主義運動顯然還需要繼續進一步與跨性別運動接合，積極模糊性別二元的分野與建制，以徹底消除性別壓迫，開拓性別多元的世界。

## 註釋

1. 本文係本人所主持的國科會三年專題研究計畫「性別不馴的政略」的部份研究成果報告，2002年11月15日初稿首度在文化研究學會年會「重訪東亞」中宣讀，修訂後收入本書。相關訪談於2000至2002年間進行，所有的訪談都錄音謄稿，受訪者原本就在圈內使用自定的代名，除了同意使用已知代名的朋友之外，其他代名都經過進一步改變並去除可能足供辨識身分的資訊。其中有關身體／身分方面的訪談結果已經撰寫為〈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一文(亦收入本書1-48頁)，有關跨性別者之現實社會存在則整理於本文中。在此特別謝謝TG蝶園接受訪談的20位跨性別朋友，以及提供訪談場地的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僅以此文獻給這些奮力打造自我身體和人生、因而改變這個

文化和社會的朋友們。

2. 在此之前，台灣近年唯一受到廣泛關注的跨性別暴力事件就是 2000 年 4 月 20 日高雄縣高樹國中三年級學生葉永誌在學校廁所離奇死亡事件。家人提起葉永誌常被同學取笑像女生、說他很噁心、還動手打他，而且葉永誌一向不喜歡在學校正常下課時間上廁所，因為有些同學會聯合起來脫他的褲子戲弄他。下文討論跨性別主體與校園生活時將以另一個具體的案例來說明這個細節的可能沈痛含意。
3. 何春蕤，〈陳俊生夜遊京華城，警衛媒體展現跨性別歧視〉，《中國時報》，2002 年 5 月 22 日 15 版。此文和接下來兩個註腳中的文章都是在本地跨性別團體「TG 蝶園」的集體脈絡中撰寫的。
4. 何春蕤，〈失「真」的相片與身分夾殺了跨性人〉，《聯合報》，2002 年 7 月 13 日 15 版。文中的蔡雅婷和阿美都是 TG 蝶園的成員。
5. 何春蕤，〈警方與媒體的八卦共犯〉，《中國時報》，2002 年 8 月 27 日 15 版。有幾位蝶園的成員因為變裝的經驗很資深，已經有自信抗拒警方的侵權，宣告本身變裝行為並不違法，但是另外至少有兩位資淺的蝶園成員曾經明確經歷過警方類似的曝光恐嚇手法。
6. 2003 年跨性別事件仍然不斷，最令人矚目的就是變性人林國華在完成手術五年後因生活困難而自殺，凸顯了跨性別族群的生存困境，不過本文以 2002 年為主要敘述脈絡。
7. 1995 年著名的反串表演團體「紅頂藝人」租下台北的統一飯店作為表演場地，首度為跨性別扮裝表演贏得一個固定的場所，熱潮過後移至南部的戲院表演，並偶爾擔綱反串的婚紗禮服秀。原想在南部建築自己的表演戲院，但是 2003 年初以未能取得建照及營業執照而被拆除。另外，1997 年中視《天才 bang bang bang》節目首創〈世紀美男子〉單元，由男性變裝為女性比賽歌舞才藝，收視率超越黃金檔節目；台視《台灣紅不讓》隨即開闢〈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也推出變裝秀，並在變裝表演後讓參賽者回復原來的性別身分和裝扮作為對比，一時間，變裝秀蔚為風氣。後來輿論批評反串秀錯亂兒童的性別觀，廣電處的「關切」和罰金終於迫使這些單元被撤掉，改以模仿大賽、猜謎遊戲等等不同形式在有線電視台繼續不時浮現，變裝主體也持續以其奇觀表演來佔領主流媒體的空間。
8. 1996 年 9 月 29 日《中國時報》24 版〈扮裝風暴席捲台灣〉報導，台北誠品書店敦南店外街舉辦「扮裝風暴」晚會秀，集結了當時國立藝術學院學生組成的白



雪綜藝團、建中戲劇社校友組成的紅綾金粉劇藝工作坊、以及台大學生組成的粉紅迷宮戲劇團體，可見當時變裝已經在各個校園蔚為風氣。

9. 在時尚的領域中，跨性別的主題和風格是創意的主要來源，但是幾乎一概都用「第三性」來指稱。1997年6月13日《聯合報》以半版篇幅刊出〈九〇年代第三性理直氣壯不男不女〉，圖文並茂的宣告：「九〇年代是個兼容並蓄的時代，所有相關的或無關的、協調的或對立的、男的女的、各種可能的不可能的……都和平共處，在這樣的情況下，二十一世紀出現一種新人種，稱為**第三性**。台灣媒體習慣將男扮女裝的酒店稱作是第三性公關，然而對時尚人士來說，**第三性是一種生活態度**，流行工作者方登愷認為，**簡單來說，它就是不侷限性別的一種想法**」（黑體為本文所加）。1998年9月15日《中國時報》35版也用全版刊登〈妖嬈與陽剛兼備的第三性時尚雌雄同體〉，宣告新的跨性別時尚趨勢。商業體系對跨性別形象的挪用至少為曖昧污名的「第三性」建立了新的詮釋，將它描述為一種很正面的生活風格，並且標示了它超越性別疆界的基本精神，這種正當性若是能更有力的轉移到跨性別主體身上，倒是不錯的助力。
10. 台灣女性主義所延伸出來的性別「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 趨勢確實對本地的性別邊緣主體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1990年代初期女同性戀團體在女性主義滋養下剛開始出現時，就已經在專屬的刊物《女朋友》中對於T婆角色中蘊涵的(異性戀)性別含意多有微詞，對陽剛女同性戀的性別表現有異議，並高舉「不分」為女同性戀最高指導原則。而在性別政治氛圍中逐漸開始思考出櫃問題的男同志對於高度陰柔形象的CCGay(sissy gay) 原本就常常大加撻伐，抱怨他們印證了男同性戀的刻板形象。2000年台北市政府舉辦同玩節時，扮裝男同性戀大膽現身獲得媒體報導時，也被許多只敢在網路上大談出櫃理念的同性戀批判，說扮裝同性戀破壞了群體形象。這些在同性戀群中出現的對跨性別呈現方式的不滿，都呈現了女性主義性別理論的侷限眼界，也使得LGBT同志連線憑添困難。
11. Michel Foucault,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1978), 200.
12. 相關台灣本地跨性別主體自我命名的詳細分類和內涵，以及本文對受訪跨性別主體的標示方式，請參見本人另一篇論文〈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亦收入本書中1-48頁)「性別二分主義的幽靈」一節的詳盡說明。
13. 對許多想要接受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主體而言，獲取醫療診斷書和父母同意書

以便進行外科整型手術是一個非常痛苦掙扎的過程，不同階段的醫病關係和摸索溝通更構成了萬分複雜敏感的情結，這方面的討論將留在另外的論文中處理，本文將集中討論日常生活的其他領域。

14. 對所有的跨性別者而言，性別區隔分明的場域也是最為難的場域，其中又以行走公共場所時經常且必須使用的廁所構成了最為複雜微妙也危險的挑戰，這部份的分析我已經在〈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一文中提出詳細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15.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3), 87.
16. 同樣的，在西方的運動歷史中，跨性別和同性戀這兩個主體位置之間錯綜複雜的、既重疊又可能相互排拒的關係，也曾經在這個高舉認同的年代為許多主體帶來剪不斷理還亂的情結。女性主義和同性戀解放運動都帶了某種程度的政治正確焦慮，使得陽剛女同志與原生女性跨性別者之間的疆界戰爭持續進行了很多年。有識者提醒，重點恐怕不是誰的陽剛向父權輸誠，或者哪個個別的主體應該屬於哪個範疇，而是認識各種非男非女的性別認同有著何種多樣的、超越一般想像的面貌，以及各種另類的陽剛氣質應該如何和女性主義、反種族主義以及酷兒運動串連，以避免被父權收編 (Halberstam 1998: 141-173)。
17. 不過，事實上，對跨性人的迷戀和深情倒也不是什麼少見的事情。在英美跨性別運動逐步發展之際，原本隱而不見的跨性人愛侶也逐漸浮上台面支持跨性別解放運動，也因而成為另一批 (因「關連」而被包含在內的) 性別異類 (參見 Califia 1997: 196-220)。在台灣，對於跨性別的迷戀雖然很廣泛 (從楊麗花、凌波、到孫翠鳳所掀動的旋風可見一斑)，但是尚未被正式命名為跨性戀，也尚未形成對於跨性別身分的肯定。
18. 著名的台灣原生男性變性人林國華在 1993 年還在上工專時曾經暗戀班上一名男同學，想盡辦法接近對方，還替對方打掃房間，後來終於鼓起勇氣向對方示意，這名男生竟嚇得轉學，使得林國華大受打擊 (〈林國華橡皮筋綁蛋蛋，變性不成屢自殺〉，《獨家報導》537: 19-21 頁，1998 年 11 月 22-28 日)。像這樣的戲劇性反應通常不會出現在異性戀的情意表達之後，也因此往往被跨性別主體視為是對自身狀態所做的負面回應，於是更加影響到主體的自我評價。
19. 許多跨性別者在被揭露身分之前都是適應良好的。有一次高雄市取締豔舞時逮捕兩名女性舞者，但是檢驗身分證時發現其中之一竟是男扮女裝，另外那

位舞孃相知三個月也一同共事，但是一直不知她是男兒身（〈混跡花叢無人知，姐兒俏大跳豔舞，哎唷喂她是男人〉，《聯合晚報》，1999年7月29日5版）。同年，新竹地方法院裁示一名協尋到案者送入新竹看守所時發現，這名長髮披肩、臉上化妝、舉止嬌媚的嫌犯身分證和其他文件上登記的竟是男性，而且還發現她在一年前進入高雄少年觀護所勒戒時便因為心態舉止均趨近女性而被特准收容於女所。而案發時他的男友和她同居兩年餘，從來不知她是男兒身（〈女裝男公關鄭博文又回籠〉，《聯合報》，1999年8月1日9版）。

20. 在法律的層次上，台灣政府法務部對這種棘手案件的處理態度傾向務實。數年前，台灣中部有一名陳先生雖然一直有女性化的傾向，但是大哥過世後為了照顧大嫂及幾名孩子而娶了其嫂為妻，後來自己做完變性手術成了「女兒身」，也製造了兩個女人結婚的事實。她向戶政機關申請把「性別」更改為「女性」，法務部經研究後認為，依據現行民法第973條、980條的規定，婚姻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在本質上不容有同性相婚的情形，但如果當事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已經變性，造成「同性結婚」的事實，則其原有的婚姻關係仍不受影響，如果已有子女，其血親關係也不受影響（〈烏龍婚姻五花八門趣事多〉，《中國時報》，2000年2月5日8版）。
21. 1998年苗栗的原生男性羅焯萱現身說法時就提到，她在憲兵部隊服役時因為女性化的言行舉止，晚上睡大通鋪時還曾被旁邊的學長上下其手騷擾她（〈變性幫她找回生命之春〉，《聯合報》，1998年4月9日7版）。
22. 〈變性手術第三性公關不歸路〉，《台灣日報》，2000年8月22日7版。
23. 〈14歲香岱兒猛攢錢等變性〉，《中時晚報》，2000年12月28日3版。
24. 許多人也注意到這個趨勢已經愈來愈明顯（〈嗲嗲的役男，越來越多〉，《聯合晚報》，1999年11月5日5版。）鶯歌地區一位青年手持隆乳手術醫師證明前往台北縣兵役局陳情，要求改判免役體位，因為他還在等候陰莖截除手術，想到要和一大堆異性同食共寢就無法忍受（〈男不男，女不女，叫我去當兵〉，《中國時報》，1999年5月30日8版）。台中地區役男開徵時也發現一位有女性傾向的役男，留長髮，胸部豐滿，說話嗲聲嗲氣，穿裙子與高跟鞋受檢，並拒絕脫掉上衣，她說一年多以前就開始打女性荷爾蒙，由於台灣變性手術太貴，因此現在還在等候到泰國動手術變性（〈台中役男開徵，他穿裙子來體檢〉，《台灣日報》，2000年8月22日7版）。
25. 以施行變性手術著稱的前台北榮總重建整形外科醫師方榮煒表示，到1999年為止他個人已經完成了46件男變女手術以及100件女變男手術（《自立晚報》，

1999年3月1日4版)。

26. 1995年新竹地區辦理兵役體檢時就發現三位女變男案例，雖然三人都有男性性徵，但是女性性徵仍隱約可見，軍醫局認為服役時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故批准免役(〈女生變男生太凸出，免當阿兵哥〉，《聯合報》，1995年8月22日7版)。嘉義市政府也傳出一起原生女性變性人因兵役問題申請體位判定的案例，這位原生女性的變性人接受變性手術後，戶籍上完成性別變更，但是並未及時通知兵役科一併處理其兵役問題，結果要出國旅遊時因兵役問題而被限制出境，後來經過體位複檢才判定丁等體位，取得免役證明(〈變性人要出國，海關前被攔下〉，《聯合報》，1999年1月31日19版)。

27. Harold Garfinkel 和跨性別之間最主要的關連，除了在這個引句中所談的朦混 (passing) 之外，更重要的是，他的「常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 很大一部分正建立在一位跨性別者的故事上。”Agnes”於1951年到 UCLA 尋求心理評估時曾經接受 Robert Stoller, Alexander Rosen 以及 Harold Garfinkel 的訪談研究，單單 Garfinkel 就累積了 35 小時的詳談錄音，最後三人的結論都證實 Agnes 確實是一個天生的 intersexual( 雙性人，俗稱陰陽人)，因此合於手術的要件。手術五年後，Agnes 向 Stoller 承認自己其實從 12 歲起就偷偷服用女性荷爾蒙，那看似天生的雙性身體其實是 7 年的荷爾蒙功效，這個戲劇性的翻轉後來也以附錄的形式收入 Garfinkel 的書中。透過和 Agnes 的訪談，Garfinkel 認識到性別是一種社會生產，是需要不斷注意如何營造出男、女形象的社會成就 (Kessler and McKenna 1978: 112-115)，同時，其常民方法論也揭露人們在每日的生活中是如何以各種技巧和反思說詞來經營穩定而實際的生活。這些分析對於理解跨性別主體每日如何「做性別」(doing gender) 是很有啟發的。

28. 常常因為公務出國的原生女性 TG 小佳就有很多這類經過海關的經驗：

佳：有一次護照照片我是理光頭的，可是過海關的那時候我把頭髮留到肩膀那麼長，然後我穿西裝。海關看了很久，翻你的 visa，搞了老半天，然後妳就只能杵在那邊一直讓他看。好像妳最好不要質疑他，裝得愈傻，大概愈容易過。

何：最後他還是沒問妳到底是男是女？

佳：對，可是他給妳左打量右打量，就會花掉好久，那所有人都排著隊，看著妳在那邊被看。

雖然一句話都沒說，質疑的眼光卻已經足以深深的刺入跨性別者的心靈。

29. 小威很清楚了解這個社會的歧視心態，所以在措詞上經過審慎的考量：「因為說自己是雙性戀比較容易被人接受，人家聽到這個名字，人家就會用比較醫學的角度來看，說你是生病了，或者是你有這方面的缺陷，人家說不定還多多少少給你一點同情心。」另外兩個常被使用的說法就是一般人比較容易懂得的「陰陽人」或「變性人」，跨性者往往會評估污名的份量，然後酌情使用，以解釋自身身體狀況的「天生如此」以及手術的當然必要。
30. 2000年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女主角得獎者 Hilary Swank 在拍攝跨性別真實故事片《男孩別哭》一片時，曾經剪髮、綁胸、塞跨，以男裝男形在洛杉磯生活一個月。媒體報導中說：「她意外發現身旁的人只是因為搞不清楚她的性別，居然對她相當不友善，讓她感到非常痛心」（〈希拉蕊史溫克為戲變性〉，《中國時報》，2000年3月8日27版）。
31.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台灣第一起原生男性變性人收養子女案，藝名「鍾玲」的張家菱爭取收養六個月大男嬰，法官認為男嬰母親在監服刑，父親去向不明，張家菱也獲得家人支持並承諾協助照護，因此認可張家菱收養這名男嬰（〈「媽媽」興奮，全力撫養他長大〉，《聯合報》，2001年10月20日8版）。
32. 在榮總變性人檔案中，有六、七位原生女性以及二位原生男性的患者最後覓得良緣，可是要育有自己的子女對他們卻是件難事，因為變性前他們不願意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變性後也不具有生產精子、卵子的能力，因此，有些變性人在術前提出保留精子、卵子的要求，以便日後用人工受精的方式育有自己的子女。對此，不孕症醫師表示，事前冰存卵子、解凍後，還能受孕的案例在世界不到十例，原因是解凍後的卵子品質不佳，至於精子先行冰存、日後受孕，則是十分普遍的，這個問題也一度引起台灣社會討論（〈鳳凰變2女醫師喜結連理〉，《中時晚報》，2000年2月28日3版）。

## 參考文獻

- 何春蕤 (2002) 〈失「真」的相片與身分，夾殺了跨性人〉，《聯合報》，7月13日15版。
- 何春蕤 (2002) 〈正視跨性別人權，警方與媒體的八卦共犯〉，《中國時報》，8月27日15版。

何春蕤 (2002) 〈陳俊生夜遊京華城，警衛媒體展現跨性別歧視〉，《中國時報》，5月22日15版。

何春蕤 (2002) 〈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1-44 頁。收入本書 1-48 頁。

〈14 歲香岱兒猛攢錢等變性〉，《中時晚報》，2000 年 12 月 28 日 3 版。

〈九〇年代第三性理直氣壯不男不女〉，《聯合報》，1997 年 6 月 13 日 35 版。

〈女生變男生太凸出，免當阿兵哥〉，《聯合報》，1995 年 8 月 22 日 7 版。

〈女裝男公關鄭博文又回籠〉，《聯合報》，1999 年 8 月 1 日 9 版。

〈台中役男開徵，他穿裙子來體檢〉，《台灣日報》，2000 年 8 月 22 日 7 版。

〈同性結婚於法不容〉，《中國時報》，2000 年 10 月 23 日 8 版。

〈妖嬈與陽剛兼備的第三性時尚雌雄同體〉，《中國時報》，1998 年 9 月 15 日 35 版。

〈希拉蕊史溫克為戲變性〉，《中國時報》，2000 年 3 月 8 日 27 版。

〈扮裝風暴席捲台灣〉，《中國時報》，1996 年 9 月 29 日 24 版。

〈男子反串檳榔西施〉，《中國時報》，1998 年 4 月 6 日 16 版。

〈男不男，女不女，叫我去當兵〉，《中國時報》，1999 年 5 月 30 日 8 版。

〈烏龍婚姻五花八門趣事多〉，《中國時報》，2000 年 2 月 5 日 8 版。

〈混跡花叢無人知，姐兒俏大跳豔舞，哎唷喂她是男人〉，《聯合晚報》，1999 年 7 月 29 日 15 版。

〈「媽媽」興奮，全力撫養他長大〉，《聯合報》，2001 年 10 月 20 日 8 版。

〈嗲嗲的役男，越來越多〉，《聯合晚報》，1999 年 11 月 5 日 5 版。

〈雌雄莫辨，有請法醫驗身〉，《中國時報》，1999 年 3 月 7 日 8 版。

〈鳳凰變 2 女醫師喜結連理〉，《中時晚報》，2000 年 2 月 28 日 3 版。

〈變性人要出國，海關前被攔下〉，《聯合報》，1999 年 1 月 31 日 19 版。

〈變性手術第三性公關不歸路〉，《台灣日報》，2000 年 8 月 22 日 7 版。

〈變性幫她找回生命之春〉，《聯合報》，1998 年 4 月 9 日 7 版。

Bolin, Anne (1994). "Transcending and Transgendering: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s, Dichotomy and Diversity." In G. Herdt (ed.),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morphism in Culture and History*. New York: Zone Books. 447-486.

Bornstein, Kate (1994). *Gender Outlaw: On Men, Women, and the Rest of Us*. New York: Vintage.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alifa, Pat (1997). *Sex Changes: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San Francisco: Cleis.
- Foucault, Michel (1978).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alberstam, Judith (1998). *Female Masculinity*. Durham, NC: Duke UP.
- Kessler, Suzanne J. & Wendy McKenna (1978). *Gender: An 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 Chicago: U of Chicago P.
- Rubin, Henry S. (1999). "Trans Studies: Between Metaphysics of Presence and Absence." *Reclaiming Genders: Transsexual Grammars at the Fin de Siecle*. London: Cassell. 173-192.
- Weeks, Jeffrey. "The Sexual Citizen." *Love and Eroticism*. Ed. By Mike Featherstone. London: Sage, 1999. 35-52.
- Wilchins, Riki Anne (1997). *Read My Lips: Sexual Subversion and the End of Gender*. Ithaca, NY: Firebrand.

# Brandon Teena 檔案庫

Judith Halberstam 原著，何春蕤翻譯

【編按：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的知名性別研究學者 Judith Halberstam 於 1999 年 11 月 27 日受邀來台參加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的第三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宛若 TC」，並發表論文 假男人：仿冒的陽剛特質與 Brandon Teena 的案例（金宜蓁、涂懿美合譯，何春蕤校訂）。在文中 Halberstam 質疑陽剛陰柔等特質的性別歸屬，抗拒用真實／假冒的二元範疇來框架跨性別者的生命，也企圖指出地域、階級、種族等因素在跨性別主體建構中的作用。（原論文發表於該研討會之論文集，由於作者已大量修正其內容與觀點，並且改換標題，因而未收入本書。）

此次在本書中發表的新論文則累積了作者這幾年的持續思考，詳細討論在 Brandon Teena 故事周圍形成的大量論述和圖像，例如《男孩別哭》(*Boys Don't Cry*) 一片的敘事方式如何選擇性的架構起一個能被大眾接受的故事，但是也同時抹去了故事中另外一些重要的細節。Halberstam 強調，不能僅僅以單一的跨性別身分來理解主體的困難存在情境，而需要同時關注到並行存在的其他社會因素和成見如何重疊折射跨性別的歷史身影。】



**本案事實：**Brandon Teena 案件的悲劇事實如下，1993 年 12 月 31 日三位年輕人在鄉村型的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瀑布城小鎮被行刑式的槍殺。一般而言，這種消息只會引起大眾一點點興趣，或者有人會因此譴責美國鄉村的特殊殘暴傾向；然而，三位受害人之一 Brandon Teena 是個年輕的白人，他原來生為女人但是一直以男人身分度日而且還和當地的女孩談戀愛。另外兩個受害人——Brandon 的朋友 Lisa Lambert，和 Lisa 的殘障非裔朋友 Philip DeVine——看起來只是因為剛好不巧在場而被槍殺（雖然這一點還有疑義）。兇手是兩個當地的白人 John Lotter 和 Thomas Nissen，前者目前在等候死刑處決，後者則選擇指證 Lotter 以便逃過死刑，目前被判終生監禁。

## 1. 自知其所

本文關心的比較不是目前已經眾所周知的 Brandon Teena 案件細節，而比較是那些在短時間內圍繞著 Brandon Teena 這個名字累積起來的大量檔案和事件再現。我將嘗試追溯這個事件從美國中部鄉村酷兒邊緣生活的陰暗之地發展到好萊塢燦爛奪目的鎂光燈下的詭異路徑。到目前為止，這個名叫 Brandon Teena 的年輕跨性別男人已經徹底被小說、影片、紀錄片、劇本、網站轉化成神話人物，也因此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讓我們可以分析為什麼有些故事——特別是某些生命——能夠在他們所屬的次文化之外也變成代表性人物。

我將提供一些不同的架構來理解此刻 Brandon Teena 故事的象徵地位：首先我們可以透過 Brandon Teena 的生命故事和慾望來認識 20 世紀的跨性別認同和跨性別歷史。其次，我們可以檢視這個敘事的特殊鄉村背景，用它來思考酷兒研究對都會情慾形構敘事的偏好。

第三，這個充滿性與暴力的故事有其種族、階級的相連界面，值得我們思考白種的種族形構以及捍衛白種男性特質的動力如何導致了一個「假扮者」被謀殺。最後，我還想討論這個敘事的特殊性如何使得它既方便被主流化，也抗拒被主流化。

當我 1996 年剛開始思考並寫作 Brandon Teena 謀殺事件時，我帶著典型都會酷兒的困惑來閱讀相關材料以嘗試了解為什麼 Brandon 以及他的非裔黑人朋友 Philip 沒有馬上收拾行李離開瀑布城，甚至為什麼他們一開始就選在瀑布城落腳。在所有相關文獻中，瀑布城聽起來應該是北美洲最不適合跨性別矇混的地方，更別說還和當地的女孩談戀愛；很明顯的，瀑布城也絕不適合只佔絕對少數的有色人種，更別說這個有色人種還和當地的白種女人約會。1970 與 1980 年代去工業化所造成的農業危機使得這個小城就和其他眾多中西部小鎮一樣，成了被放棄的貧困國度，求職非常不易，當地白種年輕男人認為有色人種應該為這個日漸惡化的命運負責，但是聯邦政府卻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讓他們發洩不滿的出路。1980 年代末期，內布拉斯加州的貧困和大幅削減的就業遠景滋生了暴力和煩躁的邪惡氛圍，促使許多對未來無望的年輕人轉向凌辱他人的舉動。

1996 年前後，我讀了很多有關 Brandon Teena 短暫人生和他被殘暴謀殺的資料，也看了有關這個案件的一部紀錄片，於是我很快的就做出結論，認為整件事情就是當一個酷兒在一個鳥不下蛋的地方和一羣粗野的農民發生衝突時的必然後果。1996 年秋天我受邀去西雅圖的同志影展，在 Susan Muska 和 Greta Olafsdotter 拍攝的紀錄片《Brandon Teena 的故事》(The Brandon Teena Story) 放映後參加座談，和我同台的還有西雅圖本地的人類學家 (也是跨性別男人) Jason Cromwell，以及來自洛杉磯的女變男哲學教授 Jacob Hale。我們在座談前簡短的聊了一下，等到這個令人不安的紀錄片放完之後就上台面對觀眾。這個座

談的主辦者似乎假設紀錄片本身會引發大家辯論是不是要把 Brandon 當成一個沒有辦法得到變性手術的女變男變性者，還是一個決定不要轉變性別的跨性 T。我覺得這個問題沒什麼意思，所以我的發言就跳過了這個辯論而直接去談區域、地點、鄉村生活的問題。我說內布拉斯加州並非這個紀錄片的背景而已，事實上這個紀錄片的拍攝很技巧的把地景當成了這個敘事中的人物之一。觀眾聽了好像有點贊同。接著我繼續談到中西部以白人為主的小鎮生活，我暗示這些小鎮都是滋養仇恨和惡意的溫床，而這些仇恨和惡意顯然包含了同性戀恐懼和種族歧視的層面。這回，觀眾有點沈默。事實上，太沈默了。

問答時間一開始沒有什麼爭議，有幾位觀眾也起來作證自己作為女變男變性者或他們的愛人曾經在小鎮遇到何種困難；另外有些人則說到他們看紀錄片和接觸到 Brandon 謀殺案的可怕細節時感受到何等的創傷經驗。接著就發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有位觀眾問了我一個聽起來完全沒有惡意的問題：「你怎麼看這部紀錄片？你覺得拍得好嗎？你難道不覺得導演們有點高姿態？」我個人對這部紀錄片確實有意見，也不滿片中對瀑布城居民的呈現，但是我覺得這個提問是要我針對這個紀錄片提供一個平實的討論，所以我輕巧的避開問話中暗含的批評，我說我認為兩位導演做的訪談非常深刻。接著提出來的問題就深一點了：「那你怎麼看這部紀錄片對鄉村地區生活的描寫？還有，當你剛才說中西部小城是仇恨和惡意的文化時，你是什麼意思？」我企圖解釋我只是在描述大部分白種非都會區域常見的仇恨情結，可是接下來氣氛就火爆起來。一位女士站起來批評我的說法完全沒有顧及在場那些來自小城小鎮、不相信小城小鎮都是種族歧視或封閉狹隘的地方、甚至還希望回到小城小鎮去生活的觀眾。在場的觀眾爆出一陣自發的、持續的鼓掌，然後一個接一個站起來坦承

他們就來自小城鎮或鄉村背景，而他們也覺得被我侮辱了。

除了自尊有點受傷（當你無情的批評完某人之後，全場觀眾竟然站起來熱烈鼓掌支持她，這個經驗真不好受），我完好的離開西雅圖，但是這個經驗卻如影隨形的跟著我，強迫我重新思考圍繞著 Brandon Teena 的神話建構到底牽涉了什麼效應。這個謀殺案並不只是打開了 20 世紀末跨性別生命的潘朵拉盒子，也不僅僅提供了一個「跨性別恐懼」（transphobia）的鮮活案例；要是處理得當，Brandon Teena 事件事實上提供了豐富的檔案，讓我們得以對比都會酷兒和鄉村酷兒的生命，對比小城鎮和大都會的仇恨與愉悅，對比種族、階級、性、暴力在美國公認的酷兒生命空間【譯註：都會區】之外有何種存在。更有趣的是，這個檔案庫還不只是有關 Brandon 的資料匯集，它也會包括有關他的家庭、女友、男友、Philip 和 Lisa、甚至有關都會區讀者自身的豐富資訊。

Brandon Teena 的謀殺案就像六年後發生的 Matthew Shepherd 謀殺案一樣，確實使社會大眾注意到居住在美國中西部的酷兒年輕人（不管是跨性別還是男女同性戀）的特殊脆弱性。【譯註：1998 年 10 月 6 日就讀美國懷俄明大學的出櫃酷兒學生 Matthew Shepherd 被另外兩名年輕白人 Aaron McKinney 和 Russell Henderson 綁架到鄉間，用手槍的槍柄打成重傷，還被綁在木樁上遺棄在鄉間等死，五天後傷重不治，兩位加害者後來被判無期徒刑。此案曾引發美國全國憤慨，更被同志團體嚴重抗議。】在這兩個案例中，死者後來都變成都會區酷兒人權團體的烈士，也都被大量各類不同媒體報導轉化，成為不幸被美國中部充滿同性戀恐懼和跨性別恐懼的陽剛暴力殘害致死的神話級超凡人物。雖然大家傾向於利用 Brandon Teena 和 Matthew Shepherd 謀殺案之後所生產的大量資料來鋪陳主角的生活和死亡細節，但是我覺得更有意義的應該是收集有關這些案件的細節、故事、事實、虛

構，建立詳盡深刻的資料庫，以便未來可以繼續分析這些知名案件背後所指涉的其他眾多鄉村生命和慾望。以 Brandon Teena 的案例為例，這樣的資料庫應該呈現鄉村地區的認同和慾望有著何種種族的和階級的建構，也應該提供資料顯示年輕女性複雜糾葛的慾望，特別是那些被 Brandon 不完全但是非常有說服力的男性氣息所吸引的女人。

我在另外一篇文章中已經檢視過「跨性別傳記的政治」(politics of transgender biography)，也討論過想要重新述說這些已經創造了特殊生命敘事的人的故事有多困難。(註 1) 在這篇文章裡，我希望來想像一個所謂「Brandon Teena 檔案庫」，從仔細考量眾多被 Brandon Teena 的生與死碰觸到的生命和社會形構來發掘一些洞見和領悟，以鋪陳那些構成 Brandon Teena 謀殺案的地理政治因素。如果我們盡量不要把 Brandon Teena 的謀殺案當成一樁個人的悲劇，也不要把它當成一件和全世界酷兒或跨性別有關的象徵事件，那麼，或許我們可以貼近內布拉斯加州鄉村生活的地理和階級特色。Brandon Teena、Lisa Lambert 和 Philip DeVine 的被槍殺，就像一場地震或像一場五級大火：它傷害的不僅僅是死掉的那三個人或者殺人的那兩個人，事實上，它也重創了整個小鎮，把大批的記者、攝影機和新聞人帶到這個區域來搜尋此案的殘跡，捕捉這個慘劇的意義。在有關本案的無數報導、新聞節目、談話節目中有一個獨立製片的紀錄片和一個劇情片比其他任何再現都更有力的決定了 Brandon Teena 謀殺案所留下的遺產，那就是 Muska 和 Olafsdottir 的紀錄片《Brandon Teena 的故事》以及 Kimberly Peirce 的奧斯卡獲獎片《男孩別哭》。我想未來終究會有比這兩部影片更多更詳盡的敘事可以來述說這個案件的故事，也會有更複雜的方式來使用檔案庫的資料，但是為了創造其他不同的方式來理解 Brandon Teena 的眾多故事，我們必須仔細看看這些故事在這兩

部影片中是如何凝聚成形的。我們需要看看前面這部獨立的錄影紀錄片和後面那部通俗劇情片凸顯了哪種敘事方式？在這個過程中，哪些敘事細節被略過？哪些敘述使得這個案件得以進入主流？故事的哪些成份阻礙了它的流通性？什麼原因使得這個酷兒的慘死比其他酷兒的慘死更為重要？在敘事中，這個跨性別男人之死是如何掩蓋了同時發生的那位殘障非裔男人之死？在 Brandon Teena 事件從沒沒無名到惡名昭彰的轉型過程中，紀念儀式扮演了何種角色？最終，是誰有權利說故事？為什麼是這些人來說？不過，在我們思考這兩個影片的再現形式之前，我想先把這三件謀殺案脈絡化，放進有關鄉村酷兒的研究中。

## 2. 都會 vs. 鄉村：酷兒研究失落的二元分野

Kathleen Stewart 在她抒情描繪「另外一個」美國——西維吉尼亞州的煤礦窪地——時曾經詳盡的探究「記憶」(memory) 在這種被忽略的貧困之地——她稱之為「路旁的空間」——有何意義。在她的田野研究中，Stewart 收集了許多參差不齊的敘事，這些敘事攪亂了傳統田野敘述平順向前的發展，也因此使我們得以看到小鎮生活特有的拉扯力如何作用在那些被小鎮生活殘害的人們身上。例如 Stewart 問到西維吉尼亞州居民 Sylvie Hess 為什麼她沒法在都市裡生活，Sylvie 的回答卻是用一堆童年的記憶來說明那個破敗的家鄉為什麼對她有這麼大的吸引力。Sylvie 回憶她童年最喜歡的動物——一隻名叫 Susie 的母牛，她小的時候這隻母牛總是跟著她到處走，但是有一天母牛死了，一群野狗咬斷了她的喉嚨，把她撕成碎片。說到這裡，Sylvie 在這個殘暴的畫面上停留了一會兒，然後突然轉變話題說：「但是那個地方真是美啊！」訪談者 Stewart 分析：「在這裡，家鄉是個充滿張力躍動的地方，不斷有事情發生，也留下痕記。正因為在那裡喪失了

她最喜歡的母牛，家鄉因而更為甜蜜。」(註2) Stewart 精準的呈現了 Sylvie 的記憶中看似矛盾的衝動，也暫時提供了都會讀者一個機會可以理解這些住在小鎮中的勞動階級主體是如何在貧窮、孤立、疾病和暴力的殘酷現實中仍然找到美麗與平靜，都會讀者也因此能夠理解鄉村小鎮對這些主體的吸引力。對研究者 Stewart 而言，鄉村的貧戶代表了美國異象中被遺忘的少數，因此也提供了田野研究進行記錄社會差異的沃土。

到目前為止，同性戀研究和酷兒研究很少注意到鄉村酷兒生活的特殊性。大部分關注社區、性認同、和性別角色的酷兒研究都建基於都會人口群，對非都會性／別和認同的可能研究表現強烈的冷漠。(註3) 20世紀大多數同性戀理論都假設同志文化立基於都會，認為同志文化和都會生活之間有特殊關連，或者像 Gayle Rubin 在經典論文 思考性 (“Thinking Sex”) 中的看法，認為情慾異議份子需要都會空間，因為在鄉村的脈絡中，酷兒會很容易被辨識出來而被懲罰。這一串有關都會和鄉村環境差異的說法當然暗示鄉村社區往往強烈關注於各種形式的社會常規 (social normativity) 和性常規 (sexual normativity)，而都會文化則因著社會差異和性差異而蓬勃。(註4) 從理論上來說，這樣的區分好像很有道理，但是實際上我們可能會發現，鄉村環境也會滋養出繁複的性文化來，雖然可能在表面上同時支撐社會常規和政治常規。

鄉村小鎮的酷兒生活經常被都會酷兒神祕化為悲慘孤寂的生活，鄉村酷兒主體也可能被想成是被「困」在一個他們急切想要離開的地方。直到最近，這個二元分野才開始生產一些有趣的探究以大都會中心以外的生活為對象。在一些近期的研究中，鄉村／都會的二元分野開始和另外一些定義性的二元分野——包括傳統／現代、西方／非西方、自然／文化、現代／後現代——產生了正面的迴

邊。例如，一本酷兒性地理學文選的編者們就認為，過去有關性與空間的研究很典型的略過了鄉村或非都會場域而聚焦於「性化的都會區（如紐約、柏林）或者一些性化狀態有別（differently sexualized）、邊緣化、或殖民化的空間（包括東方和非洲）」。（註 5）相較之下，「其他幽微的或者夾在中間的空間——包括歐洲、澳洲、和北美洲部份的小鎮和鄉村——就很少有人寫了」（1）。整本文集都指向 David Bell 稱為「都會性」（metrosexuality）思考模式的主導位置，認為這種思考方式把鄉村呈現為要不是基本上「有敵意」，就是基本上「如田園詩般美好」。（註 6）

在把美國男女同性戀生活理論化之時，「都會性」（metrosexuality）這個概念在文化上有著主導的地位，這個概念同時也帶來另外一個名詞：「都會常規性」（metronormativity）。「都會常規性」則可以描繪出某種同性戀論述的規範力量——就是那種集中討論「出櫃」和「遷徙」的敘事（不論是從鄉村空間到都會空間，或者從都會的異性戀生活到都會的酷兒生活），這種敘事把同性戀主體性描繪成在身體之內沈睡，等候社會條件成熟才浮現。但是 Alan Sinfield 指出，這種自然化的酷兒自我完全無法反映都會脈絡同性戀認同的建構性，也無法反映酷兒認同——**作為**一種都會人——是如何被建構的。結果，描繪鄉村性認同的公式總是一個發現都會場域資源或社群之後意識覺醒的故事架構。在這個標準敘事中，鄉村酷兒從傳統暗櫃的世界中爬出來，在現代同志都會生活的陽光中綻放。可是，在現實中，許多鄉村酷兒卻是渴望離開都會，回到他們的小鎮，許多鄉村酷兒也說出和暗櫃模式大不相同的小鎮愛情、性、社群的複雜故事。John Howard 曾經在研究密西西比州鄉村地區男同志生活的 *Men Like That* 一書中說到，在大部分鄉村酷兒的移民故事中，鄉村都為「都會性」扮演了暗櫃的功能。（註 7）但是在真實生活中，酷兒性實踐的無處



不在 (至少對鄉村場域中的男性而言) 卻暗示, 小鎮和鄉村的性習俗可能是被有別於暗櫃的知識論所主導的。

「都會常規性」顯示在主導美國性認同的都會／鄉村二元分野中, 鄉村是一個被貶低的元素, 但是鄉村卻能夠幫助我們認識美國鄉村酷兒性和世界其他地區的非都會性有著很奇怪的類似建構。**Alan Sinfield** 在他飽含洞見的「美國性霸權」論文中曾經注意到, 北美洲同性戀概念的主導性在全球流傳, 以致於「這個都會同性戀模式在約翰尼斯堡、里約熱內盧、德里、紐約、倫敦都同樣和傳統的在地非都會模式產生互動。」(註 8) 同時我們也可以預期那些非都會的模式彼此之間也分享著一些跨文化的共通性, 這種共通性比較不是來自像同志性旅遊之類的資本主義模態 (都會模式就仰賴這種模式的操作), 而更比較是因為這些在地的性模式和所謂的全球同志性模式保持隔絕所致。美國鄉村酷兒性可能事實上更類似於另外一些酷兒慾望和認同的建構, 例如 **Martin Manalansan** 描述的非律賓酷兒男性, 或是人類學家趙彥寧所研究的台灣女同性戀性實踐。(註 9) 就像其他非都會性／別體制一樣, 鄉村性實踐和性角色可能有其明確的性別角色、主動／被動的性位置、朦混性別的實踐, 或者和其他非都會模式一樣, 可能和異性戀情慾貼近而非區隔。

有些美國學者已經開始研究鄉村酷兒生活的意義, 但是基本上有關鄉村酷兒的最重要研究好像都是來自英國, 這可能是因為後殖民思想在前帝國中心的普及。就像過去殖民地的人民現在蜂擁進入英國因而徹底改變了「英國特質」的意義一樣, 英國男性氣質和英國都會性都因著和殖民地的相逢互動而產生巨變。但是在美國就很少把鄉村貧戶的處境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其他下層人群連結起來看, 鄉村人口通常都只是用階級或「白種垃圾」之類的概念形構來研究。我們當然不應該簡單的把所有的鄉村人口都歸類於一個大的下層人口

形構：George Lipsitz 曾經記載，就連美國的勞動階級白人都「對其白種位置有著佔有性的情感投注」，這也使他們和權力及主導論述維持著某種矛盾的關係。(註 10) 美國的白種鄉村人口——特別在中西部——必須被放在整個白種種族計畫中來思考，也必須被放在勞動階級「白種特質」作為一個既特權也被壓迫的建構脈絡來思考。由於這個複雜的建構，我們必須避免過度浪漫化鄉村生活，也要避免過度妖魔化他們：特別是鄉村酷兒們，他們可能參與在某種封閉狹隘的秩序裡(例如種族主義或政治保守)，但是他們也可能同時被他人傷害和懲罰(例如同性戀恐懼和性歧視)。

Brandon Teena 的故事在研究鄉村酷兒生活的議題上至少凸顯了三個有關歷史學的問題：第一，這個敘事顯示撰寫跨性別歷史是多麼困難的事，也顯示鄉村場域中的跨性別認同可能有其特別的面向，許多成長並居住於鄉村小鎮的同性戀和跨性別可能不見得認同這些標籤，她們所居住的鄉村脈絡因而提供了一大批很不同的行為、實踐、表演、和認同。第二，Brandon Teena 的故事顯示，少數群體的歷史往往仰賴幾個特殊的個人生活來提供代表，面對複雜的鄉村酷兒生活鑄模(matrix)，我們往往倚賴 Brandon Teena 或 Matthew Shepherd 的故事，而不嘗試去認識那些在北美各個孤立區域或小鄉小鎮裡活得很安靜但也許不太舒服的酷兒人士。正因為酷兒歷史總是關注在幾個個人身上，所以我們很難討論階級和種族等因素，結果只能去討論性別差異或性實踐。我們也太傾向於從許多個人身上籠統的歸納出一個社群模式，而沒有把社群模式當成空間、體現、地域、慾望的複雜互動模式。Brandon Teena 檔案庫不應該被當成一個特殊個人的歷史來看，而要思考它能如何幫助我們了解社群和自我的建構。

最終，歷史問題關注的是尋找詳實的、有正面價值的鄉村地區

酷兒生平敘事。想要摸索鄉村場域中的酷兒（特別是男同性戀）生活面貌並不那麼容易，20世紀有關同性戀認同的正字標記文學中很少描述鄉村場域的酷兒，鄉村出身的同性戀一般來說也比較不會有很多變成藝術家或作家，因此大部分我們讀到的出櫃故事都是都會或市郊的酷兒寫的。Eve K. Sedgwick 的研究很細緻的顯示，20世紀英美文學史無可抹煞的被白種同性戀的努力所標記和影響，因此，文學對生產和鞏固同性戀認同而言是非常有力的工具。（註 11）然而，這些文學很少談到鄉村酷兒生活，反而把同性戀事蹟和都會的節奏連結起來，只要看看一些最有影響力的酷兒都會生活文化文本，就可以看到不少酷兒導遊書，有關 Oscar Wilde 的倫敦，Jean Genet 的巴黎，Christopher Isherwood 的柏林，E. M. Forster 的佛羅倫斯，Thomas Mann 的威尼斯，Edmund White 的紐約，John Rechy 的洛杉磯，Allen Ginsburg 的舊金山等等。

歐美女同志作家被正典化的文學創作雖然沒那麼專注於都會，但也同樣集中在都會地點上，如巴黎、倫敦和紐約。但是在女人的酷兒寫作中，我們確實找到一些在鄉村酷兒生活故事中也可能會出現的主題，例如描寫孤立的生活，以及無數的朦混性別敘事。虛構的鄉村酷兒生活或許很難找到，但是有些田野研究和一些口述歷史確實在 1990 年代浮現，John Howard 的 *Men Like That* 就是一篇非常優秀而且獨特的有關密西西比州南部男男性愛實踐和社會傳統的歷史人種誌研究，Will Fellows 則為長在農莊上的中西部男同志收集了另外一本口述歷史。（註 12）

現在回到 Brandon Teena 的故事，我們就會看到它提供了許多具體的答案讓我們思考有關跨性別歷史的問題，以及社群如何參與一個朦混性別過關者生活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它針對都會男女同性戀和跨性別生活的主導論述提供了一個反論述。Brandon Teena 顯然

很清楚知道在內布拉斯加州瀑布城能做些什麼，他似乎也知道自己的矇混性別表演會遭遇到什麼樣的限制。他的遷徙剛好和一般從鄉村到都會的遷徙方向相反：事實上，他在搬到那個地理上偏僻孤立的瀑布城小鎮之前已經住在一個大城市中（林肯城），而他之所以搬遷到小鎮，倒不是為了想在異鄉做個沒有歷史的人，而是因為他有朋友在瀑布城。Angelia R. Wilson 曾經在一篇有關「美國鄉村男女同志生活」的論文中說：「小鎮從來就不歡迎不認識的外來客」，她還說：「在鄉村生存的關鍵就是相互倚賴。」（註 13）Brandon 很快就建立起一個友情網絡，包含他的女朋友們和後來殺害他的兇手們，但是他好像覺得認識鎮上的人以及被鎮上的人認識是件很舒服的事。Brandon 搬到小鎮，開始過年輕男人的生活，他的操作方式正是北美洲鄉村地區矇混性別的女人早就已經建立的長久傳統。

許多都會男女同性戀和跨性別對 Brandon 的謀殺事件擺出一副「早就知道會這樣」的回應態度，好像一旦決定在這個鳥不下蛋的地方矇混做男人就一定會遭遇這樣的殘暴下場。但是這種都會本位的回應態度忽略了：Brandon 從青少年時期起就在林肯城裡或多或少的矇混為男人，但是只有當他離開都市，逆向移居到瀑布城小鎮時，他才真正呈現了一個可信的男人形象。很顯然的，小鎮對某些表演而言是危險的，但是小鎮也可以包容另外一些表演，例如跨性別男性在展現正規的男性氣質時可能就不會引人注意，而要是公開的、明顯的呈現非正規的性別表現，那就可能隨時受到嚴厲的懲罰。同樣的，都會觀點的回應方式也完全誤解了小鎮生活對某些主體的吸引力。就像那個把心愛動物之死和鄉村家鄉的美麗連在一起回憶的西維吉尼亞人 Sylvie Hess 一樣，鄉村酷兒被小鎮吸引的理由可能正是那些讓他們無法在小鎮存活的原因。所以，與其想要搞清楚 Brandon 是個石頭 T、是個自恨的女同性戀、還是個跨性別男人，與其辯論為

什麼他不肯離開這個同質性和敵意都很高的小鎮情境而躲到都會芸芸眾生的匿名安全中，我倒情願嘗試去理解小鎮的魅力以及那兩個影片（《Brandon Teena 的故事》和《男孩別哭》）如何呈現小鎮。

### 3. 主流化

在《Brandon Teena 的故事》中，導演 Susan Muska 和 Greta Olafsdottir 試圖把 Brandon 的生死故事穩穩的放在內布拉斯加的鄉野中。我們看到鏡頭緩緩掃過內布拉斯加的鄉間，看到歡迎旅客到訪內布拉斯加「美好生活」(good life) 的路旁廣告，看到美國小鎮的日常生活。導演們很清楚的顯示她們和瀑布城及其社區的關係是反諷的，也是有距離的，因為鏡頭窺視著當地的撞車大賽、土風舞和卡拉 OK 酒吧、以及被 Brandon 的故事掃到的居民。其中有一幕為了提供「在地的風味」，攝影機還慢慢掃過正在觀看撞車大賽的本地居民背影，當鏡頭掃過他們時，那些男人在慢鏡頭的運作中轉身，以敵意的眼光陌生的回盯著鏡頭。攝影機和被拍攝主體間的互動，顯示拍攝的人是中西部鄉村的外來者，也顯示被凝視的對象是被一個隱而不見的攝影機窮追不捨的對象。這些互動模式都使觀眾覺得和銀幕上的人物有很遠的距離，這個距離則不但使 Brandon Teena 的故事得以發展很多不同的版本，也把這個恐懼同性戀和恐懼跨性別的暴力穩固的釘在美國白種垃圾【譯註：指來自美國鄉村地區的下層白人，是一個充滿階級歧視、城鄉歧視的貶抑之詞。】的土地上，強迫觀眾極力不認同這個地景。

內布拉斯加州的地景是一個多方角力的場域，多重的敘事也在其上展開，拒絕被整合成一個簡單的《Brandon Teena 的故事》。有些看了紀錄片的觀眾說拍片的人在描繪瀑布城民眾時有明顯的階級成見，也有觀眾認為紀錄片準確的捕捉到了某些白人小鎮長期培養的

仇視文化。要是想掌握 Brandon 事件的迴響，終究需要面對這兩種說法。《Brandon Teena 的故事》紀錄片可以說是利用了也延續了階級成見，因為它把訪談的對象毫不反省的呈現為「白種垃圾」。Matt Wray 和 Annalee Newitz 在為她們合編的文集 *White Trash: Race and Class in America* 的導讀中為「白種垃圾」提供了一個定義，說這個概念不但指向「確實存在而且活在貧困中的(鄉村)白種人」，也指向「有關貧窮白人的社會行為、智識、偏見、性別角色的一組刻板印象和神話」(7)。這兩位編者則提出一個「在地的地域政治」(local politics of place) 來對抗、解釋這種刻板印象。(註 14)

不過，《Brandon Teena 的故事》紀錄片也用了另外一個方式來掌握在白種垃圾或者性別扮裝等等刻板印象底下的真實生活：它讓 Brandon 曾經約會過的一些女人說出了她們各自不尋常的慾望。事件發生後，媒體蜂擁而至想要發掘 Brandon 為什麼要把自己呈現為男人，但是大部分說法都忽略了一個事實：即使沒什麼社會報償，這些女性都是主動選擇了 Brandon 而不選其他比較正統的男性。女朋友一個接一個的在紀錄片的訪談中把 Brandon 描繪成夢想的情人，一個「知道女人希望如何被對待」的男人。Gina 說他是個浪漫而體貼的特別男人，Lana Tisdale 說他是「每個女人的夢想」。我們可以說 Brandon 稱職的扮演了也利用了女友們對男性特質的浪漫理想，我則認為 Brandon 的自我再現應該是對他周圍白種勞動階級男性氣質的一種打擊和批判，但是同時，他所表演的騎士男性氣質也靈活的運用了那種代表美國男性氣質浪漫理想的中產階級可敬陽剛氣質。透過女友們描述她們和 Brandon 的關係，我們知道他不但有意的提供給女友們無法從別的男人身上得到的對待方式，同時也表示了解女友們複雜的自我認知和慾望。

為了解 Brandon 當時可能在和什麼樣的陽剛氣質進行競爭，我

們可以先來看看兇手們的自我再現。有些事件報導對謀殺 Brandon 的兇手—— John Lotter 和 Tom Nissen ——表示同情，因此詳述了他們飽受創傷的家庭史以及被虐待的成長經驗。「這部紀錄片嘗試鼓勵這些男人說出他們採取暴行的原因」，這些訪談非常有趣，因為它們讓這兩個男人很冷靜的描述強暴和謀殺的場景。Lotter 對他自己成長的暴力文化特別表現出一種敏銳的自覺，Nissen 則沒有表現任何反思的能力，紀錄片也把他呈現為終究比他的夥伴更應該受到譴責。在錄影帶中，鏡頭有一秒鐘停留在 Nissen 手臂上的一個刺青上，但是沒能讓觀眾辨識出刺的是什麼圖案。Aphrodite Jones 在她的書中討論 Brandon Teena 事件時提供了一些資訊，認為那個刺青是白人至上政治的象徵，並且說 Nissen 在早年曾經斷斷續續和一個叫做「支持白種美國的白人組織」來往。(註 15) Nissen 和這種殘暴的白人至上種族歧視組織的來往並不是什麼意外的事，但是這個事實卻讓我們看見了後來聚焦到 Brandon、Lisa、和 Philip 身上的仇恨情結。然而紀錄片或媒體報導都沒有把 Nissen 的種族政治和 Brandon 的慘死或者非裔黑人 Philip 的處決連起來——後者甚至一直被建構成「不幸恰巧在場」。在《Brandon Teena 的故事》這部紀錄片中，Philip 的死完全沒有佔任何篇幅，片中也沒有呈現任何他的親屬或家人。

Brandon Teena 事件緩慢發酵，它從一個只在本地有意義的事件轉變成一個對男女同性戀和新興的跨性別社群都有特殊意義的象徵，這個過程也很慢，因此酷兒觀眾對於 Kimberly Peirce 執導的《男孩別哭》劇情片都沒有抱太大希望，而當 Hilary Swank 因為在本片中扮演 Brandon 而上台領取 2000 年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獎時，這個年輕的跨性別男人在一夜之間跨出了次文化的陰影，踏入了主流知名度的耀眼燈光中。導演 Peirce 在《男孩別哭》中很成功的使觀眾接受了 Brandon 的陽剛氣質，也展現了其性別呈現的真實性與假扮性，不過她在處理

故事的其他矛盾成份時就不夠稱職了：

1) **羅曼史**：為了讓影片能夠有更大的觀眾群，導演選擇把這個故事呈現為愛情故事，而不是有關轉變和另類性別的故事。在導演手記中記載著：「Peirce 親自到瀑布城去訪談 Brandon 的至愛 Lana Tisdale。」我們很難相信這樣的描述，因為他們兩個人在 Brandon 被強暴和謀殺之前事實上只約會了幾個星期，他們從 1993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約會，到 12 月 31 日時 Brandon 已經死了。本片的製片人之一曾經說到導演「領悟到 Brandon Teena 的故事並不是有關他的悲劇慘死或者他在生命終了時所承受的殘暴，而是有關他所找到的真愛，有關找到一個真正能以他的方式來接受他的人。」(註 16) 製片人和導演都認為這個影片直指事件的「情感真相」，但是在和真人做訪談的時候，他們感覺整個故事不斷在改變，有時甚至覺得那些受訪者在騙他們。這種對於「真相」的強調，模糊了事實上正在進行的主流化，這個主流化則把事實和虛構編寫在一起，快速的抹去一切矛盾，創造了一個真愛和征服的神話故事。

我們可以來看看電影結尾很奇怪的一幕，在其中 Brandon 的缺陷竟然被一個好女人的愛情救贖了。在這一幕裡，Brandon 剛剛承受過一場非常殘暴的強暴攻擊，強暴者還把他的女性身體暴露給 Lana 看到，此刻 Brandon 坐在朋友 Lisa(電影中的人物改名為 Candace) 家後面的小屋中，Lana 來看他，結果就很奇怪的發生了性愛的場面。這個場面在很多方面其實是前面 Brandon 被施暴者強迫脫去褲子場面的延伸，因為 Lana 也說他「漂亮」(pretty)，還問他從前做女生的時候是什麼樣子。兩人都同樣認為他轉化為男性的旅程有點怪異，然後就開始做愛，Brandon 還准許 Lana 脫去他的外套和襯衫。在電影前面部份，導演也曾經很露骨的呈現 Brandon 和 Lana 的性愛激情場面，而這一幕則以全然浪漫的風格移開鏡頭，好像暗示兩人是在「做愛」而不是「做



性」。這一幕的安排其實有劇情和常理方面的問題：首先，為什麼僅僅在被強暴後幾個小時之內 Brandon 就會想和 Lana 做愛？第二，由於這裡容許 Brandon 的女性身體展現在 Lana 眼前而且成為她慾望的內涵，本片豈不是放棄了原來對於 Brandon 陽剛氣質的肯定？第三，早先 Brandon 曾經在和 Lana 親熱時使用假陽具，而且不准 Lana 碰他的身體，那時充滿「可塑性」的性愛場面要如何和後來這場性愛放在一起思考？第四，後來的這一幕是如何毀了前面那幾幕？

有人也曾經在訪談導演時問到這一幕的安排，導演則用了一個老套的人文主義敘事來解釋這個非常不尋常的場景。她說 Brandon 在被強暴之後既不能再做 Brandon Teena【譯註：他的男性身分】，也不能再做 Tina Brandon【譯註：他的女性原名】，因此他才變成了真正的「自我」，而在那一場戲中第一次——作為一個真正的人——「接受愛情」。導演 Peirce 宣稱是 Lana 本人告訴她這個場景，因此這一定是真的，但是在這個本來就沒有貼近真實的電影中，這場戲卻把 Brandon 的人性連上了某種特殊的赤裸體現，而這個體現終究要求他做個女人。（註 17）

2) **種族**：除了把整個故事浪漫化之外，第二方面的主流化就是從故事中抹去了那個和 Brandon 及 Lisa 同時在農莊被槍殺的非裔殘障者 Philip DeVine。我在上面討論 Muska 和 Olafsdottir 的紀錄片時已經提到，雖然兇手之一和白人至上組織有關連，但是 DeVine 之死卻沒有在紀錄片中得到什麼處理，現在在這個劇情片中，DeVine 之死甚至根本與片中凸顯的敘事無關。導演 Peirce 說這個次要的劇情會使得她的片子太複雜、太曲折，然而種族對 Brandon Teena 謀殺案或者 Brandon Teena 檔案庫的意義而言都是個絕對核心的敘事軌跡。DeVine 當時正在和 Lana Tisdale 的妹妹 Leslie 約會，他到 Lisa Lambert 在 Homboldt 郡的農莊當晚曾經和 Leslie 有過口角。因此他的死既不是意外，也不

是臨時起意。他和 Leslie Tisdale 的關連可以同樣被視為是威脅到了白種男性氣質的至高無上和特權，因而激發兇手 Lotter 和 Nissen 起而捍衛。這些影片的製作人把 DeVine 留在敘事之外，連影片開頭的致敬都只包含 Brandon Teena 和 Lisa Lambert，顯然是為了要說一個流暢的愛情、死亡、性別扮裝故事，而把種族仇恨的殘酷現實犧牲掉了。

#### 4. 結論：

Brandon Teena 檔案庫不只是一個年輕酷兒在北美鄉村適應不良的真實故事，它還記錄了我們如何選擇我們的英雄，如何紀念我們的死者，而這個記錄是個必然不完整而且不斷增添的記錄。James Baldwin 在回溯 1979 年亞特蘭大地區一連串黑人兒童被謀殺事件時提醒我們注意，流暢化往往也很貼近粗暴的抹煞。Baldwin 在 *Evidence of Things Unseen* 中寫著：「此時此刻——這個時代——的怯懦最明確的表現，就在於大家不斷的試圖把公眾或社會悲劇弄成是一個或幾個失去理智的傢伙幹的，這幾個傢伙不知道為什麼就瘋狂了，因此必須被處決或者關起來。」(註 18) 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抗拒那種想要把出於仇恨的謀殺說成是某些瘋子的作為然後訴求美國的司法系統來解決社會秩序亂象的迫切感。我們應該為罪與罰的故事尋求政治性的意義。最終，我們不能只是讚揚一個 Brandon Teena 而譴責一個 John Lotter 或 Thomas Nissen，我們也不能認為愛可以救贖仇恨的故事。Brandon Teena 檔案庫應該記錄的是種族、階級、性別和性的複雜糾葛互動如何導致了謀殺，而其源頭正是有國家支持的種族主義形構、同性戀恐懼、和貧窮。公義的伸張最終是在於解謎——而非解決——罪行；而當我們不再去解謎時，我們就變成了共犯。Baldwin 說：「罪行的主犯就是主犯，但是共犯將會被咒詛，永遠停留在那個無法想像但是非常普遍的狀況中——我們只能勉強稱呼它為

地獄。」不管是地獄還是好萊塢，我們收在 Brandon Teena 檔案庫中的故事必須遠超過一個超凡的個人以及那兩個殺了他的懦夫：這些材料應該延伸超過慣常的愛恨故事，也超過那些讓美國讀者感到安穩的妥協敘事。這個檔案庫提供給我們的正是 Baldwin 在尋找的那種眼不能見的東西的證據，而如果我們讀得對的話，這個證據終將告訴我們一個有關 20 世紀慾望、種族、地理的不同故事。

## 註釋

1. 請看我即將出版的新書 *In A Queer Time and Place: Essays on Gendered Embodiment* (NY: NYU Press).
2. Kathleen Stewart, *A Space On The Side of the Road: Cultural Poetics in an "Other"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65.
3. Alan Sinfield 提供了一個在酷兒研究中很合用的「都會」(metropolitan) 的定義。他說到「都會」和「非都會」之間的互動定義，並把都會區的性(sexualities) 定義為那些在「全球資本中心」和「國族的重要城市」中存在的性。他也進一步限定這個同質化的都會概念，他說：「住在或靠近資本中心的弱勢族群，特別是非白人的少數民族，可能在某些方面就很非都會。例如一個住在紐約的菲律賓人可能會和住在菲律賓的人有某些共同的想法和態度。」參看 Alan Sinfield, "The Production of Gay and the Return of Power" in *De-Centering Sexualities: Politics and Representations Beyond the Metropolis*, eds. Richard Phillips, Diane Watt and David Shuttleton (London: Routledge, 2000): 21.
4. Gyalet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d. Carole Vance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1984): 267-319. Rubin 在文章中說：「那些在大部分前工業化村莊中脆弱易傷的同性戀傾向男人和女人開始在大都市的小角落裡集結」(286)
5. Richard Phillips and Diane Watt, "Introduction," *De-Centering Sexualities: Politics and Representations Beyond the Metropolis*: 1.

6. See David Bell's essay in *De-Centering Sexualities* on "Eroticizing the Rural": 83-101.
7. John Howard, *Men Like That: A Southern Queer History*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8. Sinfield, 21.
9. Martin Manalansan, "In the Shadow of Stonewall: Examining Gay Trans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Diasporic Dilemma" from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the Shadow of Capital*, eds Lisa Lowe and David Lloyd.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485-505. Antonia Chao, "Performing Like a P'o and Acting Like a Big Sister: Reculturating into the Indigenous Lesbian Circle in Taiwan," in *Sex, Sexuality and the Anthropologist*, ed. By Fran Markowitz and Michael Ashkenazi (Urbana and Chicago: Univ. Of Illinois Press, 1999): 128-144.
10. George Lipsitz, *The Possessive Investment in Whiteness: How White People Profit from Identity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 參見 Eve K. Sedgwick, *Between Me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Male Homosocial Desire* (NY: Columbia UP, 1986) and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 Press, 1990)
12. Will Fellows, *Farm Boys: Lives of Gay men from the Rural Midwest* (Madison, WI: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2001).
13. Angelia R. Wilson, "Getting Your Kicks on Route 66: Stories of Gay and Lesbian Life in Rural America, c. 1950's -1970's" in *De-Centering Sexualities*: 208.
14. Annalee Newitz and Matt Wray eds. *White Trash: Race and Class in America* (NY: Routledge, 1996).
15. 參見 Aphrodite Jones, *All S/he Wanted*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96): 154.
16. 參見《男孩別哭》美國上映時的記者會資料。
17. Interview with Terry Gross on Fresh Air, PBS Radio, March 15, 2000.
18. James Baldwin, *Evidence of Things Not Seen* (NY: Henry Holt, 1995).



# 操演、Bakla 與東方主義的凝視

Jose Neil Cabañero Garcia 原著

張淑紋翻譯，葉德宣、何春蕤校訂

【編按：本文是 1999 年 11 月 27 日 Jose Neil Cabañero Garcia 來台參加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的第三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時發表的論文。Garcia 在文中不但挑戰西方（跨）性別理論不加考量的被運用在非西方情境時所可能產生的錯置扭曲，也指出菲律賓多樣跨性別者的實踐和操演不能被西方脈絡的概念思考平板化或目的化（更遑論被西方主導的醫學論述病理化）。換句話說，跨性別主體與實踐的「在地性」意義是不可磨滅的重要關注。也因為這樣，Garcia 在文中堅持使用大量菲律賓跨性別用詞，拒絕讓英文的直譯形成語言概念的粗暴簡化。我們在進行中文翻譯時也選擇沿用原文，讀者在理解上所經驗到的困難將部份反映了文化差異的不可化約性。】

每個人原本都是赤裸裸的降生，之後的生活都是扮裝

—— *Ru Paul*

1998 年 7 月，我參加在英國曼徹斯特舉行的「性與人權研討會」，並有幸拜讀了會中所發表的一篇論文。這個研討會是由「性、文化和社會國際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y,

Culture and Society) 贊助。此協會乃當今世上數一數二的國際協會，而當時的與會者包括了大約百位以上來自各個學術領域的白人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

參與此次會議對我來說是個很有趣的經驗，不只是因為主辦城市很適合主辦這樣的會議：靠近倫敦的曼徹斯特是全英國對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最友善的城市（我們在會議的第一晚就驚喜的發現了這個城市的特色）。

我在此想說的是，會議的過程中有件非常「詭異」的事發生在我身上。以往我在祖國菲律賓大學一直被視為「認同殖民主價值」(burgis)，這通常是庸俗馬克思主義 (vulgar Marxism) 和 Pilipinohiya 等等這些被我稱為狂熱反菁英國家主義者所給我貼的標籤。但是就在我聽著歐美性理論大師如 Jeffrey Weeks、Kenneth Plummer 和 Gilbert Herdt 的主題演講時，我發覺在這空間排列得宜的寬廣會議廳裡，自己竟已不知不覺被視為「土著」(native)，而我身處的角落突然之間竟然變成同我膚色一般的棕色，這益發使我感到不安。

這是因為我完全無法相信自己親耳聽到的：這些眾所公認在其領域之內博學負責的白人學者在演講中使用國際語言，居然恬不知恥的自認能代表我的國家（甚至我）發言——他們無法標明自己的在地性，無法明白指出他們在談論的其實只不過是自己社會的縮影。過了幾分鐘以後，我開始瞭解：這些知名學者在他們論文中所處理的性分類之全球化並不是個既成的事實，而是他們在說話過程中才實踐出來的論述操演 (performativity)。

在此，我要澄清的是我並非有意毀謗這些學者，我只是希望把這個事件作為本篇論文的開場，以便提醒我自己以及我的讀者，現今要搞理論是多困難的一件事，尤其這些理論——由於歷史的起源——其本質已經無可避免的充滿西方文化的成見。例如，在曼徹斯

特的主題演講進行過程中，如果你是個西方的白人學者，你在理論化社會和社會形式時總是會很自然的使用哲學論文的說詞和語調，可是如果你剛好是來自第三世界的在地人，你就只是個「來自當地的資訊提供者」，也因為這樣，這種身分的學者在有許多學者參與的國際會議裡宣讀論文時都得花許多時間形容和介紹其處境的複雜（而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在每個人都分配到的 15 分鐘裡，這種身分的學者必須花 10 分鐘解釋自己國家的背景，然後剩下可以發表論文本文的時間就不多了）。

這個有點心痛的領悟到底跟我今天的演講有什麼關係呢？我想你可以用我的經驗——以及我前面提到的個人領悟——當作探討知識全球化的背景資料。這個全球化潮流的基本輪廓並非由互等對稱的兩地資訊交換所描繪出來，而比較像是由西方挪用世界各地的當地資訊，由西方彙整成一套與自己相關而比較容易被消化的文化資訊；非西方地域則總是自覺或不自覺地生產出有利於西方挪用的資訊，因此陷入這樣不對等的交換體系中。

在那個怪異疏離的會議裡，我發覺我提出論文的方式以及其產生的效應就是以這種方式被挪用。在我的論文裡，唯一能讓我表現出這種自我覺醒的方法（以在這種交換體系中犯錯的方式來破壞這套邏輯運作）就是使用許多菲律賓語彙，甚至拒絕翻譯它們。我異想天開的希望這種做法是以文本來抗議理論全球化的命定。藉著在我原本清楚（*lucid*）的說明中安插這些非常在地而且難以翻譯的文字，就它目前被理解與使用的狀況而言，其實是有其侷限性的（我現在相信我這種做法在某種程度上是成功的）。

在會議的最後，我甚至很願意承認自己的做法不像在呈現一篇論文，而比較像是在唸首詩或說故事。而這正是我的理念在我此時의思想和感覺活動中紮根之處：面對菲律賓大部份尚未被再現的現



實，我情願放棄繼續分析的工作，而改為創造一種想像的方式來主要對我們再現**我們自己**。

\*\*\*\*\*

某些關於特定主體性的敘述——在本文中就是性別的主體性——即使被應用在原作者想要探討的地域之外，仍然輕易地、想當然爾地被認定是真實可行的。下面本文就想來檢視這種預設。

在這篇論文裡，我想要討論 Judith Butler 備受爭議、關於「認同形構」(identity-formation) 的理論，也就是如今社會理論每個領域裡所認識的「操演」(performativity) 理論。我想要表達這個理論是如何脫出原本理論的初衷，而在現今的菲律賓造成某種對性別和性的閱讀。而我挑戰這種閱讀的方式則是回到 Butler 的理論本身，並且證明這個理論原本的假設在套用到菲律賓的情境時必定招致概念上難以評估的風險。

更明確的說，我首先想在這篇文章裡探討的是 *bakla*。雖然菲律賓本地有著歷史悠久的性別越界傳統，即 *babaklean*，但我們不能因此就大膽接受西方對菲律賓跨性別活動 (transgenderism) 的解釋，尤其是這種解釋可能會為了強化西方對異文化的性別及性認同的需求而抹煞了我們本地情況的特殊性。

Judith Butler 的操演理論把生理性別 (sex)、社會文化性別 (gender) 和性慾特質 (sexuality) 視為一種操演，抑或是一種重複性的儀式，其結果就是生產出一個全形一致的主體、認同、或自我。她的理論前提是：認同並不是一個實質的存有，也不具有形而上的必然性；相反的，是論述與行為不斷的重複演繹，而矛盾地造就了演出的主體。更細緻的說法是：行為和論述的重複操演看來似乎是某種生理

性別、社會文化性別或性慾的身份認同所展現的特色，然而實際上，它們才是建構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和情慾身份認同的始作俑者。如 Butler 所說：

在本質形上學的論述傳統裡，性別就是一種操演——換言之，性別就是構成特定認同的活動過程。在這個層面上來說，性別一直是個現在進行式，但不是由一個先於行為存在的主體所進行的。(註 1)

這種認為認同或主體性不在於「我們是什麼」，而在於「我們做了什麼」的觀念並非 Butler 所創。阿圖塞(Louis Althusser)對於「召喚」(interpellation)的經典概念——個體不自覺的屈服於一個意識形態——就是同樣概念發展出來的一種常見(且傳統)的變體。然而，對我來說，藉著把主體構成的焦點放在「行為」(操演上)，且總在規範論述製造出來、難以避免的常模脈絡下，Butler 已提供了最令人信服的主體之物質性概念。

在另一個例子裡，Butler 請我們思考新生兒的性別分類過程：

讓我們看看醫學如何召喚一種性別，把一個新生兒從「它」變成「她」或「他」的過程。在命名時，女孩已被「女孩化」，藉著性別的召喚，新生兒已被帶往語言和親屬的分類領域中。但是女孩的女孩化並沒有因此而結束；相反的，這個基本的召喚會被各種威權，在為期不等的時間內，不斷地被強化。(註 2)

下面這個 Butler 的觀點相當重要：沒有主體先行存在於——即事

先選擇或事先展露——表現出其獨特主體性的行為之前。主體只有在操演中才存在。因此，除非主體表現出她的「女人性」(woman-ness)，否則就沒有女人(woman)。因此，在我們的時代，身份認同無可避免地必定是種性別化和性化的建構，它從未存在於操演之前。身份認同必定是操演出來的。

從她的操演主題，Butler 針對性別和／或性意識型態提出一個相當有力且令人信服的批判。依循傅柯的先例，她將此批判稱之為「系譜學式的」(genealogical)。(註3) Butler 系譜學中有個重要的元素：她把主體的形塑放在一個結構裡，在這個結構裡，主體所操演出來的自我實踐只有藉著外顯行為才有意義。在這個認識模式結構中，某些身份可以安然無恙的連貫一致，因為它們使用規訓的方式將它者先行排除，Butler 把這個結構稱為「異性戀鑄模」(heterosexual matrix)。(註4)如同傅柯的權力觀念，Butler 的異性戀鑄模是由律法控制，也以律法的形式運作；它一方面裁決管制，一方面又製造生產。易言之，作為一種自然化的意識形態及其建制，這種鑄模不但規訓主體且生產主體。因此，事實上，這個模型在人的一生中不斷地生產原本它(被認為)應該只負責規訓的主體。由於女性主義的努力，它的內涵和二元對立邏輯已為大眾所熟知：有兩種生理性別，女性和男性；有兩種社會性別特質，陰柔和陽剛；有兩種性取向，同性戀和異性戀。(註5) 這些規範性組合的元素被認為相互連貫成一整體，以下列的排列組合形式為其理想：女性，陰柔，異性戀；男性，陽剛，異性戀。

這個模式的系譜學分析揭露出關於能動性相當有趣的現象：由於認同環繞著強迫重複(compulsion to repeat)的軌跡運作，換句話說，因為產生自我的操演必然是引述性的(citational)，因此它們必須(沿著這個強迫重複的軸線)不斷相互指涉，遂產生從一開始就相同

或認同一向穩固的假象；而能動性則是從這種重複模式中尋求**變化的可能性**。也就是說，能動性並不只是上述兩組規範元素的分崩離析，而同時也是個別元素內涵所需要的失衡亂序。因此，男性 (maleness) 其實是一個無法達成的理想，是一個人人渴望但無法企及的典範。此即主體能動性之所在。下文引自 Butler：

沒有一個主體能自外於這個性別常模，或是以一定的距離與之斡旋。相反的，這個主體必定是在反覆演練中由常模反向塑造出來。我們所謂的「能動性」、「自由」或「可能性」，向來都是在規範常模召喚的網絡中，在其自我重複的過程裡，由其中的裂縫所製造出來的特權。自由、可能性和能動性都不是抽象或先行存在的前社會化狀態，而是一種在權力架構中談判斡旋的過程。(註 6)

這種對能動性的看法事實上已不再是現代人文主義所提倡的抵抗觀念，因為抵抗觀念必定假設有一個本質上純粹或前社會的它者，是社會改造所依恃的自願異議份子的前身。而對 Butler 來說，能動性就是曖昧性，它可以被類比於德希達的意義理論 (theory of signification)：能動性產生於法律的需求和發言間的差錯，是所指和能指間的誤差，是理想和模仿間的滑動。雖然不論出發點為何，性別的必要性無法被有效地抗拒——Butler 在其他地方，形容操演為「造就主體之規範的強迫重複」(註 7)——但是性別幾乎永遠是錯亂的，永遠與原本的理想面貌大相庭逕。也因此，性別認同——實際上，包含認同本身——作為一種操演，一定是失敗的。它本身既不激進，也不具顛覆性，卻可以隨時被挪用，在轉換過程中產生這樣的屬性。

就像意義，性別沒有所謂的真實存在，只有性別常模的重複演

繹，而其重複性也從不曾達到理想的境界。同性戀並非是異性戀的第二手或模仿版本，因為連異性戀本身都需要不斷重複的操演，因此沒有所謂的原始版本可供其他主體認同拷貝。所有的認同都是在模仿常模所永遠企及不到的理想。

也許在此，我也必須提到一點：**Butler** 主要是在思考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和性慾特質的心理分析理論後，才開始著手揭露其背後的異性戀主義預設，這些假設建基於在形而上層次一向居於穩固地位的男女認同／身體，對心／性靈展開本質化的工作。**Butler** 可說是藉著她的理論來調和了至今為止仍相互抵觸的兩個關於主體性成形的理論典範：即佛洛伊德的「心／性靈論」和傅柯的「主體論」。

從敢曝 (**camp**) 與男女同志的擬仿文化所產生的矛盾效應出發，**Butler** 得到的結論是，心靈本身就是認同藉著重複操演所產生的效應，而非原因。換句話說，對 **Butler** 而言，性別並沒有一個本質，性別是「以為這種本質存在」的錯覺產生的過程。因此，性別的各種模仿和操演沒有原版，就如同在精神分析理論裡，自我是藉著不斷與想像中的「它者」對立才得到所謂的認同和人格。從透過 **Butler** 受後現代啟發的理論視角，「敢曝」——一種在男女同志次文化中長期以來備受忽視的文化建構——遂因其誇張的風格和對反諷的自我省察，而成為一種優勢的性別操演。

「敢曝」(**camp**) 嘲弄了男性 (**maleness**) 和女性 (**femaleness**) 的武斷區別，並在詼諧的仿擬中揭露性別二分的幻象本質 (**fantasmatic natures**)。根據 **Butler** 的說法：

以詼諧的手法仿擬男性和女性，揭露……性別認同只是一種自以為有難以避免的深度和內在實質的幻覺。作為微妙的、由政治力所牽動的「操演」，性別可以說是一種

行為。它可以分裂、自我諧擬、自我批評，也可以經由誇張的方式暴露其自然化的過程。(註 8)

藉著表現操演的極度愉悅來對抗狹隘的身份認同，敢曝對男性和女性認同的模仿已「做出」性別的效應，使之浮面化、去深度化。異性戀的男性／女性基礎已動搖，它們的偶發性因此被揭露，取而代之的是婆與 T 認同的多元裝扮。對這些身份認同的扮演而言，所謂「真實」的前主體根本不存在，一切都是操演後的產物。無庸置疑，Butler 的理論只是回應了——或是借用她最喜歡的動詞，「重複」了——在西方男女同志次文化中，許多玩弄性別或扮裝者老早就已經意識到的信念：**性別就是扮裝**。

雖然 Butler 的操演理論已被承認是目前為止最能清楚闡釋性別和性取向之物質條件的理論——簡言之，她不把性別和性向看成是固定的本質而只是必須被重複操演才能穩固下來的脆弱理想——但我必須指出，*bakla* 操演的許多例子事實上並不能當作「敢曝」，即使他們在許多方面都很類似這種西方的後現代現象。

在此，我想提出一些非常重要的抗議——不是針對 Butler 的理論，而是反對這項原本只關照到西方文化的理論在被運用到非西方國家時的順理成章和不假思索。(事實上，如今被一般人稱為「酷兒理論」的逐漸全球化，在我看來，也正是在合理化這種簡化的理論運用方式。)因此，這個缺失並不盡然是 Butler 這種理論家的問題，因為這些理論家已經竭盡所能的畫出自己言論的有效範圍：例如在傅柯的《性史》中承認自己對東方性史幾乎一無所知，而 Butler 在和本質主義／建構主義爭論保持距離的同時，也說自己的立場並不只是建構主義而已，因為她的確承認在異性戀鑄模之外還有個可以想像的場域事實上並不為其所建構。(註 9)(我認為她在這裡已承認了這個

鑄模的文化和歷史特定性。)

我的第一個抗議與某種見地相關，這種見地只有在我們針對系譜學本身進行系譜分析時才可能獲得：這個試圖顯露「真實」的本質乃是威權體制效應的批判過程，是以一整套論述作為基礎，而這套論述基礎 (discursivity) 或多或少已凝固成一個「認識範疇」(epistemic field)，這就是傅柯所謂的「檔案庫」(archive)。因此，當 Butler 在對當代西方文化的性別與性向進行系譜學批評時，她可以輕易援引生物醫學、心理分析、哲學、政治、大眾寫作以及許多文化文本的龐大檔案資料來幫助她證明異性戀模式的存在並進一步加以闡釋。

至於非西方地區——特別是菲律賓群島——的情形，我們不能天真地以為這裡的日常生活也和西方文化一樣已經再現成同樣龐大且詳實的檔案。即使菲律賓在過去四百年來深受西方霸權的統治和影響，口述文化在這個社會仍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紀錄方式，因此有別於以文字書寫為主的西方社會。簡單的說：菲律賓群島的生活並不像自啟蒙時代以降便開始經歷到經驗敘述與理性思惟過程的西方生活，所以，就像許多鑽研菲律賓文化的當地學者一樣，當我想在圖書館找一本談論關於我是誰或我是什麼身份的書時，最後多半會發現事實上這樣的書根本不存在。這個發現促使我覺得自己得開始著手寫這樣的書了。

我想，這個領悟對於菲律賓的性別與性取向——乃至主體性本身——等議題具有相當重要的意涵，因為不管我們說了什麼，它總是具有操演的特質。很矛盾，在此我不得不用 Butler 這個西方理論家的說法來描述這個狀況：願望終歸是願望，因為達不到它所憧憬的目標。(另一方面，對我個人而言，這個領悟促使我必須同時採用兩個在平時就相互抵觸、有時甚至使人發狂的角色：「激進份子」和「嚴肅學者」。換言之，在我身為男同性戀學者的生涯裡，我必須創造一

個原本只需要我分析的文本。)

我在曼徹斯特時，最讓我吃驚的發現之一不是當地市場的種種神奇交易，而是有個文化可以如此自信的書寫自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我指的當然是西方想要書寫或論述化各種東西的特殊傾向，而如今它更藉著在學院中越來越有獲利潛力且舉世皆知的「批評理論」來彰顯其自省的能力。很顯然的，我沒有這樣的「論述自信」，尤其是當我面對與自己社會相關的議題時。(而更好笑的是，這種自信顯然是沒有地域的應用限制：在曼徹斯特的會議裡有不少白人學者就帶著這樣的自信來談論「他國」的社會情境。)

然而，我自己的感覺是，就「異性戀鑄模」來說，它的確以某種型態存在於菲律賓，但是其內在結構可能不像 Butler 的操演理論所闡述的如此統整，即使這個鑄模在日常生活裡同樣被無可避免地強化和自然化——而且是同時透過再現(媒體上的通俗影像、民俗常識)以及實踐(在家居生活和工作場所等地，對於性別角色儀式性演出)的方式。雖然菲律賓有兩種極端的男／女生理性別(male/female)(*lalake/babae*)分類，在社會文化性別層次上卻不只有陽剛和陰柔兩種範疇。

菲律賓詩人和女性主義批評家 Lilia Quindoza Santiago 曾指出，文法性別在菲律賓文裡是 *kasarian*，而這個字的語意已比西方對等的單字要來得更具有彈性(後者的截然二分顯然是完全無法改變的)。在 Tagalog-Filipino 中，如果重複 *sari*，就是 *sari-sari*，也就「各種人」的意思，因此，即使不是菲律賓的所有文化，也還是有某些文化允許多樣化的性別呈現。如今我可以從許多很小的時候玩的遊戲裡找出小時候所有小孩子在鬧著玩時都琅琅上口的這「一串組合」：*girl, boy, bakla, tomboy*。在菲律賓小孩的想像力裡，這首歌胡亂湊成的韻腳指的是四種不同的性別以及彼此扣連的高低位階關係。因此，即使和



girl、boy 並存，*bakla* 和 *tomboy* 的地位仍低於 girl 和 boy，不但每每與後者相提並論，其定義也被後者所侷限。

另外一個我們必須小心的問題是，當我們決定研究菲律賓社會動力機制的任何形態時，我們所在關注的究竟是怎樣的一個「自我」(self)。雖然有些本地國族主義學者已經嘗試拼湊出一個關於「菲律賓自我」的理論輪廓，至今卻無人可以提出一個具有說服力的修辭方式來形容本土的主體性形貌及促其形成的物質條件。(他們提出的模式大部分難以服人，因為他們激進的國族主義論調簡直不切實際到了天馬行空的程度。)無論如何，我也還沒準備好提出我自己的理論，雖然我知道我們可以假設，這個研究領域裡理論著作的付之闕如正好說明了目前理論化的工作是如何的不足，我們也因此尚無法捉摸和區分菲律賓的「心靈」——如果我們真能稱它為心靈的話。

但是無法避免的，我現在在做的事正是在提出我的理論。而且就本土的性與性別主體性來說，我已在別的地方建議過，把關於它的修辭放在介於宗教和世俗間的位置來關照是最有利的作法：因為它並不同於佛洛伊德的「心／性靈」概念，這個概念如今已經成為整個西方文化最最世俗的產物，而本土的這種性與性別主體性也許比較切合菲律賓的「內心靈魂」概念 (psychospirituality)：大體上它算是個混雜場域，如果它具有任何的意義或功能的話，那多半就是為我們指出，宗教情操對於大部分菲律賓人來說仍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影響並不曾因為現代性的到來而稍減。

我相信，1970 年代早期的 Sikolohiyang Pilipino 專家，在決定稱 (Tagalog-Filipino 的) 心靈為 *kaluluwa* (註 10) 時，也是本著和我類似的理解。身為內心靈魂的一種潰瘍狀態，這個結構在當地的社會脈絡裡——誠如我們所預期的——有著甚為怪誕的運作，其怪誕的部份在於，對理性思惟來說，這仍然是種迷信。我最喜歡舉一個例子來

佐證，在絕大部分的大眾感知領域裡，宗教情操仍然佔有相當份量——尤其是關於心智或心理的問題。在大部分菲律賓家庭裡，當一個家庭成員開始「聽到聲音」時，立即的應對措施是帶他或她去見 *mangbibilot* 或 *albularyo*。換句話說，見心理醫師只是個次要的選擇，它可能一直要到很後來才會付諸實行——也有可能根本不付諸實行。

因此，我們可以說，菲律賓的人口還不曾經歷過大量且持續的精神病理化過程 (psychiatricization)。也正是因為精神病理邏輯在本地脈絡中的難以套用，使得我們對於自我的概念仍然相當地不世俗化；相反的，我們大部份的自我認識其實與民俗天主教的象徵語言和詞彙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就我所知，本地天主教，也許在至少百年來，是唯一給予過菲律賓人一套穩定且大體一致的意義體系的論述——即論述與伴隨著論述的儀式性操演。(這麼說來，雖然菲律賓人有許多關於自身定位的爭論，他們對於自身作為一宗教群體的看法倒是毫無異議。)

Reynaldo Ileto 和 Vicente Rafael 兩位研究不同但領域相關的學者，曾提出相同的結論認為菲律賓宗教文本在雕塑菲律賓大眾「心理」輪廓上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註 11) 我要在此指出，除了 Ileto 和 Rafael 以外，宗教情操運作的種種面向在社會科學領域裡的細緻研究少之又少，甚至如 *Sikolohiyang Pilipino* 和 *Pilipinohiya* 等本土意識濃厚的思想學派也沒有研究過這個議題。因此，關於這個議題，不管我說過什麼或將要說什麼，都應該被當成一個過渡性 (provisional) 的理論。(而且，如同大部分後現代批評家所極力強調的，過渡性的東西總比其他自我欺騙的說法要好的多。)

我首先要說的是，當我大概在五年前想像自己是個 *kabaklaan* 的菲律賓籍批評家時，我已然發現我不能如此迅速的擁抱 Butler 關於顛覆性

操演的理論，或是利用它來為 *bakla* 培力。這是因為在 *bakla* 最常見的操演場域——電視上、戲院裡、在許多 *barangay* 的區域、Metromanila、甚至其它地區所舉辦的同志選美遊行的活動舞台上——對我而言，對操演者和觀眾來說似乎都沒有在諧擬性別，更別說暴露出性別的浮面性。在仔細思考後，我想我現在已稍微發現原因了。

對於可說是尚在起步的菲律賓同志文化進行研究，使得我開始考慮到 Tagalog-Filipinos 的性別認同是植基於一種概念，像一篇祈禱文一樣，它崇尚深度、心靈精神層次的充實飽滿、內在核心或 *kalooban* 的概念。就像西方的性別／性慾一樣，這個本土的內涵模式也是按照異性戀規則來定義的（意思是說，二分成男性和女性），而且我深信在我們文化將同性戀少數化為一種性倒錯（*inversion*）的過程裡，它也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對其他還未聽過這個詞語的人來說，性倒錯是一個同性戀的譬喻，它將男同性戀看成是「困在男人身體裡的女人」。因此，性倒錯的說法假設所有的慾望，不論其軀體的生理性別為何，都是異性戀的慾望。）而也正是這種性倒錯和認同倒錯的說法使得同性戀必定成為 *bakla* ——而不是他陽剛的、未反串的伴侶——所承載的意義。

*Kalooban* 的概念把認同勾勒成一種內在和一種外在，但它已經預設了內在比外在更珍貴，更重要。對 *bakla* 來說，從男性變換成女性是藉著 *loob* 完成的。（註 12）同樣，*Loob* 仍然定義著本地男同志的基本自我認同，因此貶低了這個自我外在行為的重要性，認為外在不過就是外在，不過 *panlabas* 罷了。由於 *loob* 把慾望本質化為非男即女，因此否定了慾望，在它爆發或啟動的時刻，指涉對象也許可以是男女並存，或兩者都沒有，或甚至是男女之外的其他東西。因此很奇怪，我們文化中對同性之愛最流行的看法在本質上仍然是相當異性戀的。（針對這個看法，我記得在其他地方曾說過，本地同志真

正的出櫃應是反對 *loob*；說得更具體些，是訴諸表面和 *labas* 來改變社會對深度的過高評價。)

這種自我的特定建構方式所牽涉到的困難和問題，也可見於最近許多本身即是 *bakla* 的作家所生產的文學作品。Tony Perez 在以城市的「胳肢窩」(armpit) 為背景的第二本著作 *Cubao Pagkagat ng Dilim: Mga Kuwentong Kababalaghan* 中收錄了一篇故事，他在故事中描述了一個內心渴望變成女性的 *bakla* 曲折且帶反諷意味的心路歷程。在這篇名為“Ang Diwata”的故事裡，(註 13) 作者以細膩的文筆和悲喜交集的敘事娓娓道出一個想要在男同志選美會上奪冠的男同志美容師 Finesse 歷經千辛萬苦成功的故事。

在一場極富戲劇性的內心獨白裡，Finesse 對自己的「性倒錯」幾乎已經達到了一種反諷的自我意識，只是在寫作這一景時，Perez 必然認為這在實際男同志生活圈中並不常見。或者他對性倒錯也抱持著相同的看法——也就是說，他並沒有察覺到性倒錯是關於認同的**論述**，而非認同本身。

在察覺了自己的跨性扮裝 (*pagbabalat-kayo*) 只是種「膚淺」的改變後，Finesse(如小說的自傳體裁所暗示，即 Perez 本人) 壓抑了這個時刻潛在的敢曝意味，反而在故事的最後一幕——當被柔和燈光照射的全體觀眾，浸淫陶醉在 Finesse 的女性美貌和魅力時——變得認真起來，覺得自己已經變成了一個不可方物的真女人。儘管小說裡曾斷斷續續出現具有自省意識 (*self-reflexive*) 的幽默時刻，他的跨性變裝行為仍然充滿著悲喜交集的**殉道**氛圍，充滿了嚴肅的意味。(以上由葉德宣校對)

由這個菲律賓男同志故事最後消除——或否認——他與自己變裝行徑的反諷距離，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從精神到身體，從內在到外在，從認同到行為等各種在本地脈絡中的目的轉移 (*teleological shift*) 是

多麼難以達成，即使這個概念上的運動將很有可能把慾望從本體論的桎梏下解放出來。在 Perez 的故事中，這個轉移並沒有發生，因為性別與情慾認同的深度模式已充斥在 Perez 對 *babaklaan* 的文字再現中。如同 Perez 在早期作品 *Cubao 1980* 裡所隱約展現的，Perez 似乎無法逃脫他自身的性倒錯，更遑論他想刻畫與探討的 *bakla* 文化中的性倒錯。(註 14) 老實說，菲律賓都會中心的同性戀組織很可能總是圍繞著倒錯的問題——主要是把它當成一種熱切活出來的陰柔。直到現在，最大的同性戀組織仍然是髮型設計師和美容師協會，他們活動的最高峰就是同志選美賽；而本地的大眾文化也會持續把倒錯供奉為最標準的「男同性戀」——毫無疑問的，有一部分是因為它為男性異性戀凝視所提供的「奇觀」，另外一部份原因則是因為並沒有其他的影像可以取代它。

讓我舉個例子來說明本地的性別跨界操演和西方類似的變裝操演有多大的差異。1990 年代初期 Jun Encarnacion 的華麗創作 菲律賓同志小姐：最美的五位 登上了本地的日報，然而這篇新聞故事僅僅覆誦了過去四十年來菲律賓男同志文化既有的主題和「口號」——第三性、變性、真實性、把跨越性別者 (*kabaklaan*) 簡單的等同於同性戀：

參賽者很自豪的展現他們的矽膠乳房和濃妝，以傳統的泳裝和晚禮服上場……

「在你面前的並不是幻影，他們是活生生的人。」晚會主持人是一位當地男同性戀酒吧的諧星。他如此說：「我們是真人真事。」

(一位) 參賽者告訴觀眾，他的人生目標就是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女人」。

另一位參賽者向狂熱呼喊的觀眾說：「我邀請那些櫃中的變裝皇后出櫃向全世界大聲呼喊：『我很自豪自己是個不折不扣的同性戀』」。(註 15)

這些話並非什麼驚人之語：事實上，這樣的話菲律賓人應該聽過好幾百遍了。儘管反串「不實」，他們卻仍訴求真實性、那個終於經歷變性手術的「男同性戀夢想」、以及他們在無意識中從娘娘腔 (*bakla*) 滑向「同性戀」——這些都指向那個已經被 *swards*、酷兒們 (*badings*)、以及過去甚至現在的男同性戀者追求過 (而且證實痛苦無比的) 終極目的 (*teleology*)。上文引述的參賽者投擲給「櫃中皇后」們的責備，以及他堅持藉著男同性戀選美會「現身」才是毫無疑問的真實行動，這些其實只不過呼應了一些被諸如 Fritz Ynfante、Orlando Nadres 和 Tony Perez 等本地作家和藝術家一再宣揚的男同志認同教條 (註 16)，認為男同性戀嚴格來說就是跨越性別。這種說法其實比較傾向於本地跨越性別的模式，而非西方認為的同性戀模式，因為西方的同性戀模式只是性取向的問題，它不管個別主體對自身的性別有何種自我了解。

我在此將引述幾個文本的「證據」，以顯示和我們自己的跨性別 (*transgender*) 操演相比，西方男同性戀的「變裝」(*drag*) 或反串有著多麼自覺的或嘲諷的挪用。一位英國變裝皇后 Bette Bourne 在 *Men in Frocks* 書中的一篇訪問裡提到：

我參加男同性戀解放陣線的遊行行前會時，身披一襲綴有大型衣領的維多利亞披肩，穿著一件難以置信的火紅色低胸蕾絲禮服，腳踩高跟鞋，臉上也畫了濃妝。我覺得很緊張，可是內心卻非常快樂。我本身是個很陽剛的

男人，或至少從小就被教育成男人樣，但是當我變裝時，我覺得自己完全的轉變了……我旁邊有某個大學生在用力的踏著步，並且非常大聲的說話，根本不讓別人插嘴……此刻我開始說話——而他傾聽了。我坐在那兒抽著煙，模仿的嘲弄他。我的穿著完全嚇住了他，而那時我才發現，相較於假裝女人，男性變裝的力量有多麼的大——而我自己過去從來沒有試過。(註 17)

對英國的「激進婆」(radical fems)來說，「假裝女人」從來就不是他們嘗試反串的目的。相反的，如同另一位扮裝皇后所說，他們反串的目的是為了「放棄男性角色所擁有的權力……想要讓男人看到自己的樣子而拒絕『男性』所代表的一切」。擁有男兒身而且身為男人的這種感覺從來沒有被他們放棄；相反的，穿上女性服裝的這個動作反而以一種換新的或更為顛覆的形式強化了這個男性感。

像這樣的反串既不是模仿女性也不是變性，因為這個變裝的男性在內心深處從不認為自己是女性。這個個人的性別越界行為是一個政治聲明，因為它將男性的刻板形象加以極端的扭曲和諧擬，到達難以辨識的境界。因此這是一個高度挑釁的舉動，一個男性揚棄社會強加在他身上的陽剛，反而藉著穿上自己喜歡的任何衣物來為自己重新定義陽剛，甚至讓自己**看起來**陰柔。

「看起來」絕不等同於「就是」，因為這個遊戲主要的目的是重新評估和改變性別角色與形象，而非單純的顛倒它們而已。追根究底，英國「激進婆」所代表的扮裝種類可以說是參與了在西方男同志變裝 (drag) 和敢曝 (camp) 現象之下運作的後現代嘲諷及疏離精神。當 Butler 將男同志和女同志仿擬視為標準的性別操演，並揭露所有的性別、所有的認同身分實際上都是操演的時候，她所援引的顛覆認同

正是這一種。

我很清楚知道，藉由閱讀和操作西方的敢曝 (*campiness*) 概念來解釋菲律賓男同志文化中的某些事實，其實恐怕是一種誤讀。然而這樣的誤讀也出現在最近一位倫敦的人類學家對 Bicol 的娘娘腔 (*bakla*) 所進行的研究中。在以下本論文的最後一部份中我將顯示：不加思索的援引來自西方的觀點以理解本地的現實情況是多麼的危險；尤其那位想要「理解」本地現實的人在整個研究計畫中無所損失而且根本就不是她所描述的文化的一份子。

我在這裡必須指出，西方最近對菲律賓男同性戀文化的「誤讀」在不同程度上極有可能是透過 Butler 的操演理論來達成其貼切性。以下我將藉著一個這類研究來說明，西方的這些誤讀並沒有認識到在反串之下流動的、特屬菲律賓的性／別論述，而這個論述面對 Butler 式的輕率介入時只能提供某些抵抗。因此，回到我較早提出的論點，「認同」總是一種「作為」(*doing*)——本體總是一個儀式性的、重複操演的幻象——這很可能是一個跨文化皆為真的論點。同樣的，另外那個有關權力的生產性 (*power's productivity*) 的相關洞見——也就是說，能動性的施展本身就是與既存模式的各種形式的協商——似乎也並非難以理解。但是那個「理解的鑄模」(*the matrix of intelligibility*)，那個使操演得以達成某種一致性的「結構」(*structure*)，必定會因文化和地域而異。因此，想要為任何文化或社會描述這個共通的矩陣，很顯然的的就是任何文化——或跨文化——研究最令人畏懼的部份。

在 Fenella Cannell 的研究裡，她以許多篇幅來處理娘娘腔 (*bakla*) 所展示的「跨越性別的同性戀特質」(*cross-gender homosexuality*) 的轉化效果。根據她的說法，娘娘腔所致力於「美麗」的风格化以及對女性特質的模仿挪用終究只是一個操演式的轉化或者跨越性別，而所實現的則只是一個多多少少有些完整的、由男到女的性別顛倒。



雖然這份研究的特殊性在於 Cannell 毫不保留的讚揚菲律賓的性別跨越者成功的跨性別操演以及對自身身分的重塑，但是 Cannell 的論點卻很明顯的展示了一種很討人厭的東方主義。Cannell 根本就無法控制自己，因此持續的將菲律賓的反串者浪漫化，她對反串者的反應就像那些剛剛到達我們陽光海岸的外國人一樣，驚訝於本地的反串者竟然達成了某種程度的社會接受度，而這種接受的程度是西方變裝者從來沒有達成的（註 18）。然而，由於缺乏對這些反串者所屬的性別體系進行完整的研究，輕易接受這種匆匆一瞥的印象——例如典型的反應就是認為菲律賓以及其他各地通俗文化中處處可見反串，顯示本地文化對同性戀有所「包容」——恐怕並非中肯的說法。

接著我想指出，Cannell 一定是如此篤定的期望看到娘娘腔所代表的「異己的奇景」，以致於她無法清楚看到西方激發的同／性戀論述已經確定的存在而且開始取代／重組這個身分了。事實上，此刻在菲律賓的性別跨越已經有了一個新的意義：如果其原因只是職業或外觀如此，而不是性實踐和／或性傾向所導致的轉變，那就不算完整的跨越——因此，性別跨越的舉動也不再保證當事人不會因而受到排擠或壓迫。

由於最近移植了許多性論述——例如「家庭計畫」、「性教育」、有關「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宗教教義、「愛滋覺醒」等等這些著重（異性戀）性功能和形態的論述——我們已經無法把被異性戀模式書寫了的生殖身體從本地性別關係中分離出來，而且醫學和通俗／學術論述也早已經物化了、神祕化了那個身體，到了無法改變的地步。（因此，變性這個概念甚至已經擴展到菲律賓最邊陲的區域，就如同它過去三十年來在都會同性戀文化中存在一樣）。特別是在娘娘腔的案例中，歷經四個世紀的菲律賓陽剛化之後，娘娘腔愈來愈被視為「假

的或不真實的女人」。(註 19)

我覺得 Cannell 所發現的只是某些菲律賓 (陰柔) 男同性戀不自覺的——但是精神上熱切而虔誠的——操演的倒錯現象，以及大部分菲律賓人在面對這種操演時所做出來的相應感情投注。這位西方訓練出身的社會科學家之所以無法認識到這樣的「現實」，其實過錯不在於她所仔細觀察的社會，而在於她所出身的社會。事實上，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Cannell 完全忽視了她所研究的社會——菲律賓——早在恐同症之前就已存在著恐陰柔症 (effeminophobia)，而這個恐陰柔症無可避免的決定了最終的動員方向：別的本地男性是實踐同性戀，但只有陰柔的娘娘腔承擔污名的恥辱。

承繼 Butler 的理論精神，Cannell 一定覺得她有責任去把自己觀察到的、很明顯「不同」種類的性別轉換視為絕對而且主要具有顛覆力。然而由於她無法處理完全不同於西方學術高塔期望的差異，她只好先驗的把這個文化差異放進一個完全相反於西方的模型中。

Cannell 的研究據說是描述 Bicol 區貧民的「日常政治」(everyday politics) 如何模仿並嘲諷了西方 (特別是美國) 典型的衣著、唱歌、操演，以探索「如何可能獲得那個想像的美國世界的力量」。

在她的研究中，Cannell 大量的描述了各種 Bicol 人的操演形式——從說笑話、歌唱比賽、到選美會——以展現她論文的主旨：在這些活動中，操演者在自我的轉化中經驗到「愉悅」(全都寫在他們的臉上，Cannell 的人種誌很善意的以此景象開場)，也「使得它者有點像 (自己)，可以暫時把那個『幻想中的美國』整合為菲律賓文化的一部份」。(註 20)

在許多種類的操演者中，Cannell 認為 Bicol 的娘娘腔是令人敬畏的變化專家。這些娘娘腔也是他們社區的美容師，幫助他人化身為夢想中的西方人；當然，他們自己也在同性戀選美比賽中變成內心

渴望做的美女，而這些選美在社區中被視為「非常有成就」的活動，對此，觀眾們也毫不保留的施予「真心的讚賞」。

Cannell 研究成果的要旨雖然顯示了後殖民雜種的情境——模仿似乎是帝國主義跨文化遭遇的必然結果——然而我們也必須反對在每次出現文化雜種情境時就把它當成反帝國主義的顛覆行動。

事實上，Cannell 的研究只提出了這個問題：是不是當我們認識到 Bicol 人具有能動性，儘管身處被憎惡的社會階層卻還能轉化自我時，就要放棄批判性的去分析他們一開始被憎惡的原因？對我來說，任何西方學者所作有關「日常政治」——有關東方人民虛榮的想要變成西方的一部份——的研究，從一開始即相當可議。（特別是當這裡說的西方人還因為她是「正港」的代表了那個被參賽者極力想達到的文化，因而在選美賽和歌唱賽中擔任評審。）很顯然在 Cannell 整個的研究工作中完全沒有嘗試批判新殖民主義的政治經濟學。

分析到最後，仿擬所嘲弄的，正是那些原本因為無力——所以不真——而被迫採取仿擬的人，這種嘲弄從他們的生命歷程被真本／模仿的二分模式所決定的那一刻就開始了。（另讀：從他們被帝國西方宰制的那一刻就開始了。）因此，無庸置疑的是，任何以論述嘲諷西方的努力都無法有效影響西方——只要西方極力維繫的權力關係依然存在，且能令其獲利。（當然，除非有證據證明西方是很歇斯底里的而且高度敏感的專注自己在他國的「形象」，就殖民史來看，這是不太可能的。）

另一方面，在這裡也並沒有必要控訴西方學者的人類學研究是試著掩飾帝國（西方）主義的剝削。首先，Cannell 已經大膽的假設了西方（美國）是「外在」於 Bicol 文化的唯一它者，而典型的貧困 Bicol 人需要熟悉有關這個它者的知識以便獲得透過「外婚」（oxogamous）而來的力量，提升自己在社區中的地位。在仔細檢視 Cannell 的人種誌資

料後，我們馬上注意到被她研究的主體所極欲模仿的風格和華麗的模範根本就不是西方的，而只是西化的。

Pefrancia 同志小姐選美中的娘娘腔 (*bakla*) 參賽者並不是在模仿好萊塢的名女星，而是馬尼拉的許多電影明星和選美皇后。更重要的是，她訪談的對象向她吹噓一個本地 Bicol 人，叫做 Nora Aunor，說她如何在首都把自己塑造成 *morena* 歌者和超級巨星。因此這份研究並沒有必要把西方當成所有 Bicol 人模仿操演的參照點，除非 Cannell 這個倫敦大學的研究者覺得把西方描繪成第三世界一個默默無名的貧困小鎮的夢想國度有什麼特別的驕傲之處是她無法放棄的。

我還得抱怨另一個跟這個論點相關的說法。Cannell 選擇那些「永遠不能把自己變身為真正女性」的娘娘腔 (*bakla*)，把他們視為「貧苦 Bicol 人……面對遭遇美國文化時的隱喻」。這裡的類比如下：想把自己污濁、棕色的 Bicol 自我，轉化成超級乾淨、雪白的美國人，就像變性一樣的不可能。Cannell 這個類比法雖然好像把娘娘腔 *bakla* 放在那個原本把他邊緣化的文化的正中心——使得菲律賓人看來好像擁有某種「變裝文化」——然而它也把 *bakla* 自己所處的真实情況簡化成了一個隱喻而已。(在這裡的暗示將會如何衝擊到我們國家中那些優越的國族歷史學家倒是個很誘人的想法。)

但重點是，娘娘腔 *bakla* 不能因為他被自己文化過份排擠就被反轉拓樸成為這個文化的代表。還有，把 *bakla* 的展現文本直接當成後殖民的顛覆，就會忽略了 *bakla* 在其特定文化中被壓迫的真实性和特殊性。

Cannell 把這個「外在」——也就是 *bakla* 所亟欲企及的理想以及他期望由此獲得某種「外婚」的力量——等同於 Bicol 生活中對於美國的集體想像。但是她忘了，*bakla* 並非在模仿一種文化，正確的來說，是在仿擬一種性。這個 *bakla* 亟欲企及的「外在」只不過是他全心想要

變成的女體而已。(Cannell 自己認為 *bakla* 與他男伴之間的關係永遠會因其沒有子宮、因而無法生育子嗣而蒙上一層陰影。) 我們必須提醒 Cannell，這個女性身體並不需要是美國的才能作為 *bakla* 的認同對象：他所需要的只是很簡單的、毫無疑問的女性身體 (也許還是漂亮的)。

就是這條批評主線讓我注意到，Cannell 似乎嘗試要描寫 *bakla* 如何成功的——也就是完整無縫的——假裝女性的身體。在描寫觀眾對於 *bakla* 選美參賽者的反應時，Cannell 用了以下的字彙：

我聽到觀眾不斷的談到 *bakla* 的美貌。這是許多觀眾對於這場操演最感到震撼的地方。「即使是真正的女人都自歎弗如；他們看起來真的很漂亮」是最常聽到的說法……他們能夠達成美麗實在是一件令人驚嘆的事 (註 21)。

這段描述與 Cannell 較早提出的論點相違背。她之前認為 Bicol 人的各種模仿操演結果產生了一種嘲諷的知識：「(在這些操演中)『模仿』的美國形式事實上構成了一種微妙的、嘲諷的探索」。Cannell 對 *bakla* 美貌的嚴肅讚賞，很類似前面提過的 Perez 在其短篇小說“Ong Diwata”中提到 *bakla* 的倒錯時毫無嘲諷的文本一樣。

然而，與 Perez(他本人就是 *bakla*) 不一樣的是，Cannell 這樣做的理由並不是因為她個人活出了這種倒錯；相反的，她之所以把 *bakla* 描繪為成功的跨性別者，這與她研究所從出的東方主義有關。這個東方主義之所以不把 *bakla* 當成像西方扮裝皇后一樣的妖魔化怪物，只是因為他的出身 (在 Bicolandia 的田野中) 是如此特別的充滿異國情調。雖然觀眾可能覺得 *bakla* 的「西方」風味 (Western-ness) 充滿嘲諷，而且太過奇觀，因此只限於競賽期間出現，但嚴格來說，*bakla* 的倒

錯並不只是一種操演而已。

*bakla* 的跨性別生活實踐是每天都在進行的。即使在廣場大燈熄滅之後，他的「女人心」身分和 *bakla* 身分都還是跟隨著他。如同我在本篇論文中想說的，基本上 *bakla* 的自我轉化並非外向的，因此也不能把他身體的女性化讀成僅僅是順從他自身 *loob* 中既存的陰柔。即使 *bakla* 在公開場合操演他自己的倒錯，這個倒錯卻早已是被內化的了——在他內心一再的演練——選美賽的前一夜就像是經過一生似的。(Butler 把性別定義為一生都在演出強迫性的規範的過程，她自己應該會很清楚的了解這個論點)。

也許菲律賓的 *bakla* ——或許還可以加上 Cebuano 的 *bayot*、Ilonggo 的 *agi*、和 Tausug 的 *bantut* 以及更多怪胎衍異的名單——被大眾認為是在熱切的模仿女性的陰柔美和女性風格，然而這種熱切操演決不能與當代菲律賓社會以及菲律賓同志文化對倒錯的看法隔離，也和與此相連的角色少數化 (minoritization of roles) 脫不了關係。美麗已經變成這些認同中的唯一吸引之處，原因很簡單，因為這是他們可以在陽剛社會公開展示、慶賀和享受的少數東西之一。同樣的，即使有著這樣對美麗的執著，陰柔從來不曾被這些心理精神倒錯的人們徹底具體展現過，他們的身體已經被生殖器或解剖學的論述侷限為等同：就是——「同」性戀！

因此，雖然 *bakla* 就像 *lalake* 和 *babae* 一樣，是一種在演出時刻才生成的認同，然而這種操演或操演背後的意圖——和 Butler 所閱讀的西方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敢曝相對比——是很難被視為具有嘲諷意味的。事實上，正是這種對情感和意圖的省略——為了理論上的方便而拒斥了文本的和個人的因素——才終究限制了或混淆了像 Cannell 的那種人種誌研究。同樣的，藉著把她的 Bicolano *bakla* 研究主體的操演非脈絡化 (decontextualize)，遠離它們所從出的性／別鑄

模 (sex/gender matrix)，Cannell 也把這些自我操演通通單薄化成為一個面相：即庸俗政治的。因此，在 Cannell 仔細和複雜的論述中，這些轉化操演所必然包含的複雜性都被消彌於無形了。

我再重複一次：塑造 *bakla* 主體可被辨識的宗教和儀式內涵創造了一種精神心理上的顛倒或倒錯，而這種倒錯完全合乎本地文化的常用說法，把性別主體描繪成一種異性戀所定義的深度或 *loob*。儘管本質主義的論調很容易受到理論家的攻擊和排斥，我們也得體認到，只有技術性的挪用某些文化論述才能發揮基本的力量：在菲律賓的例子裡，我們不能否認，在進行後現代式解構主義挪用之前，我們在論述上需要一個激進的本質主義式的顛倒。然而，為了公平起見，Cannell 的研究藉著帶出轉化政治的想法，其實也多多少少——即使只是點到為止的——認識到了這個迫切性。

Cannell 和其他研究過或將要研究菲律賓文化的西方社會科學家可能不大願意看見——或者也沒有興趣看見——「跨越性別」的轉化操演對操演的這個個人而言其實是個既有個人解放又可能形成壓迫的事情。而這很可能是因為這些研究者打一開始就就像 Cannell 的研究一樣，已被侷限在全球化和／或跨在地 (trans-local) 之中。由於其白人西方的身分，這些研究者覺得他們最迫切的工作是處理後殖民的課題，我希望在這篇文章中已經顯示，這樣的做法使得這些科學家對「異國」社會政治所展演的觀察常常把其中的政治化約成一種殖民主義的對話而已。

我想我真正要說的是，如果這些對話真的是「對話」而非現在他們忍不住所做的獨白，我絕對不會以如此激烈的言辭反擊。不過也許我不應該抱怨：談到跨文化的相逢——就我 1998 年 7 月在曼徹斯特會議中扮演「本地資料提供者」的經驗來看——獨白恐怕正是此刻話語的典範模式。

## 註釋

1.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24-25.
2.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ours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7.
3. Butler 說，系譜學評論並不想搜尋性別的起源、女性慾望的真實內在、或被壓抑的真實主體等；相反的，系譜學想要檢驗性別指定的權力運作才是性別分類的起源，認同的分類事實上是多層複雜起源論述所產生的機構、生活實踐和話語的效應。
4. Butler, *Gender Trouble*, 15, 1n 5.
5. Butler, *Gender Trouble*, 17.
6. Judith Butler, “Critical Queer,” in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Vol. 1. No. 1): 22.
7. Butler, “Critical Queer,” 22.
8. Butler, *Gender Trouble*, 146-147.
9.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8.
10. Virgilio G. Enriquez, *Pagbabangong-Dangal: Indigenous Psychology and Cultural Empowerment* (Quezon City: Akademya ng Kultural at Sikolohiyang Fiipino, 1994), 3.
11. 讀者可參閱：Reynaldo C. Heto, *Pasyon and Revolution: Popular Movements in the Philippines, 1840-1910*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79); and Vicente L. Rafael, *Contracting Colonialism: Translation and Conversion in Tagalog Society Under Early Spanish Rule*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8).
12. 讀者可參閱我的 *Philippine Gay Culture: the Last 30 Year*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96), 99-107, 我在其中對 *loob* 和 *bakla* 認同有很詳細的討論。
13. Tony Perez, “Ang Diwata,” in *cubao Pagkagat ng Dilim: Mga Kuwentong Kababalaghan* (Manila: Cacho Hermanos, 1993), 69-79.
14. Tony Perez, *Cubao 1980: Ang Unang Sigaw ng Gay Liberation Movement sa Pilipinas* (Manila: Cacho Hermanos, 1992).
15.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24 January 1994: 9.



- 16.讀者可參閱我 *Philippine Gay Culture* 書中的第二部份，關於 Nadres 和 Perez 早期作品的詳細分析。Tony Perez, *Cubao 1980: Ang Unang Sigaw ng Gay Liberation Movement sa Pilipinas* (Manila: Cacho Hermanos, 1992).
- 17.Kris Kirk 和 Ed Heath, “The Red Drag Queen,” in *Coming Out: An Anthology of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Writings*, ed. Stephan Likosk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2), 279-286.
- 18.我想特別提一下，紐約視覺藝術家 Nan Golding 在她拍攝關於全球「性別扭轉者」(gender-benders) 的照片時對菲律賓變性者的觀察：「在她看過全世界的『皇后』之後，她發覺菲律賓的 *bakla* 似乎是社會接受度最高的。」讀者可參閱 Nan Golding 的 *The Other Side* (New York: Scalo Publishers, 1992), 7.
- 19.另一個關於實際不變性的有趣證據是，現近的 *bakla* 身體開始有男性化傾向，如 Nancy Navalta 和 Edwin Bayron 都顯露自己真正的性別 (他們也被稱為 Carlo/Diana)。這兩個擁有男性器官的男性從小就在菲律賓鄉間被當成女孩扶養長大，而且若不是當地媒體把他們當作大眾文化中的怪胎暴露出來，他們可能會理所當然的繼續過這樣的生活。參閱我在 *Slip/pages: Essays in Philippine Gay Criticism* 的 “Redefining Masculinity” (Manila: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20.參閱 Fenella Cannell 在 *Discrepant Histories: Translocal Essays on Filipino Cultures* 的 “The Power of Appearances: Beauty, Mimicry, and Transformation in Bicol,” ed. Vicente L. Rafael (Pasig: Anvil Publishing, 1995), 223-258.
- 21.Cannell, 245.

# 解讀台灣綜藝節目「反串模仿秀」的性別文化

以《台灣紅不讓》的〈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為例

林宇玲

## 一、研究緣起

1998年10月初，台視的綜藝節目《台灣紅不讓》與中視的《天才 BANG BANG BANG》因為播出「反串模仿秀」單元而被新聞局處以九萬元的罰鍰。新聞局指出，「反串秀雖為表演方式之一，然而此種反常表演的型態，長期在無線電視台以常態節目單元播出，對兒童心理及人格發展有不良的影響，不適合在晚間九時三十分前全家觀賞時段播出，依輔導級節目規定必須於晚間十一時以後始得播出」（張文輝 1998）。為避免影響節目的時段與形象，《台灣紅不讓》的製作人沈玉琳在詢問過台視主管的意願之後立刻停掉該單元。然而，「反串模仿秀」真的是「反常」的表演型態嗎？

「反串秀」其實不是新鮮的表演方式。早在十年前，綜藝節目已開始流行反串秀的短劇，著名的反串人物包括楊婆婆、董娘，直到目前也還有董月花之流。但是這類由男藝人以笨拙、愚昧的方式所反串的女性角色卻鮮少聽聞新聞局覺得不妥，或認為其會誤導兒童對女性的認知，反而這類型的短劇還成為節目的噱頭，長期在電視的黃金時段——所謂的「闔家觀賞」時段上——演出。這顯示新聞局對不同型態的反串節目有不同的評價標準。而本研究想探究的是：由觀眾報名參加的新型態「反串模仿秀」單元究竟呈現了什麼樣的性別文化與性別意識，竟然能讓新聞局做出如此的決議？

為瞭解新聞局所謂「反串秀的不良影響」，本研究將採用符號學分析深入解讀台視《台灣紅不讓》的〈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選用《台灣紅不讓》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因為該節目並未曾因反串單元的「猥褻」情節被處分（註1）；換言之，〈變男變女變變變〉只是純粹的性別模仿秀，這可以去除反串單元「妨礙風化」的道德疑慮，而將重心放在「性別」的問題上。

在理論層次上，本研究將採用巴特勒 (Judith Butler) 的「性別扮演」(performativity of gender) 觀念作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巴特勒以為，性別是有意圖且表演性的行動；也就是在特定的權力脈絡裡，性別被重複地援引與表演出來。她並且指出，反串 (drag) 的演出有助於瞭解性別的建構本質，藉由反串者去模仿另一個性別 (gender)，可以凸顯出反串者的生理「性」(sex) 其實與其「性別」之間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存在，進而解構異性戀以「性」作為性別認同的依據。

在〈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裡，表演者不只是扮演另一個性別，而且還必須扮回自己原來的性別，然後與主持人、評審、以及現場觀眾進行互動。在此性別跨越的過程中，它是否足以顯示巴特勒所預期的，反串並非一個次級的模仿 (secondary imitation) ——因為根本沒有一個原始的 (original) 性別存在？還是只強化了性別兩極化的刻板印象——非男即女？本研究旨在檢視一個被視為反常的性別扮演 (醫學上稱之為「扮異性症」) 如何在公開的電視異性戀文化裡展開？以及它創造了什麼樣的性別文化表徵？

## 二、相關文獻

從相關的文獻可以發現對反串秀的顧忌由來已久。早在古希臘時期，柏拉圖即認為「扮裝」有損男人的陽威而抨擊男扮女裝的行為，到了十七世紀，反對女扮男裝的呼聲也出現了，一些保守人士

認為，女演員在舞台上喬裝成男人，實違反女人纖弱與順從的本性 (Ramet 1996: 6)。從這些反對的聲浪不難發現，反串所帶來的最大的問題是：它挑戰了既有的性別體系。對反對的人而言，性別乃是先天且不可變更的，它是個人發展自我認同的起步，若是將其顛錯，極有可能導致個人性格的崩潰，進而帶來社會的混亂。因此，扮裝的風氣總是不時受到社會的箝制，儘管如此，它仍然流行於古今中外。

目前主要有三個學術領域對此現象感到興趣，分別是：精神分析、人類學、以及婦女與性別研究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首先，精神分析受到傳統心理學生物決定論的影響主張男女有別，因而視「扮裝」為一種性別倒錯的行為，並稱此為「扮異性症」(transvestism)。此病症顧名思義乃是指病患喜歡將自己裝扮成異性，而此習慣的造成係因病患在成長過程中受到某種創傷所致 (曾炆煜 1990)。很明顯地，精神分析著重在探討扮裝者的個人早期經驗與心理因素，然而，這個取向預設「扮異性」為反常性的行為也已引起許多的爭議 (周華山 1995; Graber 1997; Ekins 1997)。

人類學者並沒有像精神心理分析學者那樣視扮裝為不當的行為，而是把它當成一種民俗來研究。目前已有許多跨文化的田野調查證實，扮裝會因不同的族群和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發展方式與作用。譬如，G. Bateson 研究 Latmul 人民的扮裝儀式，發現在 New Guinea 的社會裡性別關係極不平等，為避免發生衝突，於是這個族群利用扮裝儀式讓人民實際扮演與學習各自性別的規範，進而合理化既有的性別關係 (Bateson 1958)。

此外，S. Volpp 利用京戲的戲碼去探究中國帝國時期劇院的性別與權力關係。Volpp 指出，古老的中國不准婦女拋頭露面，導致劇院必須使用男演員去扮演女人，然而這些飾演旦角的男演員後來卻在

觀眾與劇院資助者的施壓下被迫在台下繼續扮演女人。因而 Volpp 認為，扮裝者的性別其實是扮裝者與觀眾之間協商的結果，在表演的過程中，男演員飾演美麗的旦角，觀眾不僅接受他的表演，並且投以愛慕的眼神，要求扮裝者下台之後繼續喬裝，最後扮演者接受了觀眾的操弄，內化了女人的角色，而成為風騷一時的名妓 (Volpp 1996)。由上面兩個人類學的研究可以發現，扮裝不是一個單純的心理問題，它的產生與運作其實與在地的社會脈絡和文化價值息息相關。

婦女與性別研究基本上也認為扮裝是文化的產物，只不過這個取向是由性別的角度去探討扮裝的形成與作用。有些女性主義者的研究已經發現，扮裝文化隱藏著性別歧視，反映出男尊女卑的權力觀——男性反串者總是企圖醜化女人的形象，而女性反串者卻是正面地強化了男人的地位 (Solomon 1993: 145; 周華山 1995: 76-77)。E. Tseëlon 指出，男扮女裝可笑，是因為反串者放棄了他們的優勢地位去扮演位居弱勢的女性角色；相反地，女扮男裝對女性扮裝者而言則是一種地位的提升，因而沒有笑鬧的作用 (Tseëlon 1995: 90)。巴特勒指出，這些研究之所以關切反串秀的性別刻板效果，乃是因為他們預設有一個根本、原始的性別存在，而導致研究者偏重在探討反串秀的「模仿性別」是否會扭曲「真實性別」。巴特勒從後結構女性主義者的觀點去解讀反串秀，她強調藉由扮演者去模仿另一個性別，能讓我們瞭解到生物上的性與社會的性別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存在。是以，反串不僅能說明性別的建構本質，並且能挑戰既有的性別論點 (Butler 1990; Czekay 1994)。

儘管上述各家各派的說法不盡相同，但大體上，學者們皆同意扮裝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性別變異 (gender variances) 的可能性，然而國內這方面的學術研究還是相當欠缺，除了精神科醫師一直在從事「扮異性症」的研究之外，國內的扮裝文化咸少被探究。其實，扮裝

文化在台灣已有相當的歷史，不論是從早期的歌仔戲、京戲、或黃梅調電影，乃至今日的電視短劇、連續劇、廣告或模仿秀裡，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反串的表演形式，不過，國內的傳播學者並沒有正視扮裝對大眾文化的影響。目前除了黃麗英在研究綜藝節目的短劇時曾觸及反串表演的性別意涵之外，只有少數的女性主義者或文化研究者對反串的表演形式感到興趣，譬如：張小虹在《後現代／女人》一書中論及「扮裝電影」如何利用反串去顛覆性別的建構；另外，《酷兒啟示錄》一書中也有多篇文章討論扮裝表演與個人慾望之間的關係（黃麗英 1993；張小虹 1994；紀大偉 1997）。

1998年10月，由於新聞局首度裁定反串秀屬「輔導級」節目，並指出反串秀容易誤導兒童的性別認同，而導致傳播界開始重視扮裝的性別問題，傳播製作公司也因此意識到，「反串」作為一個表演形式是有限度的。儘管新聞局在決議文中並沒有明確的說明「反串秀」的定義，不過從歌仔戲、扮裝連續劇、或扮裝廣告繼續在正常時段播出來看，新聞局所謂的「反常表演的型態」應是針對新型態的「性別模仿秀」而言。這顯示性別表演就像性、暴力演出一樣，有在種類與程度上的差異。從扮裝的各種演出來看，傳統戲劇與爆笑短劇的反串都是在現有性別文化可容忍的範圍之內，因為扮裝者並沒有刻意隱藏其真實的性徵，觀眾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扮裝者的真正性別與認同。但在新型態的「反串模仿秀」裡，扮裝者逼真的性別演出已經造成雌雄莫辨的結果，導致觀眾無法掌握扮裝者的真正「性趣」所在，這也是它被列入輔導級的原因。這種「性別模仿秀」正挑戰我們所奉為圭臬的男女有別論。為深入瞭解「反串模仿秀」所建構的性別意涵，本研究將採用性別觀點，特別是後結構女性主義取向，去解讀〈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

### 三、理論架構

扮裝與優伶制度在我國已有久遠的歷史，有些伶人甚至於演藝之外還兼營色情的活動。根據文獻記載，在清朝乾隆年間，優伶應召的情形越來越普遍，因而產生了「相公私寓制」，達官貴人開始狎優（相公）出入。這種舉動在當時並未被視為病態，反而被當成風雅之事傳頌（張宗尹 1991），可見古老的中國對於「性別變異」有較大的容忍度。可惜受到西化的影響，中國也開始禁止兩性之外的性別認同（周華山 1995）。

西方的性別典範主要是奠基於解剖科學的證據與「陽具中心」的異性愛論述。R. Stoller 指出，所謂的「性」乃是指生理層面，包括染色體、荷爾蒙、生殖器官與第二性徵等（Stoller 1985: 6）。這些生物特徵不僅能決定個別身體的性——男性或女性（male/female），而且還能決定個人在異性戀社會中的性別位置（男人或女人）。所以「性別」是指，男、女性在心理、社會與文化層面的意義建構。這種自然（生物）／文化（非生物）的二分法已導致「性」被視為生物事實，而「性別」則成為文化建構。

與生俱有的「性」被視為是先驗的（先於一切論述而存在），遂成為個人性別與性慾（sexual desire）的起源，因此西方發展出線性的性別觀；也就是說，從個人的性可以推斷其性別、性慾與性實踐（sexual practice）。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以陽具（penis）來判定初生嬰兒的「性別」。嬰兒如果有陽具，則被稱為男嬰，眾人會期盼他日後成為男孩、男人，並且發揮天生的陽剛性，主動去追求女性。由此來看，「性」的科學論據其實已經正當化了潛藏在「性別」背後的異性愛論述。

事實上，「性」不僅定義「性別」，並且也開展出一套二元對立的性別體系，包括男、女性各自應有的性別角色與性別認同。「性別角色」

指個人被期望表現出社會所要求的兩性行為與態度模式 (李然堯 1983: 5)，舉凡內在的心理特質，乃至外在的穿著、打扮與行為舉止，社會對男、女性皆有明確的規定，以便藉此穩定並且強化兩性在生物結構上的差異。「性別認同」則是作為男性、女性的個人知覺其內在的一致性，此概念涉及「個人認同」與「社會認同」兩個層面，前者著重在個人如何知覺其「自我」(self)，後者則指個人因其性別而佔有特定的社會位置 (男／女孩或先生／太太)，從而發展出社會所要求的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 (Bolin 1996: 24)。這兩個由「性別」衍生出來的概念已說明個人如何透過「性」去獲得其人格與社會身份，由此可知，在西方的性別典範裡，「性」不但表意「性別」，而且還賦予個人自我與社會價值。

原本西方的性別典範乃是西方特定社會下的產物，然而在解剖科學的掩護之下卻搖身變成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客觀」知識。這個典範具有「真理」的權力，能夠要求「現代人」遵守其異性戀的行為標準，並將各種性別變異的情形劃入「反常」的範疇，因而同性戀、雙性戀或扮裝等行為皆失去了合法存在的空間。為此，一些後結構女性主義者認為，唯有解構西方的性別典範才能產生多元的性別想像。

至於如何解構西方的性別典範？學者們採用的策略不盡相同。本研究為深入瞭解「反串模仿秀」背後潛藏的性別意涵，採用巴特勒的「性／性別」顛覆策略與「性別扮裝」理論。巴特勒認為，顛覆西方的性別典範首先必須解構「性」的本質意涵，她指出「性」被視為是自然的生物事實乃是西方性別典範運作下的結果。其實「性」與「性別」一樣，兩者皆是文化建構；只不過「性」具有生物的基礎，所以能夠有效地掩飾其文化的層面，而被視為是自然的存在 (Butler 1990: 7; 1993: 2-3)。受傅柯 (M. Foucault) 的《性史》影響，巴特勒認為「性」被



建構在權力關係之內，因此「性」不僅是論述實踐的效果，而且也是權力的機制，具有規範的作用，能夠控制與生產身體，使其成為（兩）性化的身體 (the sexed body) —— 男性或女性身體。是以，巴特勒宣稱「性」其實就是「性別」，兩者根本沒有分別 (Butler 1990: 7)。

沒有了「本質」的性，性別的內在真理也就消失了，因此「性別」不再反映「性」，性、性別、性慾與性實踐之間原有的因果關係也就跟著被切斷了。巴特勒以「性別扮演」理論 (performativity of gender) 取代了過去的性別本質論，她指出，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性別」的獲得乃是個人將「性」所暗藏的一套規範在日常生活中表演出來。對巴特勒來說，「性別」具有以下特質 (Butler 1990: 139-141; 1993: 244; 林宇玲 1997: 249-251)：

1. 性別只是「扮演」，同時具有意圖性與表演性。
2. 個人無法隨心所欲的表演性別，因為性別是在權力關係底下運作，所以它總是伴隨著社會的懲戒與禁忌。
3. 個人以一種世俗且公開的方式重複地去表演性別；但每一次的扮演都不盡相同（只是趨近文化的性別理想型）。
4. 性別無法作為一個實質的認同，因為它是透過不斷地重複 (reiterate) 或援引 (cite) 「性」的規範而被建構起來。
5. 藉由扮演不同形式的性別行為，個人可以發現性與性別之間只有隨意的關係，進而能發展出性別轉換 (gender transformation) 的可能性。

在性別扮演模式裡，我們可以發現個人為了配合文化的規範與逃避懲罰，會「主動地」表演出社會所期望的性別行為。在不斷引用「性」規範與扮演的過程中，個人除了獲得他／她的性別化身體之外，也同時取得了他／她的主體位置、性別化的自我與性別認同。

為了更明確的說明性別的扮演特質，巴特勒以「反串」來檢視她的理論模式。她認為，「反串」涉及三個面向，分別是解剖學上的性、性別認同、與性別表演。以男扮女裝為例，表演者是男性，他的性別是男人（或男孩），但其性別表演則是女人（或女孩）。巴特勒解釋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倘若表演者的『性』已經與表演者的『性別』區分開來，而且此二者又與『所表演的性別』不同時，那麼（性別）表演所揭露的衝突，將不只是出現在性與表演之間，而且還出現在性與性別，以及性別與表演之間。」(Butler 1990: 137)

在某個程度上，雌雄莫辨的反串演出已凸顯性別經驗裡各層面之間的內在矛盾。而此矛盾正是（異性戀）權力機制所欲掩飾的，因為它將會暴顯異性戀性別觀念的虛構性。是以，巴特勒強調，反串的表演絕非只是二手的模仿（a secondary imitation）。Volpp 在研究京戲的性別關係時也發現，由男童所扮演的旦角剛開始時被視為是一種性別扭曲下的產物，因其模仿「正常的」女人，然而之後戲迷卻認為反串所造成的擬像（simulacrum）比原有的（original）性別更具有價值，甚至「旦角」已不再只是副本（copy），而是比真實的女人更真實（Volpp 1996: 145）。

在性別模仿的過程中，一位擁有男性身體的表演者必須停止「援引」異性戀文化對「男性」（masculine）位置的規範，然後盡力去想像與模仿另一個「性別」（也就是，異性戀文化對「女性」（feminine）位置的規範）。透過認同的想像機制，男扮裝者最後才能成功地轉變成社會所期望看到的「女人」。巴特勒指出，不僅反串是如此地運作，事實上異性戀也是如此地被建構起來——透過認同與想像的機制，作為表演者的個人努力去模仿一個文化所形塑的「性別理想型」（男人或女人）。因此性別的理想型從來就不是自然或天生的，而是被建構出來的。

儘管巴特勒試圖以「反串」去解構異性戀的自然性，但她也承認「反串」未必具有顛覆力，除非搭配一套能解釋此模仿的嘲弄政治 (parodic politics) (Butler 1990: 139; Weir 1994: 214)。在前面一節我們曾提及，目前已經有許多的性別研究發現反串表演強化了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這是因為扮裝者仍是援引異性戀的兩性規範去扮演另一個性別，所以並沒有拆解性別所內涵的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儘管如此，巴特勒指出反串表演仍足以顛覆性、性別、性慾的「內在一致性」。她認為，研究「反串」的學者必須提出嘲弄政治，進一步顯露「反串」的顛覆力所在，也就是一面解構異性戀的「自然性」，一面重新詮釋性別。本研究基本上承襲巴特勒的看法，希望藉由解析反串模仿秀的性別演出去瞭解異性戀霸權在大眾文化裡的運作，並提供另一種觀點去解讀「反串」的性別意涵。

本研究以《台灣紅不讓》的〈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為研究對象。在此單元裡，扮裝者不僅表演另一個性別，而且在扮演完畢之後還必須卸下妝扮，扮回原來的性別，然後再與主持人、評審以及現場觀眾進行互動。本研究認為，整個單元的設計相當吻合「性別扮演理論」的預設——性別是一種表演。然而，如此的節目在商業機制與異性戀文化的操弄之下是否能夠彰顯反串的顛覆意涵，還是被「笑聲」模糊掉了？為瞭解其中的細故，本研究將根據上述的理論觀點提出以下的研究問題，包括：

1. 在反串時，扮裝者採用什麼樣的策略去建構另一個性別與性別特質？他如何揭露其性別認同與性別偏好？
2. 在電視的異性戀文化裡，扮演者如何與主持人、評審、以及現場觀眾進行互動？在性別演出的過程中，他們如何共同地協商與界定性別、性慾、以及認同的意義？

3. 「反串模仿秀」的文化表徵 (representation) 透露了什麼樣的性別意識？在電視的商業機制下，它又是如何地被包裝，然後販賣給觀眾？

#### 四、研究方法

在方法層面，本研究採用「符號學」來解析電視綜藝節目的反串秀單元。符號學一直是文化研究者用來探究意識型態形成與抗爭的重要分析工具，近年來，國內的女性主義學者也開始使用符號學方法來檢視電視廣告，但研究的取向多偏重在廣告內容如何複製父權的意識型態，而較少涉及意識型態抗爭的部分。然而本研究以為，綜藝節目不像廣告或連續劇，它的內容比較開放，特別是一些邀請觀眾參與的綜藝節目，台詞並非事先寫好，而是所有參與者臨場反應的結果。「台灣紅不讓」的製作人沈玉琳在解說〈變男變女變變變〉的製作過程時指出：「製作單位在開錄前會與每一位參賽的來賓進行溝通，但參賽者多為狂熱的表演者，對於所表演的服裝、音樂、舞步都有自己的想法與堅持，所以製作單位通常只能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註2)由此來看，綜藝節目的文本比較屬於寫作性的文本 (writerly texts)。費斯克 (John Fiske) 表示，寫作性的文本意義未被封鎖，參與者與讀者被邀請參與意義的生產與製作 (Fiske 1991: 94)，因而這類的文本所呈現的「符號多義性」(polysemy) 也就更為明顯。

然而符號的多義性並非指所有的意義都受到相同地對待。相反地，文本的意義乃是根據社會權力的「不均等」分配而被建構起來。以〈變男變女變變變〉為例，儘管參賽來賓在接受訪問時多不諱言自己的性別與性傾向，但台視編審礙於廣電法的「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與妨礙公共秩序」之規定，已在播出之前自動刪除有關同性戀話題與性暗示等內容。換言之，我們在電視機前所看到的反串秀單元，其

實是經過製作單位與電視編審層層把關修剪過的版本。但是儘管電視的產製過程意圖限制《台灣紅不讓》所生產與流通的意義，不過反串秀單元仍是無法完全地複製異性戀的父權思想。藉由播放「忽男忽女」的性別演出，反串秀單元已讓男性的「娘娘腔」重新書寫「陽剛性」，而讓「陽剛性」有更多的樣貌出現。

綜合前述，本研究認為，符號學適用於檢視〈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的性別意涵。〈變男變女變變變〉作為文化場域，一方面電視產製的過程使其意義傾向於既存的意識型態；另一方面由於此單元的開放性，使〈變男變女變變變〉能夠釋放出某些反抗與衝突的意涵，而成為性別意識較勁之地。接下來，本文除了闡述符號學的重要概念之外，並將提出本研究的分析策略。

## （一）符號學的重要概念

費斯克為了將符號學應用於電視的文本分析，早期曾提出符號的「意義化」(signification) 概念。他認為符號有三個意義化的層次，分別如下 (Fiske 1982: 90-96; Fiske & Hartley 1985: 40-47)：

第一層次：外延意義 (denotation)

外延意義是符號顯現在外、普遍為人所熟知的意義。這一層次著重在描述能指 (signifier) 與所指 (signified) 以及符號與現實之間的關係。

第二層次：內涵意義 (connotation) 與迷思 (myth)

這一層次將外延意義嵌進價值體系之內，包括內涵意義與迷思：

- (1) 「內涵意義」指出第一層的能指乃是製碼者在生產過程中主觀地選用一套科技符碼所表現出來的成果。以電視為例，傳播工作人員利用聲、光、影、像等科技技術表達他們對

事件的主觀看法與判斷。

- (2)「迷思」則是由文化層面去概念化事情。儘管「內涵意義」是在主觀的層次上運作，但在本質上它不是個人的，因為個人是組織與社會的一員，在使用符號時必須滿足組織的要求與文化價值才能獲得其他成員的認同。傳播工作者也不例外，必須根據既有的規範與社會知識賦予符號意涵，而既有的知識通常與統治階級的基本利益相符合，因此所謂的迷思其實指的就是社會上占優勢的霸權信念。然而，在現實社會裡，不是所有迷思都是一致的，除了迷思之外，同時並存著對抗霸權的反迷思 (counter-myth)，而且迷思也不是靜止不動，而是隨時改變，以便適應文化變遷的需求。

### 第三層：意識型態或神話 (Mythology)

「意識型態」是組織與詮釋現實的廣泛原則。這原則指導符碼的運作與符號意義的構連，以發揮某種社會作用——維護或解除社會秩序的合法性。

奠基於符號學的意義化層次，費斯克在《電視文化》一書裡，又再提出電視符碼化的架構。他認為，事件若被搬上螢光幕，必須經過層層的符碼化，分別是 (Fiske 1991: 5)：

#### 第一層次：現實 (Reality)

外表、穿著、打扮、環境、行為、言說、姿勢、表達、聲音等。這些會被底下的科技符碼 (technical codes) 所製碼 (encoded)。

#### 第二層次：表徵 (Representation)

攝影、燈光、剪接、音樂、音效。這些傳遞慣例的表徵符碼 (conventional representational codes)，形成種種表徵，例如敘事體、衝突、人物、行動、對白、背景、角色等。

### 第三層次：意識型態 (Ideology)

上面這些符碼能被意識形態符碼，像是個人主義、父權、種族、階級、物質主義、資本主義等，組合成具有連貫性而且為社會可接受的意義。

費斯克一再強調，電視文本不是封閉的，而是意義競逐的場域。研究者在進行文本分析時，除了觀察文本如何傾向主流的意識型態之外，也必須同時探究文本的矛盾與衝突之處才能掌握意義的抗爭。他並且指出，電視文本至少有五種設置 (devices)，意圖突破意識型態的封鎖，提供文本多義性的解讀 (Fiske 1991: 85-93)。

一、**諷刺 (Irony)**：表面上說一件事情，其實是另有所指。諷刺作為修辭學的設置並非只能用於文字，也可以應用在攝影機的觀看角度，而且此設置總是多義，允許公開地「逆轉」意義。譬如，反串來賓陳志凱在〈變男變女變變變〉的月冠軍賽裡穿著非常性感的服裝出現時，主持人徐乃麟問他：「今天為什麼會做這樣子的打扮？」陳回答：「一種突破吧！」徐笑著說：「破得很厲害！」畫面上並且出現徐乃麟前後打量陳志凱的鏡頭。從螢幕上，大家都知道主持人並非真心讚嘆反串者的突破而是在嘲諷他的穿著暴露。不過，主持人的諷刺未必會獲得觀眾的認可，觀眾也可能反轉而同意男人打扮起來可以比女人更性感。由此來看，諷刺的效果無法完全由文本的語義結構所決定——它總是留下一些空間讓觀看者自己去探索。

二、**隱喻 (Metaphor)**：如同諷刺，它涉及兩個不同的論述，因為「隱喻」借用其他事件來描述該事件。譬如在〈變男變女變變變〉裡，徐乃麟問反串來賓高英傑：「你有沒有當過兵？」高用台語回答：「有，我做海陸。」徐接著問道：「有沒有對岸的經常『摸』過來？」高則緊張的叫喊：「你不要打我啊！」在此對話中，台海兩岸對峙的局面被隱喻成男人對女人的騷擾。由於隱喻的應用必須搭配誇

張的語調，因而容易暴顯其人為的特質，而有助於鬆解能指與所指之間的關係。

三、**玩笑 (Jokes)**：簡單的說，就是玩弄意義。玩笑是藉由不同論述之間的衝突或意外的結合而產生反常的意義，令人莞爾。譬如，當反串來賓張志明以女裝亮相時，主持人徐乃麟調侃他：「你不會為了上我們的節目，去把嘴巴縫小了一點吧！」在此玩笑中，原本的意義被顛倒，觀眾發現男人也可以有像女孩般的「櫻桃小口」。儘管玩笑能將定義扭曲而令人對現實產生懷疑，但有時也會因為玩笑的戲謔特質，而使人在笑過之後原有的緊張得到鬆解而更安於現狀。

四、**矛盾 (Contradiction)**：電視是「大眾」媒體，必須兼顧不同社會團體的需求與興趣，然而異質性的團體彼此之間的興趣並非完全相容，而導致電視文本經常出現矛盾的論述。以《台灣紅不讓》為例，製作單位為了讓觀眾耳目一新，籌劃了〈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然而此單元涉及陰陽倒錯的演出，與電視保守的異性戀文化大相逕庭，致使製作單位老是憂心「尺度」問題。製作人沈玉琳坦言：「前來參賽的反串藝人雖然不見得是同性戀者，但他們的言論思想卻十分開放，導致我們必須花很多時間在後製的修剪上。」儘管如此，有些前衛的作風可能還是會「不小心的」出現在螢光幕前。費斯克指出，對於螢光幕上出現的種種矛盾與衝突，電視文本會試圖提出解決之道，不過總是難以周全而留下空間，讓觀看者自己去揣摩意義 (Fiske 1991: 90)。譬如，在〈變男變女變變變〉裡，有些擔任評審的明星面對一些體格魁梧的反串藝人只能奉勸他們：「你的體型不像女生，不適合打扮成女人。」這個解決之道表面上維護了「男女有別」的傳統看法，但實際上卻暴顯根本沒有一個本質的「性」存在，只有一個理想型；一旦符合此理想型，男／女生即可以套用，搖身變成男／女人。



五、**過度 (Excess)**：以兩種方式運作，分別是誇張 (hyperbole) 與語意上的過度 (semiotic excess)。首先，「誇張」乃是指意義被過度地呈現出來，例如「珠寶」象徵身份，但若穿戴過多的珠寶反而顯得品味低俗，因此「誇張」有雙重的構連效果，一方面它承載主流的意識型態，另一方面它又足以嘲諷此意識型態。其次，「語意上的過度」係指電視上所出現的符號，集合聲、光、影、像於一身，一次提供過多的意義，因而容易造成歧異。例如在〈變男變女變變變〉裡，主持人一面宣稱「扮回本尊更酷」，畫面上卻出現非常女性化的男藝人。意義「斷裂」可以說是一目了然。

以上這些設置經常交互地出現在電視文本中。由於論述的異質性、多義性與矛盾經常糾結在一起，所以電視文本能夠釋放出多重的聲音。不過不是所有的聲音都負載相等的權力，有些聲音雖然意圖挑戰主流的價值，但因位於邊緣，人微言輕，難成氣候。儘管如此，它仍然製造了衝突，並且打開了文化協商的空間，所以仍是不容忽視。

## (二) 分析策略

本研究根據費斯克的電視符碼提出「三層次」分析策略(見表一)。

表一：電視反串秀的分析策略

符號學	分析原則
第一層次：現實 (外延意義)	著重在文本的 組織與連結
第二層次：表徵 (內涵意義與迷思)	著重在文本的 選擇與排他
第三層：意識型態	解說文本的權力意向

第一層次旨在分析符號之間的連結關係，以便說明電視文本所

呈現的內容。由於電視符號集結聲光畫面提供過多的訊息，因此本研究將針對研究旨趣，僅分析「性別」符碼，也就是專注於檢視「女人」或「男人」作為一個文化符碼，反串藝人究竟是使用哪些策略去建構此符碼？為此，在「現實」層次，本研究將分析反串藝人的服飾、髮型、打扮、姿勢、與聲調等等，以便了解他們是如何連結不同的符號，建構另一個性別。

第二層次表徵乃是「現實」已經過電視的表徵符碼處理過。羅蘭·巴特指出，內涵意義是將第一層次的意義加以凍結（李天鐸譯 1993: 46），也就是說，將充滿聲、光、影、像的外延意義固著成某種意涵。因此在進入此層次之前，我們仍然有必要分析〈變男變女變變變〉的聲光畫面。本研究將文本分析分成「音部」與「影部」，前者包括對白、音樂與音效；後者則包含燈光、背景與攝影表現方式。

由於符號學的分析非常繁瑣，我們不可能在本研究裡檢視所有符號連結的細節，因而在此層次，本研究將僅探討〈變男變女變變變〉如何利用慣用的表徵符碼（指燈光、攝影表現方式、剪輯等）來形成反串秀的敘事體（見表二）。此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製作單位所採用的參考架構，並推知其所欲構連的文化意義，以及所釋放的抗爭訊息。

表二：反串秀的文本分析

外延意義		內涵意義與迷思
影部	音部	說明
燈光 背景（包括道具） 攝影表現方式 * 鏡頭運用：如特寫 * 攝影機角度：如仰角 * 剪輯技巧：如跳接	對白 音樂 音效（諸如鼓掌聲、 罐頭笑聲）	敘事體

第三層次意識型態涉及權力意向的建構。前面我們曾經提及，電視文本是意義競逐的場域，它可以利用某些設置（如諷刺等）打開文化協商的空間。因此，在此層次，我們將利用這些設置來討論反串秀的參與者（包括主持人、反串藝人、評審、與現場觀眾），在性別演出的過程中如何去協商與界定性別，此分析也將有助於我們掌握不同權力意向的建構過程。

###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將以八集的〈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作為研究樣本。此單元是由艾迪升傳播製作公司製作，艾迪升傳播公司于1998年8月14日仿造坊間流行的新潮反串秀，推出〈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註3），此單元自推出之後即創下該時段「收視第一」的紀錄，並帶動其他綜藝節目的模仿與跟進。在第五集播出之後，由於輿論熱烈的討論而引起新聞局的嚴重關切，新聞局並於10月6日致函製作單位，表明該單元已違反廣電法之規定——「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與妨礙公共秩序」，要求製作單位改進，並懲以9萬元的罰鍰。製作單元原擬向新聞局申訴，不料台視卻建議停播該單元，故此單元於10月9日播出第9集之後即停播。

為取得研究樣本，本研究曾向艾迪升傳播公司請求協助，他們拷貝了一份存檔給予本研究。但分析後，本研究發現少了一集，僅有八集庫存（註4），不過，由此八集仍可以看出製作單位的一貫風格，因而本研究認為少了一集，不會對本研究的結果有何影響。故本研究僅以八集作為研究的樣本。

## 四、研究分析與結果

### (一) 反串者的策略

〈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每一集有三或四位的來賓參賽，八集共有 27 位男性來賓參賽，全部有 32 次表演，每次表演大約七至十分鐘不等（註 5）。為何此單元缺乏女性來賓參賽？製作人沈玉琳解釋，一方面是女性報名的人數比較少，另一方面是製作單位的市場考量。由於女性的體型嬌小，難以在外型上利用化妝或服飾來轉換其性別，因此製作單位認為，「女變男」比較沒有新鮮感，無法吸引觀眾的收視，遂改以「男變女」為反串表演的主軸。

根據「現實」層次的分析顯示，當男性反串者扮演「女人」時，他們會利用許多的裝飾物，如：化妝品（特別是眼影、腮紅與口紅）、假髮、耳環、項鍊、義胸、性感衣著、指甲油、絲襪、高跟鞋等來改變自己的外貌，而且在言行上，他們也會刻意地作些改變，譬如三七步站姿、搗嘴而笑、眨眼、輕聲細語等。然而一旦變回「男人」，這些反串者則是扯下所有的裝飾物與言行的規範，穿上衣褲瀟灑地出現在舞台上。由此來看，扮演男女最大的分別是女人需要較多的偽裝。例如在〈研究樣本 (2)〉中，擔任評審的謝金燕詢問羅政宏的意願，「我覺得你扮女人很漂亮。如果讓你扮女人，你願不願意？」羅回答：「不願意。」主持人徐乃麟接著說：「他不願意。很麻煩，光化妝就好久，對不對？男孩子出來就出來了。」

從精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看，女性只是「偽裝」(masquerade)，因為欲力是陽性(libido is male)，缺乏陽具的女人利用「女性特質」來掩飾她的匱乏(Doane 1982)。是以，「女性特質」作為女人的表徵，只是一種「偽裝」，女人根本不是主體，她只是他者(the other)——男性慾望的投射而已。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什麼有些男性反串者扮成女人之後居然比女人更有「女人味」，因為身為男人的他們知道男人究竟想

要看什麼樣的女人。然而對女性主義者來說，「偽裝」不僅說明女人缺乏本質，而且還暗示女人只是景觀 (spectacle)(Tseëlon 1995: 38)。透過各種裝飾物與言行的規範，女人努力把自己裝扮成「物」供人觀賞。一旦男人扮成女人時，他也掌握了這個要點，努力物化自身，並且變成今日男人欲求的對象——胸大腰細的性感尤物，供人品頭論足。

但這是否意味男性反串者扮回「本尊」時就能完全地反映其本性？從〈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並非如此。許多男性反串者由女變男時，竟然不知如何擺出主持人想要看到的「陽剛氣質」。例如在〈研究樣本(8)〉裡，當洪祿扮回男兒身份時，主持人徐乃麟好意提醒他：「你的腳要小心！剛剛站習慣T字型吧。」曾國城則虧他：「你不扮女裝還不行，頭髮越來越少。」評審李明依也乘機要求要看他的腳毛，洪祿於是掀開褲管，螢幕上立即顯現毛濃濃的腳毛特寫。主持人接著要求洪祿展現其陽剛氣，以男性雄姿繞舞台一圈，結果曾國城大笑不已：「你是在裝腔作勢！好像媽祖出巡。」

以此個案為例，我們可以發現男性特質並非是先天具有的。因為如果它是固定不變的本質，那麼當男人脫掉女性化的服飾與文化束縛之後，男人應該能夠立即一展雄風。然而，具有明顯男性生理特徵(如禿頭與腳毛)的洪祿卸下女裝之後卻是無法儘速展現他的陽剛氣概。這說明「男性特質」其實也是一種偽裝，它和「女性特質」一樣都是被建構出來的。

〈變男變女變變變〉將性別表演搬上螢幕。在電視機前我們親眼目睹「性別跨越」的演出，不論是變女或是變男，「扮得像不像？」已經不再是個人的生理特質所能決定，反而是操縱在反串者的文化實踐上，也就是個人是否符合性別的「理想型」。因此，扮裝者若是愈能實現社會對性別角色的要求，包括穿著、打扮、行為舉止等，

他就愈能表現出該性別的特性，觀看者自然也就會覺得「像極了」。由此來看，性別是不斷被演練出來的，更甚於是與生俱來的。

## (二) 反串秀的敘事體

〈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是《台灣紅不讓》綜藝節目的第一個單元。主持人在節目一開始按例先介紹現場觀眾與評審，接著歡迎反串來賓陸續出場與表演，最後是評分與頒獎。此單元自播出以來，幾乎每一集都是遵循這個模式，有開頭、中間與結尾三個段落，如果說「敘事體」是一連串事件順時性的說明 (Kozloff 1992: 69)，那麼此單元已發展出獨特的敘事體。在此我們將專注於分析「中間」部分，也就是反串者性別演出的敘事體，因為此敘事體旨在說明個人如何從跨越性別的驚奇與衝突至恢復平常。

根據「表徵」的分析顯示，製作單位在處理反串來賓的性別演出時往往利用各種慣例，包括燈光、音效、道具與攝影技術等來彰顯其敘事體 (見表三)。此敘事體的要素包括：(1) 介紹反串來賓；(2) 反串來賓穿著女裝，遮面出場 (眾人好奇)；(3) 反串來賓揭下面具 (眾人好奇解除)；( ) 眾人開始評論反串者的外貌；(5) 反串來賓走台步；(6) 詢問反串來賓的私人問題；(7) 反串來賓的才藝表演；(8) 眾人講評其女裝的演出；(9) 反串來賓卸妝；(10) 反串來賓穿著男裝出場→廣告→(11) 眾人好奇男裝扮相；(12) 男裝相現身 (好奇解除)；(13) 來賓被要求說明自己對女裝扮相的感覺；(14) 眾人開始評斷來賓所適合的性別身份；(15) 主持人作小結。V. Propp 指出，敘事體內的每一要素都是一個「功能」，能對故事的情節產生作用 (Propp 1968: 21)，因此每一要素的安排都有其深層的意義。我們可以透過二元對立分析進一步掌握其內涵。

在此敘事體裡，兩位主持人擔任重要的「聯繫」角色，他們將每

一要素串連起來，使它們成為一個有意義的整體。首先，主持人簡短地介紹反串者的基本資料，諸如體重、身高等，然後歡迎男扮女裝的反串者出場。在乾冰瀰漫的舞台上，反串者手持面具出現在舞台上。「面具」在此除了能讓反串者保持「神秘感」之外，它也意味著「不可見」，在現實生活裡，男扮女裝是一個禁忌，男人如果想要把自己裝扮成女人，只能在私底下偷偷進行或是戴上面具，因為反串無法見容於社會 (Duncan 1996)。然而在一個公開、表演的場所，由於「做戲」的關係，面具可以被揭下，因為表演的虛構世界可以容忍扮裝的反常性。

當主持人讓反串者拿下面具之後，眾人看到反串者的女扮相，好奇頓時消除。緊接著主持人帶領評審開始評論反串者的外貌。例如在〈研究樣本 (7)〉裡，當來賓林韋華揭下面具之後，徐乃麟要求評審談一下他們的第一印象，安迪指出：「我只有四個字『目瞪口呆』。」曲艾玲則表示：「我覺得他的身材比例真的很棒，蠻均勻的。然後他的臉是所有裡面，妝不用打的太濃，就蠻像女生。」馮光榮驚喊：「小鹿亂撞。心臟砰砰通通地跳，怎麼有這種情形？」蘇愛倫應和：「我也只有四個字『目瞪口呆』。」通常主持人與評審會在反串者的「身」上，特別是他們的臉、手、腰、腿等部位大作文章，致使「外型」成為個人「變身」的關鍵。

之後，主持人要求反串者走台步，反串者完全變成了「景觀」，供眾人觀賞。此時，攝影機也不停地垂直（由腿至臉）拍攝反串者的身體，並特寫其重要的性徵部位，透過攝影機，螢幕上呈現出男性的慾望在反串者的女性化身體上竄動。攝影機以男性觀點上下打量，並且支解「她」的身體；換言之，女性「身」份使反串者變成了男性凝視下的客體。然而這種對身體的窺視與拜物 (fetishism) 的攝影手法並沒有出現在反串者的男兒身上，當反串者變回男兒身之後，螢

幕上呈現的只是男人的胸上景或臉部特寫，但未出現由下往上垂直拍攝或身體支解的攝影手法。攝影機「選擇性」的拍攝手法其實已反映出文化對兩性身體的不同定位與評價。

在眾人的驚嘆聲中，主持人或評審經常會繼續詢問反串者一些私人問題。譬如在〈研究樣本(1)〉裡，徐乃麟問來賓楊明章：「從小有沒有模仿過女孩子？或穿過女孩子的衣服？」楊回答：「家裡都是姊姊，姊姊喜歡把我扮成女孩子。」於是在一聲「難怪！」中，反串者的扮裝行為得到了合理的解釋。由此來看，主持人詢問私人問題有助於將反串者的扮裝行為予以「個人化」且「特殊化」。

在合理化反串者的扮裝行為之後，主持人要求反串來賓開始表演他們的才藝。在〈變男變女變變變〉裡，所有反串者的表演都是勁舞，在表演中，他們竭盡所能的展現其嫵媚與性感的一面，有的甚至在表演中扯下他們衣服的外罩，僅著三點式的衣衫，繼續在舞台上扭動他們的軀體。現場上口哨聲、鼓掌聲、驚叫聲「天啊！」「救命啊！」此起彼落，攝影機並且利用MTV的拍攝手法，以仰角、搖鏡、跳切、與大特寫的方式去捕捉反串者的情慾。譬如在〈研究樣本(2)〉裡，當來賓高偉君在表演時扯下外罩時，評審張克帆用手半遮著眼繼續窺視，安迪則是用衛生紙塞著鼻子。這些男評審們的動作，不管有意或是無意，皆反映出高偉君的表演是一種挑逗，一個評審感覺「非禮勿視」，另一評審則是按耐不住，已開始流鼻血。電視機前的觀眾可以從這些暗示與拍攝手法瞭解此刻必須採用「男性角度」去觀看反串者的表演。

當音樂戛然而止，主持人走向台前，除了讚嘆反串者的表演之外並且要求評審針對來賓的女裝演出發表看法。然而大多數的評審仍是偏重在反串者的外型，而非他們的才藝。譬如在〈研究樣本(8)〉裡，當反串來賓林禮健表演完畢，評審曲艾玲馬上表示：「我覺得一



般來講，反正是反串了。你裡頭的東西都是塞的，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他的身材有一點稍嫌單薄，胸部好像可以稍微在凸顯一點點。一點就好，也不要太大。」從反串者出場到此為止，我們可以發現整個單元其實是以「美貌」來決定反串者應否變身，因此該單元模仿的並非普通女人，而是美豔又敢秀的女人。

在聽完眾人的女裝講評之後，反串者回到後台準備變回本尊。藉由交叉剪接的方式，懸疑與刺激的感覺被營造出來，電視機前的觀眾不僅可以感受到現場觀眾的期盼心情，而且也知道反串來賓正在後台忙著卸妝，從螢幕上，我們可以看到反串者已將一大堆的偽裝，包括假髮、眼睫毛、眼影、口紅與腮紅一一卸除。在倒數聲中，反串來賓從乾冰瀰漫的舞台中再度現身，正當觀眾想仔細地端詳他的男裝相時，「廣告」出現，好奇的觀眾必須靜待廣告結束後才能瞭解真相。這是商業電視的標準作法，利用「懸疑」讓觀眾願意在廣告之後繼續留下來收看該節目。

廣告之後，反串來賓以男兒身相見，只不過這次他沒有拿著面具出場。主持人立即要求反串者對其女裝扮相發表看法。例如在〈研究樣本(1)〉裡，三位反串來賓看到電視牆上自己的女裝扮相時，各有不同的反應：楊明章非常不好意思地傻笑，吳紹華則做了一個快跌倒的動作，陳志凱則表示：「太騷了！」。事實上，在此單元裡，大多數的反串來賓對其女裝扮相的反應都是負面的，此反應相當符合一般大眾的刻板印象——男生喜歡當男人，而厭惡自己的變成娘娘腔的女人。

在反串者表態之後，眾人開始表決反串者所適合的性別。譬如在〈研究樣本(3)〉裡，當來賓林聖倫變回男兒身時，主持人徐乃麟表示：「我比較喜歡你的男裝。」黃安不以為然地說：「我覺得他的男孩裝扮，我是評審，比較主觀地講，比較普通，但是他的女孩子扮相

就非常令人驚豔。你看！尤其是他的嘴。」很明顯地，眾人根據外貌來決定反串者的性別，雖然此複製了現代社會的形象神話——「俊」男「美」女，但卻也挑戰了性別本質論的看法。在此，決定個人的性別「身份」不再是個人的生物性徵，而是文化的審美價值。

由於討論容易引發歧見，因而主持人必須做最後的仲裁，讓討論能適時停止。徐乃麟通常會表示反串來賓「扮男的帥氣，扮女的漂亮」，然後結束所有討論，並且歡迎下一位來賓出場。此結論呼應了該節目的廣告詞：「忽男忽女、既美且酷！」，使整個敘事體看起來是連貫的。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發現每一個敘事要素的安排多少都有強化社會價值的作用，尤其是性別的刻板印象，這是因為「反串秀」的文化表徵是在「以男性為中心」且「商業導向」的電視文化底下所形成與運作。首先，製作單位為了吸引觀眾的注意，改以「性別跨越」的新點子為節目的號召。為了合理化它的新奇，〈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創造新的標語：「新新世代、新新人類！忽男忽女、既美且酷！」。儘管它挑戰傳統的性別固有論，並允許個人轉換其性別，但從敘事體裡，我們瞭解性別表演只是一種另類的「表演」——表演另一個性別，它的重點在表演而非性別。因此，製作單元宣稱「參加反串秀，可以讓你留下一個『美麗』的回憶」，因為對男人來說，表演女人可以把自己妝扮美一些。由此來看，性別跨越似乎僅止於個人表面的裝扮而已。

其實，「美」一直是製作單位用來包裝〈變男變女變變變〉的重要技倆，因為「美」具有可看性，尤其是搭配「煽色腥」的手法將美麗的身體予以性慾化就更具有市場賣點。為此，所有報名者必須先通過試鏡，以便淘汰一些身材走樣或不上鏡的人，一旦上了電視之後，參加比賽的來賓也是依賴「美貌」——年輕、貌美、與性感——

來爭奪冠軍。換言之，扮相愈美者，愈容易被認為反串成功。譬如在〈研究樣本(3)〉裡，當28歲的高英傑穿著低胸禮服出場時，眾人稱他：「高媽媽！」現場小朋友則大叫：「太可怕了！」儘管高英傑多才多藝，除了勁舞之外，還能即時來一段歌仔戲與劈腿，但因阿巴桑的臉與豐滿的身材而使他變成反串的笑鬧版。由此來看，〈變男變女變變變〉比較像是模仿「美女」，而非普通女人。當然這主要是受到市場機制的影響，不過它也反映了資本社會裡一般婦女的現狀——目前許多台灣婦女不正也努力地模仿「美女」進行雕塑瘦身？

此外，〈變男變女變變變〉的敘事體充滿驚奇與懸疑，但每遇到一個「不尋常」或「驚奇」即出現一個大家熟悉的解決方案，於是所有性別跨越的衝突又回歸於尋常。製作單位所發展出來的敘事表徵，就像一般的敘事體一樣，有解釋生活的作用：一方面它能減低個人的不確定感，並且提供衝突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它也強化既存的優勢意義。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是「變女」或「變男」皆是根據「陽剛陰柔」的觀點去變身。例如在〈研究樣本(2)〉裡，當眾人紛紛認為，高偉君作女生比作男生出色時，徐乃麟出聲：「高偉君換回男裝之後，更是不得了！男人這個高大挺拔。」曾國城附和：「一樣有那種孔武有力的感覺。」徐表情嚴肅的指出：「我們絕對不讓一個男人，男不男、女不女！」曾大聲應和：「對！」徐繼續：「我們要讓男的像男的，女的像女的！這才叫厲害。」此結語把之前的性別衝突做了一番修正，也讓我們清楚的瞭解到製作單位的立場：性別可以跨越，但僅限於表演，而且性別跨越的演出仍必須遵循「男女有別」的原則。

表三：每位反串來賓的性別表演之敘事體

音部	影部	敘事體
主持人：讓我們歡迎第 X 位來賓 XXX	(全景) 整個舞台的長景，後方的電視牆打開	介紹 ↓
現場觀眾拍手聲	(燈光) 旋轉燈打在舞台中央	
現場觀眾驚叫聲	(道具) 電視牆打開，乾冰由電視牆兩旁向上往中央噴射 (zoom in) 反串來賓穿著女裝，手持面具遮臉，由電視牆走出來	反串來賓穿著女裝，遮面出場
主持人：簡短介紹來賓的個人資料	(停格) 反串來賓的胸景 (電腦大字幕)「X 號 XXX(名字)」，出現在螢幕下方，佔 1/4 畫面 (腰上景) 反串來賓手持面具，走到台前擺姿勢 (切)(胸景) 評審的表情	↓ 眾人好奇他的女裝扮相
評審開始發表意見(如：好美!)，並猜測其女裝扮相	(全景) 反串來賓站到兩位主持人中間 (zoom in)	↓
主持人：馬上來看他的廬山真面目	(腰上景) 反串來賓揭下面具，主持人站兩旁	反串來賓揭下面具(好奇被解除)
主持人：來，1、2、3！	(特寫) 反串來賓的面部表情	
現場觀眾：1、2、3！	(tilt up) 反串藝人的身材(由腿向上至臉部)	
鼓掌聲、驚叫聲、口哨聲、與哨子聲	(切)(group shot) 觀眾席上觀眾的表情 (切)(胸景) 不同評審的驚愕表情 (中景) 兩位主持人與反串來賓看著大家 (胸景) 切換不同評審的說話表情	↓ 眾人開始評斷
主持人、評審開始對反串藝人的身材發表意見	(切)(特寫) 反串來賓的臉上反應 (切) 觀眾群像畫面	反串來賓的身材
觀眾笑聲，並穿插電腦特效聲(咚!)	(中景) 兩位主持人與反串來賓站在舞台中央，反串來賓開始向前走台步	↓
主持人要求反串藝人走台步：來，走幾步展現一下身段。伴隨音樂	(切)(特寫) 反串來賓的腿、腰、手 (切)(group shot) 觀眾群像畫面	反串來賓走台步

音部	影部	敘事體
觀眾驚叫聲		
主持人與評審詢問反串來賓私人問題	(腰上景) 兩位主持人訪問反串來賓 (切)(胸景) 評審問問題的表情	↓ 詢問反串來賓私人問題
反串來賓回答	(胸景)(特寫) 反串來賓回答神情	
觀眾笑聲，並穿插電腦特效聲(咚！)	(切) 觀眾群像畫面	
主持人問反串藝人：今天為我們表演什麼才藝？	(切)(中景) 主持人詢問反串來賓	↓
反串藝人回答		
主持人：我們來看他的精彩表演。來，掌聲鼓勵、鼓勵！(鼓掌聲與哨子聲)	(腰上景) 主持人對觀眾說話 (切) 觀眾群像畫面 (切) 反串來賓的腰上景	反串來賓的才藝表演(以快歌熱舞為主，拍攝手法類似MTV)
反串藝人的表演音樂揚起	(道具) 舞群出現，電腦畫面特效(如螢幕上出現五彩小星星) (燈光) 不同顏色的聚光燈打在反串來賓身上	
中間穿插口哨聲與哨子聲	(切)(中景) 反串來賓與男舞伴的搭配	
有時主持人或男評審會喊叫：救命！天啊！My God! 等等	(仰角)(特寫) 反串來賓的臉、嘴、手、胸、腰、臀、腿部	↓
表演音樂停止，鼓掌聲起	(切)(搖鏡) 反串來賓的表演神情 (全景) 舞群離開，主持人走近反串來賓	
主持人問評審感覺	(切)(胸景)(中景) 不同評審講評的神情	眾人講評反串來賓的女裝演出
評審發表看法	(切) 觀眾群像畫面 (切) 反串來賓的胸景	
觀眾笑聲	(中景)(腰上景) 主持人對觀眾說話	
主持人：來，現在大家看到XXX精彩的表演。大家一定很期待男裝之後，XXX是不是一個英雄好漢？我們馬上來看XXX的男人本色。(觀眾鼓掌聲)	(中景) 反串來賓向後轉，回頭走向電視牆，主持人仍繼續講話 (切) 觀眾群像畫面 (切)(特寫) 反串來賓卸妝 (切) 觀眾拍手畫面	↓ 反串來賓走向後台卸妝

音部	影部	敘事體
觀眾鼓掌聲	(切)(腰上景)兩位主持人回頭看電視牆上的	↓
主持人:你看那畫面這麼美麗,	來賓女裝扮相(特寫)電視牆的女裝相	
換回男裝是什麼樣子?	(切)(特寫)反串來賓卸妝(切)電視牆特寫	
主持人:到底像不像男兒身?	(道具)電視牆出現「5、4、3、2、1」。當1	反串來賓穿
我們來倒數計時。	時,乾冰由電視牆兩旁再度噴起	著男裝出場
眾人喊:「5、4、3、2、1」	(zoom in)反串來賓穿著男裝由電視牆走出來	(因乾冰看
觀眾拍手聲與驚叫聲	(停格)乾冰瀰漫,反串來賓走出的腰上景	不清長相)
↓	↓	↓
(有時插播廣告)	(有時插播廣告)	(廣告)
↓	↓	↓
	(中景)舞台乾冰瀰漫	眾人好奇他的
觀眾鼓掌聲	(切)觀眾群像畫面	男裝扮相
驚叫聲	(腰上景)反串來賓走到台前	↓
	(特寫)反串來賓的男裝表情	來賓已亮相
	(全景)反串來賓站到兩位主持人中間	(好奇被解
	(切)主持人胸景(切)(胸景)評審的驚愕狀	除)
主持人開始發表對來賓男裝	(切)反串來賓的臉部特寫	↓
扮相的看法		來賓被要求說
主持人要求反串來賓回頭看	(腰上景)舞台上三人回頭看電視牆	明自己對女
電視牆,並問:你對自己		裝相的感覺
女裝扮相的感覺如何?	(切)觀眾群像畫面	↓
反串來賓回答	(特寫)反串來賓的面部表情	↓
伴隨眾人笑聲	(切)(胸景)不同評審的講評表情	↓
評審開始評論來賓:適合當	(切)觀眾群像畫面	眾人開始評斷
女生?還是男生?	(腰上景)兩位主持人與反串來賓看著評審	來賓所適合
觀眾笑聲與電腦特效聲	(中景)不同評審的動作	的性別身分
主持人:現在請評審對XXX	(切)(中景)反串來賓走回電視牆,主持人繼	↓
的女裝與男裝扮相,打一	續說話	↓
個分數。		↓
主持人:也請XXX先下去		↓
休息一下。		↓

音部	影部	敘事體
主持人：其實，XXX 女裝時漂亮，男裝時更是俊俏。待回我們還有更精彩。	(切) 觀眾群像畫面	主持人最後作一結論
主持人：來，我們歡迎下一位，X 號 XXX。	(切)(腰上景) 兩位主持人向著觀眾說話兩位主持人手伸向後面電視牆	
鼓掌聲	(切)(全景) 整個舞台的長景(可以看到後面的電視牆以及環繞舞台兩旁的觀眾席)，後方的電視牆開始打開	↓
(重複開始)	(重複開始)	(重複)

### (三) 意義的協商

在異性戀的電視文化裡，「忽男忽女」的商業點子雖然驚世駭俗，但〈變男變女變變變〉所發展出來的敘事體卻是有利於鞏固傳統的異性戀想法。儘管如此，此單元仍釋放了一些歧異的聲音，特別是它允許不同參與者討論反串者的性別演出。下面，本研究將以電視節目常用的五個文本機制，來檢視性別意義協商的過程。

#### (1) 諷刺

根據前面的敘事體分析，我們已發現〈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主要是模仿美女，也就是理想中的女人。因此，如果反串者的女裝扮相非常嬌美，眾人會很欽羨，而好奇：「他如何辦到？」不過如果情形正好相反，反串者則變成東施效顰，而成為眾人消遣的話題，就像〈研究樣本(6)〉鄭國民的情形一樣(見表四)。

表四：研究樣本 (6) 鄭國民的女裝亮相

音部	影部
徐乃麟：這是我們這幾個禮拜以來，這個男生打扮成女生之後，很像男生的。	(腰上景) 二位主持人與鄭國民手持面具站在舞台中央
曾國城：你這樣講讓人家沒有信心。	
安迪：其實不會。	(胸景) 安迪講話
我們從這邊側面看，他的曲線玲瓏。	(特寫) 鄭的腰身
曲艾玲：還是蠻有線條的。	切(胸景) 曲講話
我覺得他很像女生。	
徐：剛才只是講他的身材。但是可能貌似天仙都很難講。	切(腰景) 三人站在舞台
曾：天仙?! 你的仙是生鏽(台語)的意思嗎?	
(眾人笑聲)	(觀眾群像)
(電子音效：咚!)	
徐：我就知道了? 大家來看一下。聞香一下。	(腰上景) 三人站在舞台
曾：參考一下。	切(胸景) 徐講話，切回
徐：參考一下。我們揭開他的神秘面紗。來，1、2、3!	(腰上景)
觀眾應和：1、2、3!	(觀眾群像)，(特寫) 鄭的
蘇愛倫：他好像炒菜的那個菲姐哦! 真的。	臉部表情，(胸景) 蘇
馮光榮：我蠻佩服他的勇氣。	講話，(胸景) 馮講話
曾：你講那什麼話?	切(腰上景) 曾不以為然
馮：真的。我講真的。我蠻佩服他的。你看他練了那麼壯，還來扮女生。真不容易啊!	(腰上景) 評審台
蘇：不是，那個小腹收一下	(胸景) 蘇搶著發言
徐：人家講青春不要留白。	
蘇：我是說城城啦!(眾人笑聲)	
徐：可能是他這個，感覺上蠻粗獷的。但是走起路來，可能是婀娜多姿，也很難講。	切(胸景) 徐解釋
曾：來走一下台步。	(全景) 鄭開始走台步
(音樂揚起)	zoom in(特寫) 鄭的身材
曲：好妖嬌。	zoom out(全景) 舞台
安：好像某健美中心的教練。	切(腰上景) 評審台



<p>曾：自己有沒有覺得裝扮之後，自己最滿意哪一部份？</p> <p>鄭：眼睛</p> <p>徐：沒錯。</p> <p>    幾天沒有睡了。</p> <p>曾：沒有禮貌。</p> <p>徐：沒有，我看他好像很累。眼睛很紅。</p> <p>好，馬上來看他今天精彩的才藝表演。今天要表演的才藝是</p> <p>鄭：「顏色」。</p> <p>蘇：李玟。我就說嘛。頭髮像李玟。</p> <p>徐：難怪今天的穿著感覺也有李玟，是不是？</p> <p>曾：是。像三斑家蚊。(罐頭笑聲)</p> <p>徐：來，我們趕快歡迎他的精彩表演。</p>	<p>(腰上景) 三人在舞台上</p> <p>切(特寫)鄭的臉，切(胸景)蘇點頭</p> <p>切(腰上景)曾拍打徐</p> <p>(特寫)徐用手學鄭的眼神，切(腰上景)</p> <p>切(胸景)蘇說話</p> <p>切(腰上景)在舞台上的三人</p>
--	--

當鄭國民穿著無袖的禮服出現在舞台上，儘管他擁有窈窕的曲線(符合女性的身形)，但由於他露出手臂上結實的肌肉，徐乃麟馬上覺得「他像男生」。根據「陽剛陰柔」的原則，肌肉象徵男性力量，女人不應該擁有，所以馮光榮指出：「你看他練了那麼壯，還來扮女生。」對眾人來說，鄭國民的女裝相擺明自己是一位帶著陽具的女人。儘管鄭國民走台步時，具有女模特兒的架勢，但手臂上的肌肉使他變成「健美中心的教練」，在一般國人的想法裡，女性美很難與「肌肉」相連結。當鄭國民才藝表演完畢，馮光榮惋惜地表示：「我覺得他剛才的韻律真的很好，可是有一個缺陷，因為男人扮女人，最怕是太壯，那個肌肉有夠壯的。」最後鄭國民回復男兒身，馮則揶揄他：「你要謝謝你的父母，把你生成男的，還好不是女的。」肌肉使他在眾人的眼裡，只能扮演男性。

很明顯地，在意義協商的過程中，傳統的刻板印象主導了「性別」的界定，並且強化優勢的意義——「男性雄壯威武」。儘管如此，它還是釋放一些歧異的聲音，一般人總是以為，只有娘娘腔的男人

會把自己打扮成女人，然而從螢光幕上，我們看到孔武有力的鄭國民也渴望表演、渴望扮裝，以便為自己「留下美麗的回憶」。撇開他的外型不談，當他扮女人時，他的舉手投足之間也是蠻有女人味的，這顯示「陽剛」，並非百分之百的「威武不屈」，而是攙雜女性的陰柔特質，並且展現出不同的面貌。

## (2) 隱喻

在〈研究樣本(4)〉中，當眾人參與討論宋廷璿的性別演出時觸及了更多敏感的性別問題。蓄著長髮的宋廷璿有著一對米老鼠般的大耳朵，然而裝扮起女人卻絲毫不遜色，他的身高 174 公分，體重 55 公斤，加上 24 吋的腰圍，使他穿上緊身的黑色禮服之後身材變得更勻稱。當他換回本尊時，他將長髮紮成馬尾，穿著深咖啡色的上衣與灰色的長褲便出現在舞台上，與女裝扮相比，眾人覺得「落差很大」，女裝相是嫵媚，男裝相則顯得瀟灑（見表五）。然而這樣落差的營造除了服裝的替換之外還必須搭配相應的「動作」，換言之，男人穿男性服裝，做男性動作，才能「蠻男孩子的」。評審陳志成的評語正指出一般人對性別角色的期望，但他同時也暗示，性別是建構的，因為宋廷璿本來就是男生，為什麼變回男兒身之後，還只是「你蠻男孩子的。」

在此個案，我們可以發現主持人與評審們都很驚嘆宋廷璿的男裝造型，在「非常女人味」之後，他居然還能成功地變回本尊。於是曾國城想瞭解他平常是否有些女性化的嗜好，諸如擦指甲油上街？宋回答：「怎麼可能？！」根據性別規範，除非特別情況（如上節目），否則正常男人不會無聊地作女人的事（擦指甲油），宋在此想強調的是：「我知道我是男人。」陳志成則開始挑釁傳統的性別規範，「現在很流行男生化妝，擦指甲油」，顯然陳不覺得有何不可，並說

明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例。在潘儀君的附和之下，他們試圖以「流行」來合理化男人打扮的行為。

然而，曹西平藉由揶揄自己跟不上新潮流以指出陳志成是現代的「妖孽」。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喜歡打扮的男性總被比喻為「妖姬」，因為男不男、女不女，無法劃入性別類屬，只好歸於妖類。但曹西平用「孽」來代替「姬」有更大的諷刺意味，因為普通人跨越性別都會覺得內咎或不好意思，然而陳志成卻覺得理所當然，此人無疑是「禍害」，完全藐視性別規範的存在，陳志成則有趣的回應，「你不知道我是妖孽嗎？」陳承認自己的妖性，使他擁有了主動的扮裝權。儘管在意義協商的過程中，陳志成指出男人化妝也是正常的行為，因為「現代很流行」，直接挑戰傳統的價值觀，但終究此新觀念是商品拜物下的產物，因而眾人最後仍是以既存的性別規範，將喜好裝扮的男性全劃入非人類的「精」（老鼠精）來收場。

表五：〈研究樣本(4)〉宋廷濤的男裝亮相

音部	影部
曹西平：我好想叫他的那個 <b>Bad Boy</b> 穿這樣子跳一遍，會不會有剛才的味道？	(胸景) 曹講話
曾國城：很可能會完全都不一樣。	(腰上景) 主持人與男裝的宋
潘儀君：所以你落差太大，對不對？	站在舞台上，切換潘的(胸
徐乃麟：你覺得落差太大對不對？	景)，切回(腰上景)徐看著
我可以感受她的感覺。	背後的電視牆
陳志成：就是說，就動作來講，不會有彆扭。	(胸景) 陳講話
他穿男孩子服裝，他的動作就是那一種。	切(特寫)宋的臉部表情，
你蠻男孩子的。	切換(觀眾群像)
曾：這其實讓我很意外。	
陳：你平常也是這樣子的嗎？你這個老鼠精。	切(胸景) 陳講話
曾：你講什麼？	(腰上景) 曾驚愕，切(特寫)
宋：對。我平常都這樣子。	宋回答

<p>徐：平常，平常個性比較外向。</p> <p>曾：也擦指甲上街嗎？</p> <p>宋：怎麼可能？！</p> <p>徐：今天是上節目的關係。</p> <p>潘：可是現在很流行男生化妝擦指甲油。</p> <p>陳：我常擦指甲油上街。潘：對，他常常擦指甲油上街。</p> <p>陳：百貨公司很多這樣子。潘：現在很流行。</p> <p>曹：那我們落伍了。陳志成你不知道，你不也成了妖孽嗎？</p> <p>陳：你不知道我是妖孽嗎？</p> <p>宋：對，他也是老鼠精的家族。</p> <p>陳大笑。</p> <p>徐：有老鼠精的味道。</p> <p>來，我們謝謝宋廷璿的表演。(鼓掌聲響起)</p>	<p>切(胸景)徐補充</p> <p>(胸景)曾問</p> <p>(特寫)宋做了一個鬼臉，切回</p> <p>(腰上景)</p> <p>(胸景)潘講話</p> <p>切(胸景)陳講話</p> <p>(胸景)曹講話</p> <p>切(胸景)陳回應</p> <p>切(腰上景)宋講話，切回(胸景)陳笑</p> <p>切(腰上景)三人站在舞台上</p>
--	---

### (3) 玩笑

為了吸引觀眾的注意，綜藝節目的參與者都會盡可能的製造笑料，在此個案中尤為明顯。當眾人看到崔家豪扮回本尊時的「帥」樣，不禁萬分欽羨，因為十分貼近所謂的理想型「帥哥」「美女」，於是陳為民開始歌頌崔家豪的成就，開玩笑地將其比喻為「明燈」、「救星」、「偉人」等(見表六)。就在哈哈笑之餘，反串成功的性別意涵也被模糊掉了。

在此個案裡，跨越性別的正面意涵被釋放出來。當眾人感到崔家豪的陰陽反差很大時，羅碧玲指出：「他是讓女人羨慕、男人嫉妒的一種人。」這句話寓意甚深，根據既有的性別類屬，非男即女，並沒有額外提供「亦男亦女」的選擇，然而羅似乎隱喻有「另類」的可能性存在。徐乃麟則以節目「忽男忽女」的製作原則來肯定崔家豪正是那種可以任意遊走在性別界線兩端的人。「性別跨越」在此得到了正面的支持。黃安更進一步地指出，性別跨越不再只是「搞笑」而已，

而是有發人深省的地方，也就是表演者可以將陰、陽兩種特質發揮得淋漓盡致，如果說「人生是舞台」，那麼每個人都是表演者，每個人應該都有能力去開發潛在的陰、陽特性，成功地跨越性別。

儘管眾人在協商的過程中傾向支持性別跨越的演出，但有些地方仍是鞏固既有的優勢意義。當曾國城問崔家豪對其女裝扮相的感覺，崔回答：「好像鬼。」這句話表明了崔的性別認同：身為男人的他，降格反串妖豔的女人，然而這個女人並非真實存在，而是「像鬼」。當他表態之後，眾人很高興，因為「這只是一場表演」，表演者的性別並沒有錯亂，他只是好玩地遊走陰、陽兩界。最後，當徐乃麟以「女生漂亮，男生更是俊俏」做結尾時，曾卻補充：「身材太好的關係。」曾暗示，跨越性別並非人人可以做到，崔家豪之所以能夠反串成功，多虧他有一副姣好的身材。於是，性別跨越又被拉回到個人的外貌層次。

表六：〈研究樣本(3)〉崔家豪的男裝亮相

音部	影部
眾人：5、4、3、2、1。	(觀眾群像)
曾國城：我們來歡迎崔家豪。	(全景) 崔由電視牆走出，已站在兩位主持人的中間
眾人：哦！（配合鼓掌聲與哨子聲）	(特寫) 崔臉部表情
徐乃麟：太瘦了。	(胸景) 徐講話
黃安：怎麼他是崔家豪嗎？這個長……	切(胸景) 黃講話
徐：身材變化不大，但長相變化極大。	
六月：帥！	
曾：回頭看看	(腰上景) 三人站在舞台，曾指著背後的電視牆，切(特寫)
崔家豪大笑。	崔大笑的鏡頭
六月：觀眾朋友覺得帥不帥？	(腰上景) 六月與評審台背後的
觀眾：帥！	觀眾

徐：他算是一個長的蠻斯文的小男生，還沒有當兵。	(胸景) 徐講話
羅碧玲：我喜歡。	切(胸景) 羅講話
黃：你喜歡？你要幹什麼？	
眾人笑聲	切(中景) 評審台與後面的觀眾
曾：你的感覺會不會落差很大？	(腰上景) 曾問崔，崔靠近曾回答
崔：好像鬼！	
曾大笑。	(特寫) 崔笑的面部表情
徐(用台語)：你說什麼？	(腰上景) 徐問
崔：後面那個……	(腰上景) 崔欲回答，但曾搶答
曾：說得好像和自己沒有關係。	
羅：他是讓女人羨慕，男人嫉妒的一種人。	切(胸景) 羅講評
徐：真的。扮女的漂亮，扮男的帥氣。	切回徐的(胸景)
羅：對。真不錯。有前途，有前途。	切(胸景) 羅講話，換切黃的(胸景)
黃：說謝謝，來。	
崔：謝謝。(崔笑)	切(特寫) 崔笑的表情
黃：不錯啦！我覺得搞笑賞心悅目之外，還有一些別的收穫，還有一些啟發人的東西。大概是崔家豪給我的啟示吧！	切(胸景) 黃講評
徐：不錯的小孩。	切(胸景) 崔的臉部表情
六月：我覺得他扮女裝的時候很嫵媚、很成熟動人。但是他換回男裝之後，很像鄰家男孩，很有那種親切的感覺那樣。	切(胸景) 六月講評
陳為民：我覺得崔家豪讓我感覺，你是我航行在大海中的一盞明燈，你是我們民族的救星。	切(胸景) 陳講評
眾女明星：唉約！(觀眾笑聲與電腦特效聲)	切(中景) 評審台與後面的觀眾
陳：你是世界的偉人。今天看到你可以說是我三生有幸，那怕我待會兒離開台視，被車撞死我都……	(特寫) 陳向崔合掌禮拜的表情
黃：幹嘛！陳：阿彌陀佛。	
眾人大笑、鼓掌。	(觀眾群像)
曾：陳為民，讓我確定一下，你看到崔家豪還是看到耶穌？	(腰上景) 曾講話
陳笑與眾人大笑	
曾：你有那麼大的感動嗎？	(胸景) 曾講話

<p>徐：你真的是……好，崔家豪帶給大家很多的啟示。我們大家謝謝他，謝謝。(鼓掌聲)</p> <p>徐：女生漂亮，男生更是俊俏。</p> <p>曾：他太秀氣了。我覺得身材太好的關係。</p>	<p>切(腰上景)徐講話，崔離開(觀眾群像)切回(腰上景)</p> <p>二位主持人在舞台</p>
---	---

#### (4) 矛盾

在眾人參與協商「性別」意義的過程中，未必會完全符合製作單位的預期——不違反新聞局的「善良社會風俗」之規定。在陳志凱的個案中，評審們最後居然鼓勵反串者去變性，徐乃麟急忙制止，並表明節目的立場，然而矛盾的言論已充斥在文本中(見表七)。

首先，徐乃麟要求評審表達他們對陳志凱跨越性別演出的看法。郭靜純根據「美貌」原則認為陳志凱不論「扮女」或「扮男」皆適宜，因為他的長相符合「俊男」、「美女」的標準，而且舞藝又是一流。陳志凱並且穿著男裝翩翩起舞，他的身體居然比女人還要「柔軟」，嚇得郭不禁叫喊：「幫幫忙。」由於陳志凱非常具有女性特質，高培華接著問他是否有性別認同上的困擾，薛志成更直接的表示，如果自己像他一樣，「會考慮做女人。」這裡指涉徹底地變更性別。這個「變性」的建議引起徐乃麟的緊張，表明「絕對不要」，儘管我們從新聞報導偶爾聽聞「變性」之說，但畢竟是少數。然而高培華與薛志正的提議似乎暗示陳志凱，如果你對自己的性別不滿意，除了扮裝之外，你可以徹底更換性別，這番討論無疑鼓勵個人去改變固有的性別，已違反所謂的「善良風俗」，因此身為主持人的徐乃麟馬上出面制止，希望藉由表態，重新將分歧的意義固著於「絕對不要(變性)」。

表面上，「變性」是個大膽的挑釁，特別是在異性戀的電視文化裡。但若從整個協商的脈絡去審視，我們可以發現所有評審基本上

仍是根據傳統性別的刻板印象來決定反串者的性別身份。高培華認為陳志凱「長得太美了」，一個男生卻擁有完美的女性特質，一定「有問題」，遂建議他不用再困擾，可以永遠地「做女人」。然而，變性的建議把個人再次劃入「非男即女」的類屬中，而忽略跨越性別所可能帶來的愉悅，事實上，有些人可能不見得有性別認同的問題，而只是喜歡遊走於性別的兩端。

表七：〈研究樣本 (1)〉陳志凱的男裝亮相

音部	影部
徐乃麟：讓我們的評審來說說好了。	(中景) 三人站在舞台上
郭靜純：看他原來女生的扮相就覺得很豔的女生。現在是個小帥哥。基本上他的五官，你看，他現在裝卸掉以後都還是很帥。	(胸景) 郭講話 (特寫) 陳的臉部表情，切 (胸景) 郭用手指著陳
徐：你看他的眼睫毛多漂亮啊！	切 (中景) 徐指著陳
郭：對…我剛剛看到他的眼睫毛長長的。	(特寫) 陳的臉部表情
徐：是真的。郭：你可不可以……	(腰上景) 徐用手去拔陳的睫毛
郭笑著說：好壞。(眾人笑聲)	切 (胸景) 郭講話
乃哥，我有一個要求，我剛剛看他的印度舞，他那個手很軟。你可不可以穿男裝的時候，在跳一點點給我看，那個手這樣	(腰上景) 三人站在舞台上，陳開始扭動手、腰
郭：唉約，幫幫忙。(鼓掌聲)	(觀眾群像)，切 (胸景) 郭驚嘆
很難聯想在一起。	
曾：你看到了沒有？你只要看看他的手，他連腰和腳都一起給你了。	切 (腰上景) 曾模仿陳的動作，觀眾群像)
(眾人笑聲) 郭：對……	
高培華：我去泰國。然後我聽說那邊有很多醫生可以幫你解決這個問題。	(胸景) 高講話 (特寫) 陳微笑
眾人笑聲	
徐：解決什麼問題？	(腰上景) 徐問高，曾則拍打陳
曾：他的國語講得不好。(眾人笑聲)	的肩膀說話



高：他太漂亮了。看到那個你就會知道了。	(胸景) 高指著電視牆的畫面
徐：你覺得當女生比較好。	(腰上景) 三人在舞台上，徐對
高：我覺得不錯，當女生不錯。	著高說
薛志正：對。我倒有點認同。如果，如果我裝扮女生，有	(胸景) 薛講話
這麼美的話，我可能會考慮做女人。	
徐：不！不！我們不鼓勵，絕對不要！	(胸景) 徐嚴肅的表情
好了，今天我們〈變男變女變變變〉三位，我們已經看	
過他們精彩地表演，來……	(腰上景) 三人在舞台上

### (5) 過度

前面的敘事體分析曾提及，當反串者以女性之姿出現時，身體將變為「景觀」，不但眾人會以「身材」作為話題進行討論，而且攝影機也會逐步地支解身體，並且放大其重要的部分。我們可以由此個案窺知一二（見表八）。身高 179 公分，體重 62 公斤，而且只有 19 歲的高偉君，穿起性感的黑色禮服實在是非常符合今日的美貌標準——年輕、高挑、美艷與性感。因此在此眾人談論「高偉君」之際，實已複製了現代人的「美貌」神話，然而在此個案中仍有一些誇張的要素存在足以讓閱聽眾在觀看時產生異樣的聯想。

首先，當眾人欣賞高偉君的身材時，曾國城脫口而出：「就是世界小姐選拔的標準。」然後徐乃麟應和：「你真是台灣小姐。」但大家都知道他是男生，不可能代表台灣參加選美，這番對話除了製造笑料之外，其實也讓人意識到世界選美小姐的標準，對嬌小的中國女孩而言是一種誇張的要求，大概只有反串者可以輕易達成。其次，當高偉君走台步時，安迪竟然誇張地流鼻血，還向他人借衛生紙；而張克帆則直吞口水，看得瞠目結舌。不管他們是作秀，還是出自本能的反應，這中間其實暗藏玄機。當一個男人裝扮成女人之後，他是否就不再是男人？而且會釋放出「女性」的致命吸引力？如果不

是，那反串者為何能吸引其他的男性？如果異性戀假設的「異性相吸」是真理，那如何解釋安迪、張克帆被假女人吸引一事？在此先不論性慾是否有性別之分，但此單元的誇張安排其實有助於鬆動性、性別、與性慾之間的線性關係。

最後，王彩華看到高偉君迷人的風采不禁自憐——為什麼高偉君是男的卻能比自己更有女人味？這種性別的諷刺當然一方面有助於強化「美貌」神話，但另一方面卻也指出男、女性特質其實不是固有，而是被建構出來的。因為如果是與生俱有，高偉君絕對無法扮得比王彩華更好，不過，由於「女性特質」是以文化的理想型（特別是採用男人的標準）建構出來，所以男人就有機會表現的比女人更好（因為他們知道男人想看什麼）。此外，有了理想型之後，當然也會有優劣的層級出現，如美女、姿色平庸與醜女之分，因此，每個女人就像反串者一樣總是努力地去模仿理想型以獲得肯定。相反地，如果不符合理想型，通常會淪為笑柄，結果就像王彩華一樣只能自怨自艾。

表八：〈研究樣本 (2)〉高偉君的女裝演出

音部	影部
徐乃麟：先讓我們看看你的手好嗎？	(中景) 三人在舞台上，高一手持面具，一手伸出來。(特寫)
眾人：喔！好細長。	高的手，切回(中景)(特寫)
徐：多麼細長啊！	高手持面具
曾國城：你自己最欣賞自己哪一個部分？	zoom out (中景) 高掀開高叉的
高偉君：腿。	裙襬，露出腿。
徐：我們現在看他的廬山真面目，好不好？	(特寫) 高的腿，切回(中景)
徐：已經把他掀出來了。眾人：看到了。	
好，那我們先來賣一個關子，先看腿，再看臉。我們請他揭下面具。	(胸景) 徐講話
眾人：1、2、3	(觀眾群像)

眾人驚叫。馬維欣：好靚，他好有中國小姐的氣質。	(特寫)高的臉部，(tilt up)由腿至臉
徐：如果說一個女孩子是一百八十，他的骨架是這樣子，多勻稱！	
曾：就是世界小姐選拔的條件。	(中景)曾指著高的身材
徐：你真的台灣小姐，Miss 台灣(眾人鼓掌)。我們來看他這個……	(腰上景)徐指著高說
馬：他的屁股好翹。	(特寫)由腿慢慢向上拍攝(中景)三人在台上
徐：要看腿，一定要看！他的腿好細喔！	
曾：我們請他展示一下身段。徐：來，音樂請。(音樂揚起)	zoom out (全景)高開始走台步，
徐：走幾步看看。	(中景)評審的驚愕表情，切
曾，徐：來，鼓勵一下。(鼓掌聲)	(腰上景)高回到舞台中央，
安迪：有沒有人帶衛生紙？來給我二張。	(胸景)安迪講話
馬：不是，張克帆看今天的男扮女裝從頭到尾都沒講話。	(胸景)馬講話
他一直在吞口水。	
徐：好，你要講話來講。	(腰上景)徐對張說
張克帆笑著說：我真的分不出是男是女？	(胸景)張結巴地說
徐：你講話都結巴。	(特寫)高的表情
張：這個……腿，未免美得太過份！	(中景)三人站在舞台上
馬：美得過火。	
王彩華：乃哥，我看了以後一直想要流眼淚。我父母為什麼要把我生成這個樣子。(眾人笑聲與電腦特效聲)	(胸景)王悲戚地指出
徐：所以你說說看，人家男生扮女生這個樣子，女生扮男生只能扮老夫子。來，我們現在看看他的才藝。	(胸景)徐講話 zoom out (腰上景)三人在舞台上

## 五、結論

從性別觀點來看，〈變男變女變變變〉雖然試圖讓反串者去模仿一個「真實」的性別，但「忽女」、「忽男」的性別演出卻顯示沒有一個恆常不變的性別存在，而且性、性別與性慾之間也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不論是女明星覺得男反串者「比女人還要女人」，或是男主持人覺得反串者的「陽剛性不夠」，這些都反映出男、女性特質的虛

構本質。試想，如果男性或女性是天生，有什麼比「天生」還要自然、真實？如果沒有，當然就是後天操弄的結果。此觀點能解構異性戀以「性」作為性別認同或性慾實踐的正當性。

整體來看，《台灣紅不讓》為了商業利潤想出了「忽男忽女」的新點子，直接挑戰了電視文化的異性戀價值，儘管在文化表徵上，製作單位一直試圖以傳統的性別規範與美貌神話來包裝〈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也就是藉由「扮男像男的、扮女像女的」的性別表演方式來突顯異性戀的「男女有別」論，然而雌雄莫辨的演出仍是讓許多觀眾提心吊膽——新世代的人類是否看了之後會變成男女不分？在某個程度上，觀眾的緊張已暴顯出「反串表演」的顛覆力，最後為了維護異性戀文化的正當性，代表文化警察的新聞局只好出面曉以懲戒，並將〈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列為「兒童不宜」。

從本研究分析顯示，有幾個現象值得我們再深思：

(1) 反串的「表演」空間：儘管巴特勒指出「性別是扮演」，但性別的表演卻是在特定的權力脈絡下進行。在「異性戀」文化當權的今日，個人其實無法在日常生活中任意地選擇「性別」去表演，因為「非異性戀」的性別方式已被貼上「反常」趕入死角，個人只能私底下偷偷地進行「非異性戀」的演出。偶有例外，就是在公開的「表演」場所（如電視節目或酒吧）演出性別跨越，但此表演卻常是為了表演而表演，表演者未必會進一步思考有關「性別」的深層意義，反而有些還藉著表演，強化了異性戀的正當性。

(2) 反串者的扮裝技術：本研究發現，反串者使用性別規範去發展他們的扮裝技術，這正是一般女性主義者反對扮裝之處。女性主義者認為反串者援引既有的性別規範，將會加深性別的刻板印象，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扮裝技術卻也彰顯出性別的「扮演」特性。反串者利用「認同的想像機制」，在規範的導引下努力地模仿另一個性

別，其實不只是反串者如此，我們每日也都在援引規範，試圖表演出社會所指派給我們的性別。此外，扮裝者的身體隨著服飾、行為標準的轉變，他的性慾似乎也有了改變：當反串者穿著性感的禮服出現在舞台上，他展現出「女性」的挑逗與嫵媚，此時他的身體變成「性幻想」的場域，男性觀看者的情慾也被他的「女性魅力」所撩動。這顯示身體是一個被建構的場域，不僅性別如此，性慾與認同也都是可移轉、可變動。

(3) 反串的衡量標準：在〈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裡，反串者的成功關鍵是在他的扮相符合「俊男」、「美女」的條件。這種以「美貌」作為衡量反串的標準，雖然能夠嘲諷「性別生物論」的觀點，但它也隱含著其他的危險：容易將「美貌」的標準定於一尊，同時也剝奪了某些人扮裝的權力。由於美貌的過份強調，使得「形象」變成新的權力機制，控制了現代人的身體產製。以「迷你裙」為例，剛開始流行之初，曾一度被國人視為「傷風敗俗」之物，因暴露女性的大腿，然而「迷你裙」被廣泛接受之後卻變成擁有美腿的女人適合穿著。今日的反串秀過份強調美貌，會不會也演變成未來「性別跨越」合法化之後的危機——只有美麗的人可以扮裝？再則，應用在台灣婦女身上的美貌標準居然使反串者做得「比女人好」，這究竟是台灣婦女應該檢討還是台灣男人應該醒悟？當反串者展現出來女性形象正好符合現代美女的標準，不正好也說明：原本用來箝制女人身體的標準其實是誇張的，因為只有「假女人」才能做到，而且還需要利用各種「偽裝」去達成，要有中國男人的身高才算「高佻」，要用不斷的充填才做得出「豐胸」，而像這樣假裝的女人真的算是「美麗」的女人？此外，反串秀同時也讓我們意識到「男性特質」的建構性，在螢幕上我們看到不同的男人表演著「理想中的男人」，結果卻是「不夠像」或「陽剛氣不夠」。但究竟什麼是「陽剛氣質」？眾人也說不上來，只覺得男人應該擁有

它。或許這正說明「陽剛性」不是只有一種，而是有多種的面貌。

從本研究，我們可以發現性別是文化的產物，它能左右我們的自我認同、性慾表達、與性實踐。然而由於「性別」的建構性，我們無法回答什麼才是它的本來面貌，我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不斷探究我們的文化如何建構性別的概念。〈變男變女變變變〉單元已經停播，不過目前有更多關於「性別」的成人綜藝節目出現，諸如《驚豔星期五》、《周末晚點名》、《戀愛講義》、《女人大哥大》等等，如果想要了解我們的大眾文化提供我們多少性別想像的空間、或是衝突的性別議題，未來這些節目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探究的。

——本文於 1999 年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的第四屆四性研討會中宣讀

## 註釋

1. 在「性別模仿秀」流行期間，台視《龍兄虎弟》與中視的《天才 BANG BANG BANG》曾因男性反串者的豔舞表演涉及「猥褻」情節，而被新聞局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2. 本研究曾多次與艾迪升傳播製作公司接觸，並委請趙敏小姐專訪《台灣紅不讓》製作人沈玉琳先生。
3. 製作人沈玉琳指出：「這種新潮的反串秀，不同於往昔歌舞劇團式的反串表演，而是男藝人模仿瑪丹娜之流的歌手。」
4. 由於節目播出時，主持人沒有說明日期或集數，因而無法查明究竟是少了哪一集。
5. 第五集為月冠軍賽，乃邀請前四集的優勝者參賽。因為表演者重複參賽，故人數累計時，第五集不算在內。

## 參考書目

- 李天鐸譯 (1993) 《電視與當代批評理論》，台北：遠流。
- 李然堯 (1983) 《中國兒童性別角色發展之研究》，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紀大偉編 (1997) 《酷兒啟示錄》，台北：元尊出版社。
- 周華山 (1995) 《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黃麗英 (1993) 《解讀三台綜藝節目短劇的性別論述》，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
- 張小虹 (1994) 《後現代／女人：權力、慾望與性別表演》。台北：聯經。
- 張宗尹 (1991) 〈相公？性別角色扭曲的一群〉，《源流學報》，29-40 頁。
- 張文輝 (1998) 〈紅不讓、天才各罰九萬元〉，《聯合報》，10 月 7 日第 26 版。
- 曾炆煜 (1990) 〈附錄一：談性異常〉，《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林克明譯。  
台北：志文。
- Bateson, Gregory (1958) *Naven: The Culture of the Iatmul People of New Guinea as Revealed Through a Study of the "Naven"*. California: Stanford UP.
- Bolin, Anne (1996) "Traversing Gender: Cultural Context and Gender Practices," in Sabrina P. Ramet (ed.), *Gender Reversals and Gender Cultures: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22-51.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zekay, Augelika (1994) "Flaunting the Body: Gender and Identity in American Feminist Performance," in Griffin, G. et al. (eds.), *Stirring it: Challenges for Feminism*.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pp. 92-106.
- Doane, M. A. (1982) "Film and the Masquerade: Theorizing the Female Spectator," *Screen* 23: 74-78.
- Duncan, Nancy (1996) "Renegotiating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in Duncan, N. (ed.), *Body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27-145.
- Ekins, Richard (1996) *Male Femaling: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to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iske, John (1982)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1991) *Television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iske, J. and Hartley, J.(1985) 1985 *Reading Television*. New York: Methuen.
- Graber, Marjorie (1992) *Vested Interests: Cross-Dressing and Cultural Anxiety*. New York: Routledge.
- Kozloff, Sarah (1993) "Narrative Theory and Television," in Robert C. Allen (ed.), *Channels of Discourse, Reassembled: Television and Contemporary Criticism*.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Propp, Vladimir (1968) *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Ramet , Sabrina Petra (1996) "Genders Reversals and Gender Cultures: An Introduction," in Ramet, S.P. (ed.), *Gender Reversals and Gender Cultures: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1-21.
- Solomon, Alisa (1994) "It's Never Too Late To Switch," in Lesley Ferris (ed.), *Crossing the Stage: Controversies on Cross-Dressing*. London: Routledge.
- Stoller, Robert J. (1985) 1985 *Presentations of Gend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seëlon, Efrat (1995) *The Masque of Femininity: The Presentation of Woman in Everyday*. London: Sage.
- Weir, Lorraine (1996) "Post-Modernizing Gender: from Adrienne Rich to Judith Butler," in Radtke, H. L. and Stam, H. (eds.), *Power/ Gender: Social Rel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s*. London: Sage. pp. 210-218.
- Volpp, Sophie (1996) "Gender, Power, and Spectacle in Late-Imperial Chinese Theater," in Ramet, S. P. (ed.), *Gender Reversals and Gender Cultures: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38-147.
- Yu-ling, Lin (林宇玲)(1997) "Reading the Theoretical Work of Judith Butler,"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婦女與兩性學刊》)8: 239-263.





# 網路酷兒再現娘娘腔

林淳得

## 一、前言

多年來，同志團體一直在努力從事同志平權運動，爭取同志權益，但在爭取同志權益之前，先自己反省一下，我們是否有一些行為讓社會大眾不能接受？……這些變性慾族群的言行卻一直重覆在社會大眾面前，讓社會大眾覺得很嘔心！這更加深社會大眾對同志的刻板印象！這樣我們同志永遠抬不起頭來，更別說是同志平權運動了！……CC(註1)不是Gay，而是變態，Gay是有男子味，外表不像女生，只是男生互相吸引，CC純屬變態，應該屬於女人類，不關Gay的事，CC真嘔心！真嘔心！Club1069不應該讓CC進來！

——真正的同志

2000年秋天，當我首度登入這個號稱台灣最受歡迎的「男同志」(註2)網站之一的「Club1069」時，整個討論區便瀰漫著一股「革C」的煙硝味，一群自我標榜為「陽剛不C」的「真正的(男)同志」信誓旦旦地宣稱著，惟有CC Gay和跨性/別者(註3)從這個社群消失，男同志(男同性戀者)方能為主流社會所接納，於是，對於他們而言，性壓迫的

根源似乎不再是那個看似抽象而遙遠的「強制性異性戀霸權」(compulsory heterosexual hegemony)；反倒是這群環繞身旁、令人火冒三丈、卻又除之不去的「死妹子」。

然而，即便在一片撻伐聲中，一群使用「女／陰性 ID」的網友們依然屹立不搖、打死不退，歡愉地藉由文字進行一場場精彩的「跨性／別操演」(註 4)。更令我驚奇的是，當時極力展現陽剛特質的我，竟也如著魔般地、無法自拔地虛擬了一個女／陰性的主體，共同參與這類的線上操演。甚至，在與這群網友進一步互動後，我也了解到，這類的跨性／別操演並不限於討論區的文字描述而已，它同時可以再現於「聊天室」(chat room)、「視訊」(net meeting)、「線上遊戲」(online game) 等等。再者，他們的慾望流竄場域也並未框限在同志網路空間，甚至還延伸至一些主流異性戀的線上世界。

這篇論文是我與一群「網路酷兒」(cyberqueer) 長時期互動後的成果。論文一開始，我探討了娘娘腔及圍繞著它的相關議題，如何以一個「難題」(trouble) 的形式，持續地困惑著、但也不斷地「酷異著／質問著」(que(e)rying) 學術界 (特別是「精神分析學派」) 及男同志社群本身；其次，我將透過受訪者的「敘述故事」(story telling) 的形式，再現一篇篇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男孩童年回憶，及他們 (註 5) 如何在網路虛擬世界進行「酷兒操演」(queer performativity)，甚至如何藉由此一操演得以擁抱那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童年回憶，進而自我療傷、自我培力。在結論部分，我更藉由反思自己在整個研究進行中的位置，以敘述個人的娘娘腔童年史，及如何正視那原本即是繁複變動的性／別主體。在文中的某些片段，我以「生理男性」指涉我的受訪者，其用意無非是強調他們如何在此一生理基礎上，由於無法或不願表現出主流社會所強制的性別特質，而為異性戀性別二元霸權所壓迫。我非但無意服膺任何偏執的生理決定論調；其反而成為本文主

要批判的對象之一。

關於跨性／別族群對於自我主體的打造工程，我相當同意何春蕤的觀點，「跨性別主體的自我反思大業，配搭著他／她們在矛盾和不協調的身體——身分中經驗到的社會壓力和脈動，往往也使他／他們至少不斷嘗試『跨越／轉化』既有的性別範疇。面對著這些不但打造各自身體也打造性別內涵的主體，所有的認同理論、性別理論的定論斷語都需要讓開一條路，積極提供一些幫助跨性別者自我壯大的論述。」(何春蕤 2002: 41)。因此，我必需坦承，在這篇論文中，所有用來指涉我的受訪者的描述辭彙及引用理論，必然有其侷限性，而絕對無法完整地再現他們那持續變動、繁複的性／別主體。然而，即便這篇論文只是反映出相當有限的面向，我仍希望它有助於性／別異議者對於自身性／別主體的不斷探索及對異性戀性別二元霸權體制的持續抗爭。

這篇論文的研究方法雖然結合了「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及「參與觀察」(participation observation)，但事實上，整篇論文的主要資料乃取自於深度訪談的成果，再輔以一些文本的分析心得及個人參與觀察的反思。面對面的訪談部分，主要是採取「非結構式」(unstructured)；但在與其中一名訪談對象進行五次的國際越洋電話訪談的部分，則是屬於「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論文中所引述的訪談內容皆力求以原貌再現；但其中所出現的少數括弧內的文字，乃研究者為了使脈絡完整呈現或讓語意更為清晰，所不得不作的補充說明或潤飾。

出現在這篇論文裡的四位受訪者的「網路花名」分別為：「第三性妖精」、「『零』氣逼人娃娃熊」、「女政戰」及「韻貴人」。關於他們的個人背景，在兼顧他們的隱私的前提下，我僅做一些基本而模糊的簡介：

- ◎ 第三性妖精：一位男變女的變性慾者（註 6），1965 年出生，曾在日本接受大學教育，目前在台北縣從事設計方面的工作。第三性妖精一名的由來，根據受訪者的說明，除了自己的跨性／別身份外，更因為扮裝後的他，確實美豔如妖精。最大的願望是，有一天能夠順利地進行變性手術。其在虛擬世界裡的慾望流竄場域包括討論區、聊天室及視訊。我與第三性妖精進行過三次面對面的訪談，都是以非結構式進行，第一次訪談是在 2001 年 10 月 13 日，地點是在台北市公館晶晶咖啡廳，我以筆記的方式記錄整個訪談內容；第二次訪談則是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地點是在受訪者的辦公室（當時為下班時間，並無其他同事在場），訪談內容以錄音方式記錄；第三次訪談是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地點是受訪者位於台北市南港的住宅，在此次訪談進行前，受訪者還邀請我觀看他與網友們的視訊情慾互動過程，訪談內容以錄音方式記錄。（註 7）
- ◎ 「零」氣逼人娃娃熊：擺盪於男變女變性慾者及陰柔男同性戀者兩種身份認同之間，1969 年出生，擁有碩士學位，目前在台中市從事文教事業。關於其網路花名的由來，乃因為目前的他改走「熊族」（註 8）路線，且自認擁有一張可愛的娃娃臉，又堅持做愛時只扮演「零號」（被插入者）的角色。最大的願望是，能擁有像港星莫文蔚一樣的傲人身材。其在虛擬世界裡的慾望流竄場域包括聊天室及視訊。我與娃娃熊（簡稱）進行過一次面對面的訪談，時間是 2002 年 4 月 6 日，和從那次訪談之後到同一年的 11 月間的五次國際電話訪談。唯一一次的面對面訪談是在台北市安和路的伊是咖啡廳進行，訪談屬非結構式，內容以

錄音方式記錄；電話訪談部分，以半結構式進行，訪談的內容則以筆記方式記錄。

- ◎ 女政戰：在真實世界裡，他是一位蓄著小鬍子、表現出一種成熟陽剛特質的男同性戀者，1968年出生，大專學歷，目前在台北市從事服務業。關於女政戰一名的由來，乃是因為命名當天適逢雙十國慶，電視上正轉播政戰學校花木蘭儀隊通過司令台前英姿煥發的場景。最大的心願是，希望在真實世界裡，能夠達到一種完美的陽剛典範。其在虛擬世界裡的慾望流竄場域包括聊天室及討論區。我與女政戰進行過兩次面對面的訪談，第一次在2002年4月14日，地點是台北市敦化南路的誠品地下一樓咖啡廳；第二次則是在同年的5月6日，地點在台北市松江路的伊是咖啡廳。第一次訪談的內容以筆記方式記錄；第二次則是全程錄音，兩次訪談都屬於非結構式。
- ◎ 韻貴人：一位陰柔的男同性戀者，1971年出生，高中畢業，暫居台北市，在歷經一段顛沛流離的失業期後，終於在一家便利商店找到一份大夜班的工作。韻貴人的命名靈感取自於華視八點檔連戲劇《懷玉公主》裡的一個狠角色，他挪用這個名字、角色，主要是為了教訓一群「恐C」（註9）的男同志。其最大的心願是，有朝一日能夠找到一個真正愛他的陽剛猛男哥哥。其在虛擬世界裡的慾望流竄場域包括聊天室、討論區及線上遊戲。我與韻貴人進行過兩次面對面訪談，兩次均是非結構式，第一次訪談時間在2002年4月5日，地點在台北市敦化南路的誠品地下一樓咖啡廳，訪談內容以錄音方式記錄；第二次訪談時間是在2003年1月12日，地點是在台北市二二八公園旁、懷

寧街上的 Skylark 餐廳，訪談內容也以錄音方式記錄。我並對韻貴人進行過一次線上遊戲的互動過程觀察，時間為 2002 年 12 月 26 日，地點是在受訪者經常光顧的一家位於台北市後山埤捷運站附近的平價網咖。

這篇論文是我在初步完成田野調查後的部分資料整理，初稿曾以〈網路扮裝皇后再現娘娘腔：在虛擬實境中歪造跨性／別的慾望主體〉為題，發表在 2002 年 12 月 14-15 日於台中東海大學所召開的文化研究學會年會，並有幸聆聽丁乃非、何春蕤、甯應斌三位教授的寶貴評論、意見，之後，我又根據一些最新的田野資料，而做了某種程度的增補、改寫。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寫成，完全要歸功於四位受訪者；但其中的任何缺失，則完全由我一人承擔。

Ken Plummer 認為，「情慾故事的敘述」(sexual story telling) 一直都是在權力的流動中進行著，因為什麼樣的故事能被敘述，什麼樣的故事又不能說出口，這本身就是一種政治性的過程 (Plummer 1995: 26)。如今，我們這群網路酷兒們得以一種論文的形式，在「神聖的」學術場域內，敘述著我們那來自最底層的、不被允許說出口的、充滿羞辱感的情慾故事，我們希望這將會是一場永不停止的「酷兒政略」(queer politics)。

## 二、娘娘腔的難題 (effeminate trouble)

每個孩童皆與生俱備雙性戀的傾向，亦即一個小男孩不僅會對其父親呈現曖昧兩歧的態度，及對母親懷抱著依戀的情感；同時，他也有可能舉止宛若女孩，對父親懷抱著一種陰性化的愛戀情愫，而對母親呈現出一種妒恨

仇視的態度。

—— Freud 1991: 372

真實的性別或者靈魂的性別這類的東西，好像太抽象了，我比較相信每個人都同時具有陰性及陽性的性格面，你不能說一個人有一根屌，他就完全失去陰柔的一面，應該是說先天、後天的因素都有才對，我比較相信先天影響的是你的性傾向，後天影響的是行為舉止。

——女政戰

上國中之後，娘娘腔的稱號就緊隨著我，有幾個同學會把我拖到廁所，要強脫我的褲子，想知道我是男？是女？於是，我就會在裡面多穿著一件很緊很緊的褲子，把所有的第一性徵的部位蓋得緊緊的，讓人家摸不出來，感覺是平的，我不是很喜歡這個第一性徵出現在我身上，我覺得它是多餘的。

——第三性妖精

美國精神分析學家 Richard C. Friedman 在他那本充滿爭議性的著作 *Male Homosexuality* 一書中，以一個章節的篇幅，詳實地鋪述「童年期娘娘腔」(childhood effeminacy) 與「成年男同性戀」(male homosexuality in adulthood) 的緊密關連 (Friedman 1988: 33-48)。Friedman 代表著美國「後 DSMIII」的「修正主義精神分析」(revisionist psychoanalysis) 思潮，其所關注的焦點在於，隨著同性戀行為本身的去病理化後，如何積極尋求一種可建構娘娘腔男孩的性別認同錯亂的科學論述基礎。

但更值得關注的是，美國酷兒學者 Eve Kosofsky Sedgwick 在她那



篇為國內學界所熟悉的‘How to Bring Your Kids Up Gay: The War on Effeminate Boys’(中譯為〈如何將孩子教養成同性戀：為娘娘腔男孩而戰〉)的論文中，便對 Friedman 上述著作中，如何以修正主義精神分析的觀點，將娘娘腔男孩病理化而大加撻伐；但對於 Friedman 以同樣的研究方法所歸結出的結論，亦即「童年期的性別角色及性別認同上的阻礙(娘娘腔)與成年期的顯著的(男)同性戀特質之間存在著關連性」，則是傾向接受(註 10)，並據此論點進一步抨擊(男)同性戀運動及成人同志論述中對於娘娘腔男孩議題的漠視、貶抑、污名化，已再現了「一種糾纏著(自我)滅絕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c)、陰性恐懼症(gynephobic)及孩童恐懼症(pedophobic)的仇恨」(Sedgwick 1994: 157-8)。

這彷彿意味著，保守的修正主義精神分析家與基進的酷兒學者，即便在如何對待娘娘腔男孩的立場上南轅北轍，但在由成年男同性戀者身上極有可能地反推出一段娘娘腔童年史的論證方面，似乎已取得若干共識。但這樣的觀點卻也引發相當大的爭議，特別是在以「去污名化」作為主要抗爭策略之一的台灣男同志社群內。換言之，依一種盛行於「圈內的」主流論述觀點看來，如果「圈外的」強制性異性戀霸權認定「男同性戀者就是娘娘腔」的話，那麼反抗這類「污名化」的最佳利器，似乎就是再現「男同性戀的陽剛特質」(gay masculinity)。於是，積極建構一種以陽剛特質為基調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男同性戀者也是男人，男人就應該陽剛」，並進而規範『情慾認同』(sexual identity)——「男同性戀就是一個陽剛的男人慾求著另一個陽剛的男人」，便成為當務之急。

無疑地，這類的論述本身就是(或極容易流於)一種排他性的壓迫，它似乎以「父之名」(the Name-of-the Father)重新授予那些自認生來陽剛或雀躍自己已從「CC 惡習」(註 11)中矯正過來的男同性戀者們

的「陽具」一種相對性的威權(註 12)，不僅可針對 CC Gay 大肆抨擊，對於長期性或暫時性依存於圈內的跨性／別族群，更是趕盡殺絕。一篇發表在 Club1069 討論區，由一位署名為「C 妹滾出同志圈」的男同性戀者所撰寫的〈她們跟我們不是同志，志不同道不合〉文章，堪稱此類排他性意識型態之極致：

男不男、女不女勿，很差勁！講話還要比蓮花指，看就想吐，嘔心！走路又扭扭捏捏，跟狗沒什麼兩樣，你們有看狗走路嗎？當然，也有些人跟兔子一般跳來跳去，真是敗壞同志的印象。一般人以為，所有的 gay 都是溫柔漢，就像 Tony Chen……，難道那些像娘們的同志，妳們將為抄(炒)新聞而跟阿蓮求婚嗎？好想吐！衣服呢？花花綠綠也就算了，吃飯也ㄐㄐ喳喳、嗲聲嗲氣，真的很可卑ㄝ！總之，妳們這些異類們，請你閹了它吧！以免我看了就想打，幹！！！！！！

—— www.club1069.com

上述的文章活現了盛行於台灣男同志社群內的「集體娘娘腔恐懼症」(collective effeminophobia)，我認為，有關它的成因、運作的邏輯，以及它與認同政治、本土的同志運動和全球化的男同性戀陽剛文化之間的糾葛關係，一直都是一個令人困惑但卻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總之，娘娘腔以及圍繞著它的相關話題，對於學術界及男同志社群內的一些憂心忡忡的「有志之士」而言，長期以來，便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它之所以成就為一個力道十足的夢魘，在於有關它的成因及表現風格，根本無法被整齊劃一地放置在一個標準化的架構下來檢視，它總是沿著多種詭異的渠道，不時繁衍、四處流

竄。在接下的段落裡，我將聚焦於精神分析學派如何以「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 架構進行陰柔男同志的性／別認同的探究，以說明娘娘腔這個議題本身，如何以一個難題的形式，不斷地攪亂、酷異主流論述。

精神分析學家 Sigmund Freud 在解說孩童經歷伊底帕斯情結後所可能形成的性／別認同時強調，「隨著伊底帕斯情結的解除，小男孩對於母親的情感依戀必需被迫放棄，它的位置將被兩樣事物當中的一樣所取代：或者是性別上認同他的母親，要不就是對其父親產生一種強化的性別認同，我們習慣上視後者較為常態；它允許小男孩在若干程度上保留著對母親的愛戀關係」(Freud 1991a: 371)。Freud 上述的性／別認同形塑的闡述無疑是充滿異性戀性別二元論調的偏見，他不僅凸顯異性戀關係的優越性，更隱約地指出，每個人在經歷伊底帕斯情結後所形塑的性別認同，只能納入「陰柔」或「陽剛」的兩大範疇之一。Freud 認為男同志在經歷「消極的伊底帕斯情結」(negative Oedipus complex) 後，便循著類似異性戀女孩的性／別認同模式——「認同母親、愛戀父親」，因而呈現陰柔、女態的性別特質。但他無法解釋何以部份男同志終其一生皆呈現一種陽剛特質(註 13)？以及何以陽剛的男同志會慾求陰柔的男同志？甚而依其強制性異性戀的思維模式，亦即，「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陰柔與陽剛兩種異質的性別特質必定相互吸引」，也無法說明諸如在台灣男同志社群內盛行已久的「陽剛猛男伴侶」，以及正在興起中的「CC Gay 姐妹相戀」現象(註 14)。

Kaja Silverman 窺出上述 Freud 的消極的伊底帕斯情結架構所面臨的諸多難題，而嘗試在其 *Male Subjectivity at the Margins* 一書中，挖掘實際上已存在於 Freud 的文本之中、但未被其察覺的所謂「希臘模式」(the Greek model) 及「李奧納多模式」(the Leonardo model)，以強化

整個伊底帕斯理論架構對男同志性／別認同形塑的詮釋 (Silverman 1992: 339-88)。

Silverman 所挖掘的「希臘模式」，說明了認同父親的成熟陽剛男同志，藉由慾求其他年幼男同志的行為，以滿足其自戀過去那個年幼陰柔自我的慾望；另一方面，如同 Freud 所強調的，也因為年幼男同志身上的陽具，預設著他目前所透顯的陰柔特質，將隨著年歲的增長，轉化為如同自己 (成熟陽剛男同志) 此刻所具備的陽剛特質，而同時滿足了他自戀此刻所具備的陽剛特質的慾望 (Freud 1991b: 56)。總之，這是一種雜揉「自戀」及「雙性戀」的模式，它雖然解釋了何以成熟的陽剛男同志心儀年幼的陰柔男同志；然而，只單憑 Freud 個人對陽具至高無上的陽剛特質的信仰，卻無法充份說明一群陰柔男同志，何以拒絕蛻變為「陽剛成熟叔叔」；反而毅然躋身於「媽」(註 15) 字輩的「資深陰柔男同志」？

相較於「希臘模式」對於成熟男同志身上所彰顯的陰柔特質的詮釋上的無能為力；「李奧納多模式」則提供了較為寬廣的想像空間。Freud 根據著名的藝術家兼科學家李奧納多·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的童年回憶，「一隻兀鷹用它的鳥尾撥開我的嘴，並且不斷地戳刺我的雙唇」，歸結出李奧納多被壓抑的同性戀傾向。Freud 考證指出，在古埃及的象形文字中，「母親」一辭是由兀鷹的圖形所再現，且在古埃及人的想像裡，所有的兀鷹都是雌性的，它們是藉由在空中飛翔時，張開陰道，從風而孕；另一方面，「鳥尾」(tail; coda) 則是廣泛被用來指涉男性生殖器的象徵符號，因此，他認為，李奧納多的這段童年回憶所表達的是一種渴望被陽具插入的幻想，而這類的幻想則常出現在女性及所謂「被動的(男)同性戀者」(passive homosexuals) 身上 (Freud 2001: 30-42)。

Freud 進一步考證了李奧納多的生平後發現，他在五歲之前都還

是與那位出身低微而遭生父遺棄的生母相依為命，之後因為元配無法生孕，李奧納多才被生父接回撫養，自此被迫與生母分離 (Freud 2001: 42)。由於李奧納多在與生母相依為命的這段童年歲月裡，也正是他內心世界形成的最關鍵時刻，因此，Freud 推斷，其童年期有關兀鷹的回憶並非確有其事，而只是反映出被壓抑在潛意識裡頭那股對「陽物母親」(phallic mother) 的愛慾與認同。男孩壓抑了對母親的愛慾之後，便將自我置放於母親這個角色位置上，他不僅在性別角色上認同母親，更如同當年母親愛戀自己一般愛戀著其他的男孩；他將對母親的愛慾保存於潛意識中，並忠貞於母親，而這也促使他不斷地且立即地從與其他女性產生愛戀情愫的可能性中逃離，以確保對母親的絕對忠貞 (Freud 2001: 52)。

Judith Butler 在解讀 Freud 的文本時，也窺出這類「將失去的愛戀對象內化為自我性別認同的一部分」的所謂「性別憂鬱症」(melancholia of gender) 模式，並挪用此一模式以顛覆性地推斷，一位陽剛的異性戀男性，其潛意識裡極可能是個不折不扣的愛慾父親的同性戀者；相對地，一位陰柔的男同志，其潛意識裡也極可能是位忠貞不二的愛慾母親的異性戀者 (Butler 1999: 73-91)。

然而，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在這樣的一種詮釋架構之下，如果一位男同志所認同的母親是位陰柔的女異性戀者，跟另一位男同志所認同的母親是位人工受孕的「女同志」，或是一位性別表現中性的「女雙性戀者」，或是同時具有男女生殖器官的「兩性人」(hermaphrodite)，或他所認同的親生母親是位後來完成變性手術的「女變男變性者」，甚至他所認同的母親並非單數，而是「一對女同志伴侶」或是「一群撫養他長大的扮裝皇后」，那麼，他們所表現出來的娘娘腔難道會只有一種形式、風格嗎？甚至，他們都一定會娘娘腔嗎？再者，一位認同母親的陰柔男同志難道在潛意識裡就一定是個異性戀者嗎？如果

陽具未必能如 Freud 所預期的，保證使一個年幼陰柔的男孩蛻變成爲一位成熟陽剛的男人，甚而，如果擁有陽具未必就能和產生男性認同劃上等號的話，那麼我們似乎無法排除一種另類的可能性，亦即，一位陰柔的男同志，其潛意識裡也可能是位「女同志」——他可以藉由一種想像的「自我閹割」(self-castration)，讓自己徹底與母親結合，並以此一強化的性／別認同，表達對母親忠貞不二的愛慾，使得認同與愛慾的對象合而爲一。

這樣的一種另類模式，或許可以說明一對 CC Gay 姐妹的愛慾關係；甚至可以進一步挪用解釋，為何一些更為邊緣化的男變女變性／慾者及扮裝皇后的情慾對象，並非生理男性，而反倒是生理女性（註 16），亦即，其變性及扮裝的目的並非為了當一個女異性戀者，而是為了成就一種女同志的認同，換言之，這群「另類女同志」完全跳脫了 Freud 對於慾望與認同必需分離的偏執及對陽具崇拜的迷思，其除了在性別上認同母親外，更嘗試在其他的生理女性或陰性男性身上，尋求那種被壓抑的對母親的愛慾滿足。如此一來，Freud 所謂「去勢情結」(castration complex) 及「陽具妒羨」(penis-envy) 的普遍有效性便受到顛覆；甚至也質疑了 Silverman 所宣稱，「除非透過陽具的這層關係，否則男性主體便無法愛慾及認同他的母親」(Silverman 1992: 373)。我將在接下的幾個章節裡，透過我的受訪者的親身故事敘述，進一步論證何以「去勢情結」並非在每個生理男性身上皆奏效。

### 三、敘述娘娘腔故事 (telling effeminate stories)

於 1980 年所發表的同一版本的 DSM-III 中，首度不包含同性戀這個記錄項目，但它卻首度加入一項新的診斷，其編號為 302.06(為了方便健康保險的相關作業)，所謂「童

年時期的性別認同錯亂」。表面上，這項診斷似乎保持其性別指涉上的中立性，但實際上，卻有一種高度的差別待遇存在於男孩與女孩之間，換言之，一個女孩只有在解剖學上被認定是男性，如她確實擁有或未來將長出陰莖，才會被貼上一個特殊案例的病理標籤；反觀男孩，只要他自我認定「沒有陰莖會比較好」，或是「透過扮裝或模仿女性的服飾，或是藉由強烈渴望參與女孩的遊戲與休閒娛樂，以表現出一種對女性刻板行為的全神貫注」，便可以被視為童年期性別認同失調而接受治療。

—— Sedgwick 1994: 156-7

小學六年級的時候，我們班上有一個女同學，她長得很像 T(註 17)，很 Man、超陽剛的，運動很行，她很喜歡取笑我，常笑我娘娘腔，還罵我為什麼一個男生還比不上一個女生，我記得有一次，我很生氣、很生氣，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了，你知道嗎？我竟然在教室拿刀要追殺她耶！還有國一的時候，也有一個男同學常笑我娘娘腔，我還在週記上說我想殺掉他，害我們班的導師緊張死了。

——韻貴人

那件事是發生在國一下學期，老師為了我的行為舉止娘娘腔，還有喜歡上隔壁班男生的事情，專程到我家來，老師走了以後，我媽就馬上把門關起來，當場要我脫褲子，看我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她叫我自己脫，我就當著我媽面脫了。我那時候唯一的感覺是，我被老師出

賣了，我媽生氣幾天後，這場風波就慢慢平息了，但我的心態上還是覺得，第一個老師背叛了你，第二個或許我那時也覺得這種事（娘娘腔和喜歡男生）是不對的。

——女政戰

女性主義學者 Janice G. Raymond 在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She-Male* 一書中，針對男變女變性／慾者展開一連串嚴厲的批判，她那充滿歧視意味的宣稱：「男變女變性／慾者不是女人，他們是偏差逸軌的生理男性」（Raymond 1980: 183），更引來支持男變女變性／慾者人權的運動份子及學者的一陣撻伐（註 18），此外，Raymond 更不忘將砲火指向那群她所認定的「妄想天生來擁有陽具的男性身體上表現出女性陰柔特質」的扮裝皇后及 CC Gay。她最具爭議性的見解之一為，女人穿上男裝是為求舒適與便利；但男人一旦以女裝現世，便是圖謀不軌，既鞏固了性別二元刻板印象，更滿足男人自身的一種曝露狂的醜陋慾望（Raymond 1994）。

Raymond 所服膺的「女同志女性主義」（lesbian feminism），為美國七〇年代「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的主力，代表一種厭惡、仇視生理男性的思想極致，但不同於 Adrienne Rich 等人對男同性戀多元情色文化的百般撻伐（張小虹 2002: 253）；Raymond 則另闢戰場，將矛頭指向一群男跨女的跨性／別族群的多元性／別表現。她對男跨女跨性／別族群的抨擊，除了符應主流社會對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所分別設立的差別性的跨性／別容忍度外，更曝顯了部分女性主義者在認識論的角度上，以是否擁有（或曾經擁有）陽具為其主要判準，來對生理男性主體進行一場本質化的打造工程。一旦她們啟動那單一向度的生理女性防衛體系，令人擔憂的是，她們所捍衛的，恐怕不是一個女性主義的偉大平權夢想；反倒是一個被牽引到生理



決定論的性／別認知蠻荒時代的厭惡男性基調。

隨著九〇年代酷兒論述的興起，尤其是 Butler 援用 drag 的扮裝表演，以闡釋其相當具影響力的「性別操演」(gender performativity) 概念後，西方學術界似乎也開始關注跨性／別的相關研究，但在這一波研究風潮中，最引人注目的，當是一群具備變性／慾者身份認同的學者相繼現身學術界，單以英國為例，當前十分活躍的變性／慾者學者，即包括女變男的 Jay Prosser、Stephen Whittle，以及男變女的 Carol Riddle 等。這些學者基於自身的性／別轉換的生命體驗，既提出關於跨性／別（特別是變性／慾特質）的精闢見解，更對以往的一些性／別論述展開批判。

以 Jay Prosser 的 *Second Skin: The Body Narratives of Transsexuality* 一書為例，他在書中提出所謂「體現」(embodiment) 的概念，以作為變性／慾者的主體打造基礎，他強調，此一體現所關涉的不單是物質肉體本身而已，更是那種安居於物質肉體的感受 (Prosser 1998: 7)。Prosser 在書中更批判 Butler 的性別操演的概念，他認為，此一概念雖被許多人深信揭露了那些非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的偶發性結構，但它卻嚴重漠視了跨性／別者、特別是變性／慾者打造自我主體的能動性。Prosser 強調，變性／慾者有著自己的「非操演」(non-performative) 的軌道，循著此一軌道，她／他們非常明確地、未曾間斷地、一心一意地打造自身的跨性／別主體 (Prosser 1998: 27-33)。

然而，Prosser 的上述見解畢竟是植基於歐美的社會脈絡。以其目前定居的英國社會為例，變性手術的相關醫療技術十分先進，且政府並未設定嚴格的變性手術年齡門檻（註 19），而是由醫生針對個別變性慾者的生理及心理狀況進行評估、診斷，以決定是否符合接受變性手術的條件；而通過評估者更可向政府申請「國家醫療服務基金」(NHS funding) 的手術費用給付（註 20）；反觀台灣，非但一些相關

醫療技術仍在改良中，變性慾者更需要自己負擔龐大的變性手術費用，甚至現行法律還對變性手術強加種種不合理的限制，諸如年齡必需四十歲以下及父母的同意書等，以致許多變性慾者被迫打消手術的念頭。

如果 Prosser 所揭櫫的變性／慾者軌道，是一種在西方社會脈絡下的高舉能動性的軌道，一種目標相當明確的變性／慾者的軌道，一種可以一心一意甚而心想事成的主體打造的軌道，那麼，它是否可以充份地被用來解釋一群無法或不願進行變性手術的台灣變性慾者的處境，實有待商榷。相較之下，基於在地的田野調查結果，何春蕤則進一步挖掘 Prosser 的「體現」此一概念的潛在意涵，她認為，「在這個說法之內，自我與身體都是開放的、動態的存在，在與周遭社會各種力量的互動中不斷改變、不斷調整，不斷在不同時刻和情境中尋求著／營造著不同的(身體)安居感」(何春蕤 2002: 14)。因此，何春蕤所提出的「互動的」、「開放的」、「不斷調整的」跨性／別主體打造軌道，在我看來，似乎較貼近於台灣跨性／別者所位處的文化、社會脈絡現實。

台灣社會中的生理男性跨性／別族群自幼所承受的壓迫與歧視可說是全方位的，他們不斷地與這個異性戀性別二元體制進行周旋，在個別的生命歷程中，時而被迫進行性／別表現上的修飾與轉換，時而又獲取一種抗爭的靈感與資源，他們總是在各種邊緣夾縫中，以強韌的生命力，不斷形塑個人的娘娘腔風格，更不時以酷異、雜揉的性／別表現，翻攪主流社會所強加其上的片面論述。

本節一開始所引述的韻貴人的生命敘述便再現了一個與主流社會的刻板認知——「被人欺負的娘娘腔小男孩一個人躲在角落暗暗哭泣」——大異其趣的娘娘腔故事，因為故事中的娘娘腔小男孩非但不哭，反而還粗暴地拿刀追殺那位欺負他的陽剛女生；它同時顛覆了

「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公式，因為故事一開始，娘娘腔生理男性長期受到一位陽剛剽悍生理女性的凌辱，女孩在這個故事中成了迫害男孩的狠角色，她無法忍受的是，一個男生所表現出來的陽剛特質，為何會比不上像她這樣一個女生呢？但有趣的是，一旦娘娘腔男孩透過「持刀追殺」這類普遍被認為陽剛男孩才有的性別表現，來進行陽剛擬仿時，我們所看到的，似乎是一場娘娘腔男孩所表現出來的陽剛特質與陽剛的女孩所表現出來的陽剛特質之間的一場「性別擬仿」(gender mimicry)角力(註21)。

另一個由娃娃熊所再現的娘娘腔故事，也告訴我們並非所有娘娘腔男孩都對他人強加而來的壓迫逆來順受：

那群男生一天到晚笑我是查某體，但我才不鳥他們，我馬上反擊：「你們也不看看自己那付德性，等你們自己比我強時，再來笑我吧！」你知道妹妹我以前國中時，功課好是沒話說，那群笑我的男生根本都是一群沒路用的角色，而且我不僅會用言語及功課表現來反擊，我甚至還會在行動上反擊，我記得國二當服務股長時，有一個矮個子的男生，我叫他打掃，他不掃就算了，竟然還不斷用三字經罵我，笑我是查某體，不男不女，還說要找我單挑，真是笑死人了，要單挑就來啊！妹妹我哪會怕他啊！才三兩下，我就把他推倒在地，還撕破他那張臭臉，讓他知道我不是好欺負的，從那次以後，他再也不敢在我面前耀武揚威了。

娃娃熊之所以能勇於反擊任何針對他的性／別表現而來的壓迫，除了因為他的強勢性格外，體型上的「優勢」也是另一項重要原

因。他是位男變女的變性慾者，但卻擁有一個粗曠厚實的骨架，體毛濃密的身軀，在剛進入男同志圈時，他也和部份男變女變性慾者一樣，將自己擬扮為 CC Gay。不過，娃娃熊雖然也勤刮身上的體毛，甚至每次出門前，畫淡粧、噴灑女用香水已成了例行事項，但不同於一些男變女的變性／慾者醉心於再現一種傳統社會規範下的女性特質；他所再現的則是一個「相對中性化的女強人形象」，一如他的口頭禪「妹妹我是新時代的都會女強人，我才不是那種靠男人的女人呢！」。

娃娃熊之所以形成此一自覺意識，除了源由對主流社會及男同志社群內貶抑、歧視女／陰性特質的反抗心理外，其身體特徵上的侷限也促使他建構一個相對中性化的女／陰性認同，換言之，當一個男變女的變性慾者擁有一個不僅是「男性的」(male)、更是「陽剛的」(masculine) 身體，加上所位處的環境對變性／慾者極度不友善，以及所能獲取足以改善這些生理限制的資源又十分有限時，他往往被迫必需在性／別的認同與表現上，做了若干程度的轉換與妥協。

如前所述，由於台灣現行法令對變性手術強加種種高門檻限制，使得多數變性慾者最後只能打消念頭，否則便遠走海外進行手術。於是，就在娃娃熊進入男同志圈後不久，雖然領悟到自身的變性慾者身份是不同於其他男同性戀者，但他也被迫承認一個殘酷的事實——「妹妹我這輩子是不可能變性了」。從此之後，他對於自己的身份認同便做了相當程度的轉換，亦即，從一位「意志堅定的男變女變性慾者」轉變為一個「CC 熊族男同性戀者」，以及現階段的「擺盪兩者之間」的矛盾複雜心態。他描述了這段心路歷程：

我沒想過要去做變性心理評估，不太可能實現變性的夢想，現在妹妹我專心當一個很 C 的豐滿熊，我承認我有胸毛，還有肚毛、腿毛。以前的 BF( 男友 ) 不允許我有胸

毛，因為那樣會比他更男人，但更早以前，我那時一心想當女人，女人是不允許有胸毛的，所以妹妹我每天都要刮胸毛、腳毛、肚毛的，以前為了遮掩鬍渣，我還塗粉化妝，現在因為工作上的關係，所以比較不能化妝了，但偶爾還是會化一點很淡的妝，如果我覺得當天氣色不是很好時，我還是會打一點粉底，刷一點睫毛的。我在工作時，也不會刻意要裝得很陽剛、很男人樣，你是知道的，妹妹我就算要裝，也裝不來，但我想有些人應該會懷疑我吧！所以我在上班時，穿著上就儘量不要太誇張，不要太C。……Physical肉體是男的，Mental是女的，這樣的組合當然是矛盾的，但還OK啦！沒辦法改的！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當然要一個女性的肉體，對目前的外型還可以接受吧！我只希望可以擁有一個像莫文蔚那樣性感的身材，至於是否可以有子宮、生小孩，我沒想那麼多！

相較於娃娃熊在性／別認同及表現上所做的明顯轉變，同樣是男變女變性慾者的第三性妖精在進入男同志圈後，反而更強化了他的變性慾者的身份認同。但第三性妖精也提及，由於台灣社會對於跨性／別族群的壓迫與歧視，使得他在某些脈絡情境下，仍必需對性／別表現進行若干程度的修飾，意即擬仿一種主流社會認定的異性戀男性的陽剛特質，而讓他印象最深刻的一次陽剛擬仿經驗，就是發生在即將入伍前。他回想起這段記憶時說著：

在入伍的時候，我媽看到我要走時，就要哭了，我告訴她：「媽！不能哭，要堅強！」，其實那時候我內心是蠻

恐懼的，面對的是全部男孩子的世界，所以事先我有刻意去做一些體能上的訓練，因為我怕我會負荷不了，我不想讓我媽難堪，不想發生任何事情，所以我去慢跑，去跳有氧舞蹈，把我的身體弄好，像其他男孩子一樣。

軍中的生活迫使第三性妖精擬仿了異性戀男性的陽剛特質，這是一段慘淡的人生歲月，但也正是這個時候，讓他首度嚐到戀愛與性愛的滋味，他強調，在整個戀愛及性愛的過程中，他始終是以一種女／陰性的主體參與，因為他很清楚自己是「一個女人的靈魂被放到男性的身體裡」。退伍後不久，第三性妖精前往日本留學，東瀛多彩多姿的「new half」(註 22) 次文化，豐富了他對跨／性別族群的認識，然而，他的變性慾者身份認同卻是一直到了返台進入男同志圈後，才進一步確認。換言之，在此之前，他都以為自己「可以是」一個「CC Gay」。他敘述了這段傷感的領悟過程：

我記得三年前，在高雄參加一場在 Gay Bar 舉行的耶誕舞會，我特別做了扮裝打扮，我穿了一件豹紋拖擺的禮服、粉紅色的假髮，當我一從霖園飯店走出來時，就有很多人在看，那次讓我很難過的是，我當兵時認識的那群姐妹淘，那天其實是為他們打扮的，因為他們幾個聽說我在尾牙的扮裝打扮很轟動，所以專程南下想看我的扮裝，一開始在飯店房間打扮時還好，但等到大家一起去 Speed 時，他們就推拖有事，要我先走，後來我只好跟幫我設計這套禮服的專科學弟小蓮一起去 Speed，但我在裡面時，就連我的朋友都不敢過來跟我打招呼，當時全場只有我這樣打扮，我成了所有人的焦點，除了幾個

T拉子(註23)以外，大家投過來的眼神都是不屑、不友善的，連我自己的姐妹都會刻意疏離我，他們可能怕站在我旁邊後，會破壞了他們的行情，讓別人以為他們是跟我一樣的，所以連走在我旁邊都不敢。那次對我的傷害其實非常大，只有長髮小蓮跟他的一個老Gay朋友甜甜陪著我，他們兩個當天晚上並沒有扮裝。那晚讓我覺得我跟同志之間有很大的一段距離，同志圈內根本就不可能有人會喜歡我的，我只待一個小時就離開了。

確認了自己的變性慾者身份後，第三性妖精卻進入了一段更為掙扎、矛盾的人生歷程。在接受我的訪談時，他已屆三十八芳齡，迫近現行法令所設定的四十大關變性門檻，他的經濟狀況尚稱寬裕，當足以負擔龐大的手術費用，而且即便因為手術前的賀爾蒙轉換及手術本身可能引發的種種後遺症，也都無法弱化他的變性意志，正如他所言，「人生在於精彩，不在於長短」；唯一阻斷他進行變性手術夢想的因素，一如其他多數的變性慾者，乃在於父母的無法認同。第三性妖精的父親已過世，母親當年為了償還父親留下的債務，曾進入特種行業，年幼的他常在深夜裡起身照顧酩酊大醉的母親，因為他實在太愛他的母親了，以致連跟母親承認自己無法娶妻生子的勇氣都沒有了，遑論變性的念頭。因此，母親以及他與母親之間的關係，對第三性妖精而言，已再現為一種「含蓄的力道」，「讓已經實踐逸軌或異議之性的同志駐留在相對於社會家庭來說是魑魅罔兩的世界裡，還要負擔委曲求全的任務」(劉人鵬、丁乃非 1998: 112)。

然而，即使變性的夢想被阻斷，第三性妖精仍嘗試在母親的壓力、社會的歧視和自身的「能動性」(agency)之間所進行的角力拉拒中，活用自己薄弱的資源，而不斷尋求各種抗爭的可能性。他透露

了一項可能展開的「變身」秘密行動：

對我來說，有一個很重要的性徵，就是乳房，我是非常想要有乳房，所以，以後就算不進行變性手術，我還是希望能透過荷爾蒙或手術來擁有一對真實的乳房。乳房對女人來講，是很重要的，我非常渴望，但也有第三性姐妹跟我說，要變就全部變，不要變一半，否則會很痛苦，但我還沒有清楚理解他的意思，但國外有類似這樣的網站啊！就是同時擁有乳房跟陽具的那一種。我現在最有可能實現的，就是同時擁有乳房跟陽具，但這可能要等到我媽百年之後，我才有可能進行乳房整形手術，但我也可能會在我媽還健在時，先從服用女性賀爾蒙開始，萬一女性性徵出現了，胸部隆起來了，在我媽的面前，我可能就會像拉子一樣綁起來，就是我媽還健在時，我就將它平胸，反正現在見面的時間，最多一個月也才一次而已。

如果 T 拉子與 CC Gay 之間存在著一條明顯的性／別疆界，那麼酷異、翻擾此一疆界的，卻是一位來自更底層的男變女的變性慾者，「一根無法去除的陽具」（迫使他擬仿為 CC Gay）及「一對仍未成型、但一旦成型便被迫網綁的乳房」（迫使他擬仿為 T 拉子），成就了此一性／別越界的可能性。生理男性弱勢族群的性／別擬仿，並非如 Raymond 所抨擊的，只是在繽紛舞台上，以華麗之姿，誇大的身段，滿足生理男性對女性特質的曝露狂慾；反之，它可能是一場持續的哀悼儀式，藉由從異性戀男性的陽剛特質、CC Gay 的娘娘腔到 T 拉子的網綁胸部等一連串的性／別擬仿轉換，他悼念著的是他那不斷被壓抑



的、始終無法企及的性／別認同(註 24)。

類似的哀悼故事不斷在上演著，只要這個異性戀性別二元霸權持續運作著，這類故事就會在各個底層角落，無時無刻地不在纏繞著、抗議著、擾亂著。在真實世界呈現成熟陽剛特質的女政戰，曾有過一段娘娘腔童年史，國一那一年，他喜歡上了隔壁班的男生，當時以為喜歡上一個人，就是一件極為單純美好的事，所以「就盡情把自己那種喜歡表達出來，很喜悅！好像又很開心！想說出來，讓別人知道我喜歡誰，少女情懷總是詩嘛！」。他天真地將戀愛的心情寫在周記本上，想與最敬愛的老師分享，孰知那位受他敬愛的老師竟然驚慌失措地前往家裡，向母親和盤托出。他被母親下令赤裸下體，只為驗明那陽剛意符——「陽具」是否依在。那次的傷害在他的心靈留下永久的烙印，「我把最寶貴、最私密的東西，跟我最敬愛的人分享，但沒想到，到頭來，她竟然出賣了我，那時候的感覺是，這世界上好像沒有什麼人可以信任了」。自此之後，女政戰除了不斷提醒自己絕不可以再貿然向他人表達愛意，並對那位老師懷有一種很深的恨意外，他更被迫邁向漫長的「陽剛學習之旅」。終於，他成為一位男同志圈內令人欣羨的標準的成熟陽剛哥哥，與另一位可愛帥氣的弟弟相戀、同居，但他也以一種相當大男人主義的方式對待自己的愛人，就連他一直想嘗試的被插入的肛交體驗，也因為有損他的陽剛特質，而始終只停留在想像的層次。女政戰敘述了成年之後的他，如何對於可能還殘留身上的娘娘腔特質，感受到一種莫名的「不自在」：

我有陰柔的一面，不能說已經被我砍殺得差不多了，我只是很多時候沒有用到、沒有拿出來而已。現在變得有陰柔一面的時候，也會讓自己不自在，就算我一個人獨處的時候，我也會不自在，但還不算恐懼啦！只是會想

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陰柔的。你知道，現在我是想說，陰柔可以表現在我的思想上，但行為舉止上，我覺得沒有必要，如果行為上被我察覺到，我會特別注意，並提醒自己不要再犯，現在的我不希望它出現了，應該是說，現在的我跟以前的我不一樣了，（現在的我）希望我會成為（小時候媽媽常帶我去看的電影中的）那個男主角，而不是成為那個女主角；成為男主角那個樣子，去喜歡年輕、可愛、但不能C的同志，我會希望成為那個男主角，擁有他的身體，希望擁有他的 face、他的魅力、那種力量，或許是（因為我現在的）年紀的關係吧！

那個被女政戰極盡欣殺、但並未殆盡的娘娘腔特質，果真還存活著！如他所言，它活在他的思想中，活在他渴望被插入的幻想中，更令人驚奇的是，它那貌似苟延殘喘、實則力道十足的生命力，依舊生靈活現地運行在「他」對「它」的不自在的感受中，於是，娘娘腔成為自我認同中的那個被壓抑、被異化、卻又緊密相伴而無法割離的一部分。在接下的兩個章節裡，我將揭露這個被壓抑、被異化的娘娘腔自我，如何在一個虛擬的異質空間裡，被活化著、被操演著、被酷異著，以及它又如何回過頭來威脅著、擾亂著、顛覆著那個在真實世界被陽剛化的自我。

#### 四、線上操演娘娘腔 (performing effeminacies online)

在性別的擬仿中，扮裝隱約地揭露了性別本身的擬仿結構，以及它的偶發性。

—— Butler 1999: 175

我跟你說，net meeting 真是太神奇了！我不會秀出我的真實樣子，只要將整個畫面變得很模糊，再把 ID 換成是女生的，然後再配上妹妹我那性感的女性的聲音，很甜美的聲音，他們會覺得那樣也可以，因為我的聲音實在太像女生了，只有一個異性戀哥哥曾經半信半疑地問我：「你是 Gay 嗎？」，我就很嗲地反問他：「你說呢？Gay 的聲音有我這麼性感嬌柔嗎？」，後來他就相信我是真的女人，然後就乖乖地把屌掏出來，自慰給我看，我跟你講，他們都是異性戀的，而且幾乎高達九成的人都會在上面自慰給我看，他們喜歡這個樣子。

——「零」氣逼人娃娃熊

最近在玩線上遊戲，我都玩女性的角色，因為比較自在投入嘛！我都比較樂意去扮演女性的角色，像最近我在網咖玩時，旁邊那一群知道我是男生的網友，就說我愈來愈像女孩子，我就隨便他們講，沒關係啊！例如穿衣服啊！我們是說防具裝備啦！他們都會看功能，例如是不是防禦性高啊！有沒有加什麼屬性的這類的考量，但是我不是的，我都是要穿漂亮的顏色，要美美的；它的功能好不好，這倒是其次。然後網咖那些人就會覺得一般男生不會這樣，但是我才不管他們怎麼想，人家我就是穿得美美的！你管我啊！所以從他們的角度，我一定是 C 的。

——韻貴人

Richard Ekins 在 *Male Femaling: A Ground Theory Approach to Cross-*

*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一書中，將生理男性的「女性化」(femaling) 對照於「sex」、「sexuality」及「gender」三個範疇，而區分為三種主要的類型，分別為：「身體女性化」(body femaling)、「情慾女性化」(erotic femaling) 及「性別女性化」(gender femaling)(Ekins 1997: 54)。根據他的解說，「身體女性化」指「生理男性跨性／別者將自己的身體加以女性化的一種渴望與實踐」(55)；「情慾女性化」指「生理男性的女性化行為本身即是充滿情慾意味的，並可導致撩起情慾及興奮感的效果」(56)；「性別女性化」則是指「生理男性跨性／別者就社會文化的層面，於行為、情感及認知上所採取的各種足以使自己女性化的方式」(57)。然而，Ekins 也強調，這種區分主要是為了有助於了解生理男性的女性化現象的一種「策略性」運用，事實上，這三種類型之間乃存在著一種相當複雜的內在交互關係(54-5)。

Ekins 上述關於生理男性女性化的三種區分似乎僅側重真實世界裡的男跨女跨性／別現象，但實際上，網路世界裡的種種跨性／別操演已相當程度地複雜化了原有的跨性／別意涵，例如，在傳統定義上，「扮裝」(drag) 乃意指為了戲劇表演上的效果，而穿上生理異性的服飾(Stewart 1995: 73)，但隨著人類情慾型態的持續繁衍、雜沓，加上電腦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扮裝已不再限於真實世界裡穿上生理異性的服飾，它更可以透過電腦的影像與音聲科技，虛擬一個跨性／別的身體，並在視訊和聊天室裡進行一場場跨性／別的情慾交流互動，甚或在線上遊戲及討論區內，藉由角色扮演及文字描述以進行跨性／別的擬仿等，於是，一種科技化的另類情色族群——「網路酷兒」便「鹹濕地」在虛擬舞台上酷異登場。

一般而言，學者們在進行網路酷兒現象的探究時，大都援用了 Donna J. Haraway 所提出的「cyborg」概念。在‘A Cyborg Manifesto: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alist-Feminism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一

文中，Haraway 基於「女性主義」(feminism)、「社會主義」(socialism)及「唯物主義」(materialism)的立場，嘗試建構她所謂的「一種反諷式的政治神話」(an ironic political myth)(Haraway 1991: 149)。位處這個反諷式神話中心點的，便是她所提出的「cyborg」宣言。究竟何謂 cyborg 呢？根據 Haraway 的定義，cyborg 是「一種傳達控制的有機體、一種機器和有機體的混雜物、一種社會實相的發明物、同時也是一種虛幻的發明物」(a cybernetic organism, a hybrid of machine and organism, a creature of social reality as well as a creature of fiction)(149)，它更是「一種後性別世界中的發明物」(a creature in a post-gender world)(150)，此一發明物同時質疑了人與動物、有機體與機器、實質與非實質的傳統分野 (152-3)。因此，cyborg 可以被再現為「一種混雜了跨性／別人種、妖獸與電腦機器的發明物」(註 25)，並進一步凸顯、強化 Marjorie Garber 所揭露的「範疇危機」(category crisis)(Garber 1992: 17)。

關於網路族群版域的分布與交疊，因為牽涉慾望的流動性，所以也成為網路酷兒學者們關注的焦點之一。Mark Dery 在 'Flame Wars' 一文中強調，網路空間人口分布是呈現一種整齊劃一地相互區隔的多元性，換言之，根據他個人的觀察，網路空間即使呈現一種多元性，各種族群分佔不同的版域，但彼此間仍是涇渭分明的 (Dery 1993: 559-68)。這樣的觀點當然過於輕忽人類各種慾望 (不限於情色的) 相互重疊、交雜的特質，特別是在網路這樣的異質空間裡，虛擬的主體既可橫越性別上的男／女，甚至翻攪了同／異性戀的疆域，Dery 又如何斷言網路的人口能被整齊劃一地區隔呢？Dery 上述的觀點便受到 Allison Fraiberg、Nina Wakeford 的批駁，這兩位網路酷兒學者均強調，在網路的虛擬空間裡，不論是否「被酷異化」(queered)，各族群都抗拒著一種秩序性的慾望版圖分布 (Fraiberg 1995; Wakeford 1997)。

至於網路世界裡的人我互動究竟是「複制了」或「顛覆了」存在於

真實世界裡的「霸權意識型態」(如異性戀陽剛霸權、西方資本主義等)呢?國內學者羅燦煥在〈線上性別 vs. 線下性別: 網路互動中的性別形構〉一文中,基於她在北中南東及澎湖等地、針對經常上網打B【註: BBS】的大專院校學生所進行的十一場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結果,提出「線上的性別互動,不論在溝通模式,上網動機,或跨性別扮演上,均傾向複製及強化男性陽剛及異性戀霸權」此一結論(羅燦煥 2002: 2)。換言之,這項研究的整體發現,一如研究者所宣稱的,充份驗證了「網路貧民窟(註 26)對線上性別互動複製陽剛霸權的觀點」(2),同時,這項研究也揭露了一個相當「耐人尋味」的現象,亦即,「網路互動呈現高度的異性戀取向」(23),因為研究者發現到「兩性多只對異性有興趣」(23)。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似乎已排除同性戀者及跨性/別族群,以致於在整篇研究論文裡,讀者只能閱讀到一群「異性戀」學生在線上世界裡的「男歡女愛」,但令人不解的是,難道「男男女女」的「同性戀者」都不上網打B嗎?甚至一群拒絕「兩性」性別框架的「跨性人」也從未在網路世界裡漂浮、游走過嗎?此外,這項研究所採取的焦點團體訪談法也可能過於輕忽存在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內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c)及「跨性/別恐懼症」(transphobic)的威力,試想,真實世界裡的「暗櫃中」的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扮裝國王、皇后們,豈能在一群同儕的眾目睽睽之下自在地現身呢?又如何能針對他們在線上世界顛覆「異性戀陽剛霸權」的酷兒經驗侃侃而談呢?

另一方面,Donald Morton在‘Birth of the Cyberqueer’一文裡,則從一種馬克斯主義的觀點,將「網路空間」(cyberspace)和「酷兒理論」(queer theory)批判為一種晚期跨國資本主義的現象,他強調,網路世界根本就是一種由中產階級所設計、掌控的空間,在這樣的一種充滿霸權意

識的空間裡，一群享有特權的西方的或西化的主體可以幻想著他們正在選擇自己的歷史，而不是被歷史所選擇 (Morton 1999: 303-4)。

顯然地，Morton 的觀點過於簡化、單向化權力的互動關係，以致於他只著重霸權意識如何由上而下地宰制、壓迫弱勢族群；卻漠視了弱勢族群如何由下而上地進行顛覆、反撲。甚至，他那種凡西方世界以外的網路玩家便全是一群西方資本主義附庸的西化主體的說法，也難脫東方主義的幻想色彩。再者，網路世界真的全都是中產階級的天下嗎？以台灣社會裡四處可見的平價網咖為例，流連其中的，多的是藍領階級、中學生、失業青年等，甚至與我不論在真實世界或網路空間均有互動關係的網友群之中，也有相當的比例並非來自所謂的中產階級，換言之，即便他們買不起電腦，但並不意味著他們註定就和網路世界絕緣，甚至，他們在虛擬空間裡，也未必就是毫無顛覆、反撲能力的階級弱勢者。

相較之下，Nina Wakeford 在 'Cyberqueer' 一文中，雖也承認在網路世界裡確實存在著一段霸權意識如何掌控、壓迫弱勢族群的歷史，並強調，諸如「在網路世界裡，你可以成為任何你想要成為的角色」此類宣言乃難脫烏托邦的色彩，但 Wakeford 更關注的是，網路世界裡所存在的一些屬性與資源，例如它的隱匿性及迅捷性，如何為酷兒們所挪用，以營造一種相對有利而安全的運動場域，進而挑戰異性戀霸權，這正是「網路酷兒」此一新興學術領域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Wakeford 1997: 30-6)。

的確，在真實世界裡被打壓的一群生理男生性／別弱勢族群，一旦進入了網路虛擬空間後，往往挪用一些現存的資源，並彰顯一種足以翻攪各類性別、情慾疆界的能動性，以進行一場場顛覆異性戀性別二元霸權機制及男同志社群內的恐 C 意識型態的抗爭行動。如前所述，娃娃熊堪稱活用電腦視訊的情色高手，他喜歡觀看「大屌哥

哥」的現場自慰表演，且不論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通通一「幕」打盡。在改走「熊族路線」後，他所再現的多毛壯碩的身軀，著實讓一群男同志們垂涎三尺。即便他的聲音嬌柔如昔，肢體動作媚態依舊，但在男男視訊情色世界裡，他仍是「發燒搶手貨」，而縱使是一群恐 C 的男同志們，由於過度著迷於他所再現的多毛陽剛身軀，也只好包裹收受他的內心世界的「極度 C」。娃娃熊敘述了他與男同志們的網路情慾交流的故事：

如果妹妹我想跟 Gay 玩，那我前面當然會標明我也是 Gay，而且我還會強調我是膚白多毛的 bottom(被插入者)，我在玩 net meeting 時，都是不露臉的，有些哥會要我露屌給他們看，雖然不太自在，不過，我通常都是只露一下下而已，然後他們都會要看我的菊花(屁眼)。其實我雖然不太願意露屌，但我也不會像一些變性慾者一樣打死都不露，我是想說，反正它也是身體的一部分吧！雖然我不是很喜歡它出現在我身上，這可能跟我的個性有關吧！妹妹我生性就是怕麻煩，尤其跟人家玩時，要完全不露屌是很麻煩的一件事，而且如果跟 Gay 玩的話，如果他們真的要你露，你又一直說不露，人家就會覺得你很龜毛、很掃興，搞不好就不跟你玩了，所以我是覺得沒有必要那麼堅持，妹妹我以前不是說過嗎？那是陰唇肥大症！我每次只要露屌或是被哥碰那裡，我就假裝那是我的陰唇肥大症的結果！

由於娃娃熊的性／別認同仍然於男變女變性慾者和 CC Gay 之間擺盪著，這使得他即便以熊族男同志的主體身份與其他 Gay 進行網路



情慾交流時，那個陽剛雄性的意符——「陽具」，仍然在若干程度上，再現為一個令他焦慮不安的源頭。於是，在心理想像的層次上，他將「勃起的陽具」轉換為「肥大的陰唇」，並透過此一對性器官的顛覆性註解，即便正感受著那一陣陣的陽具快感，他仍然可以是個女人，還依舊保有那一直還存在著的變性夢想。

如果與 Gay 的情慾交流讓娃娃熊曝顯在一種喪失變性慾者認同的危機裡；那麼，與異性戀男人的虛擬性愛則強化了他的女／陰性主體意識，只不過，這需要一些科技技巧上的操弄。他描述了如何巧妙地運用電腦的影像及音聲技術，以再現一個異性戀女性主體，而與異性戀男性們進行一場場的虛擬性愛：

我現在上 net meeting 時，如果我要裝女生的話，我就會在前面註明身高、體重、還有三圍，像我都是寫 165cm/48kg/ 34D/24/35/28yrs，還有我還會註明是 cybersex，你不需要特別註明性別，我跟你講啦！他們那些男生只要看你這樣寫，就知道你是女生了，再加上妹妹我那柔情似水、又很淫蕩的聲音，他們就受不了啦！至於我怎麼知道他們是 Straight 呀？我當然知道了喔！因為他們都會標明要找浪女，而且還會寫 Gay 勿擾，他們當然都會希望我能露清楚一點啊！可是我一開始都會故意裝說：「我的 camera 有一點問題喔！我知道我的影像很模糊，可是沒辦法啊！那如果你覺得不公平的話，你就去找別人好了！」，然後他們就會說：「不會啊！沒關係啊！你的聲音真好聽，你好浪喔！」，有一些人就會問說，我可不可以傳照片給他們，我就騙他們說，我的照片存在辦公室的電腦裡，我現在人在家裡上網耶！然後，我的聲音就會裝得很嗲、

很無奈的樣子，他們就會說：「好啦！好啦！那沒關係啦！」，然後，他們就開始玩起他們的屌來了，你知道嗎？有一次還有一個人拿著自慰套在玩耶！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自慰套長什麼樣子！

在上述的故事裡，我們所閱讀到的是一連串性／別想像的過程，因為娃娃熊的聲音及陰性化的身體特徵的簡要而關鍵的描述（如身高、體重、三圍等），使得他的男性網路性伴侶們想像了他的生理女性的性別；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們強調了「Gay 勿擾、找浪女」，娃娃熊也想像出了他們的異性戀的身份認同，在彼此想像的互動中，他們最後都在「被真實化」的想像裡，達到虛擬性愛的高潮。

相對於上述的娃娃熊而言，由於第三性妖精的變性慾者的身份認同強過於娃娃熊，所以即使在充滿壓迫感的真實世界裡，他也未如娃娃熊那樣游走於變性慾者及 CC Gay 之間；加上身體特徵方面，第三性妖精也擁有較為女性化的骨架、身材及五官，因此，相較於娃娃熊善用電腦科技以再現一個模糊化的女性形象，他則選擇傳達了一種「真實(化)的」變性慾者的扮裝形象給他的網路情人們。第三性妖精敘述他的網路情慾故事：

從 2001 年的 6 月起，我開始在網路上，玩 net meeting，我有 camera 和麥克風，我可以看到對方，對方也可以看到我，我們也可以現場語音交談，我化了妝，戴了非常妖豔的假髮，穿著非常性感的禮服、非常高的高跟鞋，穿著丁字褲、絲襪、吊帶襪，跟一般的男孩子聊天時，他們居然都還會有反應，像女孩子如果這樣子打扮，大概就是參加什麼特殊場合，一般生活上的女孩子，就是

讓人家感覺乾乾淨淨、舒服就好了。不曉得為什麼一般男孩子在 net meeting 看到我這樣的打扮時，竟然會有性衝動，他們會叫我跳豔舞給他們看，或是想看我的胸罩，看我穿什麼樣的胸罩，什樣的吊帶襪，他們會被我很性感的裝扮，引發他們男性很原始的性慾，就在我的面前，他們就打手槍給我看，幾乎每次上去都會有，而且他們要來找我聊天的時候，我的名字就寫第三性妖精，我已經很明白地告訴他們，我是男孩子的身體，但我的裝扮是女孩子，但他們還是願意進來，我就不曉得是不是有很多隱藏在人群裡，喜歡這樣族群的男孩子，他們沒有一個正常的管道去認識這樣的人，就是不能歸類男性或女性的人，但是屬於中間的，因為我現在還沒有變性。

即便在真實世界裡，因飽受醫療法令及親情阻力的交相壓迫而幾近放棄變性手術念頭，以致在性別二元體制的夾縫中無法找到一個被認可的性／別定位的第三性妖精，卻驚奇地在網路的虛擬世界裡，發現了一個屬於跨性／別族群及他們的慾求者的情慾交流空間。在這個虛擬空間裡，他和他的族群躍然翻轉為情慾主流，他的跨性／別的身體不再被貶抑、異化，反而成為被強烈慾求的對象；另一方面，他也可以變性慾者的身份認同，建構一個可以觀看、凝視「那慾求著他的跨性／別身體的男體」的跨性／別慾望主體。此外，上述的故事中也揭露了另一個被邊緣化的情色族群的存在，亦即一群喜歡擁有兩性性徵的跨性／別族群的「兩性戀者」，如第三性妖精所言，他們在真實世界裡，往往被迫隱身於異性戀或同性戀人群之中；惟有在網路的虛擬空間裡，才會藉由與跨性／別族群的情慾交流而現身。

目前雖已淡出，但身為創板元老之一的韻貴人，在 Club1069 討論區的威名依舊顯赫，在討論區裡，他一直是個備受爭議的人物，一方面再現了一種擬仿女性主義者的角色，以捍衛在圈內備受污名化的 CC Gay 人權，但另一方面，他使用極為犀利的言辭，批駁那些「沙豬」男同志們，也令部分網友反感。真實世界裡的韻貴人說明了網路空間裡的韻貴人此一虛擬人物的由來：

韻貴人這個名字就是從懷玉格格那個連戲劇裡頭出來的，她很壞，她就是很壞，像陷害人啦！奪權啦！她比皇后更壞，她連皇后都想幹掉，她還會聯合皇后來幹掉懷玉格格，還會假懷孕啦！看到皇上來，還會假跌倒、假哭啦！裝可憐啦！她就是這種角色，皇上一走，馬上變成秀枝阿姨（註 27），所以很多人就會把我這個人的真實性格，跟她這個角色聯想在一起。我有時候也會用這個 ID 寫得很好笑啊！用這個名字、角色，主要是為了罵那些死白目，我完全不認同（包括戲劇裡頭）韻貴人這個角色，但我覺得沒關係，反正這就是網路，這只是一個名字，但我用這個名字發表的文章內容、罵人的文章，我都認同啊！我也常用韻貴人的名字，寫了一大堆跟同志運動有關的問題，包括同玩節，有些人只會嘴巴說說，坐在電腦前而已，真正有事發生時，他們在哪裡？他們只會罵 C Gay，要 C Gay 們通通不要代表同志形象去參加同玩節，說什麼 C Gay 出現在電視新聞裡，會破壞同志的形象，但是他們有到現場去參加、看過嗎？他們有全程參與過嗎？記者一定是挑負面的報導，他們沒有親臨現場，就沒有資格講這些話！當警察到常德街、到酒

吧惡意臨檢時，他們又在哪裡？他們今天沒有資格說 C Gay 怎樣，因為他們沒有為這個族群盡過一點力量，他們沒有資格批評 C 族，起碼 C 族的還比他們勇敢！……還有啦！我記得剛上這個板時，是發現這個板其實蠻有趣的，那時候我們的對話都是一些像演戲的對白，清宮劇的，那都是為了配合蘭格格（一位討論區的網友），他很會寫那個啊！那我就要配合他啊！我覺得韻貴人的角色，不敢講說自己很偉大，但是我可以講說是，應該是講捍衛正義，捍衛這個族群不平等的事情。

在 Club1069 討論區裡扮演修理恐 C 族女強人角色的韻貴人，在現實生活裡，由於年歲漸長，因而在與圈內同志互動時，也經常被迫或自迫扮演起照顧他人的「阿姨角色」。他在訪談中無奈地表示，自己的性格中還是有很柔弱的一面，還是會渴望被陽剛哥哥照顧，「我是渴望被照顧的，雖然我一直都在照顧人家，我不想要當強悍的女子，我已經當太久了，我其實最想當的是一個弱女子，像秀枝阿姨當久了，也會想當個可愛的小女生，等待白馬王子的到來！」。於是，當韻貴人淡出 Club1069 討論區而轉戰「線上遊戲」時，他在角色性格的扮演上，便有了相當大程度的轉變。他接著述說一段發生在線上遊戲「金庸群俠傳」裡的「俠女情仇」故事：

那種線上遊戲就是仿效金庸小說裡面的角色，你可以選擇一種角色來扮演，大家會在裡面比武啦！練武啦！還有一些馬來西亞的華人也會來玩，他們都超愛比武的，像我都喜歡選擇俠女的角色，每次都會有男生來救我，大家還可以互相借錢，裡面有客棧，可以休息啦、吃東

西啦，你也可以在裡面練功，也有鑰局，功力可以一直累積下去。像我每次都會裝可憐，然後就會有很多男生來救我，大家玩久了，都嘛很熟了，很多人都以為我是女生，我在裡面可以很任性，反正你是女生嘛！男生都嘛會讓你，如果有人要在路上要找你比武，想欺負你，也會有男生出來保護你。

韻貴人始終相信「自己有一種很深的慾望，一種很希望被保護的慾望」，但這樣的慾望在真實世界裡必需被壓抑著，除了因為以圈內的生態而言，他已是年華老去，不宜再裝「可愛妹妹」之外，更因為他一直希望自己有朝一日能轉型為一位成熟獨立的陽剛哥哥，被另一位陽剛哥哥所深愛；而這樣的慾望即便在 Club1069 討論區的虛擬空間裡，也不太允許顯露出來，因為大多時候他必需以女強人的姿態，捍衛著 CC Gay 的人權；惟獨在線上遊戲所再現的江湖兒女的虛擬世界裡，在那歌頌著英雄救美的俠義情愛故事中，他那股被壓抑的慾望方能肆無忌憚地任意宣洩（註 28）。

類似的慾望壓抑／宣洩也出現在女政戰的真實／虛擬世界的故事裡，還記得前一章節裡所提及的那個被老師背叛的娘娘腔小男孩嗎？自從被母親強令赤裸下體、以驗明陽具是否依在，他變得對愛情充滿了罪惡感，對任何人更懷抱著不信任感，除了那個和他一起愛上同校的男生、也一起被處罰的「死女人」—— Andy。在慘淡的年少歲月裡，與 Andy 的「姐妹情誼」是僅存的美好回憶；然而，他也逐漸領悟到，在主流社會的「男同性戀者就是娘娘腔」的刻板認知下，性別表現上的娘娘腔無疑是一項危險的符碼，既容易曝露自己的性傾向，也進而讓自己受到「娘娘腔」及「同性戀者」的雙重污名，因此，他極盡所能地迫使自己割離那個娘娘腔的自我，而終於成為一

位圈內公認的陽剛男同志，並以為自此徹底揮別那個無助、發抖、不敢哭出聲、赤裸著下體的 CC 小男生。

但那個 CC 小男生並未離開，在網路的異質世界裡，「他」重新被活化起來，且不斷地「召喚」(hail) 著那個陽剛成熟的「他」進入一個虛擬的女／陰性主體。女政戰在接下來的故事中，敘述著他如何在虛擬空間裡，被蠱惑著進入一種女／陰性的主體，而當他回到真實世界後，又如何對那個虛擬的女／陰性主體忐忑不安：

小時候那種渴望像電影女主角那樣被愛的感覺已經不再了，但上網時，那種慾望會再回來，我是說，我希望能成為男主角那樣，但可能現階段的我還沒法完全達到，我對現階段的我還不是很滿意，我希望我的觀念、思想可以陰柔一點，但不希望行為、舉止上出現陰柔，雖然在網路上，我會感覺到很自在，但有時還是會有罪惡感出現，想說我為什麼會這樣？記得有一次我在聊天室，我取名叫周遊，我是故意取的，用她的口吻說我怎麼去小針美容啊！用女人的口吻去講！我講完之後，有點罪惡感，我覺得很無聊，幹嘛浪費時間，然後用那種口吻怎麼怎麼的，我會去檢視我自己，當我關上螢幕時，我就對著電腦螢幕說：「我怎麼會這麼無聊！」

女政戰的上述告白表露了他在橫越「虛實陰陽」兩界後所衍生的矛盾感。在真實世界裡，他必需極力壓抑著自我認同中的陰性部分，持續內化一種在男同志社群內被正確化、被正常化的性別規範，以趨向一個完美的陽剛典範，但一如 Butler 所言，「性別規範是絕對無法完全地被內化的」(Butler 1999: 179)，因此，他在真實世界裡

所極力建構的陽剛主體，無論如何貌似穩固，其實是脆弱不堪的，因為它必然受到那個被壓抑的陰性自我的部分的持續擾亂、翻攪，也不斷地被蠱惑著回歸那個（自以為）已被遺忘的娘娘腔小男孩。下個章節裡，我將進一步探討我的受訪者如何在網路世界裡，回想起那個被迫遺忘的童年時的羞辱場景，以擁抱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自我，進而反生出一種自我解放、自我培力的能動性。

## 五、擁抱羞辱的娘娘腔 (embracing shameful effeminacies)

運動份子對「酷兒」這個名詞的自我挪用結果證明非常多變不穩，主要原因就是〔在奪回「酷兒」為自己所用時〕沒有任何肯定的奪回能夠成功地把這個名詞從它和羞辱的連結、從它和性別認同失調的或是污名的童年的可怕無力感中完全脫離。假如「酷兒」是個政治上有力的名詞——事實上它也是——那絕不是因為它可以脫離童年時的羞辱場景，而是因為它把那種羞辱的場景當作一種近乎取之不盡的能量轉換來源。

—— Sedgwick 1998: 101

我從網路扮裝中，找到一種對身體的自信，以及一種可以對抗歧視的力量。

——第三性妖精

我會想到從前童年的事情，我會希望為這個事情有一個公平性，怎麼講，一個平衡點吧！我希望找到這個平衡點！

——韻貴人



對於擁有娘娘腔童年回憶的生理男性而言，一個可能的共同羞辱場景為：其他同儕隨口拋出的一句「死人妖！娘娘腔！不男不女！」，便使自己衍生莫大的羞辱感。接著而來的回應，可能是默然承受，也可能奮力抗拒；但關鍵在於，自己如何去看待那個揮之不去的羞辱感，以及那個羞辱感又如何影響性／別認同的形塑。

「去污名化」在過去十年的台灣同志運動史中，一直是個顯要的抗爭議題，其中如何對抗異性戀霸權機制對「男同性戀者就是娘娘腔」的所謂「刻板偏見」，更儼然成為主流同志論述之一（註29）。於是，在男同志社群內，圍繞在「C妹」的爭議從未間斷過，一些焦慮不安的道德淨化份子及崇尚陽剛的男性主義者，更以極高的放送頻率，提醒圈內的雄性同好，小心「這股顛覆同運的逆流」，或乾脆直呼它是「一種氾濫中的惡習」。在他們苦口「公」心、諄諄教誨的論調中，C妹對同志形象的殺傷力，似乎不亞於二次大戰時期廣島原子彈對日本國力的摧殘。

在這股恐C的焦慮情緒下，一切憤怒與猜忌似乎都要找出一個宣洩口，必需指出一群具體的代罪羔羊，方可罷休。於是，就像1950年代的反共急先鋒麥卡錫（Joseph McCarthy）挑起了美國民眾的恐共意識型態，以對政治異議份子及同性戀者大加迫害（何春蕙1998: 262），台灣的男同志社群也建構了一個「恐C神話」。曾經有位男同志在Club1069討論區登錄了一篇文章，以描述他在真實世界親見網友的經過，他先是極力形容這位網友在外形及言行上，如何符合他的陽剛標準，但最後卻強調，這一切終究在他的「法眼」下現出原形，其關鍵在於，這個他所認定的「假陽剛」的Gay，竟悍然地拒絕他的追求，而在他的認知之下，一個真正的「哥」是不會這麼傲的，只有「死妹子」才會這麼跼。類似的復仇情節也常見於各大男同志交友網站，一個人的照片被不斷地複製著，下面銜接的一串不堪入目的辱罵用語均是

指向一個「陰性」的客體，而支撐這樣論述的邏輯，其實很可笑（但也很粗暴）——「因為他是我心中的爛貨，所以他一定是個母的、很女的、娘娘腔的、妖裡妖氣的、欠人幹的」。

類似的邏輯也曾以一個斗大的標題——「敬請各位同志及“C族”一同深切反省」再現於 Club1069 討論區上，這是一位網友轉載了一篇「要所有弱勢族群自我檢視自身的言行是否違逆主流社會期許」的文章。值得注意的是，在他的認知下，「C族」（包括娘娘腔的男同性戀者在內）儼然已從「同志」（同性戀者）這個範疇裡遭到放逐，而另成一個更應該不斷地被反省、檢討、監督的「卑賤族群」。

然而，C族果真能完全被驅離而與同志社群永無瓜葛嗎？Diana Fuss 在‘Inside/Out’一文中提到，「同性戀之於異性戀，更像是陰柔之於陽剛，乃被運作為一種不可或缺的內在排斥」（Fuss 1991: 3）。換言之，異性戀男性雖一方面仇視、拒斥男同性戀者，但另一方面，他們又無時無刻地不在索求著同性戀男人的「異常性」，以操演著他們那「自以為義」的「正常性」，因此，「娘娘腔」被建構為一種可以用來識破男同性戀者的符碼，並以此作為既囚禁又放逐男同性戀者的罪名之一；同樣地，極力去除娘娘腔污名的男同性戀者雖貶抑、排擠 CC Gay，卻又弔詭地強求著 CC Gay 的「陰柔特質」，以凸顯他們那欲藉以「正常化」卻又頻頻遭到主流社會所質疑、否定的「陽剛特質」。但反諷的是，只要主流社會不斷地祭出、操弄「男同性戀者就是娘娘腔」此一符咒，他們便只能歇斯底里般內化著一種始終無法達致的完美陽剛的性別規範，並無止無息地幻想著一群永遠比自己還陰柔的「卑賤的他者」，於是，這個欲被除之而後快的 C 族，與那個在男同志社群內不斷地被「潔淨化」（註 30）、「偶像化」的陽剛族群，依舊宿命地形成一種緊密糾纏的關係，C 族成為他們心中永遠揮之不去的夢魘。

如果娘娘腔所呈現的是一種羞辱的形式，那麼一如 Sedgwick 所

言，它並非「群體或個人認同中可以被切除的『有毒的』部份，而是在認同本身被形塑的過程中就統括在內而且殘存下來的。這些形式可以隨時被用來質變 (metamorphosis)、重構 (reframing)、重塑 (refiguration)、轉化 (transfiguration)、在情感和象徵上的載入和變形 (deformation)；但是卻不適用於用來進行淨化和去本體化的封閉 (deontological closure)」(Sedgwick 1998: 105)。因此，對於那些擁有娘娘腔童年史的男同志而言，娘娘腔的羞辱形式可以說是一個永久性、結構性的認同事實，它內蘊著強而有力的自我建設及產生社會質變的可能性。

由於從小便不斷承受著外界加諸其上的羞辱與歧視，第三性妖精一直對他所認為的「不完美的變性慾者身體」產生極大的自卑感，甚而在現實生活中，他也時常被迫以一種「男裝形式」包裹著他那所謂「不完美的變性慾者身體」，一直到了他成為「網路扮裝皇后」後，才終於尋獲對身體的自信。他說：

去年6月20日開始吧！從這樣的扮裝打扮中，我找到當一個女人的自信，就是我以前還未這樣扮裝前，所一直缺乏的一種對身體的自信，當我穿上性感的女裝之後，我覺得男人看我的眼光就完全不一樣了，這時我的自信就出來了。有一個義大利男人在 net meeting 看到我時，就舉起他的大拇指說我非常的美 beauty，他還要跟我要電話，說他11月要到台灣來。基本上，對於我的穿扮，一些台灣人就覺得我真像酒店小姐，曾經有一個人是在網路上罵我死變態、XXX，他知道我是第三性，所以故意進來罵我，我心裡想：「你要罵，就讓你罵個夠吧！」，然後就把它關掉了！我那時是扮裝的打扮，只要是在 net meeting，我都是這樣的打扮，我覺得他的歧視是他家的事，跟我

沒有任何關係。以前我還沒扮裝時，在 Club1069 討論區的時候，如果碰到這樣的人，或許我會很難過、很懦弱，但我一旦扮裝之後，我會覺得我更有力量去抵抗這樣的羞辱，因為我打扮起來，就是這麼美！而且是很多人都覺得我就是這麼美！自從我上 net meeting 女裝打扮之後，我完全就是一位成熟、嫵媚、有韻味、有自信的女人。

原本在真實世界裡缺乏自信、備受歧視的第三性妖精，從網路扮裝中，不僅找到了一種對身體的自信，更衍生出一種可以對抗歧視的力量，甚至他也發現到，這樣的一種自信跟力量正逐漸影響著真實世界裡的自我：

在網路上扮裝久了，我就越來越有自信，也越來越不怕別人的一些批評的眼神，我現在已經決定要把頭髮留起來，讓自己平常的時候也能看起來美美的，甚至平常生活上我也要女裝打扮，以前我只敢在網路或一些比較特殊的場合時，我才敢這樣打扮，但現在我發現我有一種衝動跟自信！我想要讓自己一直都是這樣女裝的打扮，我要做我自己！

如前一章節中所述，娃娃熊從一位男變女變性慾者到目前改走 CC Gay 熊族路線背後所驅使的因素，其實是反映出男同志社群內的恐 C 意識及圈外異性戀霸權體制的一連串交相排擠與踐踏的殘酷現實，因為一位外型陽剛壯碩、體毛濃密、卻又極度 CC、且身著中性、女性服飾的男變女變性慾者，在性別二元體制下，不僅無以見

容於異性戀主流社會；於男同志社群中，更是被視為「異端」而欲除之而後快。但反諷的是，改走熊族路線後的他，卻在 net meeting 的虛擬性愛過程中，讓那群恐 C 的熊族愛好者不得不因著過度迷戀他所再現的「unshaved」（未刮體毛的）陽剛身軀，而連帶包裹地收受他的內心世界裡的「極度 C」。另一方面，拜科技之賜，只需將 camera 稍加調整，以模糊其再現於對方螢幕上的影像，再佯稱儀器故障，並輔以她那比女人還女人的性感聲音，及造假的三圍、身高、體重的標示，便可使那群強調「Gay 勿擾」的異性戀男人，在這位「極 C Gay」面前爭相獻「寶」。娃娃熊描述了他如何在網路世界裡，顛覆了異性戀男性的情色主控權的那段香豔、刺激但又很搞笑的過程：

我跟你說，有一次有一個異性戀哥哥，看起來蠻踐的，一付大男人的樣子，就是等著女人去服侍他的那種，還寫說 Gay 勿擾，叫 Gay 不要裝女人去騷擾他，但很好笑的是，等到他自己來找我之後，妹妹我就用我那柔情似水、又很性感、很嗲的聲音，搞得他神魂顛倒，他後來變得乖、多順從啊！我叫他幹嘛他就幹嘛，我說：「喔！人家不行了！快幹我吧！用力一點！嗯！」，然後，你知道嗎？他本來是坐著在打手槍，聽我這樣一說，他整個人就半蹲著，假裝在幹我，我再跟他說：「喔！喔！抬高一點！再抬高一點！用力一點！嗯！嗯！」，然後，他真的就愈抬愈高，看得我都快笑出來了。後來那個人一直弄好久喔！都不出來！我覺得厭煩，想走了，就騙他說：「喔！喔！人家不行了，人家出來了！流好多喔！好濕喔！你看！都滴到你的毛上面了！」，然後，你知道嗎？他真的馬上低下頭去看他的陰

毛耶！嘴巴還一直說：「喔！真的嗎？真的嗎？」，然後，我就跟他說：「人家濕透了，我到浴室拿面紙，你等我喔！」，我就關上螢幕做其他事情去了！然後，你知道嗎？過了兩三天之後，因為我前幾天都很忙，所以沒時間上網，你知道嗎？他竟然又跑來，還不太高興地問我，為什麼那天沒有再回來？還問我說這幾天為什麼都沒有上來？說他這幾天一直在網上掛著，等我出現，我心想著：「我幹嘛要跟你報告我的行蹤啊！」，然後，他就一付很跩的樣子，還說有多少女人想跟他玩，他都不願意呢！我心想著：「反正你的屌我都看過了，我才沒興趣跟你耗呢！要玩我也要找別人玩！」，然後，我就把他的螢幕關掉，妹妹我才不鳥他呢！

娃娃熊在網路世界中所表現出來的自信與力量，乃源自於他在一連串的被壓迫與反壓迫的過程中，所萌生出來的深刻領悟，亦即每個自我其實是殘缺不全的，都是在尋求一種無法明述的慾望滿足；性／別主體及認同往往都是在不斷與他人的互動指涉中，暫時性地且極不穩固地被建構出來，因而其中存在著一種應該被尊重的差異性，也正因為他體會到這樣的一種差異性的存在，所以他漸漸地不再對自己的性／別特質感到罪惡感，也積極地學著如何去尊重每個人不同的生命特質。如他所言：

有一些哥嫌我太C了，但有些哥卻說我不夠C，還有一些哥本來說我C，後來又覺得我不夠C，我以前常會想說，那妹妹我到底夠不夠C呢？但現在我相信，其實每個人的內心世界都蠻複雜的，一些想法也都不斷在改變，連

我自己也一樣啊！但我是覺得，自己應該是蠻C的，就算有人覺得那樣是變態的、不正常的，我也不會很在意了！妹妹我是想說，既然它是我的一部份，那我就接受它吧！……很多東西都不會只有一種標準模式，人也是啊！就像男人跟女人啊！Gay跟Straight啊！都不會只有一種類型！Transsexual也一樣啊！也可以有像妹妹我這樣，很熊的Transsexual啊！我以前也會有一些刻板印象，覺得什麼樣的人就應該要怎麼樣，如果跟一般標準不一樣的，我也會去批評人家，可是自從在網路上看到那麼多不一樣的人，很多都是不敢在真實世界裡把他們自己的慾望跟想法跟別人講的，像是喜歡玩SM的！要妹妹我跟他一起穿女裝做愛的哥！還有問我可不可以在他身上小便的！……妹妹我是覺得，怎麼說，我從網路上學到一種差異性，它也會影響到真實世界的一些想法，也就是越來越懂得去尊重各種差異性吧！

如果說真實世界裡的種種歧視與壓迫，使得一群擁有娘娘腔童年回憶的男同志們，在相當的程度上無法再現他們那複雜變動的自我當中的無法割離的CC部分，那麼，在顛覆了虛與實、男與女、同與異、自然與文化的網路虛擬世界裡，他們則得以連結到那個被壓抑著、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童年回憶。真實世界裡的「陽剛的女政戰」作了如下的「陰柔的告白」：

電腦是我除了酒吧、三溫暖之外，一個可以跟這個圈子接觸的管道，當我用女政戰或比較陰性的名字時，會有一種讓我回到國中時代的感覺，有些回憶會浮現出來，

就是那些不允許在真實生活世界出現的想法、行為，好像又可以顯現出來了！我會覺得有種釋放的感覺，不用那麼「一丁」，很輕鬆、自在，沒人知道我啊！我就可以利用那個名字，盡量來揮灑我的一些想法！

類似的感受也浮現在韻貴人的網路扮裝經驗中。娘娘腔的童年回憶，對他而言，一直是不堪回首的！訪談一開始時，他極力避談有關童年時期的種種，而僅以「我忘了」、「這好像沒什麼好說的」加以回應，一直到了訪談快結束前，當我們談到他如何在 Club1069 討論區捍衛 CC Gay 人權時，他才透露前章節所提到的，曾經被欺負到憤而持刀追殺一個長得很像 T 的女孩子的傷感往事，同時也為他以韻貴人這個虛擬人物所從事的種種網路平權運動，做了如下的感言：

我從來沒有說過要捍衛我自己，但是我會想到從前童年的事情，我會希望為這個事情有一個公平性，怎麼講，一個平衡點吧！我希望找到這個平衡點！所以在網路上，玩女性的角色扮演時，我覺得我可以找到這個平衡點！

Sherry Turkle 在 *Life on the Screen: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一書中，以一種心理學的角度指出，「即使網路空間並非總是有助於心理成長，但它確實具有一種高度的召喚能力，且相當有利於心理動力的治療過程。」(Turkle 1995: 208)。然而，我認為，網路酷兒們在線上世界裡的自我心理治療及自我培力壯大的過程，實具有一種更為深邃的意涵，換言之，當他們在虛擬空間被一種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童年回憶所召喚時，此一召喚實緊扣著一種相當詭異的「背離正常性」、「違逆主流化」的「酷兒力量」(queer power)。



在真實世界裡，四位訪談對象，不論是具備變性慾者身份的第三性妖精和娃娃熊或是擁有男同性戀者認同的女政戰和韻貴人均坦承，他們都曾經有過或一直到現在仍然在某種程度上抱持一種邁向性／別正常化的想像，例如，在第三性妖精和娃娃熊的一種認知裡，似乎只要完成變性手術，便能使自己成為一位正常的異性戀女性，而在變性之前，自己仍具備生理男性的身份，所以還是得向一些社會的性／別規範妥協；另一方面，女政戰及韻貴人則不斷地努力內化一種社群內的陽剛規範，以期許自己成為一位性別表現正常的男同性戀者，並相信，只要同志們表現出一種符合主流社會所期許的正常性，同志族群便能為主流社會所接納。因此，對於真實世界裡的四位而言，童年時期的那種被譏為「不男不女」、「心理變態」的羞辱感，正是邁向性／別正常化的他們所企圖擺脫的。

但弔詭的是，這種企圖擺脫的娘娘腔童年回憶，卻總是如幽靈般地在內心世界裡纏繞不已，特別是在進入網路世界後，自己總是被一種無法言喻的、與所謂「正常性」、「主流化」背道而馳的力道，不斷地蠱惑著回歸那個遭到咒罵的、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童年回憶，於是，他們欣然地操演著一種「不正常的」、「不符合主流品味的」、「令人不恥的」的虛擬角色，如第三性妖精被批評為「酒店小姐」、娃娃熊的「淫蕩小辣妹」、女政戰擬仿又老又醜的「周遊阿姑」及韻貴人那又毒、又狠、又惹人厭的「秀枝阿姨」角色性格等，並從這類「酷兒操演」(queer performativity) 中，反生出一種得以自我解放、自我壯大的力量，甚而這樣的一種力量更逐漸地影響著線下世界的自我，換言之，這也正是 Sedgwick 所深信的，「假如『酷兒』是個在政治上有力的名詞——事實上它也是——那絕不是因為它可以脫離童年時的羞辱場景，而是因為它把那種羞辱的場景當作一種近乎取之不盡的能量轉換來源。」(Sedgwick 1998: 101)。

總之，當娘娘腔被以一種污名的形式投擲到一群生理男孩身上時，它似已再現為一段漫長巴比倫放逐的起點。這群男孩不准回頭望，彷彿只要看一眼那個羞辱的源頭，自己就將幻化為鹽柱一般，但弔詭的是，那個起點卻未曾安份地定立於那個自以為已被拋離的遙遠的他方；它始終如幽靈魑魅一般纏繞在前頭，阻絕了邁向那個性／別正常化的烏托邦式的終點，並且不斷地蠱惑著、召喚著回歸那個充滿羞辱感的性／別錯亂的起點。

因此，在起點與終點之間，網路酷兒們一直在尋找一個如同韻貴人所想像的「平衡點」，一個被寄望著能夠悄悄地重返童年時的羞辱場景的平衡點，甚至是一個讓如今已成熟壯大的自我得以幻想拭去那個躲藏在內心底層的孤立無援的娘娘腔小男孩的冰冷淚水的平衡點；然而，那卻也是一個在真實世界裡無法完全企及而令人充滿悔恨的平衡點，於是，在網路的世界裡，酷兒們藉由一場場虛擬的扮裝表演，哀悼著那被迫割裂的 CC 自我，進而得以擁抱那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童年回憶，並反生出一種解放、抗爭的能動性。

## 六、結論

如果我們能夠認清自己始終是被象徵體系、被語言所改變的話，我們就能讓我們的眼睛一直睜開著。

—— Kristeva 1982: 88

關於我自己童年的種種，我似乎也一直有許多話要說，但卻始終欲言又止，是我害怕看到什麼嗎？2002年11月上旬，當我正因原先就讀的 Birmingham Cultural Studies and Sociology 被校方強令關閉、兩位指導教授被迫離開而飽受顛沛流離之苦時，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College 社會系教授 Victor Seidler 適時對我伸出援手，而提供我一些研究上的寶貴意見。在他讀完我所整理的部分田野訪談內容後，他的第一句評語便是：「我覺得你跟你的訪談對象之間，似乎刻意地保持某種程度上的距離」，他的這句話完全擊中了我在研究上的缺失及性格上的弱點。一位受訪者也曾對我提出類似的質疑，「好了！我都說很多了！現在換我也想問問你，你是 Gay 嗎？我覺得你好像跟我們不太一樣，而且通常會想研究 Gay 的，都嘛是一群異性戀」。

上述的質疑除了曝顯了我自身周旋於「相對優勢的學術研究者」及「相對弱勢的性／別異議者」雙重身份間的尷尬處境外，更指出了我仍殘存著對於自己那充滿羞辱感的娘娘腔童年史的持續抗拒感，以及對於自己那繁複變動的性／別主體所衍生的焦慮感。如同韻貴人一般，我始終抗拒著回想自己的童年史，但有兩幕關於童年的場景迄今卻仍不斷出現在我所謂的「惡夢」裡。其中一幕是關於一個長期遭到勒索的娘娘腔小男孩被推倒在地後，倉皇起身，繼而慌張地逃向操場的另一端，在夢裡，我可以看到那張因著極度驚恐而呈現慘白的臉孔；另一幕則是關於另一個娘娘腔小男孩的眼神，他的眼神混雜著慌張、無助與仇恨，因為一群欺負他的小男生向新來的老師檢舉他的娘娘腔行為，於是老師當著全班同學的面前警告他，如果他再不改掉這個「惡習」的話，就要通知他的家長。前一幕的娘娘腔小男孩就是童年的我；但我後來卻成為第二幕場景中，向老師檢舉的小男生之一，於是，那對充滿恨意的眼神便成為我揮之不去的夢魘。

那個當年在操場上倉皇奔逃的我發誓再也不讓自己成為受欺負的對象，於是，我努力掩飾自己性格及行為上的娘娘腔，就如同女政戰一般，竭盡所能地讓自己成為一個所謂的「正常的男孩子」，甚而我也學會了如何藉由欺負比自己更陰柔的小男生，以證明自己已

經不再是娘娘腔了。反諷的是，當我剛進入男同志圈時，基於我那取自於異性戀主流社會「男同性戀者就應該是娘娘腔」的刻板認知，我便如同脫韁野馬般地儘情操演著那自童年起即被壓抑的娘娘腔自我，直到我認清了 CC Gay 非但不是圈內主流、反而是多數男同志眼中欲除之而後快的「異端」後，我又努力學著成為一位陽剛的男同志。

1999 年的秋天，剛抵達英國時，我開始接觸同志網路世界，首先參與討論的，並非男同志網站；而是一個女同志網站，我在該網站的討論區內擬仿了一個「性格豪邁」的「婆」的角色，取名為「豔婆」，我記得當時還參與了一場圍剿一名前來鬧場的男異性戀者的抗爭行動。大約兩個月後，我轉戰 Club1069 男同志網站，當時討論區正瀰漫著一股「恐 C」的氛圍，CC Gay 成為一個最常被檢討的、被抨擊的另類族群，於是，我將「豔婆」轉換為「C 婆」、「C 蒙婆娃」，虛擬一個很「恰」的 CC Gay 角色，與一群同樣使用女／陰性 ID 的網友們，共同併肩作戰，反擊了一些「恐 C」的論述，也因而認識了包括第三性妖精、女政戰、韻貴人等在內的一群受訪者。

即使藉由「C 婆」、「C 蒙婆娃」的虛擬角色，我發表了許多迄今回想起來相當荒謬不已的言論，但我的 CC Gay 認同也因而再度被強化了；不過，它卻也與自我認同中的陽剛一面，形成一種矛盾抗爭的狀態。甚至有一天在 Birmingham 的一家同志 Cafe 裡，我竟一時著迷於一位英國的「Butch Lesbian」(T 拉子)，而對她產生一種既認同又慾求的想像，於是，我終於意識到，自己那看似穩固的性／別主體，其實是處在一種分裂不堪、變動不已的狀態。

如果我的性／別認同始終是在與他人的互動依存關係中，由各種歧異的慾望身份，不斷競逐後所暫時地、勉強地拼湊出來的整體假象，那麼，我敢不敢讓自己睜開雙眼看著這個已然分裂、持續變動的性／別主體呢？

這篇論文除了敘述著一群網路酷兒們如何藉由在線上世界的跨性／別操演，以探索自身的性／別認同外，它更是一段我個人學習如何睜開雙眼看著自己那分裂、變動的性／別主體的過程，以使自己體認到，「我就是卑賤的 (object)，一個終將死去的言說主體，本身不完整且依存著大對體」(Kristeva 1982: 88)，如果我敢讓自己睜開雙眼看著，那麼我將不只看到自己身為那卑賤的「棄卻物」本身，我也將看到他人如何將自身的焦慮、不安，投射到我身上。我的污穢當真能成就他們的聖潔嗎？如果我所再現的正是他們內心的恐懼，如果我就是那個卑賤的棄卻物，那麼，他們何不也勇敢地睜開雙眼看著自己？

## 註釋

1. 「CC」即英文「sissy」的簡稱，意指「娘娘腔」。在台灣男同志社群內，「CC Gay」或「C Gay」常被用來指稱一群具備陰柔特質的男同志，類似的用語還有「C妹」、「C族」、「Gay妹」、「G妹」、「妹子」、「姐妹」、「娘們」等。
2. 「男同志」一辭究竟專指「男同性戀者」，或亦可擴大涵括其他的「性異議者」(sexual dissidents)，在台灣男同志社群內，一直存在著相當大的爭議。自1980年代末期起，香港華人同性戀社群首先啟用「同志」一辭，以做為身份認同的稱謂。1992年12月，金馬獎國際影展籌劃一個專門播映二十多部 queer films 的單元，於是，香港影像與劇場工作者林奕華便將「queer」一辭翻譯為「同志」，而名之為「同志影展」單元。自1990年代中期後，同志一辭在台灣主流媒體論述中，更已取代了之前甚具病理化色彩的「同性戀」一辭(紀大偉 1997: 37)。另一方面，當同志一辭儼然為一淨化後的主流辭彙時，一些來自性／別階級底層的騷擾、翻攪力量即層出不窮，因此，諸如「雙性戀同志」、「第三性同志」、「SM同志」等另類的辭彙組合，更相繼成為某些道德淨化份子眼中妨礙同志平權列車前行的違法加掛車廂。第三性(或跨性／別)族群究竟可否被視為同志呢？號稱全球第一本華文同志雜誌《熱愛雜誌 G&L》在第七期的一篇介

紹「第三性公關」的專文中，便以斗大的標題宣稱：〈他們不是同志，卻是我們的同志〉（鄧志傑 1997: 40）。這弔詭地說明著，即便在一群進步開明的同志運動者中，仍然對第三性（跨性／別）族群存有一種「欲拒還迎」的矛盾複雜心態，以及跨性／別族群本身因著同性戀者的排拒而產生的分離出走的意識。在這篇論文中，我傾向「酷異」（queering）同志一辭，亦即，它除了可以用以指涉同性戀者外，更可以為各類形形色色的跨性／別族群及其他的性異議者所挪用，以做為一種性／別擬扮、酷兒操演的另類資源。

3. 在這篇論文的某些段落中，我使用了「跨性／別者」一辭，而非「跨性別者」，其原因在於，四位受訪者在不同的程度上均感受到，「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與「情慾認同」（sexual identity）這兩個自我身份的面向並非互為獨立分離的，而往往是相互緊密地糾纏著。以其中一位擺盪於男變女變性慾者及陰柔男同性戀者兩種身份認同的受訪者——「零」氣逼人娃娃熊為例，當他認同自己是位男變女變性慾者時，便覺得自己是位異性戀女性；但當他轉而傾向認同自己是位陰柔的男性時，他又會覺得自己應該是個男同性戀者，換言之，隨著性別認同的轉換，情慾認同也往往隨之變動。更弔詭的是，當跨性／別者的慾求對象的性別表現與認同也呈現模糊曖昧時，自身的性／別認同便更趨繁複，例如，一開始原以為性愛對象是位很陽剛的男性，但性愛過程中才猛然驚覺到對方比自己還陰柔，因而當下便可能形成一種自己彷彿是位「女同志」的矛盾心態，另一方面，在與網友進行視訊性愛的互動過程中，對方對於自己的性別表現的評價，從「完全跟生理女性一樣」、「很陰柔」、「有點中性」、「不夠陰柔」到「其實蠻 man 的」等，這些不同程度的評價，也都會影響情慾認同的形塑。因此，就本文所要探討的某些現象而言，我認為，以使用「跨性／別者」一辭會較為貼切。
4. 此處我挪用了「操演」（performativity）一辭，乃為了強調，這類的網路跨性／別現象並非一種當事者可全然地隨心所欲的自主性演出，它其實還涉及了社會文化的（socio-cultural）及心理的（psychic）層面的形塑因素。
5. 關於論文中又來指涉四位受訪者的第三人稱主詞，在與四位商談後，決定一律使用「他」、「他們」。原因在於，即便是具備變性慾身份認同的第三性妖精與「零」氣逼人娃娃熊也不認為他們此刻已完全具備女性的身份，而適用於「她」字；但四位卻都認為，「他」字比「她」字更具備「中性」的意涵，而較為貼切於他們當前的性別特質。
6. 變性／慾者的身份認同的形塑及主體的打造是相當繁複且持續進行中的，因

此，以現存的一些充斥著異性戀性別二元意識型態的辭彙語法而言，實難以貼切地對其進行闡述，但在這篇論文裡，我仍然權宜地以「變性慾者」來形容「欲進行變性手術但尚未進行」、「欲進行變性手術但礙於主客觀因素而未能進行」、「只願或只能進行部分生理性徵的轉換」、「拒絕進行任何生理性徵上的轉換但仍自我認同為變性慾者」的一群跨性／別者；並以「變性者」指涉「已完成醫學認知上的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另外，「變性／慾者」一辭則是用來統稱上述「變性慾者」及「變性者」。

7. 根據我個人的田野調查訪談經驗，部份的男同志鑑於過去學術界多起侵犯同志尊嚴、隱私的案件，如發生於 1995 年 3 月 25 日的同志首度走上街頭以抗議當時的台大公衛所副教授涂醒哲在其研究報告中醜化同志形象（王雅各 1999: 65-86），而對於一些學術性研究的訪談邀約，仍心存芥蒂，甚至有一位受訪者即便得知我的男同志身份後，仍然會在言語間刺探我「是否為異性戀假冒的？」，因此，在對一些較為謹慎的或有所顧忌的受訪者進行首次訪談時，我通常都是採取筆記的方式，記錄整個訪談內容（因過去的職業關係，我具備了基本的速記能力），以降低受訪者的疑慮（因為錄音內容往往被視為一種具有法律效力的證據），並進而取得對方的信任感，也因此，在進行第二次訪談時，這些受訪者幾乎都同意改以錄音方式進行。此外，在挑選訪談地點方面，我基於尊重受訪者的隱私及意願此一前提，每由受訪者決定一個最適宜的場所，但若受訪者對於訪談地點沒有意見並希望我代為決定時，我則主動建議諸如台北市公館晶晶咖啡廳、台北市敦化南路誠品地下一樓咖啡廳及二二八公園附近的一些咖啡廳、餐廳等這類屬於同志的或對同志友好的（gay-friendly）的場所，並盡量挑選一些位於角落的安靜位置。至於一些居住在大台北地區以外的受訪者，由於我對於當地的地理交通及風俗民情較為陌生，所以幾乎都是由受訪者決定、安排訪談地點。少數受訪者基於交通上的考量，會主動建議一些位於他們住家或公司附近的一般公共場所，在此情況下，也相對地較易受到一些潛在的不友善氛圍的干擾，例如，曾有一次訪談進行中，隔壁桌的一對高中女學生便明顯地在竊聽我們的對話內容，並表現出一付獵奇的曖昧表情，而使得這位受訪者開始出現不安的情緒，於是，我立刻建議中止訪談，另擇時間、地點再繼續；但也有一些已出櫃的受訪者並不介意這類的非友善氛圍，反而偏好在一些非同志的場所接受訪談，以享受一種在異性戀主流空間裡公開敘述同志情慾故事的「敢曝」（camp）歡娛。
8. 「熊族」一辭在男同志社群內，簡而言之，乃意指「身材壯碩（多毛）」的一群男

同志，甚至部分擁有強烈熊族認同意識的男同志，還制定了一套嚴格的判定標準，例如肌肉中的脂肪比例等，以排拒一些肥胖而非壯碩的所謂「豬族」；經常與熊族相對並列的是「猴族」，後者意指身材精瘦的男同志。就像過去許多人存在著「哥哥配妹妹」的刻板認知一樣，「熊族一定慾求著猴族」或「猴族一定慾求著熊族」的神話也曾流傳過一段時日，但這類的組合神話近來已遭到質疑、解構。此外，熊猴絕對二分的效力也不斷遭受到一些無法被或拒絕被二元區分的所謂「合成獸」——既非(是)熊也非(是)猴——的挑戰。

9. 「恐C」即「恐懼CC」的簡稱，或稱「娘娘腔恐懼症」(effeminophobia)，意指恐懼或厭惡娘娘腔此一性別表現特質及擁有這項特質的生理男性。
10. Sedgwick 在同一篇文章中還提到，「許多來自不同理論及政治立場的研究都一致指出，無論一位成年男同性戀者目前自我察覺到或被社會認定的陽剛特質達到何種程度(從極度娘娘腔到極度陽剛)，他都非常有可能擁有一個自我意識到的娘娘腔、女性化或不夠陽剛的童年史。」(Sedgwick 1994: 157-158)。Sedgwick 更進一步在註釋中列舉這類的研究著作，包括 Richard C. Friedman 的 *Male Homosexuality*、Richard Green 的 *The 'Sissy Boy Syndrom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omosexuality* 及 A.P. Bell、M.S. Weinberg 與 S.K. Hammersmith 所合著的 *Sexual Preference: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 等，她尤其推崇 A.P. Bell 等人的研究結論：「在研究的各項變數中，童年時期的性別失調與成年期的同性戀之間有著最大的關連」，她認為，這項研究是從同志立場出發的，所以也是上述研究中可信度最高的(158)。
11. 娘娘腔或 CC 在台灣男同志社群內，不僅被視為一種惡習，甚至更被當成一種如同感冒一般的「傳染病」，可以藉由日常生活中的接觸而互相感染。而這樣的想法不僅存在於一些陽剛的或自認不 C 的 Gay 當中，就連一些 CC Gay 也在若干程度上內化這類的論述，例如韻貴人在訪談時，就不經意地透露了這類的想法，「C 是會傳染的，像感冒病毒一樣，因為姐妹混久了，難免會有一些小動作」。
12. Kaja Silverman 在 *Male Subjectivity at the Margins* 一書中，藉由所謂「李奧納多模式」(the Leonardo model) 來分析男同志的性／別認同的形塑時強調，「除非透過與陽具的這層關係，否則他既無法愛戀、也無法認同他的母親」(Silverman 1992:373)；而在論到男同志的陽具與男異性戀者的陽具之間的差異時，她則宣稱，男同志的陽具「未被父之名賦予威權」(it remains unauthorized by the-Name-of-the-Father)(373)。有關 Silverman 這方面的論述，黃宗慧在〈可疑／酷異的



伊底帕斯？——試解／結精神分析與同志論述之糾葛〉一文中，做了相當精闢的分析與批評（黃宗慧 2000）。總之，我要強調的是，男同志的陽具是否被「父之名」賦予威權，必需被置放在其本身與其所依存的他者的關係脈絡下來看待，換言之，一個陽剛的男同性戀者的陽具與男異性戀者的陽具相較之下，或許未被父之名賦予威權；然而，若其被置放在與娘娘腔的男同性戀者或男變女的變性／慾者的陽具關係脈絡下來看，顯然地，他的陽具在若干程度上已被賦予威權了。

13. 在我的一些受訪者中，有幾位呈現陽剛特質的男同志便堅稱，就他們的記憶所及，從未自我意識到或被他人指認出，他們在言行、思維上呈現娘娘腔的特質。當然，在娘娘腔污名的壓力下，這類告白的可信度或許會遭到質疑，然於此處，我所要強調的是，任何一種概括式的本質化論述，以用來斷定凡男同志必定是陰柔的或是陽剛的，都是十分危險的、粗暴的。
14. 關於臺灣男同志社群內的伴侶組合演變史，從早期流行的「哥哥配妹妹」等「陰陽組合」，到時下最被推崇的「哥哥配哥哥」或「哥哥配弟弟」等「陽剛組合」，其實也間接說明了男同志的慾望形式不斷地在酷異化中，但我認為，不論是對於主流社會或男同志社群本身，最具顛覆性的，莫過於正在興起中的「CC Gay 慾求 CC Gay」的慾望模式。目前還不太能接受這類慾望模式的娃娃熊，敘述了一段在網路上被一位 CC Gay 誠摯追求的難忘經歷：

昨天我在同志聊天室，遇到了終生所難以忘懷的事，我們一開始還 OK，我們是在熊猴族的聊天室認識的，他一開始說自己是猴哥，可以當一（號），但聊到最後，我告訴他，我明天要去台北，我要下線了，我要早點睡了，他突然打出了一句讓我非常一生難忘的事，他問我：「你可不可以接受一個講話很 C 的人？」，其實他的文字表現還好，不會很 C，他說他平常講話就會 C，我跟他說：「我講話也很 C 啊！而且我床上也很 C！」，他說沒關係！他還問我能不能接受 C 的，我說：「兩個 C 的可以當成 couple 嗎？」，他就回答說，「如果連你自己是 C 的，你都不能接受 C 的，那如何讓別人來接受你自己呢？連你自己都會排斥 C 的，那些不 C 的，豈不是更排斥你了！」，我接著就反問他說，「兩個 C 的也可以當 lover 嗎？」，他回我說，「為什麼不可以？」，後來我就跟他說：「那我就曉得該怎麼說了！」，然後，他自己也蠻有禮貌的就回答說：「好吧！那我不

打擾你了！加油！」。

有趣的是，娃娃熊的這位網路追求者除了批判也已被部分 CC Gay 所內化的「恐 C 症」現象外，他還進一步挑戰了諸如 CC Gay 只會慾求著陽剛的 Gay 及 CC Gay 只能扮演「被插入者」（零號）角色等刻板單一的慾望模式。

15. 「媽」字輩是台灣男同志社群內對一群年長資深的 CC Gay 的一種尊稱、暱稱。早期時，男同志酒吧的經營者也常被在其姓氏下冠上「媽」字，如已故的前柴可夫斯基酒吧經營者「趙媽」即是。此外，媽字輩也不再限於尊稱資深的 CC Gay；對於一些年長資深的男變女變性／慾者也以媽字輩尊稱之，例如男變女變性／慾者人權工作者「劉媽」即是。
16. 例如，撰寫《彩虹陰陽蝶》一書的男變女變性慾者慧慈的情慾對象便是生理女性而非生理男性，因而在情慾認同上將自我界定為女同志。此外，我的一位男扮女跨性／別受訪者 Terry 也向我透露，其在日本居住時曾與一位日籍女同志作家發展一段親密關係。
17. 「T」即是英文「Tomboy」的簡稱，正式的英文學名為「Butch」，意指「冷峻陽剛強壯的雄性化女同志」（洪凌 1997: 52）。
18. 例如，本身即是男變女變性者、跨性／別人權運動者、學者及女性主義者的 Carol Riddell 在「Divided Sisterhood: A Critical Review of Janice Raymond's The Transsexual Empire」一文中，即毫不諱言地表達出她在閱讀此書時所感到的極端憤怒與痛苦，她強調，Raymond 的觀點及其所發揮的影響作用，尤其讓如同她一般獻身於女性主義運動的男變女變性／慾者的處境更加艱難（Riddell 1996）。
19. 在英國的社會，不乏一些中老年跨性／別者尋求變性手術的例子，例如，《太陽報》（The Sun）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的一篇報導中指出，一位定居 Birmingham、四十七歲、祖父級的屋頂工人，同時也是一位業餘的足球員，更是眾人眼中的陽剛男子漢，在通過身心狀況評估後，順利完成變性手術，並將名字由原先的 Tony 改為 Helen（Scott 2002）。
20. 雖然英國的變性慾者在通過評估、診斷後，可申請 NHS funding 的變性手術費用給付，但過去也曾偶傳一些因為地方政府官員從中作梗，而迫使部分變性慾者改以自費方式進行手術的例子（Whittle 2002: 113-4）。
21. 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此處所述及的陽剛擬仿角力，究竟是複製了或是挑戰了父權結構呢？此外，一個擬仿了女性特質的 CC Gay，當他反過來擬仿異男或同男的陽剛特質時，也就是當他「扮女再扮男」或「扮女又扮男」時（挪用

張小虹的扮女扮男之各種可能差異的解說)(張小虹 1996: 190)，這樣的性別擬仿又對主流社會及男同志社群產生何種顛覆效用呢？

22. 就像台灣的跨性／別族群將自己命名為「**第三性**」；日本的跨性／別族群則自稱為「**new half**」。根據第三性妖精的說法，日本的 **new half** 族群相當地活躍，其現身的場域並不限於「**情色界**」；甚至還包括了主流的「**藝能界**」(演藝界)在內。
23. 「**T 拉子**」意指「**冷峻陽剛強壯的雄性化女同志**」(洪凌 1997: 52)。「**拉子**」一辭最早出現在知名女同志作家邱妙津的《鱷魚手記》一書，而後逐漸盛行於臺灣女同志社群，以作為女同志的代稱。
24. 2003 年 2 月 21 日，就在我與第三性妖精進行第三次訪談時，他向我透露，在過去六個月裡，他都一直以服用避孕藥(內含女性荷爾蒙的成份)的方式，試圖讓自己擁有一對豐滿堅挺的乳房，但除了肌膚變得較細嫩及胸部出現漲痛感外，並未出現自己原先所預期的胸部明顯隆起的效果，反而還伴隨著焦躁易怒及容易疲勞等副作用，最後在男友的勸告下，決定中止這項以服用避孕藥進行隆胸的計畫。目前，他正在審慎研議著以整型手術方式讓自己擁有一對夢想中的乳房的可能性。
25. 關於「**cyborg**」一辭，國內學界便出現幾種不同的中譯，如卡維波將其翻譯為「**生化電子人**」(卡維波 1998: 40)；王志弘譯為「**人機合體**」(王志弘 2002: 8)；蘇健華則譯為「**人機介面**」(蘇健華 2002: 114)等。然而，這類的譯名似乎僅偏重於人與機器的混合狀態，而忽略了人與妖獸的交雜面向。在本文的脈絡之下，我建議可將其翻譯為「**人妖機體**」，以供網路酷兒族群挪用後的自我命名，其原因在於：「**人妖**」一辭，對於一些台灣的男同性戀者及生理男性跨性／別者而言，為一充滿羞辱感的童年期共同污名回憶，它出自於主流社會基於自身的憤怒與仇恨的一種集體想像，因而建構出一種半人半妖、人形獸行的污名化意象，以投射到一群被貶抑的生理男性性／別弱勢者身上。近來在一些男同志網站的討論區內，已出現越來越多的酷兒欣然擁抱人妖及類似的污名，就像《孽子》一書中，小玉歪唱「**人妖歌**」時的「**敢曝**」(camp)歡愉(白先勇 1993: 361)，這群網路酷兒們也以華麗喧鬧的姿態，熱情擁抱人妖的污名。另一方面，在一些華人神話故事的想像中，動物可藉由修煉而幻化人形，於是，這類動物妖精神話也隱約地揭露著，在華人的想像世界裡，人與動物之間並非存在著一條無法橫越的疆界。因此，「**人妖機體**」的現身，也正式宣告著結合了跨性／別人種、妖獸與電腦機器的網路酷兒時代的到來。
26. 根據羅燦焜在同一篇研究論文中的說明，所謂網路貧民窟論點，乃指「網際網路反

映男性想像與慾望，電腦中介傳播提高個人對性別實踐的自我覺察。因此，網際網路非但無法在虛擬空間中消除性別偏見基礎，反而複製及強化男性的自我認同及父權體制對女性的控制與壓迫」(羅燦燦 2002: 3)。

27. 「秀枝阿姨」是民國七〇年代華視閩南語連戲劇《媽媽！請您也保重！》中的一個狠角色。秀枝阿姨是收買小女主角阿春為童養媳的富有人家裡的女管家，她對阿春極盡凌虐之能事，於是，秀枝阿姨在一些「**五年級生**」(民國五〇年代出生的人)及「**六年級前段班**」(六〇年代前期出生)的 CC Gay 心中，便再現為一個年紀夠大、心腸夠毒、言行夠狠的角色，而不斷地被戲謔、擬仿著。
28. 陳怡安在〈線上遊戲的魅力〉一文中，對於玩家們如何在遊戲中釋放出？心深處的慾望與想像時提到，「當遊戲的彈性愈來愈大，更能反映出人們有能力讓環境配合玩家的需要，玩家在遊戲中發現宇宙，它成為探索人類所有可能的神奇實驗室。實現了人類的夢想，提供了玩家一個最佳的場域，因為它滿足了玩家內心的需求與渴望，讓心靈找到出口，展現無限之魅力。」(陳怡安 2002: 210)
29. 台灣男同志社群內的「**去娘腔污名化**」的聲浪似乎與一種要求回歸「**正常性**」的所謂「**性羞辱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sexual shame)有著相當大的關連，如 Michael Warner 在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一書中所指出，這種性羞辱政治學驅使一群渴望融入主流社會的男女同性戀者企圖營造一種去情色的同志文化假象，並極力與一群不符合主流性／別規範的酷兒們劃清界線 (Warner 2000: 41-80)。
30. 趙彥寧也曾對台灣同志運動及論述中的「**潔淨化**」傾向提出評論，她強調，「因為潔淨本身不僅是一種價值判斷，也是重新認可與再生產了社會既存分類標準的文化實踐；而且就研究本身而言，也極可能『潔淨化』、『單純化』、『政治正確化』了同志 (或酷兒) 的意涵、與同志文化 (理論上應該具備的) 多元性」(趙彥寧 2001: 91)。

## 引用書目

- 王志弘 (2002.7)，〈技術中介的人與自我〉，《資訊社會研究》3: 1-24 頁。
- 王雅各 (1997)，《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出版公司
- 卡維波 (1998)，〈什麼是酷兒？〉，《性／別研究》3/4 期: 32-46 頁，中壢：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白先勇 (1993)，《孽子》，台北：允晨文化。

何春蕤 (1998)，〈從左翼到酷異：美國同性戀運動的「酷兒化」〉，《性／別研究》3/4 期：260-99 頁，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002.6)，〈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期：1-43 頁。

紀大偉 (1997)，〈同志〉，《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紀大偉主編，台北：元尊文化公司，37-9 頁。

洪凌 (1997)，〈湯包與婆〉，《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紀大偉主編，台北：元尊文化公司，52 頁。

真正的同志 (2000.9)，〈希望你們趕快去變性，和我們劃清界線，不要自稱同志了！〉，Club1069 討論區 [www.club1069.com](http://www.club1069.com)。

張小虹 (1996)，《慾望新地圖》，台北：聯合文學出版公司。

—— (2002)，〈女同志理論？性／別與性慾取向〉，《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主編，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43-68 頁。

黃宗慧 (2000)，〈可疑／酷異的伊底帕斯？——試解／結精神分析與同志論述之糾葛〉，《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台北：麥田出版社，31-66 頁。

陳怡安 (2002.7)，〈線上遊戲的魅力〉，《資訊社會研究 3》，183-214 頁。

趙彥寧 (2001)，《戴著草帽到處去旅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劉人鵬、丁乃非 (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攻略〉，《性／別研究》3/4 期：109-55 頁，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鄧志傑 (1997.6)，〈他們不是同志，卻是我們的同志？第三性公關愛恨情仇〉，《熱愛雜誌 G L》7 期：40-2 頁。

羅燦煥 (2002.12.14-15)，〈線上性別 vs. 線下性別：網路互動中的性別形構〉，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中東海大學。

蘇健華 (2002.7)，〈Cyborg、烏托邦〉，《資訊社會研究》3 期：113-48 頁。

C 妹滾出同志圈 (2002.5)，〈她們跟我們不同，志不同道不合〉，Club1069 討論區，[www.club1069.com](http://www.club1069.com)。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8)，〈情感與酷兒操演〉，金宜蓁、涂懿美譯，《性／別研究》3/4 期：90-108 頁，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Bell, A. P., Wienberg, M.S. and Hammersmith, S.K. (1981), *Sexual Preference: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udith (1999),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Dery, Mark (1993), 'Flame Wars,' in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Autumn. Special Issue: Flame Wars: The Discourse of Cyberculture, pp.559-68.
- Ekins, Richard (1997), *Male Femaling: A Ground Theory Approach to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Fraiberg, Allison (1995), 'Electronic Fans, Interpretive Flames: Performing Queer Sexualities in Cyberspace,' in *Works and Days*, 25/26, 1, 2, 1995. Published Online: [www.acorn.grove.iup.edu/en/workdays/Fraiberg.html](http://www.acorn.grove.iup.edu/en/workdays/Fraiberg.html)
- Friedman, Richard C. (1988), *Male Homosexuality: A Contemporary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eud, Sigmund (1991a), *On Metapsychology: The Theory of Psychoanalysis*, London: Penguin Books.
- (1991b), *On Sexual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 (2001), *Leonardo da Vinci: A memoir of his childhood*,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Fuss, Diana (1991), 'Inside/Out', in Diana Fuss (ed.),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pp. 1-10.
- Garber, Marjorie (1992), *Vested Interests: Cross-Dressing & Cultural Anxiety*,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Green, Richard (1987), *The "Sissy Boy Syndrom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omosexual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Haraway, J. Donna (1991), *Simians, Cyborg,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Kristeva, Julia, (1982),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Leon S. Roudiez, Tr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orton, Donald (1999), 'Birth of the Cyberqueer', in Jenny Wolmark (ed.), *Cybersexualities: A Reader on Feminist Theory, Cyborgs and Cyberspac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pp. 295-313.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Riddell, Carol (1996), 'Divided Sisterhood: A Critical Review of Janice Raymond's The Transsexual Empire,' in Richard Ekins and Dave King (eds.), *Blending Genders: Social Aspect of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pp. 171-89.
- Raymond, Janice G. (1980), *The Transsexual Empire*, London: The Women Press.
- (1994), 'Introduction to the 1994 edition,' in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She-Mal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pp. xi-xxxv.
- Scott, John (2002), 'Once I was Tony the rugged roofer, Now I'm Helen', *The Sun*, June 17, 2002, p.15.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4), *Tendencie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Silverman, Kaja (1992), *Male Subjectivity at the Margin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Stewart, William (1995), *Cassell's Queer Companion: A Dictionary of Lesbian and Gay Life and Culture*, London: Cassell.
- Turkle, Sherry (1995), *Life on the Screen: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Wakeford, Nina (1997), 'Cyberqueer,' in Andy Medhurst and Sally R. Munt (eds),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Cassell, pp. 20-38.
- Warner, Michael (1999),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tle, Stephen (2002), *Respect and Equality—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 跨性別美學初探： 晚期現代性與漂浮的性感\*

甯應斌

## 前言

這篇文章從當前逐漸顯現的「新性感」男人、「作怪」青少年、「酷異」跨性別、「跨齡」老年人等跨越「以生物性別為基礎的美感」現象出發(註1)，來探究晚期現代的性感／美感變化的意義與動力。

「性感」一般被認為和「性別」密切相關(下詳)，性感是性別的某種表現，性感與性別不可分。可是，這就帶來了「跨性別的美感／性感」如何可能的問題；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各種各樣的跨性人為什麼性感？跨性人與第三性的性感也來自「性別」嗎？

(butch)美在哪裡？CC Gay(effeminate “sissy” gay)為什麼性感？龐克或酷兒美在哪裡？踰越年齡規範的老年人可能性感嗎(老年人、幼兒與胖子幾乎是無性別或性感的)？這些問題還指向到第二個層次，亦即，性感／美感可不可能超越生物性別？甚至與性別無關？——這是「後性別」意義的「跨」性別美感。以下我會提出三個美感原則，第一個原則某種程度上代表了異性戀的或生物基礎的美學，這個原則建立在兩性之別的規範上、和性別是緊密相關不可分的。第二個原則和第三個原則在分析上可以分開，但在實際上卻是結合的，兩者開啟了同性戀或跨性別美感的可能性，這裡的同性戀與跨性別美感雖然仍和性別相關，但是已經違反傳統的性別規範；但是兩者也可能發展出與性別無關的美感，這是「後性別」意義的美學，表現在激進的酷



兒、「核突」(註2)的SM身體或跨性身體、跨齡的老人與各類青少年新扮相(從龐克到「顏黑(109辣妹)」等)之上。本文認為第二與第三美感原則的動力乃是現代性動力的一部份。

首先，我將從男人的性感切入，因為晚近同性戀男人的新性感或美感現象似乎正在切斷性感與性別的聯繫。本文所謂男人的「性感」，指的是男人的性吸引力或性吸引力的美(註3)(故而我有時用「性感／美感」來並稱或互相替代)。當然這都是很難界定的詞，而且我也還沒有找到很多直接探討男人性感或美感這類問題的學術文獻。Lakoff and Scherr 在 *Face Value* 這本準學術書中包括“Men and Beauty”一章，算是多少間接地處理了男人性感問題的某些方面。這本書有些基本的女性主義意識，也比較從歷史與社會的角度來看待美貌的文化變遷，頗有參考的價值，不過這類書只從性別角度或女性主義角度分析男人性感，比較受到第二波女性主義在美的議題上的制式思考之侷限，乃是其基本缺憾。Naomi Wolf 的 *The Beauty Myth* 可以說是關於女性美貌議題在這個時期最出名的女性主義代表作，顯示了男性將美貌要求強加於女人(雖然在這本書最後，Wolf 有些跳出受害者意識的說法，諭示了她自己後來的轉向)。Nancy Friday 在 1990 年代中期從個人經驗的角度回顧西方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對於女性美貌的批判態度，她還指出反美貌還連結著反性與反男人(324-337)，(故而有關男人性感的談論，與傳統女性主義存在著內在張力)。雖然近年來有一些女性作者反對這種「批判美貌」的女性主義立場，但是卻被認為是「假(後)女性主義」(Friday 337-339)；不過被認可為女性主義立場的 Kathy Davis 仍對傳統女性主義的觀點提出一些中肯的批評(註4)。本文並不直接處理女性美貌的問題，但是某些方面可以說是從跨性別角度間接對女性主義立場的一種批評與回應，或者更正確地說，是問題意識的轉化。

## I. 男人的性感／美感（超越批判理論）

在同性戀與跨性別運動及其美感普遍昌盛時期之前的性學寫作中，例如我隨手拈來的1960年代《性行為百科全書》的「美」一文中，就認為「力量與健康而非俊美，似乎是男人之美的判準」（Frumkin 218），其背後思考承襲自性學大師靄理士（Havelock Ellis）的異性戀觀點，因為靄理士認為大多數女人愛慕男人身心的有力或力氣而非美貌，靄理士甚至認為「最能打動女子歡心的男子往往不是最美的，說不定是美的反面」，而「美根本是女子的一個特質……男人之美所能打動的只有兩種人，一種是美術家和美學家，一是有同性戀的傾向的男子，至於能打動性的興趣，那就只有這兩種裡的後面一種了」（86）。性學家一般的觀點大抵是建立在靄理士這類看法上的。例如 Frumkin 雖然認為美的標準大多是文化決定的，但是他同意靄理士而認為美也有生物的普遍因素，例如健康與青春這兩個密切相關的因素。健康和青春是「自然的美」的生物基礎，而「人工的美」（如化妝美容整型打扮等等）則很多部份是表現或模仿健康與青春。而健康與青春除了和「美」，也和「性」緊密連結；亦即，美和性吸引力是相連結的（Frumkin 217, 222ff）。（筆者雖然也在本文中把美和性吸引力相連結，但是並未斷言其背後的必然關係或生物因素）。

不過把健康當作普遍的美的因素，似乎有些反例：Dominique Paquet 就談到了西方 19 世紀的疾病的整容（64-67），「1822 年，愛時髦的人必須呈現出不幸福且生病的模樣」（61）。中國也有所謂病態美的例子。不過讓我們忽略這個「健康為美」說法的可能問題。總之，在強調健康這個生物因素下，性學家又斷言個人的美乃是接近他／她那個性別的理想類型（cf. Frumkin 218）。

很明顯的，性學家認為男人的理想類型「自然天生的」就是高大寬肩這些有力量的樣子，女人的理想類型當然就是嬌小削肩豐胸肥

臀等等。可是這個全人類性別的普遍「理想類型」(ideal type)究竟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呢？會不會還是偷渡了生物因素以外的性別文化偏見呢？或許理想類型是建立在「健康(?)」成人的平均值上，可是平均值會受到種族差異與文化的影響，例如重視女子體育或肉乳飲食的文化影響等等。

不論如何，在上述這種觀點下，男人臉龐的俊美是不被認為有功能的，女人也不重視的，而性學家認為「美」必須有功能，男人的美就是要包括肌肉力氣或健康，後者才有功能(cf. Frumkin 218)(註5)。

上述性學家的結論：「男人臉龐的俊美不能算是男人之美的一部份」，固然反映了某個時期(前同性戀運動時期)的性別文化或異性戀觀點，但是也反映了男女權力的不對等(cf. Friday 397-449)(註6)。不過性學家將美建立在性別的生物特質與功能上，是值得稍後進一步討論的。

男人的性感或美感經常和男同性戀聯想在一起，不過我們很少看到有關男人性感(或性吸力的美)的男同性戀理論書籍，即使在實用指導類書籍內也很少直接探討性感的意義。像 *The New Joy of Gay Sex* 一書中的“Beauties”項目，只有在第一段簡短提到「美」(「美」雖然不同於「性感」，但是在一些文脈裡，所謂的「美」指的正是「性感」或「性吸引力」，本文就是採這種用法)，這本書一方面說同性戀男人並不是只喜歡「漂亮男孩」，對外貌的口味事實上很複雜與多樣，而且一代一代地不斷在變化；另一方面此書卻說確實有些外表出類拔萃的人，像神話中的阿波羅，有別於一般凡夫俗子，因而認為這些出眾的人的美還是有絕對的標準的。

我們可以不理會或不相信絕對標準這種說法，而只去注意凡夫俗子的美，但是我們很快地就會陷入「不同的人對美有不同的品味」這樣的泥沼。在 *The New Joy of Gay Sex* 的“Types”項目中，講到「吸

引的類型」時就說沒有人是萬人迷。然而很顯然的，除了性吸引力的主觀成份外，種族歧視或其他社會關係也在其中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不論是種族歧視、年齡歧視、階級歧視、殘障(身體)歧視等等對於性吸引力的影響，都不只是同性戀關係中的現象，在異性戀中也同樣存在。例如某些華人女性被西方白種男人吸引，卻不願親近黑人，這也許和種族成見有關。許多男人不喜歡胖女人，許多女人不喜歡矮男子，許多年輕人不喜歡老年人，等等。至於階級區分在穿著打扮、氣質、學歷、品味等階級表現的部份也會影響性吸引力。

從另外一些粗淺的觀察來看，男人的性吸引力好像也有文化的差異。例如，在美國的性別文化中，男性陽剛和女性陰柔的區分非常極端和明顯；美國男人是以身體和氣質的陽剛來表達男人味，而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台灣男性則被鼓勵發展「智慧型」，反而把體育型的男子形容為「四肢發達、頭腦簡單」(註7)。所以在中外銀幕上看到的是不盡相同的男性性感典型(國片幾乎看不到諸如阿諾或藍波的極端陽剛之氣)。然而這種文化差異也可能是種族特質的差異(註8)；不過，當文化有優劣強弱勢之分時，種族差異往往蘊涵著價值高下(例如過去東亞病夫的論述即是暗示典型的中國男體不夠健美)。

凡此種種介乎於常識與粗陋觀察之間的說法，似乎在說男人的性感只是性別、階級、種族、年齡等社會權力關係的產物。這也符合舊式批判理論的論述。

**相對於這些舊式論述，我則認為在全球化現代的今日，性感此一範疇內出現了許多新的現象與趨勢(例如異性戀男人性感的持續「同性戀化」，跨性別影像的流行，日本少女的跨種族、跨階級的新身體美學，老人的跨齡裝扮和整型、與各地青少年的全球化「作怪」等**

等)，而舊式批判理論的論述只能將之化約到既有的性別、階級、種族等範疇，缺乏一個從「性與身體的美感」作為一個獨立自主領域出發的分析，也忽略了主體在表現個別性感時的反思 (reflexivity) 與能動 (agency) 與超越傳統階級、性別、種族等因素的獨特性質 (idiosyncrasy)。

如果從「性吸引力的美感」作為一個獨立自主領域來切入男人性感這個問題，那就必須現象學式地把「男人的性感」的社會文化因素暫時擱置於背景中，而從男人性感的現象中，特別是一些對男人性感的實用指引、媒體形象、時尚實踐等等 (註 9)，歸結出一些性感的基本原則，而以這些原則來解釋男人 (延伸到跨性別等) 的性吸引力。這種做法可以給予我們一個分析的開端，同時也並不排斥對這些原則下的實際性感內容做進一步的社會 歷史 文化分析。

本文在此提議的共有三個原則：性徵原則 (sexual characteristics)、抽離原則 (disembedding / abstraction)、操演原則 (performativity)。我不敢說這些原則窮盡了性感的所有原則，但是它們對我所要表達的主題是足夠了。此外，雖然我思考的起點是「新性感」男人與青少年，以及跨性別的美感，但是這些原則也適用於女人 (包括胖女人、老女人等)，故而以下也會用一些女人的性感為例證。

## II. 性徵原則

第一個性徵原則說明性感或性吸引力來自於 (生物) 性徵，來自於「性」。這似乎是很直覺的原則：男人的性感來自男人的性徵，女人的性感則來自女人的性徵，或作為母性角色的一些第二性徵 (cf. Frumkin 222)。女人的乳房、男人的鬍鬚的性吸引力都好像是例證，性成熟男人的聲音體態等等身體特徵的性感也都可以歸入這個原則。至於性徵或甚至性別都不明顯的老人、胖子、幼兒等則缺乏性吸引力。

「性徵原則」建立在一種「性感乃來自兩性(性別)的性(徵)」假設上，這個假設有著常識與理論上的簡單性——性感來自性(徵)，而且符合兩性社會的一般性別意識形態——亦即，性徵不但是兩性的性別分界(即男女不同)，也使得性感有清楚的性別區分(即男女的美或性感不同)。易言之，「性徵原則」假設了男人性感和女人性感所根據的生物特徵是不同的，因此這種看法也很容易和生物決定論結合，例如以進化論來將性吸引力化約為生物意義上的性(別)特徵。

從性徵的角度來思考，我們要如何看待許多被視為性感的裝飾打扮方式呢？例如女性的眼影、耳環、口紅、高跟鞋、髮飾等等。某種程度上，這些都可以被性徵原則所解釋，例如認為這些化妝打扮方式突出或襯托了女人的性徵：高跟鞋突出了搖曳的體態，或口紅或粉底腮紅突出了面部的女性特徵，如白中透紅的雙頰、紅唇等。但是這意味著白中透紅的雙頰、紅唇等也都是「性徵」，不過後者這些性徵，就像長髮之所以變成女性而非男性的特徵一樣，是否為「生物決定」？還是有社會文化的約定成份？這是以生物性別為基礎的性徵原則之一大問題。

由於「性徵原則」符合兩性社會的性別意識形態，所以會誘使人堅持「性徵原則」，並以各種方式來解釋一些不符合這個原則的現象。例如，一本傾向生物演化論的通俗書在提出女人喜歡光滑無毛的男人後，說：「不過男人並無意模仿女人的身體——無論他們多熱衷刮毛或剃毛，臉部是禁地。無論是正式攝影或雜誌封面看到的總是有點男性化鬍渣的臉……有時也剃掉胸毛，顯露盔甲般的上身。皮膚是鬥士的戰服，胸部是銅牆鐵壁，有了毛髮，剛硬的效果盡失」(南西·艾科夫 101-102)。

上面這段話的意思就是堅持：剃毛男人並非採納了女人性徵，男人剃毛的性感仍然可以在「表現男人性徵」的框架下被解釋。不過

這樣的解釋有些牽強，畢竟胸毛或毛茸茸的身體（這是男人的性徵）也曾被視為男人的性感，而表現女人性感光滑油亮的皮膚（這是女人的性徵），現在卻移植到男人無毛的胸部上，這些反例現象並不能被本質化的、無變化的「性徵原則」所解釋。（現今男人除了在剃毛方面的變化外，很多的裝扮穿著也趨向女性化，這些都是真實的歷史變化。）

由上面的討論可見，若要堅持性徵是解釋性感的有效原則，那麼「性徵原則」必須歷史化，以及擴充生物基礎到社會文化的約定。

**歷史化：**也就是認可表現美感的男人性徵是會改變的。例如，當男同性戀（採納女人性徵為性感的表現）影響到男異性戀時，男人的性徵也隨之改變，換句話說，男人會採納過去被視為女人的性徵來表現自己的性感，但是這些性徵現在已經是男人的**新性徵**了。對於堅持「性感 性徵 性別」有本質聯繫（三合一）的人而言，這種解釋策略的好處是堅持男人的性感來自「男人」（而非「女人」）的性徵——雖然目前男人的新性徵有些曾是女人的（有些新性徵甚至看來和目前女人的性徵相同，但實質上不同），但是兩性的分野仍然存在。不過，這個解釋策略顯然有著任意的成份——歸根究底的問題是：為何男人的性感不能來自女人的性徵？如果不放棄「性感 性徵 性別」之間的本質關連，那麼也不可能是真正的歷史化，而是換湯不換藥的性別本質化。

**擴充生物性徵：**亦即，「性徵原則」所謂的「性徵」，不能僅止於性生理學所謂的第一性徵、第二性徵等等，而必須擴大（抽離）到其他帶有社會文化意含的外在表現或身體特徵（cf. 靄理士 89）。首先，有些看似生物標準的男性特徵其實也有著社會文化約定的滲透。例如身高，個子高大似乎是男性的特徵，但是並不是所有男性都比女性個子高大；易言之，個子高大之所以成為男性特徵，也是經過社

會文化對於性別身高差異的平均值的特定詮釋。

此外，諸如溫柔、粗獷、豪爽、認真、聰明、健康等等，有些過去曾被認為是某個性別的特徵，而且是性感的特徵，但是從今日的角度來看，這些性別特徵似乎只是社會文化的約定而非生物決定（溫柔必然是女人的生物特徵嗎？聰明則必然是男性生物特徵？），而且有著歷史社會文化的變遷（例如溫柔現在也被視為男人的性感，聰明在目前也能表現女人的性感，而不再被當代人認為是男人獨有的特徵）。

以上的例子顯示，性徵原則不能只狹窄地從生物學來解釋性感，因為那很明顯是不夠的，性徵還必須從性（sex）擴充到一些男性特質（masculinities），也就是從生物性別擴充到社會性別，才能更進一步解釋許多被視為性感的現象。不過，所謂男性特質本身也是個歷史文化中變化的事物，而且在社會之內除了主流霸權的男性特質，也可能有邊緣的或臣屬的男性特質；許多有關男性特質的社會歷史研究都證實了這一點（R. W. Connell）。故而表現美感的「性徵」除了歷史化（註 10）、社會性別化外，還要考慮文化相對性。

除了擴充外，「性徵原則」有時必須加以某些限定，例如在年齡與平均值方面的限定：也就是說，表現性感的特徵很多時候要連結到青春（或至少不是年老），以及表現為某種人口的平均值（過高的身高、極端的男性化、過度的肌肉都違反了這種平均值）（註 11）。

但是不論如何擴充與限定、不論如何改變原來「性徵」的生物學意義，「性徵原則」只能解釋一部份性感的現象，而且我們可以找到很多例外。例如與過去性感標準不同的是，今日許多被認為性感的女人往往比女性平均身高要高（這是對於平均值原則的違反，事實上，越來越多的個人獨特性的表現——也就是「作怪」——被認為「有個性」或「有吸引力」。這一點我會在文末再提及）。其他例外的例子



像：健美練肌肉的女人被一些人當作性感；還有，模仿女人除毛的男人（毛髮一般被認為是男人的性徵）也被認為性感，等等。

許多和男人美感相關的例外或反例，基本上就是「**男人性感的  
女性化**」的現象，或者男人的性感來自（原本被認為是）女人的性徵。這些現象和「性徵原則」（亦即，男人的性感來自男人的性徵，女人的性感則來自女人的性徵）有著根本的矛盾與張力。而這些違反性徵原則的現象，特別是所謂「新性感男人」或「柔性男人」（註 12）的異性戀男人（至少在媒體中被呈現為異性戀者），一般都被說成是男異性戀被男同性戀（後者首先採納女人性徵為其性感的表現）所影響的結果（如 Lakoff and Scherr，以及 Chris Nutter 關於「後異性戀男人」的報導。Nutter 之後類似報導（抱怨）相當多，基本上是說目前從外表已經分不出同志與異男了，這是新性感男人的全球化現象）。

如何理解這種「男人性感的女性化（或，異性戀男人美感的同性變化）」違反「性徵原則」的現象，首先構成了本文第一個重要的問題意識，其蘊涵涉及了最基本的性／別假設。

本文第二個重要的問題意識，也就是從男人性感延伸到跨性別的性感問題；我們將發現：即使將性徵原則做牽強的詮釋，也很難去完善解釋當代所出現的許多跨性別或後性別的新性感現象。

更詳盡地說，「性徵原則」無法完善地解釋無性別者（如老人）的性感問題，以及跨性別者的性感問題。當男人裝扮為女人時，特別是那些裝扮並不完全「成功」的例子，其性感的原則是否為性徵原則？或者反過來問，那些具有女／雌性陽剛（female masculinity）特質的女人，其性感是來自男性性徵嗎？CC Gay（effeminate gay）為什麼性感？（butch）為什麼性感？「不分」性感嗎？（註 13）溫柔漢、男人婆為什麼性感？跨性別者的性感問題凸顯了「性徵原則」所依據的「兩性性別清楚分野」之假設在事實上並不正確，我們很顯然需要「性徵原

則」以外的其他原則來解釋當代性感的新現象。

當然，生物演化論或社會生物學取向的學者絕對會堅持性徵原則這類美感或性感標準。例如 Donald Symons 便從性吸引力的心理的演化論觀點來解釋女性身體外表一些特徵何以具有性吸引力；可是 Symons 卻沒有相對地提出一套解釋男性身體特徵的性吸引力理論，因為他主要還是接受了「男人性吸引力比較不是外表特徵、而是如身分地位與英勇等抽象特質」這種想法 (80)。Symons 雖然承認了當代文化、多種族社會與大眾媒體對性吸引力心理的一些有限度的影響，也承認他無法解釋女人性感的每一個層面，但是他還是認為演化論提供了主要解釋 (106-112)。在這一點上，Symons 和之前的性學家是相似的。不過像 Frumkin 這類性學家給予文化差異與文化因素在決定性感方面較多的影響力，以及承認「人工美貌」(不同於生物決定的自然美貌) 的存在。受到弗洛伊德影響的靄理士甚至也認可「獨特性」美感(性選擇標準)的存在 (90)。本文就某個意義而言則是一方面歷史性地看待生物性別在性感美貌方面的影響(認為這個影響在晚期現代越來越小)，另一方面則提供了對於「人工的」或「文化影響的」美感、以及「個人獨特美感」的社會—歷史分析。

### III. 抽離原則

我所思考的第二個原則可稱為「抽離原則」。以簡單的例子來說就是，某個性感的性徵可從其原本固著的性別抽離出來。所以一個原本是女人性感的性徵可以抽離出來，成為男人的性感。這就可以解釋上述新性感男人與跨性別的性感問題了。在性徵原則中，性感的性徵必然連結於某個特定性別的性感，但是抽離原則卻是性徵的去脈絡化、鬆開或脫離原來的性別脈絡；性感從性別抽離出來了。

為了能夠使讀者更清楚地了解我的意思，此處先拋開「抽離」這些術語，讓我借用 Suppe 的講法來說明：為了方便，我們把性徵狹義地理解為「性興奮的刺激反應類型」，也就是會引起性興奮或倒胃口的感官類型：例如有人會因為皮膚的色澤和質感、髮型、大乳房、香味、異性生殖器等而引發興奮或倒胃口。這種性興奮的刺激反應類型不見得和性別必然相關：例如某人會對某些刺激引發性興奮或性趣全失的反應，但卻不是因為這些刺激是源於某個性別。張三可能會對美麗臉龐、細眉毛、白皮膚、長髮、削肩、富於皮下脂肪的臂膀、圓潤的腰等等這些「刺激」產生性興奮或性趣全失的反應，但是張三不在乎對方是男或是女，性別不會影響張三對這些刺激的反應。雖然這些刺激因素可能都是某種性別典型才具有的特徵——在這個例子裏這些刺激多半是女人才有的特徵——但是這並不表示男人不可能有那些特徵。換句話說，一些刺激反應的類型只是在統計上和性別相關 (statistically relevant)，而非必然因果關係；這也就是說，有些人的性興奮刺激反應類型也有可能是在統計上和性別無關。

如果我們把上述「性興奮的刺激反應類型」擴大為「性感或性吸引力的性徵」，我們可以推論出同樣的結論，亦即，表現性感的性徵不必然和性別相關。例如，有人覺得乳房、細眉毛等性徵很性感——不論這些性徵長在女人或男人身上。

在之前的性徵原則中，表現性感的「性徵」從「生物的性徵」擴及到「社會的性徵」等等，例如從乳房抽離到胸罩、胸飾，或者以表現陽剛（不論是用代表陽剛的動作、氣質、言談、衣著、相貌等）來論示男人性感等，也可以看成是一種抽離原則的應用。但是抽離原則的機制與運作應當是隨著社會變化而演變的。在傳統社會我們也曾看到性感的性徵不再固著於特定性別的現象，特別是某些上層男性

以陰性氣質或面容來表現其美感，或者，具有陰性氣質與特徵的男童也對某些男人具有性吸引力。但是總體而言，性感大幅度地從性別抽離出來，這是在同性戀美感與跨性別美感開始流行並且被社會機制所開發的時代所出現而普及的現象。我願意說這是一種歷史現象，易言之，或許在性徵與性感之間原來有某種生物的或性別的、固著的關係，但是在歷史社會激烈變化的過程中（「現代性的擴張」下詳），透過一些美（性）感抽離機制的開發與建構，使得表達性感的性徵較大程度地離開了其性別的基礎或脈絡。抽離化的主要動力在現代當然是性感／美感的商品化，商品化本身就是一個抽離化的機制（從使用價值抽離到交換價值）。

這些性感／美感抽離機制（此刻在一個全球化的規模下）包括了在各種美容化妝服飾與表現性感的專家指導、各類傳播媒體與文化工業中的性感形象、具有性感品味的身分認同與生活方式的形塑、身體科技（整型與養生）與化妝服飾的消費文化、各種形象藝術的生產與展示、美學教育，還包括了每日生活中經過設計、充滿了符指、象徵或比喻性感的商品與環境——例如櫥窗展示、室內裝潢、包裝、廣告、商品設計等等，一言以蔽之，日常生活的美學化 (Featherstone 65-82)。

抽離原則的運作，總是把某個元素或某個關係從其原本鑲嵌的脈絡中抽離出來，再接合到一個新的脈絡中去（原本的元素或關係有時會在這個過程經過一些改裝或增刪）；而這個抽離過程是可以不斷進行的（可循環的），例如從 A 脈絡抽離，接合到 B 脈絡，再從 B 抽離並接合到 C 脈絡，再從 C 抽離而到 A，又從 A 回到 C 等等；亦即，所謂「原本」脈絡或「新」脈絡之別總是相對的。例如表現甲社會男性下層的一個階級服飾標記，可能抽離成為該社會中產階級子女的反對文化或次文化的標記，而這標記的某些元素或與其他服飾的搭配

關係又可能抽離成為乙社會中產女性的性感流行表現，然後又經過某種變形改裝或增刪而抽離成為甲社會不分階級性別的性感表現，等等。牛仔褲的一些流行變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cf. Fiske 1-21)。

如果我們略去性感／美感抽離原則的複雜社會機制不談，而就其抽離結果來看，抽離原則的操作基本上是語言象徵的操作。下垂的耳環可能原本換喻著女人的搖曳，而女人的搖曳則隱喻著女人的陰性氣質。可是隱喻可能成為明喻或失去隱喻性質，或者由於不斷的「抽離 接合 抽離」，已經看不出最新隱喻的原指為何了。例如，我們或許能夠追溯男人帶著單一耳環的性感或美感；但是當青少年以耳朵上穿滿許多耳環或耳扣來表現其美感時，可能就很難辨識出其美感抽離的軌跡。總之，性感／美感的記號元素或關係之間可能會不斷地差異或衍異；許多新的性感性徵都可能在既有的美感系統下繼續被創造或建構出來。例如，即使現在沒有人認為女人某種蓄鬍的樣式是性感的，但是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 (亦即，可能從性感或美感的系統中的元素與規則衍異出來，而被某些人或社群視為性感)，同時這個新美感也可能會改變「女人」的性別意義。不過，抽離原則的極致運用不但使性感抽離特定性別的性徵，也可能會使性感抽離性別的脈絡 (易言之，**性感不必然和性別有關**)。

必須澄清的是，抽離原則不意味著任何事物都可以隨時隨地被抽離為性感元素。因為性感諸元素所構成的系統 (就像一個語言符號系統) 總是已經存在的，這個系統有著性感／美感規則，而這個系統與規則決定了什麼是美或性感 (就像必須符合美或性感的語法一樣)。雖然美感系統與規則會變動，但不是任意變動。換句話說，不是任何打扮或表現都是美的，(例如)我們的某個方面之所以是美的或性感的，乃是因為我們的那個方面的表現符合了美感系統的規則，後者彷彿是客觀結構的存在。總之，美感系統的構成元素、各

元素之間的關係與系統的規則不是任意構成的：雖然會變動，但也有其穩定性。

照這樣說來，即使是一個有獨特性感或美感的人，也未必能從其身上抽離出任何新的美感元素，亦即，不是所有美的個別事物都可以被抽離出新的公共元素。那麼新性感如何產生？如果說我們之所以是美或性感的，乃是因為我們對既有的美感元素的運用表現符合了既有美感系統的規則，那麼美感為何能夠改變？這就必須考慮第三個原則了。

#### IV. 操演原則

從現成既有的美感系統來看美感或性感，只能看到其靜態與不變的一面，而看不到其變化的過程。當然，性感不是個被動靜態的狀態。從我們的經驗中便知道，性感的形成在於表現性感的實踐，這個實踐在本質上就是操演：性感並不先於其操演而存在，性感只在造成性感的實踐中形成。換句話說，性感不是個獨立存在的概念，而是在運用性感系統的元素與規則並做出、擺出、表演出性感的時刻中才存在；因此性感也必須是對身體進行操作以表現出性感的實踐。

讓我們把「性感作為一種操演」說得更清楚一點：首先，使自己性感的努力是造成性感的必要條件，在這個努力與實踐之中，顯露出你想要性感的企圖，這個企圖在展現你對性的興趣——你想在性方面去吸引人，**你將自己物化成為一個性對象（性客體），也就是使自己（一個特殊的個體）成為性感的承載體。抽象普遍的性感元素要具體存在於個人之中，是需要個人做出性感的努力，才能體現那個性感。**

其次，個人在做性感時，往往自覺需要勇於與眾不同（註 14），

但是他實際上所接合的性感元素卻是「流行的」、「公共的」、「大眾的」或至少是「小眾或次文化的」。換句話說，**性感作為一種操演，也同時是操弄既有的性感規則，接合現成的性感元素，以「從眾」的方式來表現個人的性感或美感。**不過這個「從眾」只是表面的，主體在做性感時並非只是複製或套用流行的性感元素（註 15），或者僅僅順從既有的美感規則，主體總是因其處境、社會脈絡、個人特色而與這些性感元素「編出」（excorporation）自己的性感及其意義（此處的「編出」是與「編入或收編 incorporation」相對的（cf. Fiske 15））。有時這些「自己」的性感還會具有被認可的創新意義，甚至形成新的性感元素——亦即，從「自己」的脈絡被抽離，而被收編到性感生產系統中。

總之，性感／美感的抽離機制雖然生產出各類性感，但是這個結構並不能決定主體在性感表現上的能動。性感的抽離原則與操演原則在分析上是獨立的，但是在實際上卻是「**結構 能動**」的拉扯。

此外，不論是媒體中的日本明星影像所呈現的性感，或者台北街頭青少年意圖模仿這種性感而表現出來的性感，都是一種操演（註 16）。後者的性感並不因為其模仿意圖，而成為前者性感的一個低劣的副本或摹本，因為後者未必低劣而且可能創新性感。同時，由於兩者的性感都必須在不斷的操演中才存在，故而前者並不比後者更穩固真實的存在（例如，前者有可能被視為「過時」或「僵化」等等）。同樣的，跨性別者的扮裝，表面上看似簡單地模仿某個性別，但是其過程往往充滿了創意與個人調整；看似在複製最刻板的性別印象，其實只不過是道具的拼湊借用（improvised）——由於欠缺現成的資源系統，跨性別是非常拼湊借用的族群。某些跨性別的模仿，甚至被認為比真實原本更為真實。很明顯的，跨性別不是複製原有兩性的性感／美感，因為事實上跨性別的新創美感今日正開始影響原有兩性的美感。

## V. 做性感／做自己

「性感是一種操演」這個原則道出了一個簡單事實，亦即，人必須在化妝、打扮、身體管理等等一些和周遭環境、美感系統規則與人的互動實踐中才能實現性感。性感是「做」出來的，而做性感很顯然地是一個**籌劃身體的反思過程** (reflexive project of body)，而這根據 Giddens，必然也是**籌劃自我的反思過程** (reflexive project of self)。身體的籌劃是指像飲食控制、健身運動、刺青穿洞、作息養生、美容整型等等身體管理，而這些身體管理則密切關連到形成自我認同、塑造生活方式或風格等……，也就是「做自己」(這個「**做自己**」不是「忠實於本我」的意思，而是藉著不斷參照知識資訊將自我與身體當作一個開放的事業或籌劃來不斷形塑，也不斷地因為新獲得的知識與資訊來思考修正這個籌劃的手段、目標或目的)。易言之，「做性感」在當前也是人們「做自己」的一部份，經常在一個不斷反思的過程中(註 17)；例如，反思某個美感規則、某個性感元素是否適用自己、如何挪用才能使自己美或性感(「如何挪用」就是在反思如何接合既有的性感元素與如何操弄既有的性感規則)，也同時使「自己」成為某種人、表現某種生活風格、表達自己。換個角度來說，「**做自己**」可以**變得性感了**，「**做自己**」有時也可以就是「**做性感**」。總之，「操演原則」陳述的是一個與「做自己」不可分的「做性感」之反思操演。

操演原則必須建立在抽離原則所生產的性感元素與關係及所形成的性感／美感規則之上，易言之，操演原則受限於一定的規則與結構，但是操演原則容許在做性感的過程中存在著個體的獨特性(特異性)與能動，以及創新性感的可能性。今日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以「作怪」為性感、或者表現自我獨特性或怪異性(idiosyncrasy)為性感的現象。當然，個人怪異性本身不可能為性感，事實上它一向是令人厭惡或畏懼的，是「瘋狂變態」或「不文明」的表徵；只當此怪異性



有「合理」的解釋時，偶而它會被當作「個性」的表徵。如果作怪或表現個人獨特怪異性可以被視為性感，那必然是在「操演原則」的「做性感／做自己」過程中，才能將之轉化為性感——而這種情況之所以越來越多，也和當代社會背景越來越走向文明化進程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 相關 (Wouters)。

**非正式化**使原本僵固的性別與年齡規範、公共禮儀、公私界限都鬆散了，酷異形象得以在公共場合呈現，而不被視為「瘋狂變態」或「不合宜」。鬆綁的性別與年齡規範，也使一些中老年人（特別是中老年同志與跨性別）得以看似跨齡的風格來表現美感，還有像日本的一些老女人和「作怪」的青少年一樣穿著打扮、染鮮豔色彩的短髮。從性徵原則來說，幾乎已經失去性別的老年人應該不可能性感，但是晚期現代的美感生產卻使許多青少年性感元素抽離或漂浮出來而為老年人在性感操演中所用。

回到以作怪來表現自我獨特、或以作怪來表達性感：即使某個個人的作怪或獨特性感方式能在其個人操演中表現為性感或美，這並不表示這個個人的創新或特異性感元素必然可以被抽離而普遍化；只有當這個特異元素一方面被抽離機制啟動（例如這個元素根本就是性感工業所設計的商品），另一方面這個特異元素具有「能夠被許多人來挪用表現其性感與自我」之性質（亦即，原本只是個人的特異性卻恰巧能為許多其他人所用）（註 18），這個特異元素才可能普遍化而成為新性感。新性感不僅是性感諸元素所構成的系統（就像一個符號系統）的變動，而且也同時是性感本身的改變——性感沒有本質，不是一個固定自在不變的實體。性感就是人們的性感操演所表現出的性感（這個操演則預設了先在的性感系統），而當代的性感和**自我表達**不可分。

在我為本文做總結之前，讓我暫時偏離主線來談虛擬領域裡的

一些性感操演現象，之中也有很大的成份是自我表達。Castells 觀察到電腦虛擬媒介的興起造成文字書寫的再度復興，而且文字書寫被整合到一個多媒體的環境中(327-375)。在虛擬性愛的領域中，文字變成一個傳達魅力與性感的重要工具。許多女性情慾的實踐者喜歡以文字營造氣氛，以小說或散文來抒發其情慾，她們不但表現出近乎自戀式的自我表達，也常要求對方的文字必須能表現性感與自我特色，才能打動芳心。甚至從一些粗淺的觀察來看(特別是女性情慾實踐者的創作)，這類在虛擬文化中表達性感的文字書寫，有著黑色、SM、酷異、sex-positive、sexually explicit、都市、虛無、實驗、邊緣性愛(背叛、外遇、一夜情、3P、縱慾、同性或雙性戀等等)這些特質，顯然這些已經成為本地虛擬性感的重要性感元素了。這些性感元素似乎不是「性別的」，而是跨性別(或超越性別的)，可以歸類為某種酷兒文體或雜種文本。

## VI. 漂浮的性感

從以上所述的三個「性感原則」的順序與方式，可能會使讀者認為這三個原則在某個意義上對應了三類主體所傾向的性感：「性徵原則」可以說是主流異性戀的、性別區分的性感。「抽離原則」是同性戀、跨性別或第三性所傾向的性感。「操演原則」則是那些深受美感抽離機制影響而努力做自己(強調獨特怪異性、流行風尚、不順從)的個體所傾向的性感原則。這個印象不完全是正確的，因為即使是異性戀的性感也必然由抽離原則與操演原則所構成；同性戀與跨性別則更是在今日積極地「做自己」的社群。

如果我們把性徵原則納入抽離原則來解釋，那麼「性徵」可以被我所謂的「(抽離的)性感元素」所取代，這個「性徵」由生物性別的屬性被抽離為社會性別的、跨性別的，甚至與性別無關的性感元素。

更進一步說，一些性感或美感抽離機制使「性徵」或性感(元素)離開或鬆脫其原有的脈絡，亦即，離開原有的性別、性、年齡、階級、種族、傳統文化、地域(本土)的脈絡，使性徵或性感成為全球化的流動空間內「漂浮」的元素(註19)，成為個人做性感的素材與資源——另一方面，性感的漂浮也使得個人不必再固守或受限於自己原有的性感元素。(「漂浮」的意象意味著一方面從其原來脈絡鬆離脫開，另一方面仍然附著在某些脈絡上(註20)，但是不再緊密地被鑲嵌，與其現有脈絡只有鬆散或流動的關連，並可能從其現有脈絡漂浮到其他脈絡，因此被個人接近使用或擺脫甩掉的門檻降低了。)

這些漂浮的性感(元素)在抽離原有脈絡的意義上可以說是高度個人主義化的(individualized)以及全球化的(globalized)，在這兩個特點上我們也可以弔詭地將之視為「普世的」(“universal”)，這不是傳統上伴隨著抽離化(abstraction)而來的普世化，而是「全球流行」的意思。當然這不是說這些漂浮的性感元素是被所有人(大眾)普遍地接受為性感，事實上，在今日全球化的資訊與傳播結構內，漂浮的性感有區隔化、分眾化與雜種化的現象，但是這些區隔與分眾未必是沿著舊有的社會範疇界限(如階級、性別、性、種族、年齡、國族)，而是受到更複雜的因素與新形成的各類認同網絡所影響。故而，雖然有比較大風潮的流行，但也有許多更凸顯自我認同性質的小眾或次文化的流行美感。

另一方面，這些漂浮的性感也許會再度「固定」下來，接連新的脈絡，被主流或邊緣的年齡、階級、性別、性、地域、族群等所挪用或編出新意義，亦即，個人的「做性感」可能會展現出特定社會類型與趨勢。但是就像所有流行事物一樣，性感之美的「汰舊率」很高，固定性很低，但是也經常「回收」或「復古」；性感之美一旦高度抽離後，成為「普世的」(也就是全球化下高度個別化的)性感之美後，即

使看似剛硬也很快煙消雲散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就像其他全球化下高度個別化的事物一樣。「普世」的性感之美不再是人們過去幻想的永恆的美，反映的不是「人性」、崇高 (sublime) 或自然的規律等等，因為這些漂浮的性感與其美學系統已經不再指向或連結到人類活動的外在限制因素 (external parameters) (如自然的性別、生物演化的需求)，而是彼此指涉，內在於社會化的、組織化的 (socially organized) 與反思性的 (reflexive) 美學生產。這種內在的互指性質 (internal referentiality) 對 Giddens 而言，乃是現代性的結果。故而這篇文章正是在這個立場上主張那些漂浮的性感元素與「做性感」之出現，乃是建立在一個現代性的擴展所必然帶來的廣大深層變遷的一部份。美的自然成份 (生物性別等)，已經像自然世界一樣，被社會化了。易言之，將自然世界社會化的現代性，也使得性感脫離原有的傳統、國族文化、年齡、階級、性別、性、地域等，而成為漂浮的，這可以說是更進一步地「去傳統化」與「個人主義化」(U. Beck)；「作性感」成為「做自己」的反思活動的一部份，既是「個人主義化」的一部份，也加深了個人主義化。

## VII. 結語

在結語的部份，我將以略微不同的方式重複之前的重要論點。首先，在今日性感／美感的領域中，我們看到一種看似與表現自我獨特性相反的趨勢，特別是追逐或模仿「流行」的性感的從眾現象。從「操演原則」來看從眾現象，會認為「漂浮」的性感雖然是公共的，但是「做性感／做自己」這個不斷反思的過程，會將個人生命史、個人認同連結到這些「漂浮」的性感元素，後者被挪用為做性感的素材與資源，也被編出一個私人或個人的人生意義。但是這個「將公共流行賦予個人意義」的部份往往是被忽視的。例如，人們往往忽視了台

灣哈日族以借用拼湊(創意)來表現自我,而只能批評台灣哈日族的「從眾」、「媚外」、「無創意模仿」、「文化殖民」(註21)。但是這種批評卻自我矛盾地將這些實踐稱為「作怪」——而「作怪」其實是最富個性的行為,而且通常也是自我培力(self-empowerment)的方式。事實上,許多第三世界青少年的模仿富裕國家偶像都有這種自我培力意圖,有時則是他們在同儕間取得較高地位的方式。或許就是這種力量或權力的自我肯定,使得「做自己」變得性感。總之,在做性感過程裡,「從眾/個人作怪」的區分是模糊的。

其次,很明顯的,所謂男人的新性感現象不能化約為性別問題,或者只從性別角度(女性主義)來分析。在全球化商業消費文化主導下的美感流行風尚,其所形成的新性感愈來愈趨向雜種化,也愈來愈趨向跨越性別的、脫離生物的、脫離傳統階級品味(如hip-hop文化)的性感,而許多被視為「作怪」的實踐(特別表現在全球青少年次文化中、激進的跨性別與酷兒生活風格中、還有某些跨齡風格的中老年人身上),其實正是在「操演原則」之下的「做性感/做自己」。從這些面向來思考此刻男人的新性感,將為我們展開全新的視角(註22)。

最後,同樣的,跨性別的性感/美感現象也不能只從性別角度或女性主義來分析,並且應當看到跨性別的性別操演中的「模仿複製/拼湊借用」(一如作怪/從眾的流行性感實踐),亦具有一個更寬廣深層的社會意義(即,現代性與現代自我)。有人或許質疑跨性別性感影像的「流行」(從音樂歌手到廣告模特兒)能否改善跨性別者的處境?也有人懷疑流行的跨性別美感是否真的被普遍接受?其實,任何流行的美感都不意味著人人皆以流行為美或性感,所謂「流行」只是一種文化正當性與社會接受。當然,對於跨性別性感元素的文化正當性或社會接受,不必然和跨性別處境或政治權利有必然直接的關係,然而,它

提供了一個介入的可能、以及跨性別者自我培力的機會。跨性別爭取自己的美感具有文化正當性，在我看來，是具有政治意義的。

## 註釋

\* 本文最原始的草稿曾以「男人的性感」為題，發表於〈兩性教育季刊〉的「男人研究」專號。在此謹向當初的邀稿人謝臥龍教授致謝，他給我機會去把一些想法寫出來，也給我很大的鼓勵，若沒有他邀稿與鼓勵的這個機緣，這篇文章也不可能產生。不過那篇原始草稿在思考上還不夠完整，後來文章經過大幅度的修改，發表於「女『性』主體的另類提問小型學術研討會 2：跨性別」（2000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主辦，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合辦）；那次發表前的修改過程中，有機會與 GSRAT 的一些朋友討論，她們給了我不少意見，使我有機會儘量從一個社會理論的角度，去採納跨性別主體的視野，但是文章的最後面貌與責任當然是我個人的。

此次於本書中正式發表，我還做了不少必要的修改。這篇文章題為「初探」，是因為我雖然提出了問題意識，並將此問題聯繫到（晚期）現代性，但是我對問題的解決可能還不成熟或融貫，故而本文有拋磚引玉的期待。另外，此文在研討會發表時，曾配合了一些幻燈片顯示「新性感」男人、「作怪」青少年、「酷異」跨性別等等的形象。如果讀者在閱讀本文時，已經從周遭或媒體略知這些形象也將有助於對本文的問題意識之理解。

1. 本文中「跨性別」有兩個含意，狹義的是指變性反串等 TG 主體，這是本文中最常見的用法。另一個廣義的含意則是指跨越或超越性別的，所以本文會探討不同於舊性別規範的新性感男人，同／雙性戀，以及「後性別」意義的作怪青少年、跨齡老人以及狹義跨性別者 (TG)；這些主體都是不能完全被生物性別為主的「性徵原則」（詳見本文）所解釋。很明顯的，本文標題的「跨性別（美學）」就是廣義的用法。
2. 「核突」或「核凸」是廣東話中樣子很難看的意思，原來應該是「猾突」，本是宋明時代的流行口語。
3. 其實我另有一個特別名詞，來指涉男人的性吸力與美，這個特別名詞不但是

我的書(構思寫作中的一本通俗書)的主題也是書名本身;但為了避免橫生枝節去解釋這個特殊名詞,我暫時就用「性感」這樣的名詞來代替。

4. 後來成為妓權派女性主義者的 Wendy Chapkis 在 1986 年也寫過一本女性美貌主題的書。若將此書與 Davis 做比較是十分有趣的;一方面,Chapkis 已經看到傳統女性主義的一些問題,但是她和 Davis 一樣還保留了女性主義的一些假設,不過 Chapkis 顯然還處於一個掙扎中的立場,以致於在陳述觀點上不如 Davis 清楚有力。
5. 這種功能說至今還得到當代從演化論觀點來看待美的學者之迴響,例如把性吸引力當作性愉悅的指標(Symons)。
6. 就我粗陋的觀察,台灣婦運與女性情慾運動興起後,女人凝視與討論男性面容之俊美變得比較公開與大膽。
7. 與此相對的是:美國女人是以成熟女性的性感來表現「女人味」,但是過去在台灣,由於教育過程對女性的「去性(徵/感)化」的壓抑,所以台灣女性常以小孩式的柔弱撒嬌,來表現「女人味」;不過近年來,台灣青少年也勇於表現性徵(例如乳房),並且有辣妹的出現。這些則是新的性/別文化趨勢。
8. 靄理士認為種族特點會影響美的客觀標準,「在各個族類自己的成員看來,總以為其所以不同於別的族類的地方,正是其所以美於別的族類的地方」(89)。雖然靄理士把種族特質還是聯繫上健康活力這種客觀標準(「族類特點的充分發展多少是健康與活力的發展的一種指示」(89)),但是提出族類特點為美的一種標準則對(後)殖民主義有其蘊涵,亦即,如果東方人的美本應是該族類的典型特點,那麼很顯然的,現在這個美的標準已經移向西方人的典型特點。
9. 從以下坊間這些文章或新聞報導,可以看出新性感男人的一些標準論述與趨勢。新聞報導:〈男同志保養品〉、〈男性自覺健康操「我的美容功課」〉、〈世紀末美男子~柏原崇現象〉、〈比起妳 男人更愛 body Shopping:美體情結〉、〈台灣男性儀容穿著大診斷〉,以及陳建志、劉黎兒、楊子的文章。
10. 本文沒有提及的一個美感的歷史化層面是:正如 Susan Bordo 指出的,人類史的大部分時期,對於美感與裝飾並沒有很根本的性別差異;在廣大的勞動階層中,女人與男人都是並肩勞動的,美貌問題對勞動男女而言都不是優先的;對於美的注意不是和女性相關連,而是和一種特權而且有精確標準所管控的生活相關(201-202)。

11. 南西·艾科夫表達了類似的意見。不過我並不擁護此書對這些現象的生物演化論解釋。
12. 參看〈給“柔性男人”一個理由〉。由此新聞報導也可以看出「新性感男人」是個全球化現象。
13. CC Gay 是指 Sissy( 娘娘腔 ) 的男同志。在女同志文化中是和「婆」相對或配對的。「不分」則是指「不分婆」。、婆與「不分」可以是指外表的、兩人關係的、求偶角色扮演的。例如外表男性化、扮演陽剛角色的可以稱為。「不分」則可以指沒有明顯主動或被動的求偶角色的女同志，也可以指能夠同時扮演或接受 或婆的女同志，等等。
14. 在一個「性感」或多或少被壓抑的社會( 性歧視社會的特色 )，「做性感」( 特別是男人與青少年 ) 有時也是需要「勇敢地表現性感」，從〈善待自己 勇於開發身體美感〉這篇報導的標題便可以看出之中的關連；而勇於做性感也往往就是勇於與眾不同。在〈我喜歡人家說我好性感！〉這篇文章中，作者 WITTY 貓提到：在台灣說他人性感，會被認為不正經、不恰當。
15. 易言之，一個人不是因為穿上一件性感衣服或說出性的語言就可以變成性感。
16. 請參見相關報導：〈東京的黑妞傳奇與教主之爭〉、〈西門町變裝搞怪秀一片哈日風〉。
17. 以下的新聞報導，可以看出扮裝者的「做自己」，也印證本文的一些其他論點。

妖魅般的眼神，奇異的服飾，再加上背後突兀的黑色羽毛翅膀，14歲的小愛在鏡頭前面，自然地擺起日本視覺系偶像招牌的姿勢，小愛代表的不只是現今年輕人「哈日」的流行風，也訴說著想藉由角色扮演的過程，解放被桎梏的心靈。

小愛用著 Y 世代標準冷冷的聲音說，扮成什麼樣是她的自由，如果要她穿成這個樣子在街上走，也沒有什麼不敢的。從最早日本「漫畫風」的造型，到前一陣子布袋戲迷「霹靂風」的造型，再看到目前「哈日風」的視覺系造型，造型成為年輕人的另一種身體語言。

為什麼會選擇視覺系的造型，小愛表示，那種卡通或者是電動玩具人物的造型太幼稚了，像她這種「大人」，應該打扮的更有個性



才對，而視覺系的造型正好符合個人特色的裝扮要求。

小愛一身視覺系的打扮，前前後後花了她1萬多元，不過小愛並不在乎花了這些錢，小愛說「反正都是爸媽給的」。

不過小愛表示，這個造型流行一陣子了，看起來已經沒有那麼炫，因此未來還是會看一些日本雜誌再決定改變造型。至於會用什麼樣的造型，小愛說不管變成什麼造型，一定不會扮成那種漫畫人物的幼稚造型。(〈Y世代的變裝原則：秀出自己特色〉)

18. 用 Richard Rorty 的觀念來說，一個特異性感元素就像一個個人自創的隱喻，只有當這個新語言發明恰好模模糊糊地捕捉到人們各自不同的需要，剛好能為處於不同情境的人們所用時，這個隱喻就有公共的性質了，這個新性感元素便得以流行了。參見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以及他的“Freud and Moral Reflection”。
19. 馬克斯主義的美學將美聯繫到具體的生活脈絡（如勞動），然而在美的商品化過程中，美也越來越抽象，並且隨著最新一波的全球化，到達一個新的「全球普世」（global-universal）抽象程度，也就是本文所提到的「抽離機制使性感或美感很大程度地離開原有的傳統文化、地域、階級、性別、種族、年齡的脈絡」，後面這樣的論點受到 Giddens-Beck-Lash 有關去傳統化（detraditionalization）、自折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說法的影響。關於美感與自折現代化的部份，可參看 Scott Lash and John Urry 31-59。我在之前提到本文的立論取向企圖超越舊式批判理論的典範，此處可以用註 8 提及的西方美感的殖民主義為例，本文其實也提供了一個如何理解這個美感殖民如何進行的理論模式；亦即，美感殖民必須透過美感抽離機制（包括美感的「專家系統」）（Lash and Urry 54）與反思活動來進行，而不是簡單自動的船堅砲利之強加於人過程，而這正是傳統批判理論的盲點——如忽視主體反思與能動的複雜協商挪用過程。周美芳在研究二十世紀初男體美感的形成時，提出西方男體的美學觀如何進入中國社會文化脈絡，這中間涉及了西洋美術教學與展示、以及含有現代化與國族寓言的男性健身呈現等美感抽離機制。
20. 此處把「脈絡」想像成水，性感元素與其脈絡的關係，就像在水上浮漂。
21. 請參見註腳 17 的新聞報導的內容，可以看出所謂「哈日」不只是單純的「文化侵略」，而包含了台灣青少年對制式教育的反抗、表現個性與形成次文化的能動。此外，這裡所謂的「模仿」其實充滿了創意。

22. 「新性感男人」的慾望及認同，當然不同於「新好男人」。在今日台灣，一些「性／別中層」的女性主義者仍然寄望於「新好男人」的創造或改造，其理論與實踐的著眼點則只能訴諸「道德良心」、「覺醒」，也就是訴諸男人的「父職」或「夫職」（做個好爸爸、好先生），希望男性能自我克制慾望（輔以法律、社會規訓或輿論對出匱慾望與「色情」的壓抑），並且將「新好男人」的特色連結到上層階級的符碼。這些理論與實踐是「性別化約」的，也終會失敗的，因為「新好男人」其實只是性／別中層的女人的慾望投射，但是她們所慾望的「新好男人」缺乏一個現實的男性慾望基礎，亦即，晚近不斷成形的男人新慾望結構並不想成為「新好男人」，而且這個新的、現存的男人慾望結構的形成是來自更大範圍的全球文化下的慾望生產（美學化）與社會轉形（如個人主義化），根本不是道德勸說與法律打壓可以克制的。所以這些性／別中層女性的道德壓抑策略不可能成功；正如同她們所慾望的——也就是新好男人所代表的——傳統一男一女浪漫愛家庭與性，正在和新的慾望生產與社會轉形日漸衝突矛盾一樣。這篇文章則企圖指出另一個思考方向：今日性／別下層男女的慾望結構是相似的，而且其形成與轉變都和全球化下的慾望文化和社會轉形的邏輯相合及互動，依此慾望結構與慾望文化社會轉形邏輯所進行的社會運動轉換（而非壓抑），所改造或創造出的新男男女女——或者說新（跨）性／別——才是現實可行並具有改變現行性／別制度的運動方向。（按：「性／別」是「性別」與「性」及兩者關係的簡稱。性別上層是指男性，性別中層是指女性，性別下層則是指跨性。「性上層」是指符合性道德與正面價值的「性」，性中層是指有爭議的性道德、不被保守認可、但是被開明人士護衛的「性」，性下層則是指被視為嚴重偏差變態、違反性道德、負面價值的「性」。女性主義基本上是性／別中層的代言人。）

## 參考書目

- 南西·艾科夫，張美惠譯，《美之為物：美的科學》，台北：時報出版社，1999。
- 周美芳，〈二十世紀初中國繪畫中男性裸露形象的改變〉，《人文學報》26期（2002年12月）：97-142。
- 陳建志，〈美麗與俊帥 兩性新角力場〉，《聯合報》，2000年1月16日。

- 劉黎兒，〈美男的定義〉，《中國時報》，2000年1月19日人間副刊。
- 楊子，〈帥哥新義〉，《聯合報》，2000年1月31日。
- 靄理士 (Havelock Ellis)，潘光旦譯，《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Paquet, Dominique. 揚啟嵐譯，《鏡子——美的歷史》，台北：時報出版，1999。
- WITTY 貓，〈我喜歡人家說我好性感！〉，《中國時報》，2000年3月14日家庭版。
- 〈Y 世代的變裝原則：秀出自己特色〉，陳瀚權 (記者)，《東森新聞報》，2000年5月20日。
- 〈比起妳 男人更愛 body Shopping：美體情結〉，鄭麗園 (記者)，《聯合報》，2000年5月8日。
- 〈世紀末美男子～柏原崇現象〉，黃秀美 (記者)，《明日報》，2000年07月14日。
- 〈台灣男性儀容穿著大診斷〉，張玉貞 (記者)，《中國時報》，2002年10月23日。
- 〈西門町變裝搞怪秀 一片哈日風〉，陳瀚權 (記者)，《東森新聞報》，2000年5月20日。
- 〈男同志保養品〉，張亦良 (記者)，《中時晚報》，2000年3月6日財經產業版。
- 〈男性自覺健康操「我的美容功課」〉，聞文 (記者)，《台灣立報》，2000年4月27日。
- 〈東京的黑妞傳奇與教主之爭〉，林翠儀 (記者)，《明日報》，2000年11月2日 (生活)。
- 〈給“柔性男人”一個理由〉，《北京晨報》，2000年11月21日。
- 〈善待自己 勇於開發身體美感〉，張晉綸 (記者)，《聯合報》，2000年1月16日。
- “Beauties.” *The New Joy of Gay Sex*. Eds. Charles Silverstein and Felice Picano. New York: Ha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 Beck, Ulrich.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 Bordo, Susan. *The Male Bod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99.
- Castells, Manuel.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UK: Blackwell, 1996.
- Chapkis, Wendy. *Beauty Secrets: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Appearance*.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6.

- Connell, R. W. *Masculin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Davis, Kathy. *Reshaping the Female Body: The Dilemma of Cosmetic Surgery*.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Featherstone, Mike.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Fiske, John. *Understanding Popular Culture*.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 Friday, Nancy. *The Power of Beaut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 Frumkin, Robert M. "Beauty." *The Encyclopedia of Sexual Behavior*. New Revised ed. Eds. Albert Ellis and Albert Abarbanel. New York: Jason Aronson Inc., 1973.
-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Lakoff, Robin Tolmach and Raquel L. Scherr. *Face Value: The Politics of Beauty*. London: RKP, 1984.
-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 Nutter, Chris. "Post-Straight: How Gay Men Are Remodeling Regular Guys." *The Village Voice*. Week of August 8 - 14, 2001.
- Rorty, Richard.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 "Freud and Moral Reflection."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3-163.
- Suppe, Frederick. "Curing Homosexuality." *Philosophy and Sex*, New Revised Edition. Eds.,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4. 391-420.
- "Types." *The New Joy of Gay Sex*. Eds. Charles Silverstein and Felice Picano. New York: Ha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 Symons, Donald. "Beauty Is in the Adaptations of the Beholder: Th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of Human Female Sexual Attractiveness." *Sexual Nature / Sexual Culture*. Eds. Paul R. Abramson and Steven D. Pinkert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80-118.
- Wolf, Naomi. *The Beauty Myth*.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92.

Wouters, Cas. "Formalization and informalization: Changing tension balances in civilizing process."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3(2): 1-18.

# 跨性別運動



# 在奮鬥中浮現的跨性別

費雷思 (Leslie Feinberg) 原著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本文是《跨性別戰士》(*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from Joan of Arc to Dennis Rodman*)(1996)一書的序，費雷思在書中細數歷史上存在於各種不同文化中的跨性別主體，圖文並茂的述說跨性別主體奮力活出自我的種種血淚事蹟。在這篇序文中，費雷思一方面顯示跨性別主體的多樣面貌，另一方面也舉出「跨性別」的大旗來呼召跨性別的生命共同體。面對主要跨性別社群之間的分合張力，費雷思以「跨」(Trans)來標記跨性者(TS)與跨性別者(TG)的共同位置，指出就連想要清楚的區分兩者(例如是否使用手術或荷爾蒙等等)都很困難，並以此顯示身分認同的多元變幻。這一篇序文展現了費雷思串連整合跨性別運動內部的努力。】

## 「你是男的還是女的？」

這個問題跟了我一輩子，但是答案沒那麼簡單。因為英文中沒有像我這麼複雜的代名詞，而我也不願意為了要符合某些代名詞就簡化我自己。像我這樣的人，單單在美國就以數百萬計。

我們這些人的歷史充斥了驍勇善戰的英雄／英雌。但是難就難在這裡！英文中描述所有身體變化和表現風格的字彙幾乎只包括「女人」(woman)和「男人」(man)、「陰柔」(feminine)和「陽剛」(masculine)



這些字眼，我要如何向你們訴說這些英雄／英雌的戰役？

現實的抗爭加速了語言的變化。當我在 1960 年代出櫃，進入紐約州西邊和安大略湖南邊的變裝酒吧時，我開始聽見了語言的進化，那個時候用來稱呼我們的字眼總是從那些呼嘯而過、坐滿了潛在暴力份子的汽車中咆哮而出，無情的灼痛了我們。當時沒有任何字眼能讓我們不顧一切的使用並且感到自豪。

剛開始聽到「gay」這個字的時候，我的一些朋友憤怒地堅決反對這個名詞，因為聽起來我們像是很快樂的人。〔譯註：gay 在英文中的原意就是快樂高興〕「不會有人想要用『gay』這個字的」，我的朋友們向我保證，並各自提出了其他的字詞選擇，但是這些字詞後來都沒有能生根留存。從這件事我學到，語言不是像席爾思 (Sears) 郵購型錄那樣可以讓個人訂購的，它是由群體在抗爭的熾熱狂烈中錘煉出來的。

此刻，1960 和 1970 年代美國各種解放運動所爭取到的許多敏感字彙，正被保守右派醜化為「政治正確」並進行反挫攻擊。在我的家鄉，「政治正確」表示在語言的使用上尊重他人被壓迫的經驗及其傷口，而我認為這樣慎選的語言必須被維護。跨性別運動還在萌芽階段而且正在逐步定義自我，各種和跨性別相關的詞彙或許在短期內就會過時；然而，橫幅上書寫的標語或許迅速的改變，抗爭卻仍然會澎湃發展下去。這本書既然決意投入呼籲跨性別解放，那麼它的目的就不在於**定義**而在於**捍衛**那些正在不斷串連的多樣社群。

我個人並不特別在意跨性別運動是否會造就一個新的第三名稱或性別中立的名稱，例如正在網路空間中實驗使用的 ze(她／他 she/he) 和 hir(她的／他的 her/his)。對我來說，這些字本身並不是最重要的——真正重要的是我們的生命。跨性人幾世紀以來的抗爭歷史並不是**他的**故事 (*his-story*) 或**她的**故事 (*her-story*)，而是**我們的**故事 (*our-story*)。

我曾經被稱為男 女人 (he-she)、T(butch)、男人婆女同志 (bulldagger)、反串者 (cross-dresser)、朦混性別的女人 (passing women)、女扮男變裝者 (female to male transvestite)、以及變裝國王 (drag king)。我個人偏愛用來稱呼自己的名稱則是**跨性別** (transgender)。

如今「跨性別」這個名詞至少有兩個口語上的意義。一方面，它被當作一個**涵括**的名詞，用來涵蓋所有挑戰性與性別疆界的人。我問過許多自我認同為跨性別的運動份子（在本書中都有列名或照片）他們認為這個涵括式的名詞包含了哪些人，她們提出的名稱包括：跨性／變性者 (transsexuals)、跨性別者 (transgenders)、變裝者 (transvestites)、跨性別者 (transgenderist)、雙性別者 (bigenders)、變裝皇后 (drag queens)、變裝國王 (drag kings)、反串者 (cross-dressers)、陽剛女人 (masculine women)、陰柔男人 (feminine men)、雙性人 (intersexuals)( 過去被稱為雌雄同體 hermaphrodite)、中性人 (androgynes)、跨越性別者 (cross-genders)、變幻形體者 (shape-shifter)、朦混性別的女人 (passing women)、朦混性別的男人 (passing men)、性別扭轉者 (gender-benders)、性別融合者 (gender-blenders)、有鬍子的女人 (bearded women) 以及跨越了社會認可女性身體形象界限的女性健力士 (women bodybuilders)。目前，許多組織——從舊金山的「跨性國族」(Transgender Nation) 到紐澤西海岸的「蒙默海跨性人」(Monmouth Ocean Transgender) 等等——都用這個字作為一個涵括的名稱。

除了**涵括**以外，「跨性別」有時也被用來**區分**那些在性別表現上被視為不符合其生理性別的人（簡稱 TG），以及那些透過手術和其他方式將其生理性別重新設定的人（也就是俗稱的變性者，簡稱 TS）。跨性別戰士維吉妮亞·普林絲 (Virginia Prince) 首先引介「跨性別者」(transgenderist) 這個名詞進入英語，她曾經告訴我：「1987 或 1988 年我創造跨性別者這個字的時候就覺得，總得有個名字來描述像我這種

跨越性別疆界但並沒有跨越性的疆界的人——也就是我們這些全時間活在和本身生理性別相反的性別裡的人。」

隨著整個跨性別運動發展至今，愈來愈多人開始探索「生理性別」（女、男、雙性）及其「性別表現」（陰柔、中性、陽剛、以及其他變形）之間到底有著何種差異區別。許多全國或地區的性別雜誌和社群團體也開始使用 TS/TG 的區分法：跨性者／變性者（TS，即 transsexual）和跨性別者（TG，即 transgender）。

在西方法律之下，醫生只要瞄一眼嬰兒的性器官就可以宣佈這個嬰兒是男是女，就這樣決定了。**跨性者**（transsexual，也就是**變性者**）則跨過了他們出生時被指派的**生理性別**（sex）的界限。【校註：英文的 sex 和 gender 在中文裡共用「性別」一詞，本文翻譯則以生理性別和性別表現作為區分，在此處所討論的「區分」式語意運用中，以「跨性者（變性者）」來指稱 transsexual，而以「跨性別者」指稱 transgender。】

另一方面，在主要的西方文化中，嬰兒的性別表現也是在出生時就被設定了：粉紅色是女孩、粉藍色是男孩，女孩應該長得陰柔，男孩應該長成陽剛。**跨性別者**則穿越、橫跨、或模糊了他們在出生時就被規定的**性別表現**（gender expression）界限。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跨性者**（變性者）都選擇動手術或施打荷爾蒙；相反的，有些**跨性別者**反而會這麼做。我是**跨性別者**，我就曾經以手術的方式修飾自己的身體，並且兩度使用荷爾蒙來改變身體，我也保留繼續使用這些方式來修飾身體的權利。

雖然我們的運動已經引介了一些新的術語，但是所有用來指稱我們社群的詞彙都仍然有其侷限。例如，反串、跨越性別、男變女、女變男這些用語都強化了「只有兩種身分」——非此即彼——的觀念，然而現實卻非如此。又例如，**雙性別者**（bigender）指出人們有女性化的一面也有男性化的一面，過去大多數雙性別個體都被籠統

的歸類為「變裝者」，有些雙性別者是全時間變裝，有些雙性別者則被稱為部份時間變裝。要是沒有性別壓迫，某些部份時間變裝的雙性別者或許會享受全時間變裝的自由，但是基本上，雙性別者希望自我的**兩個**面向都能夠自由展現。

我支持任何人都**有權**用「變裝者」(transvestite)作為**自我**定義，但是在本書中我比較少用這個名詞。雖然有些跨性別刊物和組織仍使用「變裝者」或簡寫的「TV」當作刊物標題，但是許多被貼標籤當成變裝者的人都反對這個字眼，因為它使人們聯想到精神病態、性戀物癖和強迫症，而其實這些都是很健康的自我表現方式。此外，醫學和心理學一直把變裝者定義為男性，事實上，女性反串者也不少。

反串者、變裝者和扮裝——這些字彙傳達出一種感覺，似乎這些錯綜細緻的自我表現方式主要是環繞著衣著打轉。這就造成一種印象，讓人認為既然他們承受壓迫只是因為穿錯了衣服，那就只要換件衣服就好了！然而任何看過電影《一籠傻鳥》(*La Cage Aux Folles*)的觀眾都會記得，當片中的變裝皇后被指導著穿上男性的三件式西裝，擺出「真男人」的樣子，在麵包上塗奶油時，他的樣子比穿著女裝的時候更為女性化。那是因為跨性別者的整個靈魂——我們生命的本質——都不符合那些狹窄的性別刻板形象。許多以往被稱為反串者、變裝者、變裝皇后和變裝國王的人們如今都自我認同為「跨性別者」。

我們眾多不同面貌的跨性別群體聯手挑戰性與性別的**所有**疆界和限制。而把這些社群凝聚在一起的黏著劑就在於捍衛每個個體定義自我的權利。

在我寫這本書的過程中，「跨」(trans)這個字逐漸被性別社群用來做為團結整個聯盟的用語。但是由於這個用語尚未贏得大眾的認知，這本書還無法被命名為「跨戰士」(Trans Warriors)。跨性別(transgender)

是較為世界認知的字眼，它在這本書的書名裡因此有著最寬廣的意義：意指所有勇敢的跨戰士們，不管來自哪一種性別，也就是那些在歷史中領導戰役首先造反的人們，以及那些在此刻凝聚勇氣為了認同和生命奮戰的人們。

本書並不自詡寫盡了「跨」(trans) 的歷史，甚至也寫不完現代跨性別運動的興起與發展史。不過，它以一個新穎的觀點來看歷史中的性與性別，以及階級、國籍、種族和性之間的交互關係：所有的社會都只認可兩種性別嗎？踰越性與性別疆界的人一直都是這樣被妖魔化的嗎？為什麼性別重設和反串扮裝會牽涉到法律？

然而，我要如何為這些問題找到答案呢？要有答案，就要走遍各種多元差異的文化社會，而這些社會的性與性別觀念就像沙漠裡的沙丘一般從亙古以來就不斷變化著形貌。做為一個白種的跨性別研究者，我又將如何避免在這些被壓迫人民的國族身分上強加我個人的主觀詮釋呢？

我用以下幾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首先，我將很大一部份的注意力聚焦於西歐，這倒不是因為某種缺乏反省的歐洲中心主義作祟，而是因為我認為西歐幾世紀以來的統治者都應該為今日深入西方文化肌理、而且硬性擴散到全世界被殖民地地區的仇恨和偏執心態負責。我對反帝國主義運動所作的貢獻之一，就是證明這些封閉心態很明顯的來自西歐統治階級。

另外，我在書中放入了來自全世界各種文化的照片，並且找到來自那些國家和民族的人協助我製作簡短切實的說明文字。我竭力不去詮釋或比較這些不同的文化表現方式，這些照片也並不是要暗示這些被拍攝的個體是以現代西方意義的「跨性別」這個語詞來認定自己。我呈現這些影像的用意，是要挑戰目前西方所接受的主流觀念，這個主流觀念以為女人和男人就是唯二存在的性別，而且只有

一種方式來做女人或男人。

我不認為個人的性別表現全然是生理決定或是文化產物。如果性別主要是由生理決定的，那麼為何鄉村婦女會傾向於比都市婦女更「陽剛」？另一方面，如果性別表現僅僅是我們被文化薰陶的結果，那麼為何這麼多跨性別人口沒學會？如果兩性是不變的生物事實，那麼為什麼有許多社會認可不只兩種性別？雖然生理並不同命定，但是在人類解剖學光譜上倒確實看得出一些生物上的標記，那麼，性是社會建構嗎？或著性別的僵化分類構成了文化的基本成份？顯然在個體和社會之間必然存在著複雜的交互作用。

我對跨性別這個主題的興趣並不只限於理論。你或許已經知道，我們這些跨越性與性別文化疆界的人們付出了龐大的生命代價：我們面對歧視和肢體暴力，我們被剝奪了受到尊重、尊嚴的工作和生活的權利。照我們想要的方式過日子需要極大的勇氣，有時單單早晨離家、以真實自我面對這個世界，就已經是一種抵抗的舉動。但是你也許不知道，我們有著與此不公不義搏鬥的長遠歷史，而且今日我們也正在創造屬於我們的解放運動。本書無法收錄所有奮力成就了這個運動的領導人士的身影，但是我收集了一部份照片以呈現性認同與性別認同的深度和廣度，並且加上種族、國族、和宗教等因素作為平衡。沒有任何書籍可能囊括從田納西州的「矮山仙子」(Short Mountain Fairies) 到舊金山的「永恆嬌寵姐妹」(Sisters of Perpetual Indulgence) 之間所有跨性別個體和組織的各種各樣性別認同。

現在是我們以專家身分來寫我們自己歷史的時候了。長久以來，我們的光芒都是透過別人的稜鏡來折射的。這本書的目的就是將歷史、政治和理論形塑成為精鋼武器，好用來捍衛這一群被嚴重壓迫的人口。

我在成長過程中一直以為，我的性別表現所引發的仇恨只是人

類天性的副產品；我以為我之所以成為這種憤怒的眾矢之的，一定是我的錯。現在我不希望再有任何年輕人相信這種觀念。我撰寫此書，就是要揭露性壓迫與性別壓迫的盤根錯節。

今日「性別理論」有很大一部份是把人類的經驗抽象化而來，然而，理論如果不是經驗凝聚累積的結晶，它就不能作為我們行動的指引。我提供活生生的歷史、政治和理論，正因為它們根植於為爭取自由流血流汗親身肉搏的真人實事。我的工作不只是專注於為過去編年紀實，它更是為形塑未來而進行組織工作。

這正是我一生工作的**核心**。當我緊握拳頭，向那些不把我當人看的詆毀怒罵回去時，就是這些活生生的歷史、政治和理論支撐起我的憤怒。當我在痛苦中語無倫次的回應那些「我實在搞不懂你是什麼？」的善意人們時，我想要說的就是這些流血流汗的真人實事。現在，《跨性別戰士》這本書就是我的回應，也是我最核心的驕傲。

——譯自 Leslie Feinberg, *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from Joan of Arc to Dennis Rodman* (Boston: Beacon, 1996), ix-xiii. 經作者授權翻譯。

# 我們都是正在成形的作品

費雷思 (Leslie Feinberg) 原著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本文是《跨解放》(*TransLiberation: Beyond Pink or Blue*)(1998)一書的序，費雷思在此文中開展了跨解放的寬廣戰線，向非跨性別的主體說明，一個嚴謹的性／別體制對所有想要實現自我的人都不利，而跨性別主體的抗爭則可協助消除人類社會長久以來的封閉和狹隘。】

你看到粉紅、粉藍這種帶有性別符碼的嬰兒衣物時可能會感覺不舒服，或者你是個在這些範疇分野中悠游自在的女人或男人——不管你是哪一種人，跨解放運動都捍衛了你的權益。

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在「泛」粉紅或「泛」粉藍色系的多樣性別分類中做選擇，也應該有權利選擇調色板上的任何其他色調，此刻這項權利卻被剝奪了。然而如果我們團結一致，就可能讓這個權利成為現實。

這正是這本書的主旨。

我是個不喜歡被稱作女士小姐 (Ms. 或 ma'am) 或先生 (Mr. 或 sir) 的人。我偏好使用性別中立的代名詞，例如 sie(發音如 see) 和 hir(發音如 here)，來稱呼我自己。每當必須在身分證明文件的性別欄上選擇「女」或「男」的時候，我就感到無比的困難。

我並不否認我生為女兒身的事實，我也不認同自己是某種「中間



性別」(intermediate sex)；我只是不符合西方觀念中普遍認為女人或男人「應該」呈現的模樣。可是這個現實卻主導了我戲劇性的人生路程。

讓我給你一個活生生的例子。1995年12月到1996年12月之間我染患了嚴重的瓣膜性心臟病，這種疾病導因於細菌在心臟瓣膜上寄生繁殖而造成感染。其實只要做個簡單的血液培養，就可以立刻查出我發高燒的根本原因，八個禮拜夜以繼日的靜脈注射抗生素就可以清除我心室中每一點留存的細菌。然而我在一些醫療人員手中所經歷到的仇恨卻讓我幾乎瀕臨死亡。

我記得在12月底某個深夜，我的愛人帶著我在暴風雪中抵達一間醫院的急診室。我發燒到104度〔攝氏40度〕而且體溫還在上升，血壓猛烈怦跳，高得危險，醫療人員立刻將我連上監視器，並且努力把我的高燒降下來，值班的醫生則開始檢查我的身體情況。當他確認我的身體是女性時，他突然對我閃現一個惡意的詭笑，然後走近坐在桌前的一位護士，他的眼睛繼續盯著我看，但是另一方面開始揉搓那位護士的脖子和肩膀，和她打情罵俏了一陣。在他刻意示範了所謂「正常情慾模式」之後，他叫我穿好衣服，自己則衝出診療室。我掙扎著穿好衣服，雖然神志不清，卻很想搞清楚發生了什麼事。

我穿好衣服後醫生回來了，他命令我離開醫院永遠不要回來，但是我拒絕了。我告訴他，除非他告訴我為什麼我會發高燒，否則我不會離開。他說，「你會發高燒，是因為你是個心理很有問題的人。」

在這樣重病急難的時刻，醫生這種對我的偏見很有可能讓我致命。要是真的不幸，死亡證明上只會寫著：「死因，瓣膜性心臟病」，但是其實真正應該寫的死亡原因是：「他人的狹隘偏見」。

我和愛侶包裹著厚重的大衣毛毯擠進急診室外冰冷的汽車中，

那位醫生的仇恨仍然迴盪縈繞著我們。我想到有多少其他人曾在他們病危就醫時被醫療機構拒絕——有些人是因為急診室入口高掛「只收白人」的種族隔離標幟，有些人是因為他們的卡波西氏肉瘤組織病變，使得醫療人員遠遠避開他們的病床。我還記得 1950 年代我母親有個傷口一直無法痊癒，她一再去看醫生，最後那個醫生竟然開了個鎮定劑的處方，因為他認為我母親患了歇斯底里症。當我母親最後求助於專科專家時，他們說癌細胞已經蔓延到她腦部了。

狹隘偏見所造成的傷害銘刻在血肉的軀體上。要是我們不管偏見，也不挑戰偏見，它就會製造出一個把所有人都包圍在內的惡毒氛圍。要求每個人都有工作、居住、醫療、自尊和受尊重的權利，這和我們每個人都利害都相關。

我很珍惜有這個機會和你展開對話，來談談為什麼我們迫切需要也來捍衛個人表現及定義個人的性與性別、以及掌控自己身體的權利。對我來說，這是一個性命攸關的問題，但是我相信對你也會有重大意義。你一輩子都聽到人家說什麼是「真正的」女人、什麼是「真正的」男人這些教條，你極可能也曾被其中一些教條壓抑。當人家說女人應該瘦得像竹竿、感性而溫暖、但是算術一竅不通的時候，你會對這些說法有所保留；你也心知肚明，做個男人，和起伏的肌肉、內在勇氣或精通操作電動鏈鋸沒什麼關連。這些當然都是誇張的描繪，然而這些形象卻已經透過教育和通俗文化，經年累月的灌輸進我們的腦袋，更何況這些粗糙的概念縫隙中還潛藏著無數更為細緻但是同樣惡毒的訊息。這些有關「真正」女人或男人的說法，緊緊的束縛了個人自我表現之自由，而這些性別訊息在我們腦袋中迴繞放送，就像周遭那些無法靜音的廣告。

儘管如此，我在人生中也曾經看到過社會劇變積極的挑戰這個統籌性與性別的教條。我的童年是麥卡錫主義、「爸爸無事不知」的

1950年代，我成年的時候則適逢美國第二波女性主義，我親眼目睹人們在思考和談論什麼是男人、什麼是女人的方式上有了巨大的轉變。

今日，1970年代婦女解放運動的成果正遭受右派宣傳家們的圍攻。今日那些年紀太輕、不曉得婦女運動之前的世界是什麼樣子的人有必要知道婦女解放運動帶來了何等顯著的經濟和社會改革，這些都是多麼巨大的進步啊！這個由女人和她們的盟友所推動的抗爭，奮力的把人類的意識擺盪向前。

婦女解放運動用「**女人**」這個名稱替代了原本被慣用來鄙視女性的許多粗俗字眼，並且在「**女人**」這個字眼中注入了力量與驕傲。以往許多被孤立的女人此時被意識覺醒團體團結在一起，她們討論女性壓迫的根源何在，並研究消滅這個根源的具體方法，這些討論所引起的震盪迴響也從那些團體討論室一直擴散到遠方。婦女解放運動廣泛的點燃了對話，挖掘了女人在歷史中所面對的有系統的鄙視、暴力和歧視，而這個意識覺醒則改變了許多女人和男人看待自己和彼此關係的方式。

現在回想起來，我們應該記得這些廣泛散佈的討論不是被組織起來**談論**壓迫的；事實上，它們都廣泛的研討如何採取**行動**來反抗制度化的性別歧視、強暴及毆打、墮胎非法化、就業和教育中的歧視、以及社會經濟強加在女性身上的其他貶低形式。

這些積極行動的年代向人性邁進了一大步。甚至隨後而來的政治反動時期也沒能反轉在那個重要的社會運動中得到的所有成果。

現在，另一個運動正風起雲湧的捲上歷史的舞台，那就是「**跨（性別）解放**」(Trans liberation)。這個新興的運動再一次提出強有力的質疑，質疑我們社會因著人們在性和性別上的表現不同而給予差別待遇，這個運動因此也將為人類意識帶來新貢獻。就像婦女解放運

動一樣，跨性別社群正透過促進廣泛的討論來創造一個有力量為正義而戰——撥亂反正——的運動。

跨解放運動的成員包括了陽剛女性、陰柔男性、反串者 (cross-dresser)、變性的男人和女人、生來身體介於女性和男性之間的雙性人 (intersexual)、性別融合者 (gender-blender)、其他的性／別多元人 (sex and gender variant people)、以及我們這些人在生命中的愛侶。整體說來，我們擴展了人們對人類生存方式的認知。

我們真實的生命證明了性和性別遠比手術室裡醫生瞄一眼生殖器官所能決定的更為複雜，遠比粉紅或粉藍的嬰兒帽來得更多樣。而我們之所以被壓迫，正是因為我們不符合那些狹隘的社會既有常規。

現在，我們正在奮力反擊，而我們的抗爭將有助於揭露那一些和所有女人男人相關的有害迷思，這些迷思撕裂了也扭曲了你我的生命。事實上，不論你如何界定或表現你的性或性別，跨解放對你而言都有意義。

如果你是跨性別人士，你面對的是可怕的社會懲罰——從送入精神病院到集體強暴，從挨揍到喪失子女訪視權。我們所有在跨性別旗幟下前進的人都以不同的程度面對著這些壓迫。這種暴力和貶低也奪走了我們個人生命原本可以達成的美景。

即使你不認同跨性別或跨性人或陰陽人，你的生命也被同樣的壓迫所挫折。你個人要做個什麼樣的男人或女人經常受到嚴格的限制：你個人表達自我的行徑只能被導入兩條深深銘刻的軌跡之一，而那些交付給你的社會包袱則是別人早已經替你打包好的。

所以，維護每個個人掌控自我身體、探索自我表現的權利，將提供你個人有更多自由去發掘自我和潛能。這個運動將給你更多空間去做你自己，更深層發掘「做自己」的意義。

手牽手，我相信我們可以創造聯盟，共同為你我所承受的壓迫而戰。肩併肩，我們可以揭露彼此所承受的不公，並且贏得我們企盼已久的重大改變。但是，團結的基礎是「理解」，所以，讓我先從講我的故事開始。

我是一個讓某些人不知所措的人。當他們看著我的時候，他們看到了一些屬於男性的特質和另外一些屬於女性的特質，組合成一個多彩變化的整體。我看來是各種性別矛盾的糾結。所以他們熱烈的追問我：「你是女的還是男的？」這兩個辭彙似乎是大部分人思考這個問題時僅有的用語。

「你是什麼性別？」我了解她們問的問題，聽來十分簡單，而我也願意給他們一個簡單的答案。但是，只回答「我是女人」或「我是男人」，仍然無法讓提問者放心。只要人們繼續透過「男」、「女」這兩個鏡片來看我，我就永遠是個謎團。

事實上，我不是什麼神秘難懂的存在形態。我是個比大眾文化中凸顯描繪的女人更為陽剛的女性。我們雖然一向就被教導只有兩個「自然」和「正常」的性別，但是我們國家裡有數以百萬計的女性和男性都不符合這兩個狹隘的分類。對我們許多人來說，**女人或男人、女士或先生、她或他**這些字眼本身或其含義，並不能概括組成我們多樣的認同或壓迫形式。就以我來說，只有在這些並列的對字中加入「**跨性別**」這個字，我的生命才變得清楚明確。

只說我生而為女或男，並不能解決這個謎題。人家問到我的出生性別，期待聽到的答案是個簡單的「非男即女」，而我覺得應該先挑戰這個假設，這是很重要的一步。面對這個看似無辜的常見問題——「多漂亮的嬰兒啊！是男的還是女的？」我們需要批判地審視其中的二選一假設。

只要我們持續認為女性或男性是僅有的性別形式，那麼我們就

永遠都搞不懂——更無法欣賞——人類多樣身體結構所形成的寬廣光譜。遺憾的是，「男孩還是女孩？」的出生證明上卻只容許這兩個類別。

這個「非此即彼」的性別分野使得那些生來介於女性和男性兩端之間的雙性人 (intersexual) 無所歸屬。當代流行的概念認為老天爺按照性別安排了兩條完全不相關的輸送履帶把嬰兒分別送到人間；然而人類生理結構的現實狀況卻不斷突破這個概念的侷限。那麼，我們會因此改變出生證明的選項以反映人類的多樣生理結構嗎？不，美國醫學建制反而選擇使用荷爾蒙或外科手術來塑造並切割雙性嬰兒細膩而複雜的身體結構，直到他們乖乖地符合這個或那個範疇。

陰核是否「太大」或陰莖是否「太小」，是由醫生決定的。這個高度主觀的判斷就這樣決定了他人的身體應該是何模樣。更可怕的是，做這個決定的人竟然是那個已經消毒好雙手準備動刀的人！再說，要用什麼標準來決定一個陰莖「太小」？通常都是以陰莖能否成功地進行異性戀性交而言。在這裡，雙性嬰兒不但被量身打造了性別，連他們的情慾都同時被定性了，而嬰兒對在他們身體上進行的打造工程完全沒有任何發言的餘地。顯然美國國內需要從雙性嬰兒的遭遇開始，反對這種對生殖器的野蠻殘害。

一旦跨性性慾 (transsexuality) 被納入考量，追問新父母「是男孩還是女孩？」就不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了。大批出櫃且自傲的變性人已經顯示，個體對自身的性別有著深刻的、不斷發展的、真實有效的感覺，而這個性別並不見得總是能符合產科手術室醫師所作的草率決定。跨性性慾也不是什麼新現象，縱貫漫長的人類口述歷史和記載歷史，人們早就經歷過各種形式的社會性別定位以及手術或荷爾蒙變性了。

提供了這個觀點說明出生分類的複雜性和侷限性之後，我毫不

猶豫地說，我確實生為女性，但是這個答案並不足以釐清人們的困惑，他們還是急切的問我，「你是男是女？」。這裡的關鍵在於，他們企圖用我的生理性別 (sex) 來理解我的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問題就在這裡！我們大多數人在成長過程中只學會了「女人」和「男人」這些觀念，同樣的，陰柔／女性化和陽剛／男性化這些用語也是大多數人談論性別表現的複雜面貌時僅有的可用工具。

前面說的那個粉紅 — 粉藍性別分野教條所假設的是：生理現實主導了我們的社會命運。我們認為生為女性或男性就決定了我們將如何穿著和走路，決定了我們喜歡三分平頭或長髮飄逸，決定了我們在感情上會是呵護型還是壓抑型。照這樣的思考方式，陽剛的女性只是在嘗試看起來「像男人」，而陰柔的男性則只是在嘗試舉止「像女人」。

但是我們這些踰越了主流性別假設的人卻同時打碎了它們的僵固不變。

既然如此，為什麼我有時候還是說自己是個「陽剛」的「女人」呢？這個概念不是很狹窄嗎？沒錯，但是把這兩個字放在一起，本身就具有煽動性，而這個社會矛盾正是坊間所有的性別教科書所沒有提到的，它炸翻了一個傳統的信念：性別表現和生理性別直接相連，就像馬和馬車天生就該連在一起一樣。

我也很厭煩把自己描述為陽剛 (男性化)，原因之一就是陽剛 (男性氣概) 是一塊極度膨脹的領土，涵蓋了國籍、種族和階級的疆界。最重要的是，個人往往在這片領域上馳騁出自己的痕跡來。

另外，我也很難把自己性別的複雜微妙表現僅僅描繪為「陽剛」 (男性化)。對我來說，把一個人的自我表現貼上一個標籤，說那只是陰柔或陽剛，就好像我們問詩人：「你是用英文還是西班牙文寫作？」這個 (二選一的) 問題預先就排斥了詩句有可能是用廣東話、非

洲話、阿拉伯話(這些我們很不熟悉、極可能無力辨認、但是卻是確實存在、而且鮮活有力的話語)來寫作的。這個問題只想到詩人最初學習的母語,它有意的略過了詩人是怎樣從文字的深井中胼手胝足的挖出一個一個的單字:它略過了這些字在第一次彼此相接觸時創造出什麼樣的美妙音樂,而概念與概念之間又震盪著什麼樣的寂靜回音。它更根本的忽略了那些推動詩人提筆創作的強烈情感和信念。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認為性別只是社會的建構——我不認為性別只是我們自小到大、死刻板板學會的二選一語言。對我來說,性別是我們每一個人從我們所學到、所掌握的語言素材中創作出來的詩。而當我閱讀這個世界的詩集時,我看到每個人都在以各種細緻的、複雜的、而且不斷變化的方式來表達她們的性別,而她們創作詩的時候根本就不自我設限於既存的平仄押韻規則。

所以,性別表現怎麼能被法令所統治或規範呢?那不就是企圖用手銬銬住一池水銀嗎?人類的自我表現確實多樣而且通常以曖昧或矛盾的方式展現,而何種程度的性別表現會被認為「可以接受」,就要看你的社會地位、你的種族和國籍、你的階級、或是你居住在鄉村或都市環境。

但是沒人可以否認,僵化的性別教育從生命早期就開始了——從嬰兒服裝的粉紅和粉藍符碼,到貼有性別標籤的玩具和遊戲。那些僭越這些專斷界限的人都要接受處罰,嚴厲的處罰。當性別的精鋼手銬緊縮時,應聲折斷的是人們的骨頭:沒人知道有多少跨性別生命曾經消失在警察的暴力和街角的攻擊中。跨性別人士的生命在這個社會上如此被輕賤,以致於許多殺害都沒有被呈報,我們這些存活的人則每天面對仇恨、歧視和暴力,在生命中留下深深的傷痕。



跨性別人士仍然被視為社會不法份子 (outlaws)。這就是為什麼我願意偶爾公開地濃縮我的整體自我表現，稱呼我自己為陽剛女性、T(butch)、男人婆女同志 (bulldagger)、變裝國王 (drag king)、反串者 (cross-dresser) 等等。這些詞彙都描繪著某種不法狀態，而我昂首挺胸驕傲地站在警方指認罪犯的行列中。「不法」這個字眼並不誇張，我曾因為穿著西裝和領帶就被警察關進監獄。我的穿著真的有罪嗎？如果是我穿著西裝，那還是「男人的」西裝嗎？從田間到衣架上——纖維布料是在哪個時刻被分派了性別？

我被逮捕的真正原因就像牢房的水泥地一樣冰冷——因為我被認為是個陽剛女性——這是個**性別**上的犯規。我那些陰柔變裝皇后姐妹們就在隔壁牢房裡，他們是因為穿「女人的」衣物而被捕，我們的牢房有著同樣的柵欄和混凝土設計，但是當我們——同性戀變裝國王和變裝皇后——被扔進去之後，警察們就稱這些牢房為牛欄或皇后欄。牢房以我們的罪名命名：性別越界 (gender transgression)。事實上，判定變裝和跨性別行為違法的條文仍然見諸今日白紙黑字的法律中，即使在法律沒載明的地方，警察、法官和獄吏也被賦予權力，以性與性別「差異」為由，執行冷酷的懲罰。

我相信我們需要磨利我們的觀察力以便看清警察、法院、監獄的壓迫——以及所有形式的種族歧視和封閉心態——是如何聯手操作，架起那個主導我們生命的經濟社會體制。當我們這些在體系改變的過程中無所損失的人共聚一堂一起檢視這些社會問題時，我們就可以從陳腐謊言的粗糠裡分辨出真理的麥粒來。歷史任務已然在眼前，呼召我們站定立場，採取行動。

此刻就是採取行動的時刻，因此我們倆之間的對話已經帶著龐大的抗爭動能在內。

要怎麼做才能終止跨性別者所承受的一切「合法」暴力與法外暴

力？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廢除那些規範女性男性穿著言行的荒謬不公法條？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全面剷除各種基於跨性別恐懼和性別恐懼的歧視？

性／別解放的抗爭要怎麼樣來和其他追求經濟和社會平等的運動串連？我們要怎麼樣學會「欣賞」彼此的差異而不再只是「容忍」差異？我們要怎麼樣拆毀架在我們之間的電流鐵絲網，讓我們不再彼此隔絕、彼此害怕、彼此對立？我們要怎麼樣錘煉出一個可以為社會帶來深刻長久的改變、甚至徹底改變社會的運動？

當我們開始串連組織，準備為彼此奮鬥之時，這些問題才會有答案。一旦相互瞭解，我們就不得不誠懇關切的把彼此遭受的壓迫當成自己所承受的壓迫來抗爭。

這本書就是我對以上這些社會討論所貢獻的心力之一，其中許多篇章改寫自我 1997 年春天的幾場演講，當時我正要開始走上重病痊癒的坎坷路。當最後一支靜脈注射管從我的手臂和胸膛拔掉之後的幾個星期中，病後的我就像一個從下水道中爬起來迎向陽光的抗暴鬥士，月曆上填滿了各種到大學、研討會和造勢集會去演講的機會，那個春天是一個我不能不珍惜的寶貴禮物，我經過了何等的奮鬥才活了下來。

我記得當時要使出多麼巨大的力量，才能從輸送帶上拿下行李，拖著它跋涉長途穿過擁擠的機場，但是我也記得我和許多很棒的人有過驚喜的交談。我發現從曼哈頓到達拉斯，從伯明罕到丹佛，美國的每一個我拜訪的地方都有很多人熱切的要談論性與性別解放，我也被德國柏林、萊比錫、科隆、和漢堡的聽眾們充滿情感和熱忱的回應所感動。

那些演講有些收錄在這本書中，我在每一篇前面加了一個短序以描述當時的情況、聽眾和環境，以便你有身歷其境的感覺。我也

收錄了其他跨性別人物的聲音——這些都是我深深尊敬的人。她／他們擁有與我不同的認同、經驗和觀點，所以你可以聽到此刻正在進行中廣泛對話。

詩人瑞科 (Rainer Maria Rilke) 曾經寫過：「與轉變保持對話」(“Be conversant with transformation”)。本書是我在跨性別對話中的聲音，期盼也能在對話中聽見你的聲音。

——譯自 Leslie Feinberg, *TransLiberation: Beyond Pink or Blue* (Boston: Beacon, 1998), 1-14. 經作者授權翻譯。

# 我們正在創造歷史

費雷思 (Leslie Feinberg) 原著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本文是《跨性別戰士》(*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from Joan of Arc to Dennis Rodman*)(1996)一書的結語，也是費雷思左翼思考和運動經驗的呈現。在細數歷史上各種不同文化中的跨性別主體奮鬥血淚事蹟之後，費雷思以這篇結語來指出串連跨性別運動與其他被壓迫者尋求解放的社會運動——特別是階級解放運動——的重要性。】

如果沒有奮鬥，就不會有進步。那些高舉自由但輕蔑抗爭的人……只是想要不勞而獲而已。他們希望不打雷不閃電就下雨；他們想要大海但是不要波濤洶湧……。掌權者從不會自動退守；我們不強烈要求，他們就永遠不會讓步。

—— Frederick Douglas

每當有一些數千年來都被噤聲、被迫害的人們開始組織起來為自己的訴求發聲時，其他被壓迫挫傷的人們也直覺的感覺到一股清新的改變之風已然吹起，於是他們也抬起頭來搜尋天空中的徵兆。跨性別解放運動就正在引進這樣一個轉變。

我們大多數人——特別在受苦的時候——都冀望處境會改變，

但是卻也不必對改變抱持很高的期待。我們都聽過一些尖酸的回應：「你打不過政府的！」或者「變來變去還不都是那麼一回事！」反正我們從小就被灌輸，這世界一向就是如此——狗咬狗自相殘殺。

但是，那些都是天大的謊言！改變和發展，是每個活著的人和事物（甚至人類社會）的特質。

我在這本書中所呈現的歷史是支持我信念的堅固基石。我相信，人類的未來世界不應該再有壓迫。如果我們所有的人都能接觸到真實的世界歷史，那麼我們應該很早就學會：我們祖先所生存的社會有著比我們今日更為人性的社會關係。這個事實本身就提供給我們足夠的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現今的社會。

對多元性別的仇恨並不是人類的天性，這個認知同樣的鼓舞我。我鑽研得越多就越清楚看到，雖然我們今日所謂的性別（gender）在不同歷史時期、文化、地區、國籍和階級中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但是相同的是，人類也一直都呈現出性別的多樣性。另外，證據更顯示，性別（sexes）並非一直都被蠻橫地擠進女人和男人這兩個嚴苛不變的範疇；事實上，性別之間的流動是一條遠古流傳至今的道路。

從數以千計的書籍、論文、口述紀錄、文章、和其他訊息中，我去蕪存菁的整理出本書中的資料以顯示有些社會確實尊重跨性別者。我也在書中概要的描述了跨性別人士在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所遭受的壓迫。面對這麼多資訊，跨性別解放運動需要開始檢視並比較那些尊重跨性別以及那些譴責跨性別的社會有著什麼樣不同的經濟結構。換句話說，現在應該是談論階級分化的時刻了，因為——貧富懸殊差距的社會正奠基於各式各樣的社會分化上。

要是我們把人類歷史濃縮成一年，那麼其中有360天以上都是合

作共有的生活形態。這個史實使我堅定地期待：要是我們以滿足所有人的需求來規劃生產活動而不是考慮獲利多少的問題，那麼現有的強力生產工具與技術就已經足夠我們達成前所未有的境界。因為，從生產和交易中除去利益競爭，就能消除那個促使人們互相敵視對立的動機。

過去的社會之所以能更容忍和尊重差異（包括性與性別的多元），乃是因為人們是以共有的工具和其他原料來合作從事生產工作。但是現在，我們四周維持生活的每樣東西——工廠、農業機械和農地、醫院、科學實驗室——雖然都還是由集體的勞動完成，它們卻大都屬於個人私有。

最近《紐約時報》頭版上的一篇報導指出，我們日以繼夜集體工作創造的財富，事實上有百分之四十掌握在百分之一的家庭手中，《紐約時報》還提到，美國的貧富兩極化比任何其他工業國家都來得大。《紐約時報》不好明說的是：富人之所以能更富，就是因為窮人變得更窮了——這個重要的因果事實竟然被省略了！

我記得幾年前我在紐約華爾街當信差的時候，看到一個衣著骯髒褴褛的老人在一輛時髦的加長型豪華轎車旁的垃圾桶中找東西吃。有些善心人士可能會認為把富人的財富重新分配給窮人就可以解決這種刺眼的經濟不平等景象。

但是任何玩過「大富翁」遊戲 (Monopoly) 的人都知道【校註：這個饒富資本主義經濟精神的遊戲英文名稱原意就是「壟斷」】，如果遊戲結束時你手邊已經沒有代表現金的玩具紙鈔，那你就是輸家。就算莊家再多給你一些貸款，你還是輸家，因為莊家還同時擁有遊戲圖上的海濱步道 (Boardwalk)、公園大廈 (Park Place) 和水電能源公司，一旦你擲骰子落點是這些地方，莊家就會再次拿走你的錢。

對那些找不到工作或者完全沒錢的人來說，現實生活中的壟斷

可不是遊戲。最近在一個派對裡有個年輕女人問我：「你做什麼工作維生？」我回答：「我不知道。」我的回答讓自己都感到焦慮。我沒有資產、事業或工廠，所以我並沒寄生在他人的勞動上，我必須為工資而工作，否則就會挨餓。但是因為我的性別曖昧，所以幾乎不可能找到什麼固定的工作，每個月我都得為我自己那一半房租奔波籌措，但是更困難的是為了生存而應付全職工作，因為我同時必須處理在街上可能遇到的威脅或者地鐵上的騷擾。我生活環境中的這個社會體系真的讓我處處碰壁！

資本主義是人類可以想像到的最非理性的經濟體系之一：勞動最多的人獲得的最少，而勞動最少的人卻獲得最多。我們怎能讓這樣的體系持續下去呢？要是廣大眾多的勞動人口團結一致爭取一種較為公平的新經濟體系，資本主義就會垮台。

讓大家害怕那些穿著奇怪、選擇變性、或者不男不女的人，目的就是要分化眾人。因為這個目的，所以要讓淺膚色的人和深膚色的人對立，讓不同國籍的人對立，讓男人與女人對立，讓異性戀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或雙性戀對立，讓有能者與失能者對立，讓年輕人與年長者對立。「分化以便征服」是個粗糙的武器，但是歷史證實它很有效——直到大家覺悟我們有必要團結一致的那一刻為止。

所以，解決之道是什麼？經過幾個世紀合理化對跨性別的迫害後，性壓迫和性別壓迫已經根深蒂固到無法根除了嗎？我們應該努力嗎？我們該從哪裡開始呢？

我成長在 1950 年代窒悶的壓迫氛圍中，當時根本無法想像後來會有 1960、1970 年代一波接一波的革命抗爭，而「石牆抗爭事件」就是這些戰役之一【校註：1968 年 6 月 27 日紐約警方對同性戀酒吧「石牆客棧」進行惡意臨檢，在場扮裝皇后的激烈抗爭喚醒了同性戀族群也掀起了後來的同性戀解放運動，但是這也是一個跨性別歷史事件】。我

還記得當年在支持黑豹黨和反越戰的群眾運動中也看見過剛剛興起的同性戀解放運動旗幟飄揚。【校註：「黑豹自衛黨」(後來簡稱黑豹黨)成立於1966年，主要是組織美國黑人貧民窟的工人階級武裝自衛抗拒白人警力對黑人的暴力對待，這個「黑權」(black power)運動可說是美國黑人的建國運動。】

但是我們許多在1960年代工作的人所享受的生活水準比現在還高一點，部份是因為當時的掌權者決定採取一個開明的「壯大兼富裕」(guns and butter)策略，以有效的挫折美國國內反越戰的聲浪【校註：這個說法很諷刺的來自1936年德國納粹空軍元帥Hermann Goering，他曾針對納粹政權的四年經濟計畫說：「槍炮使我們強大，牛油使我們富裕」】。這就是為什麼詹森政權(1963-1969)加重了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那些攸關生計的重要措施今日正在被一一刪除)，這些補助政策讓主流勞工階級的日子好過些，因而成功的孤立了反戰的年輕人及黑裔、拉丁裔、印第安原住民的解放運動。

但是今日這個社會體系已經不再照顧大多數人。數百萬人從事兩、三份兼差工作，缺乏醫療照顧，甚至逼近流離失所。美國的上層統治者在看到前蘇聯和東歐的工人遭到挫敗後就越發膽大妄為，不但想要消滅美國國內的工會組織，還想粉碎過去70年來美國人透過激烈抗爭而贏得的社會保險、失業救助、福利制度等等成果。

此刻，大部分工人沒有真正的經濟保障，我們的生活水準也受到打擊，難怪我們現在也看到一系列規劃完整的公投措施企圖把進步平等的公民權條款描繪為「特殊權利」，以奪走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人士抗拒歧視時的唯一倚靠。

也難怪那群資金豐富、用仇恨的聖戰來維護「傳統家庭價值觀」的權位人士，往往和那群猛烈攻擊婦女生殖自由權，企圖將移民當成代罪羔羊的人，同屬一個階級。



這就是分化以便統治。但那並不表示我們不應該爭取改革！所有跨性／別人士都需要基本公民權，而且我們現在就要。此刻在美國，跨性／別人士幾乎無處可以求助以抗拒歧視，甚至此刻都還在爭取被納入憲法所保障的廣泛人權定義中。

隨著目前越來越多性與性別的受壓迫社群集結進入跨性／別運動的漩渦中，我們將在抗爭的進程中規劃更多廣泛的訴求。我們必須要求把所有被視為不法的性與性別表現形式都除罪化，並推動教育爭取社會接受性與性別差異。我們應該擁有沒有標示「女」或「男」的乾淨廁所，這是我們的基本權利。

所有跨性／別人士都應該能夠享用基本醫療照顧，而不須害怕因為偏見或缺錢而被拒絕。變性的女人和男人以及其他跨性／別人士都應該有權享有合理價格的手術和荷爾蒙。此外，跨性／別社群也遭愛滋病侵襲，我們需要對跨性別友善的愛滋教育和各種服務。

我們需要對抗在居所、就業、軍旅、兒女監護和訪視權案件中包含的各種歧視。我們應該支援那些人權遭受侵犯的跨性／別囚犯，以及在警察暴力下受害的跨性／別者。

高中、學院和大學的課程應包含跨性／別個體及其抗爭事蹟。「性與性別體系永恆不變」這種狹隘的觀念需要藉由拓展人類歷史中一直存在的多樣性來加以挑戰。我們需要重新審視歷史、人類學和醫學，以剷除任何把性差異與性別差異視為「不正常」的觀念。

從駕照到護照，所有基本識別文件都應該刪除性別欄。而且既然每個人有基本權利定義自己的性別，那麼出生證明的性別欄也應一併刪除。此外，美國的保護弱勢族群政策 (affirmative action) 原本是要平反一些基於種族和性別的歷史歧視，我們需要繼續維護它，但是也要擴展它，以涵蓋更多性壓迫與性別壓迫的受害者。

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決定或改變其性別，每個人也都有權利以

自己選擇的方式來表現其性別。

但是這些權利不會從天而降。人們有食物和居所的權利，也有免於性暴力或種族暴力的自由，但是這些都是經過抗爭才得到的。

在我成長過程中，種族隔離 (Jim Crow segregation) 的法律還在當道【校註：從 1880 年代直到 1960 年代美國大部分的州都透過各種法律來設立種族隔離的社會空間，例如公車分區乘坐、廁所分離、禁止通婚等等。Jim Crow 則是 19 世紀中葉美國通俗表演中常見的角色，由白人塗黑臉孔，以誇張的表演方式來呈現黑人的刻板印象。後世用這個醜化黑人的角色名字來統稱維持種族隔離的各種建制。】經過激烈的民權運動和黑人解放運動才推翻了某些最反動的法律，使得一些進步的反歧視與保護弱勢族群政策得以成功立法。從南北戰爭後的重建時期 (1867-1877) 以來，民權運動首次贏得了黑人擔任民選市長、州長、國會代表的權利，然而資本主義的危機仍然持續惡化，長年深刻而持續的經濟不景氣使得都會區非裔黑人的生存情境每況愈下。

同樣的，高科技的發展使得男人與女人之間的許多職業分野不再。但是那是靠著婦女運動的努力才消除了所謂「女性行業」，使性別歧視成為非法，並且要求同工同酬。然而目前女人整體都陷入了更深的貧窮，顯然這些改革還不夠！

階級分化的社會往往透過法律來把經濟不平等法條化。不論法律是否披上神聖之名，或是被視為出自人類道德準則，法律看起來好像是固定不變的，但是，事實上，法律一直在變。然而，生產方式的進步或人類意識的改變並不會自動地改變法律，進步的立法總是透過激烈的遊行、集會、示威和草根組織爭取來的。只有行動才能使得法律改變。

不過，這就像工會契約一樣，首先你需要抗爭以得到這個契

約，然後你仍然需要繼續抗爭以免你贏來的成果被奪回去。

對跨性／別人士來說，贏得進步的新立法或者廢除飽含偏見的法律，都是我們爭取公平正義的重要基石。不過，本世紀的經驗已經顯示，利益掛帥系統的基本結構無可避免的會激發經濟和社會危機，甚至因此抹去我們一生努力的進步成果。這是我從德國法西斯主義的勝利中學到的教訓。

身為一個猶太小孩，我小時候以為法西斯主義的興起就像暴風雨雲般毫無預警，因此當我發現學校書桌被刻上了一個納粹標幟時，我擔心法西斯已經來臨，而沒有什麼力量可以阻止這場風暴。難怪後來我花了很多時間研究納粹能夠在 1930 年代德國掌權的真正原因。

當時，德國經濟嚴重衰退，一場強大的工人運動正挑戰著資本主義本身，其中也包含了許多跨性／別、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女人和社會主義者，法西斯主義於是藉此機會肆無忌憚的摧毀了工人運動、整個勞工階級以及其他和他們結盟的組織。事實上，納粹的興起正是由一群工業鉅子和銀行家資金援助的，要不是誰付錢興建集中營、鐵路和毒氣室的呢？是誰從這些新創造出來的奴工身上獲利的呢？希特勒當年誓言復興經濟並且帶來繁榮，他後來確實實現了這個承諾，因為戰爭仍是個有效的電擊器，可以使得資本主義停滯的經濟快速復甦。

同樣的，1960 年代石牆暴動的時候，越戰也被視為「有益於商機」，但是就像任何藥物一樣，快效藥遲早會失效。1991 年國防部五角大廈對伊拉克開戰，美國的經濟就並沒有好轉，那麼，現在極端右翼份子還能提供什麼出路呢？他們不會提供任何工作機會，他們推動「精簡瘦身」企業結構以及高科技的革命都意味著有更多身懷專業技能的工人現在必須在速食店翻漢堡以賺取基本工資。

我們現在面對的情勢是：要不就棄守我們和前幾代人奮力爭取而來的生活方式、工作條件與政治空間——要不，我們就得組織一場更大的反攻戰。

如果只看過去的經驗，想要在美國擠出足以挑戰掌權階級的力量看似不切實際。但是如今城市衰敗，工廠的鋼鐵鍋爐冷卻，債台高築，軍火生產成為經濟常態，人民面對著立即的飢餓和流離失所，政府提供對抗愛滋和乳癌這些廣泛流傳疾病的經費不足……，從這裡向前看，我們必須問：可能避免這場抗爭嗎？

此刻，難道我們和資本主義的鬥爭還不能出櫃？此刻，難道不是脫去老舊幻想的時刻？難道不是告別那些支持剝削、延續人類痛苦的意識形態的時刻？最重要的是，難道此刻不是我們應該有信心自己能創造新世界的時刻？

從我還是個年輕的運動份子剛開始問這些問題的那一刻起，我就被扣上「共產主義者」的帽子了。沒錯！我確實是，因為我不滿足於僅僅刪除那些限制我衣著的法律——更何況許多年輕的跨性／別者都還被迫睡在廢車裡或人行道上。銀行家有實力恣意浪費優雅晚餐上的豐盛食物，但是黑人扮裝皇后和拉丁扮裝皇后卻不得不賣身換取一些炸薯條，你認為解決這場社會災難的關鍵是什麼？就像早年工會歌的歌詞說的：「你要站哪一邊？」我相信這些深刻的社會災難需要徹底的社會解決方案。

「扣紅帽子」(red-baiting)本來就是想要嚇阻我們不要挑戰那個完全不滿足大多數人需求的經濟體系。要是在中世紀，我們也會被歸類為異端份子。我成長的過程中曾經感受過麥卡錫反共時代「扣紅帽子」的強大壓力，但是就像其他分化社會的武器一樣，「紅帽子」也是可以被打敗的。一位研究勞工史的同性戀學者艾倫·博路培(Allan Berubé)在1995年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作家會議的一場演講中就談過

這個問題，他說 1930 和 1940 年代的海事廚師與侍者工會負責組織美國西岸遊輪貨輪上的服務人員，那是個多重國籍的左翼工會，裡頭包括了許多公開表明同性戀身分的跨性別勞動者——也就是扮裝皇后們。

一名現年八十多歲的工會組織者曾經告訴博路培，當年共產黨工會組織者總是設想出能夠反映工會成員身分認同的標語。博路培告訴聽眾：「他們 1936 年曾想出一個標語：如果你容許他們扣紅帽子【即迫害左翼份子】，他們就會扣種族帽【即迫害特定種族】；如果你容許他們扣種族帽，他們就會扣性別帽【即迫害扮裝皇后】。所以我們大家一定要團結在一起。」

這只是我們需要從過去的運動中學習的重要教訓之一，就像跨性／別的抗爭經驗也將提供寶貴經驗給其他運動及未來的抗爭。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衰落所帶來的普遍社會災難正在深化中，成千上萬的人都開始感覺到這是個迫切的議題，因此，此刻我們跨性／別人士應該比以往更有信心去接觸我們的同事、鄰居、朋友、家庭和所愛的人，並且告訴他們：掌權者想讓我們相互殘殺，以避免我們團結起來爭取真正的改變。

在過去 150 年中，勞工階級已經成為社會中的關鍵力量，它是所有基本物資和設備的生產者，而且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區都是大多數。雖然即將到來的抗爭並沒有藍圖，但是我們可以從聯手對抗共同的敵人以及過去凝聚的運動經驗中學到寶貴的功課。

從 19 世紀初英國跨性別織工粗陋但是自發的反抗（他們自稱「路德將軍的妻子」）到今天，勞動階級已經累積了豐富的革命經驗以及各種各樣的組織形式。【校註：傳說英國萊切斯特區有個名為 Ned Lud 的人，他長年被附近的男孩欺侮，並在一次反擊中打壞了兩具織襪架。後來 1810 年代英國北部抗拒機械化的工人集體打爛織布機

以抗拒機器取代他們的勞動，領導者就被戲稱為 Lud 將軍，主要的支持者則自命為「路德將軍的妻子」。費雷思在此處指出這個典故和名稱的跨性別內涵。】

身為跨性／別人士，我們有值得引以為傲的抗爭歷史：跨性／別戰士曾經挺身對抗奴隸主、封建主和資本主義老闆們。如今，身為跨性／別戰士，我們正以越來越龐大的人數加入運動追求一個正義的社會。當我們在這個追求改變的大抗爭中提出跨性／別運動的訴求時，我們也在教育他人認識我們感受的壓迫、贏得盟友、打造我們想要實現的社會。

除非我們創造一個符合每個勞動者需求的經濟體系，否則我們都不可能真正享有自由。作為跨性／別，我們需要努力實現一個不再有階級可以透過散播仇恨和成見來獲利的社會，我們需要努力實現一個無法想像還有法律可以限制性、性別和人類情愛的社會。

請在帶領群眾努力實現解放運動的晨曦中尋找我們——跨性／別戰士們。

——譯自 Leslie Feinberg, *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Boston: Beacon, 1996), 121-130. 經作者授權翻譯。



# 性別謎題

樸蜜妮 (Minnie Bruce Pratt) 原著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樸蜜妮是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英美文學博士，專攻婦女研究、女性主義理論、同性戀與跨性別研究，也是多次獲獎的作家，現任漢彌頓學院婦女研究系系主任。本文是《她／他》(S/HE) (1995) 一書的序，樸蜜妮在書中以流暢深刻的散文，剪影了她和愛侶費雷思相愛相知生活中發人深省的點點滴滴，也側寫了婦女運動日漸僵化的性別政治與跨性別主體之間產生的張力，曾被美國圖書館協會選為年度同志及雙性戀好書獎五本獲獎作品之一。】

quiz：名詞【來自拉丁文 quis 什麼，who 誰，which 哪個，what 什麼；quid 誰，how 如何，why 為什麼，wherefore 何處】

1. [罕用語]，詭異或古怪的人；
2. 戲弄、惡作劇；
3. 一種提問，尤指測試某人知識的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測驗

1975年，我第一次和女人戀愛，也第一次搞清楚自己在做什麼。當時我是有夫之婦，結婚將近十年，有兩個兒子。每個人對我



生命中的這個轉折都感到震驚，包括我自己。從幫我處理離婚的律師到我那一堆女同志朋友們，每個人都想知道：我以前有沒有過這些感覺？我何時領悟我是「異於常人」的？我何時開始「轉變」？而我所居住的北卡羅萊納州顯然也想知道：我明不明白，我不能既當母親（所謂的好女人）又當女同性戀者（所謂變態的女人）？

為了回答他們，也回答我自己的疑問，我做了也許每個向自己現身為同性戀的人會做的事：我回溯我的生命，尋找記憶的線索，掙扎於一大堆問題之中。我過去不覺得「異於常人」，但是我真的是異於常人嗎？（異於誰？）我改變了嗎？（從什麼變過來的？）是不是我青少年時是異性戀，只在二十多歲時成為女同性戀？還是我一直都是女同性戀，但是早年曾被迫成為異性戀？比起我那些「一直知道」她們在情慾與感情上被女人吸引的朋友們，我是個比較不真切的女同志嗎？女同性戀女人是什麼樣的女人？我是個「真的」女人嗎？

這個自我探索的核心是我的第一段友情。當時我5歲，她也5歲，她是住在我隔壁的白人女孩，是個 tomboy。從阿拉巴馬州小鎮的高中畢業之後，我就沒和她說過話，但是從母親那裡聽說她從未結婚，我很奇怪自己對她的記憶那麼強烈。後來某天傍晚，當我在一家伯明罕書店朗讀我的詩作時，她正好走進來，穿著牛仔靴，白襯衫敞著領子，合身的休閒褲，看來成熟而優美，很像一個陽剛女同志 (butch dyke)。她從小就認識我，但是就像所有其他人一樣，她也對我長大變成女同性戀感到震驚。

當我再度遇見她的那一刻，我發現還有另外一堆問題需要我再次回顧我的人生，好好再檢視一下：我們的童年都在那個仇恨女性、種族歧視的虔誠小鎮上渡過，可是怎麼我們兩個都長成了女同性戀？為什麼她——不只是女同性戀，而且還是個 T——會是第一個

讓我動情的人？當時並沒有什麼語言可以描述我們這種人，那麼我們又是如何辨識彼此的？我們在彼此身上留下了什麼樣的標記？而當我們只有 5 歲大的時候，我們對彼此有何認知？是「T」和「婆」嗎？是「男孩」和「女孩」嗎？為什麼我在她的記憶中只是個「女孩」而不是個「女同性戀」？

我再次回顧我們兩人，當日的那兩個小女孩，我看見手中鬆弛的風箏線，風箏搖搖欲墜開始摺彎，她卻伸手拉著我和風箏一齊迎風前進。我對她說：「可是我們長大以後我就一直遇不到你，你都和男生玩，而我怕男生。」她說：「但是你不知道的是，我怕女生。」整個高中生涯，她熱愛著那些看來非常女人味的異性戀女孩，也不斷的痛苦失戀，但是在畢業舞會上，她和足球隊隊長攜手出席，我則穿著露肩的粉紅色舞會禮服，沈靜、笨拙地獨自坐著，充滿期待的力量，但就是無法昂揚的走入那間大廳，雖然廳裡的舞者們和我一樣，熱切的渴望——但又鄙視——女人的力量。

20 年後，這些問題終於在我面前展開：我的婆風格 (*femme style*)——我微微傾斜的頭、我發問的方式、我的聲音語調——和我的性慾望有關嗎？我的婆風格和我如何看待自己身為女人的事實有關嗎？男性特質 (*maleness*) 和女性特質 (*femaleness*)，和我們後來長成 T / 婆認同有什麼關係？陽剛氣質 (*masculinity*) 和陰柔氣質 (*femininity*) 的表現和我們身為女人又有什麼關係？

後來我再次回到伯明罕城時，她安排了一個同學會，找來了我們高中時代的同性戀同學們共進晚餐。那頓晚餐的五個人都是白人，這個友誼網絡就和我們年輕時所受的教育一樣，都是種族隔離的，我們從未遇到過在鎮那一頭學校裡的黑人學生。當年我們對於鎮上的祕密生活所知不多，現在我們聚在一起，準備好好挖掘一

番。我們五個，包括了我和我那第一個女朋友，我的第一個回憶；包括我高中時最好的朋友，她也長成了女同性戀，並且做了媽媽；包括我第一個男朋友，現在成了男同性戀，溫柔得讓我想起為什麼當年曾想當他的女朋友；另外還有一個固守鄉里的男同志。我們五個人閒扯著當年曾經迷戀過誰，曾經和誰偷偷牽手，而對方如何投桃報李。

講到最後，我們發現，在我們那個大約只有兩千人的小鎮上，同志名單卻長得驚人，遠超過我猜想可能是「女同志」或「男同志」的那些人。有一位結婚很久的女同學畢業後和一位女健身教練交往；另一位女同學曾經周旋於數個女情人之間，直到有人半夜踢破了她家前門；有一位已婚的主日學校老師，她的女兒結婚之後曾和一位女友相戀，而這個女友幾年後卻和這位當主日學老師的母親有過一段情；還有一堆男孩，要不是彼此做愛，就是在教堂或牧師住所欣賞彼此和牧師兒子性交；還有個男同性戀有天晚上打開家門，發現門階上有個信封，塞滿了某個已婚友人的照片以及他懇切的性邀請。

我們各自述說著在高中時如何面對那個強迫異性戀體制的詰問，這個詰問只允許兩種作答方式，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直」或「同」，「異性戀」或「同性戀」。其中一個選擇會帶領我們遠離迷宮，進入成年，另一個則直通地獄。不過，現在看來，我們在公開統計時宣告的選擇是一回事，我們隱密的生活現實、誰曾經把手放在誰的臀部上、我們埋藏在內心深處的夢想，那些又是另一回事。異性戀機制確實存在，但是它的日常實踐——至少在我那南部內地的家鄉——突然看起來並不比地方週刊輕薄泛黃紙張上的結婚照來得堅固。

但是法律和習俗卻經常強大到足以要求我們的公共生活符合社

會常態和規範，而異性戀疆界則強化了其他那些尚未被人察覺疆界的（種族和階級的）建制。我在地方報紙上看到警長及其副手站在法院旁的照片，他們正在把一堆被沒收的威士忌倒入街邊的排水溝中，小鎮因此瀰漫著私酒的味道。但是報上卻從沒有我女友家的照片，沒人看得到她陪著那幾乎被貧困壓垮的母親在廚房擦地板；也沒有她父親的照片，沒人知道他為了養家餬口販賣私酒而入獄。我的白人父親死在鄉下養老院中，報上刊登的是他從半職業棒球到鋸木廠的輝煌生涯，這個版本完全沒有提到他偷喝私酒，也沒有提到他談論誰即將掌握這個世界時的種族歧視論調。養育我長大的黑女人和他同一家養老院，房間就在他對門，但是她死的時候沒有任何報導提到她的死活或者她帶大過多少小孩，也沒有提到她的女兒或兒孫。

當年我訂婚時，地方報紙曾經發佈消息，還刊登了我的照片，照片中的我整潔而婉約，預備嫁作人婦。但是鎮上的公共紀錄——從綠湖區到六哩區的週刊八卦專欄——從來就沒有記錄過我們這些同志朋友們曾經鍾愛 5 年、10 年的愛人，也沒有提到我們曾經生養的孩子。然而在我們身體深處，我們知道這條路並不是死路，也不會是一片空白，一張白紙。我們已經踏實地走入了我們自己的生命。

最近一次回家鄉，我把我的新愛人介紹給我的初戀女友，她們熱情的彼此問候。多年來我都一直愛著 T，這次我找到的伴侶是個石頭 T，她的陽剛氣質甚至使她常常被誤認為男同志。我找不到適當的語言來談論她或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必須學習說：我愛上了一個很跨性別的女人，她的出生性別與性別表現之間存在著明顯的衝突，以致於街頭的人稱呼她「女士」，街尾的人卻稱她「先生」。而我也開始領悟到我自己比從前想像的更為複雜，我開始從那些盤根錯節的

語言文字——女人和女同性戀、婆 (femme) 和女性 (female) ——中抽離出**我**自己的獨特存在。

那晚我想起我的第一個朋友，一個被她母親的羞辱灼傷的女孩，我想起那些「走路要淑女一點」和「別這麼大聲暴躁」的威嚇（這些訓斥足夠讓你厭惡自己，幾乎發瘋）。我想到我自己，那個在照片中搔首弄姿猛拋媚眼的小女孩，還有老師給我的無理選擇：「要聰明就不是女生，要是女生就不該強悍」（這些說法讓你厭惡自己，幾乎脫離自己的身體）。我和第一個女友曾經在下課時間脫光腳，在遊戲的沙堆裡拼命的扭打，只為了想擊敗對方。我們是怎麼存活下來還能再次見面的？我們是怎麼存活長成這麼特別的女人？因為對我們而言，「女人」這個字眼根本無法充分描述我們的身體透過性與性別而經歷的人生轉折。

從沒人問過我們：女孩、男孩、男人、女人的**生理性別** (sex) 到底有多少種形式？從陽剛到中性到陰柔之間有多少形式的**性別** (gender)？女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之間，慾望和解放之間，是否有著什麼關連？沒有人告訴我們：我們的道路會分歧，而且總是會再度分歧，岔向許多不同的方向。沒有人問過：**身體的性別** (body's sex) 可以因染色體、荷爾蒙、性器官而有多少種區別？在家或在工作時、在電腦上、在你親吻某人時、在夢中、以及走在街上時，**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 可以怎樣的無限多樣？沒有人問過我們：在你的夢想中，你想要自己成為什麼樣子？

1975年，我第一次和女人相戀並且知道那就是自己想要的，當時我才剛剛開始稱呼自己為女性主義者，剛剛開始覺悟女性的身體可能落入多少陷阱——性侵害、強暴、家庭暴力，我們的思考在羞

辱中回顧自己的身體。我學到原來女人的身體往往還沒有徵得同意就被用來製造小孩或製造他人的「愉悅」。最重要的是，我開始能夠解釋自己生命中原本難以理解的許多事情。

我開始回想並且發現，過去搞不懂的一些事情其實有著固定的模式，例如男同事所提出的性暗示評語；還有那些我原本不覺得有重要意義的行為，例如男面試官會詢問我對育兒有何安排。生平第一次，我明白了自己是個**女人**，是男人面對的「異性」(opposite sex)，我屬於一群承受歧視與壓迫的人——但是有能力反抗。我在歷史與權力的迷宮中找到自己身體與生命的定位。

女人所受的壓迫使我覺悟，女人得到解放，我才可能自由。身為解放運動的一份子，和其他女人聚在一起探討如何得到自由，這些經驗充滿了絕妙的歡愉。在意識覺醒小組、政治行動團體、文化事件、文學集會中，在每一種女性團體和女性空間中，我們開始認識到社會壓迫如何封閉侷限了我們的生活。

我們也閱讀了女性主義學者們對於終結女性所受到的性別壓迫所提出的建言。我找到了幾位檢視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女性壓迫之間關連的作者，但是我所能接觸到的其他理論大多是跳脫歷史 (ahistorical) 和侷限於單一文化 (monocultural) 的，它們所強調的解決之道也多半在於消除**女人**和**男人**之間的差異。有些提議廢止生理功能上的明確區別，例如法爾史東 (Shulmith Firestone) 建議以人造子宮來消除女性生理功能，她相信那是男女性別分野及不平等的基礎。其他人則覺得答案在於終止性別表現的不同形式，也就是終結陰柔 (femininity) 及陽剛 (masculinity) 的不同形態，海爾布倫 (Carolyn Heilbrun) 就宣揚某種中性的陰陽同體 (androgyny)，以消除「性別角色」(gender roles) 的兩極化，她認為那是男女之間權力差異的源頭。鐸爾金 (Andrea Dworkin) 則發起改變有關性交的實踐，以掃除那些她認為會永久延續

男性特質 (maleness) 和女性特質 (femaleness) ——也就是宰制和臣服——的性影像和性舉動。

我覺得這些理論很有說服力，或許只要消除了性差異或超越了性別表現就能讓**女人**不再承受性別壓迫。但是在現實生活中，這些理論並沒能解釋身為女人的我日常所承受壓迫的某些重要面向。例如，我曾經孕育生產兩個小孩，醫生對待我的方式只會讓我想要問：「如果有人造子宮，會是誰的手來操作這項科技？是為了誰的利益？」另外，我的兩個小孩都是男孩，他們兩、三歲的時候就已經各有其陽剛與陰柔特質的獨特混合，我們可不可能訓練他們成為某種沒有性別特質的中性人？這會是他們採取行動反抗世界不公義權力時需要的技能嗎？至於性交，這是在與男人的關係中體驗過最多愉悅的時候（我的丈夫一向非常小心翼翼地取悅我），要是沒有對懷孕的恐懼和對我自己慾望的羞恥感，我在性遊戲中應該會享受更多愉悅。然而，我丈夫的陰莖並沒有因此就宰制了我的生活，相反的，我非常關切的是，那些大公司白種男性面試官在我求職面試時如何揮灑其權力，又如何為了維護自己的經濟優勢而永不雇用我。

還有，在我挺身面對婦女解放運動的公敵時，我讀過的理論好像幫助不大。我和我居住的北卡羅來納社區中的右翼女性熱切辯論，她們抨擊男女平權修正案 (Equal Rights Amendment) 時所用的策略就正是批評婦女運動企圖消除性差異與性別差異。她們指責：平權就意味著男女不分的廁所，平權就是同性婚姻。她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挑戰性別疆界，你就會消解性別的保護作用，使女人在面對虐待時更為無助。她們想要說的是：如果你挑戰性別疆界，那就會使男人與女人互相學習彼此的行為而且以此取樂。

我不知道該如何回應這些猛烈的批評，而這些指控在全美國都

得到迴響，因而成為全面反女性主義戰爭的一部份力量。我在婦女運動中最早學到的標語就是「生理不能決定命運」(Biology is not destiny)和「女人是造成的，不是天生的」(Women are made, not born)。我閱讀過的女性主義理論分析認為工作、家務、情緒都是按照性別來分配給男人和女人的。但是除了這些以外，我——以及那個支持平權修正案、成員主要是中上階級白人的婦女改革運動——對性、性別表現和情慾都提不出一個足夠複雜詳盡、足以回應這些右翼攻擊的分析。

事實上，在這些辯論中我們或許應該說：女性受暴的解決之道，不能只是用限制女人的行動來達成保護的目的，我們的運動應該幫助女人學習和盟友們聯手反抗，以保護自己能安全的遊走世界。我們或許應該回答：**男人與女人**之間的分裂分化，是被設計來延續經濟體系中的上下性別階級，使圖利者從兩性間的戰爭獲利。我們或許應該回應：**女人**不是**男人**的對立面，而解放意味著跨越所有專橫的性別疆界，讓我們能隨心所願，在生活中的任何層面上都能把自己放置在男性特質 女性特質光譜中的任何位置上。

在婦女解放運動內部私密的空間中，我們確實討論了這些爭論，但是在充滿敵意的公共空間裡，即使只是建議在兩性所謂的「正常」舉止中做出最輕微的改變都可能引發爭議，因為**那就等於**質疑整個「文明」(civilization)的基礎。婦女運動中的改良派對於公然面對女同性戀或跨性別的議題一直愛恨交織；事實上，就算婦女運動偶爾處理到種族和階級的議題，她們的態度也是不情不願、反反覆覆的。對這些改良派而言，運動的勝利就僅僅是部份突破所謂「女人」端莊舉止的界限，或者稍稍擴張「好女人」的疆界。

有些改良派女性主義者之所以堅守「女性特質」的內涵，是因為她們從未反省對自己階級種族地位的效忠。對另外一些改良派女性



主義者而言，這則是個策略性的決定：她們相信在政治上定義女人時如果能淡化其中的差異，將可以在這個不友善的世界中為較多女人爭取到較大的空間。她們希望建立一個堡壘，以此作為未來建設和解放的基地。但是事實上，出於其種族、階級、性、或性別表現上的考量，而把那些模糊了「女性」定義及疆界的女人排除在外，反而使得女性的空間更為緊縮，更為危險，也更弱化了婦女運動，侷限了它的基礎。

最終我離開了這種改良式的政治，迎向那些願意擁抱**女人**多樣複雜性的文化和政治行動。一開始和我合作的那群女人主要是白人，有勞工階級也有中產階級，而且都是女同志，但是我們也都深受黑人民權運動和解放運動的影響，認為全體女人的自由和消除種族歧視緊密的相連。此外，黑人女性主義者和黑人女同志的政治與理論工作也讓我們學到如何去質疑不同範疇——包括種族、性／別、階級和性慾——的「差別」，把它們放在經濟和歷史的脈絡中思考。

但是，即使我們思考如何透過這些連結、鬆解和重編來拓展婦女解放，我們仍然尚未全面探討性與性別的內涵。關於「男性意涵」(manhood) 和「女性意涵」(womanhood) 仍有許多問題沒有答案或者根本尚未提出。每個人都帶著我們這個大文化氛圍所賦予**女人、男人、陰柔、陽剛**的許多負面假設與價值，而這些負面觀念不但限制了女人的行動，更阻止我們認識「陽剛」與「陰柔」不應該構成性、種族和階級壓迫的基礎。

一個被認為太「帥氣」(T、butch) 的女同性戀經常被假設至少有一部份是個男性沙文主義者，她有可能會因此被趕出女同志團體或不准進入女同志酒吧。而一個太「嬌媚」(婆、femme) 的女同性戀者也

經常會被認為是個尚未解放心智或身體的女人，她在日常和女同志朋友或情人爭論時可能會被輕蔑的斥責：「你的舉止就像個異性戀女人」——我就碰到過這種情況。可是同時，不管是帥氣女同志或嬌媚女同志或是存在於兩者之間的各種性別表現的女同志，大家都在試圖解析我們還有哪些行為殘留了來自仇恨女性文化的壓迫模式。1982年在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College** 舉辦的「學者與女性主義者」研討會就反映了這些掙扎，一群不同性口味的女人組成了一個聯盟來籌劃舉辦這場會議，希望能藉此檢視愉悅和危險是如何複雜交織在女人的性與性別表現上。然而，她們卻被另外一群組織起來反色情、自認是「正牌女性主義者」的女人們指為「性變態」和「蕩婦」。

就在那個時刻，我正在華盛頓附近一所州立大學教婦女研究。某天，我們在課堂上討論著一般女同性戀的生活，但是特別關注到 T / 婆 (butch/femme)。當天我的穿著很隨意，但是明顯是婆的風格，坐在我左手邊的白種女人則是身材高大，筋肉結實，留著短髮，穿著黑皮夾克，每天騎哈雷機車到學校。然而她卻強有力的說：「T 和婆已經不復存在了。」就許多方面來說，這是 1980 年代我所身處的女同志 女性主義空間中很典型的一個時刻。身為女人和女同性戀，我們希望能脫出那些為我們這些生為女人的人所設置的圈套，我們也希望能避開那些隨著我們的性別而強加上來的負面價值。我們不想做周遭文化定義下的女人，所以必須擺脫陰柔；我們不想被男人壓迫，所以必須擺脫陽剛；我們還想終結被強加的慾望，所以必須擺脫異性戀情慾。

對某些女同志而言，脫離這重重圈套的方式之一就是選擇中性 (androgyny) 或者實踐一種「相互且平等」(mutuality and equality) 的性，以此嘗試消除我們日日可見、林林總總的「男人」和「女人」面貌。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把我們對「陽剛」女同志和「陰柔」女同志的敵

意歸罪於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而不承認其實大家對於「好女人」和「解放了的女人」應該有什麼樣的性別表現是很有成見的，而這些成見才是敵意的源頭。第三個方法就是否認我們社會文化以及我們自己心中都潛存著深刻的恐懼，我們都恐懼性和性別的流動不定。

這種恐懼可能用各種不同的形貌出現。例如，男女同志報紙的分類廣告版面上仍然有人會在徵友欄註明「不要 T，不要嗑藥的人」(No butches, no drugs)，這類說法把女人的性別反叛等同於自我毀滅，幾乎就是男同志徵友廣告中註明「外表直，不 C」(straight-appearing, no femmes) 的翻版。或者，情慾討論中也可能會排除 T / T 和婆 / 婆的配對，說這樣的同性情慾太詭異。另外，我們有些人雖然認同自己是 T 或婆，但是卻可能拒絕認同另外那些性別表現很極端的 T 或婆。就像一位非常酷、非常世故的女同志在舞會上可能會說：「我是婆，可是不像我那樣」，以此來鄙視那個她認為嬌媚得「過火」的女人。

活在 20 世紀的美國，我們知道跨越性與性別疆界的人往往要承受嚴厲的懲罰，那些宣告自己擁有獨佔的女性主體意涵的女人也要面對可怕的懲罰。不過，其實這也並不稀奇，因為權力機制至少有部份奠基於對控制差異——特別是性、性別與情慾上的差異。難怪我們會覺得節制、同化和「正常」表現性與性別比較安全。但是，「節制」就表示必須「乖乖待在界限內」，我們又是待在誰設立的界限內呢？

儘管越界會有處罰，我們還是每天繼續和我們所有的矛盾差異共存。我依然站在這裡，在風格上毫無疑問的「陰柔」，在個人經驗上非常「女人」，在政治興趣上非常「陽剛」，在我致力寫作超越女性家庭領域的詩作時，我同樣的很「男性化」。我在出生證明上的性別

被定位為「女」，但是只因為我是個女同性戀，我就被認定不夠女人，不能保有從我女身所出的小孩的監護權。身為白人女孩，長在種族隔離的文化中，我被期待要「像淑女」，要性壓抑，但是要順從同階級的白人男人；而其他膚色較深的女人卻被詛咒為「淫亂」，好讓她們的身體被逮捕、被剝削。從青少年時期起我就出外打工——許多人認為這是很男性的事情；但是我現在的工作是老師，是個適合女人擔任的溫婉工作——只要我不告訴學生我是個女同性戀；因為別人認為女同性戀這種情慾模式看來太具侵略性又太「陽剛」了，不符合我的「女性陰柔」。

我自知是個絕對的女同性戀，但不是像異性戀世界假設的——女同性戀者都「很男性化」——那樣。我經常在不同的場合（在我課堂上、在朗讀詩作時、回應好奇的計程車司機時）宣告自己是女同性戀，可是如果不說，一般人都把我當成異性戀女人。然而，要不是我偶爾「豪邁化」(butch up) 我的風格，我還會被我的女同志世界懷疑是太柔媚而不像女同性戀。而在女同志空間內部與外部，有些人有著這樣的預設：「真正的」女同性戀者應該不會像我那樣，喜歡我的女同志情人那麼的陽剛。

我要如何在我的經驗、我的政治、我的身體中調解性與性別的衝突？在某些時刻，有人會給我們機會暫時逃脫這個謎團，因為總是有人要給我們機會選擇正確的是非題答案，總是有人要我們填寫問卷。然而我們所勾選的欄項(M 或 F、**男性和女性**) 完全無法涵蓋我們任何人在性與性別上的複雜性。

本書中的故事屬於一個新近浮現的理論，以理解在以下交會處所出現的複雜性：美國婦女解放運動的女性主義、國內與國際有色女人的書寫、女男同性戀解放與雙性戀解放的酷兒觀點、以及正在

浮現的跨性別解放思想。跨性別解放運動擁抱的是變裝皇后和變裝國王、變性人、反串者、男女人和女男人、雙性人、跨性別主義者、以及所有在性與性別上曖昧、中性、或矛盾的人們。這些交會點清楚的顯示，一個人的性別表現與性在任何方面都不會一貫地陽剛或陰柔、男人或女人。我在這個理論中發現了許多自己經驗的面向，我欣喜的發現也愈來愈清楚的看見，我和他人相連，因為性別壓迫與性別解放影響到我們每個人，而身為女人和女同志，我的抗爭和其他在性與性別上受壓迫的人的抗爭重疊合流。我的一位朋友曾這樣描述這種喜悅：「就好像我從籠中被釋放出來，而我竟然過去不知道自己身在籠中。」

這個理論探索無窮的可能、也探索性和性別的流動不定。坐在鄰桌吃壽司的黑人女性可能骨子裡、手勢舉止、聲調語音都很優美可愛，但那並不表示她的性器官是女性的。如果公寓樓上那位英俊的菲律賓男人外貌像異性戀，那並不表示他的情慾取向對象是「異性」。在醫生診所裡坐在你身旁的白種女人可能出生的時候是男性，而且有著複雜的荷爾蒙與外科整型手術歷史；或者她可能生來是個女的，但是也經歷過軌跡不同但是同樣複雜的荷爾蒙與整型手術。地鐵上那個你認為是白種男人的上班族，可能生來是個女的，可能認為自己是個 T，或者認同自己是個男同性戀。從這個角度來看，問卷上的 M 或 F 選項欄目其實真的沒什麼用處。

現在我站在這裡：遠離我出生的阿拉巴馬州，在那裡一所種族隔離的小醫院裡，護士在我的出生證明上勾選了 F(女性)、W(女人)；遠離我第一個 T 女友以及我們在雨窪中赤腳玩水的嬉鬧時光；遠離我 20 年前作為妻子和母親的身份，當時我開始質疑我被定位為女人後的命運。我的生命經歷了 20 世紀美國社會各種深刻變革運動

交會時的巨浪，我經歷了黑人民權運動和解放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女男同雙性戀性解放運動、以及跨性別解放運動。這些運動發展出各自的理論，也複雜化了我們對種族、性、性別、情慾和階級分類的質疑。這些理論也都增強了我們的能力，去對抗以這些分類為名義強加於我們身上的壓迫。但是，要想把理論化為行動，我們就需要在我們日常生活各自的古怪游移多元中找到已經存在的那些具體行動。我寫作以下這些故事，就正是要為這個理論提供血肉與活力。

——譯自 Minnie Bruce Pratt, *S/HE* (Ithaca: Firebrand, 1995), 11-22. 經作者授權翻譯。



# 婆女性主義

網路專訪樸蜜妮 (Minnie Bruce Pratt)

丁乃非提問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以下的網路訪談是 2000 年 9 月由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丁乃非向樸蜜妮提出問題，然後由樸蜜妮自己撰寫答案。】

**Q1：您現在是一個有婆認同的詩文作家、教育者及運動份子，請問您是如何達到今日的政治立場與運動位置的？**

我出生於 1946 年，老家是曾經施行奴隸制度而且在 19 世紀和其他南方各州一起點燃美國南北內戰的阿拉巴馬州。而我在個人生命中反抗婦女壓迫和種族歧視，完全是因為受到這個出生時空的巧合所影響。

在我的成長過程中，美國南方還普遍存在著種族隔離政策，就像現在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一樣。在這個政策下，「有色」人種（包括非裔、印第安原住民、中南美拉丁裔、華人）都不准與所謂的「白人」通婚或與他們共同用餐、上學，就連和「白人」共用一個飲水器都不可以。我的父母、長輩、教會領袖、學校老師和政府官員都教導我，這樣的種族歧視系統是正確且道德的生活方式。

但是到了 1970 年我開始拒斥這樣的價值觀，因為我親身接觸到歷史的洪流。1950 年代晚期和 1960 年代，越南、中國大陸、非洲等地區的解放抗爭激勵了全世界，好幾波解放運動也橫掃過美國。雖然當時我對這個國際層次一無所知，但是非裔美國人士在我家鄉阿拉



巴馬州發動大型的組織造勢活動以終結白人優越主義，卻深深影響到我。後來南方的民權運動和反對美帝國主義的反越戰運動衍生出婦女解放運動，我也被吸引加入。

在國際抗爭中擔任領導地位的女性都是美國婦女解放運動成員們仰望的對象，幾乎每個成員家中或聚會地點都有那張中國革命口號之一「女人撐起半邊天」(Women Hold Up Half the Sky)的海報！那個時候，我們都是說「女人解放」(women's liberation)，而不僅僅是「女性主義」(feminism)。換句話說，我們瞭解到，女人的命運是經由抗爭來決定，而不僅只靠理論！而且我們也將婦女的抗爭連結到全世界反帝國主義、反種族歧視、反殖民主義的抗爭上。

這就是我在 1975 年「出櫃」為女同志時面對的政治環境。當時我仍居住在美國南方，有著近十年的異性戀婚姻，有兩個年歲尚小的兒子。當我公然宣告自己是女同性戀並與丈夫分居之後就失去了孩子的監護權，因為法院和社會都認定我既然是個女同性戀者，那就一定是個「不適任」的母親。

我的朋友圈裡主要是自詡為婦女解放運動份子或女性主義者的女人，許多也自認是女同性戀者。除了政治運動工作之外，我們也為自己創造了一些新的社會空間和機構，例如為舉辦文化活動的咖啡屋、各自帶菜合吃的晚餐、文學雜誌等。但是我們也會去同志酒吧社交，並在那裡接觸到許多不必然藉由認同政治抗爭來「進入同志身分」的女同志、同性戀女人和男人。

就是在這些同志酒吧中，我們有關性、性別角色和性別表現的婦女解放討論，終於際會了 T、婆、「變換者」〔原文 kiki，就是性別流動，隨時更替或綜合 T 婆特質者〕、變裝國王與變裝皇后們的漫長同志生命歷史。

**Q2.：您覺得您自己的婆性／別政治與 1970 至 1990 年代衍生的美國女同志女性主義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女性主義內部外部的哪些矛盾衝突可能塑造了您的政治立場？**

原本我個人的「女人」認同完全被我的出生地及其文化所塑造，所以當我在 1975 年「出櫃」為一位女同性戀者時，我也開始和這個事實掙扎角力。（而這也是我們許多婦女解放運動份子當時掙扎著面對的！）

對我個人來說，我當然知道我的父母和家鄉都冀望我長成異性戀、嫁給白種男人、讓丈夫掌管我的想法和計畫、繼續做個基督徒、生養子女、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不要追究那些「男主外」的男人在外面的世界裡做些什麼……在他們傳統的定義之下，一個「真正的」女人（當然）擁有女性的生殖器、是「白人」、是異性戀、「有女人味」（feminine）、只和單一性伴侶作愛而且總是被動的、已婚且有小孩、擁有一個低薪低地位的「女人的工作」——以上這些特色都必須同時存在才能算是一個「真正的」女人。

我們這一波美國婦女解放運動的貢獻之一就是粉碎了那個看來完美一致的圖像，打破了上述那種單一的「女人」定義。在我個人生活中，我以出櫃現身成為女同性戀者並且成為婦女解放的政治組織者來突破我的文化調教；我變成了詩人，取得了博士學位，找到了一份專業的工作；我享受非單一伴侶的戀愛，學習照顧自己的財務，維護我自己的公寓和我自己的車；我開始獨自駕車長途旅行，跋涉千百英哩去參加婦女研討會與各種會議。這些舉動在今日似乎是再平凡不過的，美國任何一個女人都這麼做，但是在當年，我家或我社群中的女人是完全不准做這些事情的。

在整個婦女運動中，打倒這個單一的「女人」定義，就意味著發動許多不一樣的、挑戰性與性別成見的抗爭。婦女解放運動組織群

眾來抗拒工作歧視與薪資不平等，呼籲不應該區分「男人的工作」和「女人的工作」，反對同工不同酬。我們有些人則努力爭取全面開放墮胎權與墮胎管道，主張「女人」的意義不應該是強迫生育；有些人則爭取增設價格合理的日間托兒制度，認為「女人」的意義不應該是筋疲力竭、缺乏支援的母職；有些人則反對強迫有色女人絕育，因為我們相信女人應該有權利選擇是否願意當母親，我們相信「女人」不能以種族歧視的方式來定義，母職不應該是只保留給富裕白種女人的選擇；還有一些人致力爭取同性戀和雙性戀女人的情慾自由，認為「女人」這個名詞不能只讓異性戀女人使用。

藉著打倒這些很侷限的社會定義，我們認識到：基於階級地位、種族、地區、性、肢體能力、語言、國族等等方面的差異，女人們的經驗和生命是不同的。我們認識到：「女人」是生理性別和文化教養複雜交織著「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結果。我們引述西蒙波娃的話：「女人是製造出來的，不是天生的。」（“Woman is made, not born.”）

但是，我們大多數人在套用這句話的時候都有選擇性的設限。例如我從小就認為自己是個「女孩」，因此我的抗爭方式就是奪回「女人」的自我定義權。其中一部份就是開始來回穿越所謂「男性」和「女性」之間的疆界——獨自旅行、搞婚外情、成為一位詩人。當然還有很多未被檢驗的假設……

可是，雖然我在同志酒吧中的社交生活使我熟悉了如何以「婆」的身分來做女同性戀，但是當年我正在婦女解放風潮的影響之下重新學習做「女人」，以致於沒有仔細檢視我的「婆」認同。畢竟，在舊的「女人」定義下，「陰柔」(feminine)被認為是「柔弱」(weakness)的同義詞。然而從我以女同志的身分生活以來，我就知道自己是個比較女性化的「婆」(femme)，只消看一眼我三歲時的照片就可以看出

我那時就已經是個「婆」了！

但是這個「婆認同」卻和我的女同志生涯及女性主義者生涯格格不入。基於人們對「陰柔」的預設，她們（包括女同志在內）都用那些社會調教的刻板印象來看待我。在某些層面上，我知道我的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 並不一定緊密的連結到社會化定義下的那些「女性」(female) 特質（例如：女性不會替車子換機油、不會直接了當的表達溝通等等）；但是，不論外在世界或我自己都沒有完全領悟到：性別表現（陽剛性、陰柔性、中性）就只不過是「個人自我被性別化了的表現」，就這樣而已。

這些就是當今跨性別解放運動正在好好挑戰的假設。這個運動重新打開了那個被婦女解放運動開啟的討論，以徹底思考「女人是製造出來的，不是天生的」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Q3：婆往往因為她的「陰柔」而被視為是以主流的、過時的、傳統的性別表現模式矇混度日，也因此承受污名的壓力。請問您如何看待婆 (femme) 和女性特質 (femininity) 之間的關係？又如何看待婆和「女人」（就是女性主義定義之下的那種標榜「認同女人」或「生為女人」的女人）之間的關連？**

婆的性別表現是陰柔的，當然也比較容易被這個沒有跨性別意識的世界詮釋為體現了女性氣質的內涵。而在那個世界裡，女性氣質是被鄙視和壓迫的，所以陰柔就被視為最低賤的特質，因此婆也就被說成是柔弱的、被動的、工於心計、現實、自私自利、虛榮等等。反正任何加諸於「女人」的負面刻板印象都會被加諸於「婆」身上。有時候連一些「正面的」描述也會被加諸於「婆」，當然這些正面描述有可能是恭維之詞，但是如果是基於性別的刻板定型，那可就不是什麼讚美之詞了：例如有人會說，婆「天生」比較善長煮飯、打

掃、購物、養花蒔草、照顧別人等等。

事實上，當一個婆，就只不過是擁有一種陰柔的性別表現。婆可以打籃球、做女紅、做粗工、熟練的操作電腦、養小孩、或決定不生育；婆可以是異性戀、雙性戀或同性戀女人（其風格細節當然會不盡相同）。婆還可以是男變女的變性女人、女變男的變性男人、同性戀男人、異性戀男人或雙性戀男人。婆，甚至可以完全不認同女人。

做一個婆，並不表示就「認同男性」，並不表示她會認為男人的想法與關注比女人的想法和關注來得重要。做一個婆當然也不表示就是「認同女人」的。做一個婆就僅僅表示這個人的性別表現是陰柔的，而這個陰柔的風格還會因人而異、因文化而異。

**Q4：被壓迫者之間的連結（例如在台灣，酷兒與性工作者在 1997 年妓權運動中的集結）是既困難但又十分重要的。請問您如何看待美國的性與性別不法份子 (gender and sexuality outlaws) 所集結的這種結盟？**

美國當代的同志運動是由 1969 年 6 月紐約市石牆事件所點燃，當時女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社群中最受壓迫的成員們團結一致反抗警察暴力。在石牆酒吧發動反擊的人正是那些非裔和拉丁裔的變裝皇后和 T 女同志，她／他們有些人無家可歸或被迫從事性工作謀生，而她們全都因為沒有活在「適當的」性別中而遭到警察騷擾。這個當代同志運動的起源在美國從未被遺忘，而伴隨著跨性別運動的浮現，大家正在努力再生那些影響力，強化那些連結。費雷思就在最近的新書《跨解放：粉紅與粉藍之外》(*Trans Liberation: Beyond Pink and Blue*) 中強而有力的促進了這些連結的形成。

但是，想要更鞏固各種性／別被壓迫人士之間的連結，就必須

在分析中清楚理解種族歧視和階級不平等在維繫壓迫中扮演的角色。就像「女人」並不是一個同質單一的群體，我們的「酷兒」社群也不僅僅是一群同質單一的人們：有色人種或貧窮的酷兒們，以及那些最昭然或公然過著跨性別生活的人，都承受著比別人更多的暴力、歧視、壓迫。任何性／別被壓迫人士之間的結盟如果想要很堅固，就必須關切我們自己社群中受壓迫最深者的需求與生活。



# 叫我「跨性人」

## 跨性別主體與性別解放運動

何春蕤

【編按：新的認同身分出現，往往也意味著某種無法被既有概念架構認知的新範疇出現，因此需要不斷和來自舊思考框架的質疑進行辯駁。這篇文章寫在2000年3月，不但企圖引介「跨性別」的概念，也在運動的脈絡內面對和這個新概念經常相連的質疑，以積極認識此一性別解放運動的新篇章。當時本文和本書中另外一篇〈逝去的女性主義〉（即〈跨性別運動對女性主義的挑戰〉）聯手組成專題，透過《破報》專題來闡釋跨性別運動的理論蘊涵。】

2000年3月的台灣非常的跨性別。

選定3月18日上映的《男孩別哭》(*Boys Don't Cry*)紀實的呈現了美國跨性別者布藍登·蒂娜 (Brandon Teena) 的跨性生涯；3月底，著名的跨性別作者費雷思 (Leslie Feinberg) 廣受矚目的半自傳作品《藍調石牆T》(*Stone Butch Blues*) 中譯本問世。這兩位知名的「跨性別」(transgender) 主體的高亢發聲不但揭露了過去性別解放運動的瓶頸盲點，也宣告了性別解放運動的新方向。

### 什麼是跨性別？

20世紀性別解放運動的歷史例證逐步顯示，許多女性主義者和婦女運動者的性別政治往往僅止於挑戰男女兩性之間的資源和權力



分配，或者在同志運動的壓力之下勉強接受性傾向的「不幸」存在，但是卻拒絕動搖那個更根本構成壓迫的性別二元區分制度。最明顯可見的就是，一旦面對那些在身體情慾及生活方式上選擇高亢的不順服既有文化規範因而直接擾亂性別分野的曖昧邊緣主體（例如變裝皇后和變裝國王、娘娘腔、男人婆、婆女同志、變性人、陰陽人、扮妝跨性人、第三性公關、以及其他持續浮現多樣面貌的性別異類）時，號稱要抗拒性別壓迫的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卻明顯的猶豫起來。顯然她們的性別政治擁抱的是「兩性」二分世界的某種理想分野、分工、分贓狀態，因此只有合乎這兩個理想性別的主體才可以被列入運動策略的考量。

上述那些「跨性別」主體不但是不男不女（因為根本無法被既有的男女刻板定義所侷限，而且也日日與這「不男不女」的污名為伍），同時也是又男又女（因為所有被規劃為男女性別的形象、特質、行為，甚至沒有特定性別歸屬的文化成份都被當成素材，被混雜拼貼變形來呈現這樣的身體）。

這些以肉身和情慾來表達不能、不願、不屑配合性別規範的主體（統稱「跨性別」的主體）早就在日常生活中暗暗承受「神經病」、「作怪」、「變態」、「噁心」等等污名；要是在矇混過關時被暴露曖昧身分（正如布藍登·蒂娜的例子一樣），則往往遭受開除、羞辱、坐牢、毆打、輪姦、殺害，或者被送進精神病院、被惱羞成怒的朋友同事斷絕來往、被所愛的人放逐。

1990年代在酷兒運動以及幾位知名跨性別者的殘酷遭遇登上媒體的激勵之下，有愈來愈多跨性人現身，聯手挑戰性別體制對跨性人的迫害和限制，也揭露婦女運動和同志運動對主體性別的簡單本質看法，終於掀起「跨性別」(transgender)運動的波濤。

## 男人？女人？還是跨性人？

性別曖昧的身體在性別截然二分的文化中浮現時往往引發極大的焦慮，因為性別是社會權力結構得以安身立命的基本分野之一。傳誦民間的跨性別反串故事充滿了傳奇、冒險，但是主角終究安然返家，最後揭開真面目辨識相認的戲劇時刻總是歡笑驚喜的。不過，要是當年祝英台在杭城求學或花木蘭在軍中時就被周圍的男性發現女身，會有什麼樣的下場？這個由惱羞成怒轉化成慾望佔有的暴力現實正是許多跨性別者百般矇混過關的主要原因。這也是《男孩別哭》一片赤裸裸描繪的現實。

跨性別的曖昧身體最常遭遇的質疑就是「你到底是男人還是女人？」這樣的詰問並不只是在譴責、規訓性別曖昧的主體而已；它更重要的效應是企圖認定主體的「真實性別身分」，而這個真實的性別身分當然被視為以天生裝備的生殖器官為唯一依歸，以藉著鞏固其絕對性來湮滅身體的多樣面貌和主體的主觀選擇。也因為這樣，拒絕被歸類、被定位、被侷限的跨性別主體常常回應：「我都不是」、「我都是」、「你說的是哪個時刻？」、「你管我是什麼？」、「我是跨性人」。

## 誰在欺騙？

當跨性別者的身體狀態和生活選擇被凸顯出來、被質疑的時候，最常見的指責就是，「明明是女人還假裝男人」、「明明是男人還假裝女人」、「為什麼要欺騙人家」等等。問題是，唯有先預設一個截然二分的性別體制，先預設生理生殖的絕對性，才可能認定誰「明明是」什麼性別。換句話說，「欺騙」之說顯然已經先行否定了跨性別者本身的立場和觀點，而以某種命定的生理性別來湮滅跨性別者的自我主體性。

面對這些輕蔑的斷言，跨性別曖昧身體的執意存在或被迫現形，都宣告了兩性體制在上述預設中所施行的暴力和強制：跨性人不是假裝男人、假裝女人，祂們是拒絕只做「男人」或只做「女人」。跨性人不是患了性別認同錯亂症，祂們只是積極的主動建構自身的性別表現而已。

在這裡沒有「明明是」的問題，更沒有「錯亂」「謊言」的問題。相反的，說自己「只」屬於某一性別，才是真正的謊言。因為，跨性別身體的曖昧多樣和可能變化，根本無法被單一的性別刻板形象所窮盡；跨性別身體超乎常識的自我形塑，更無法被任何固定的身分所凍結。事實上，為了具體挑戰傳統的性別想像並顯示跨性別的肉身存在，幾乎每一本西方最近出版相關跨性別的書籍都包含了大量跨性別主體現身——甚至乳房和陰莖並存裸體——的照片，以其最擾人的視覺效應和最衝撞性別常識的身體狀態向世界宣告：這就是我的「真相」！

諷刺的是，在現實生活裡，性別二分世界的脆弱想像力每日都在迫使跨性人編造各種背景細節，在申請身分文件時違法虛構，以維護自身真實存活的那種性別矛盾曖昧狀態。性別二分世界則日日以「兩性」的絕對區分架構來簡化這個複雜流動的性別世界，否認並抹煞跨性別的可能存在和意義。這樣看來，到底是誰在說謊？

## 我愛跨性人——跨性戀

在《男孩別哭》片中，當布藍登的性別身分受到強烈質疑時，眾人都認定女主角拉娜一定是被布藍登蠱惑，以致於明知後者不是男人卻仍深陷情海，然而拉娜卻堅持自己「就是喜歡布藍登那個樣子」。兩人之間的情慾既非異性戀（誰說布藍登是男人？）亦非同性戀（誰說布藍登是女人？）。

既存的性別二分體制當然很難想像世上會有人就是喜歡、戀慕、慾望、並追求跨性別者，而也唯有繼續堅決否認這個可能性，才能鞏固性別二分的自然天成。然而跨性別運動中的無數愛侶卻拒絕迴避污名，反而選擇公然並肩現身，以其炙熱的情感向眾人顯示「跨性戀」的具體例證。

我們這才覺悟，性別曖昧的身體在性別截然二分的文化中所引發的不僅是極大的焦慮反撲，而更是強大的慾望戀慕；這也部份解釋了第三性公關的魅力，以及媒體中反串角色、變裝秀、性／別身分猜謎遊戲的普遍吸引力，因為——我們都愛跨性人。過去我們看不見跨性戀，所以梁山伯的慾望只能有一種解釋，聖女貞德的魅力也只有一種意義，也因此，不但跨性人是變態、無法出櫃，連跨性戀者也不能坦白「我愛跨性人」。

其實台灣的跨性別主體早就存在，比較為人所知的有比女人還女人的 Kandy Chen，終生男裝的孔二小姐，以女裝面世的水彩畫會會長舒曾陟及司法院院長之子城兆緯，歷盡千辛萬苦才成功變性的林國華；更普遍存在的則是默默走在我們身旁的無數無名、變性人、反串人、第三性公關、雙性人（陰陽人），以及只能在社會新聞版以聳動奇聞式的嫌疑犯身分被看見的種種異類性別身體。此刻，跨性別主體和跨性戀者已經展現其情慾投注的流動和身體形塑的抗爭，也掀動廣泛大眾的熱切想像和慾望。伴隨著科技和身體政治的新探戈，性別解放運動的眼界已然徹底開展。



# T 婆的跨性別藍調詩

何春蕤

【編按：2000年6月10日性別人權協會在台北耕莘文教院以「T 婆的跨性別藍調組曲」為題，座談《藍調石牆 T》(*Stone Butch Blues*)的內涵和意義，作為推廣跨性別意識的努力。由於這篇發言稿企圖回應某些讀者對《藍調石牆 T》和《男孩別哭》(*Boys Don't Cry*)的不滿，語氣上因此有很強的針對意味。】

## T 婆

或許有人要問：為什麼不說「女同志」就好了？為什麼還要來談「T 婆」？這樣不是創造分裂、僵化角色嗎？我們應該「不分」嘛！

讓我從兩個方面來回答這個質疑。第一，T 婆這種角色名詞的歷史出現，有其重要的建設性意義，因為它們開啟了更為細緻認識女同志的方式。「女同志」這個說法，指稱的是主體在「性(對象)」這個層次上的傾向和選擇，但是這個名詞並沒有關注到個別女同志的自我呈現方式，也無力捕捉女同志們的自我在其「性別表現」上的特殊個性，因此更無力真正探索女同志彼此之間如何操作「性別」的符號，以創造自己在「性」上面的吸引力。像 T 婆這樣的主體描繪方式的出現，事實上不但指出了女同志之間的可能差異(不是大家都一樣的)，更指出了女同志之間部份的慾望動力邏輯(為什麼我喜歡「那個樣子」的女同志)。就這些層次來看，看到 T 婆這類的主體標籤繼續

滋生出來就立刻很簡單的視為「分裂」、「複製」，恐怕一方面是出於過度焦慮自己的定位（我會不會太像／不像這些標籤所描述的那樣），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自己的僵化心態（老是要確認／而且認為只有敵我的二分關係）。

第二，女同志的自我呈現方式並不是非 T 即婆的二選一，女同志之間的互動模式也不是只有 T 婆這一種，因此 T 婆決不是思考女同志的唯一方式。然而已經活出 T 婆模式的女同志卻特別引人矚目或至少引人注目，也很容易被貼標籤、被批判是複製異性戀。我覺得這裡很重要的因素是因為 T 婆的呈現方式操弄了現有的性別符號，因而「能夠被旁觀者辨識」，能夠很輕易的被看成異性戀的翻版，甚至正是利用這種容易辨識的方式來建立自己的形象定位、性吸引力、以及隱密的戀情，也因而最容易引發各種忌妒不滿。這裡所勾動的複雜情緒，顯示性別二分的異性戀仍然多多少少構成了我們認識人際關係的基礎，也構成了大家無意識中不斷搜尋線索時的焦躁來源。正好像有些女性主義者也常常因為其獨立的、果斷的、積極的形象，或者其活潑的操弄、諧擬男性氣質，而被批判是「學男人」。這一類的批判者從沒好好的想過：到底要什麼樣子才算不是學男人、不是學異性戀？（這麼一來，我們還剩下什麼文化資源可堪使用？）如果說男性氣質、異性戀模式是在歷史社會過程中被劃為禁地，不容許女人或女同志挪用，為什麼此刻竟然還有女人和女同志禁止別人搶攻禁地呢？

不管從性別角色的創造和性別文化符號的操弄而言，T 婆的命名和展示都是女同志文化歷史的重要成份，因此也決不能太過簡單的被那些對自身優勢／主流位置毫無所覺的人亂扣上帽子。《藍調石牆 T》書中對 T 婆文化和 T 婆關係的細緻描寫提供了我們參照和體認的具體例證，實在是非常重要的文獻。

## 跨性別

二十世紀跨性別主體的大量浮現(例如變裝皇后和變裝國王、娘娘腔、男人婆、T 婆女同志、變性人、陰陽人、扮裝跨性人、第三性公關、以及其他持續浮現多樣面貌的性別異類)，暴露了許多女性主義者和婦女運動者的性別政治底線，揭露了她們只有興趣挑戰男女兩性間的資源和權力分贓模式，只能「包容」同性戀的存在，但是卻拒絕動搖那個更根本構成壓迫的性別二元區分異性戀體制。最明顯可見的就是，一旦面對這些曖昧邊緣主體在身體情慾及生活方式上選擇高亢的不順服既有文化規範、或者囂張的操弄現有的性別文化素材因而直接擾亂了性別分野時，號稱要抗拒性別壓迫的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卻明顯的猶豫起來，支支吾吾的開始追問：這個人到底是男是女，是異性戀、同性戀、還是雙性戀，是 T 還是婆，是零號還是一號，是敵還是友。

1990 年代，在酷兒運動以及幾位知名跨性別者的殘酷遭遇登上媒體的激勵之下，有愈來愈多跨性人現身，聯手挑戰性別體制對跨性人的迫害和限制，也揭露婦女運動和同志運動對主體性別的簡單本質看法，終於掀起「跨性別」(transgender) 運動的波濤。電影《男孩別哭》在本地性別運動團體的推薦中上演，小說《藍調石牆 T》中譯本問世，將在地跨性別論述場域打開，帶動對這個議題的思考和討論。

然而，當大家注目凝視跨性別主體、關注其另類的性別面貌的同時，許多人選擇集中評論跨性別主體的人生成敗選擇，也因此不期然的暴露出自己的階級位置和情慾立場來。

《男孩別哭》故事中的布藍登·蒂娜，及《藍調石牆 T》的作者費雷思，除了在性別身分上的曖昧混雜之外，都有很清楚的階級色彩：兩個人都來自非常缺乏資源的藍領下層，此外，布藍登侷處於



貧苦無出路的鄉村，費雷思的明顯猶太裔身分更飽受歧視。在這樣經濟能力弱勢、族群被鄙視、文化資本薄弱的基本條件之下，跨性別主體的情慾探索和嘗試，先天上就受到極大的限制，也因此處處顯現出更大的急迫性。不但在他們個人性別的呈現過程中要時刻承受被揭發的忐忑，在他們個人可欲特質的營造上也處處受挫：忐忑使得跨性人情緒急切，矛盾衝動，在滾雪球式的謊言中終至失控；有心無力的挫折感則使跨性人不得不鋌而走險，博取資源，以便能夠以戲劇性的呈現來投射自己的吸引力。

說穿了，這些看來所謂「愚蠢冒險」的行為也並不是跨性人的專利，哪個想討好愛人的戀愛中人沒有做過這些笨事因而被罵戀愛昏了頭呢？問題是，當這個人是個「跨性人」（或者同性戀、豪放女、第三性公關、變性人等）時，這些事情看來就似乎特別的愚蠢、特別的令人氣憤——因為，這裡的「特別」如何如何，正根植於我們對跨性人的「特別」另眼看待。而當我們責備跨性人的短視和愚蠢冒進時，我們極可能只是透過這樣的譴責來和他們劃清界線，以顯示我們自己的優越而已。說穿了，批評布藍登只是個小爛 T，能打開什麼樣的空間，讓更多的性別異類感到被肯定、被支援呢？

這樣的說法並不是說跨性人是最完美的人，說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確的，都是應該被包容的；而是指出，當新的性別異類浮現時，往往會帶動新的不安和焦慮，而這些不安和焦慮常常會以各種看來理直氣壯的批評方式宣洩而出。

另外，在像跨性別這樣的尖端議題上，本地和西方文化的差異也使得我們的反應更為複雜，例如泡酒吧、酗酒、哈草、性開放等等，都是西方文化在歷史進程中已經可以平實對待而司空見慣的景象，但是在本地的嚴謹氛圍中，這些活動都被視為負面的、低下的活動，因此也使得異文化中的性別異類顯得更為負面、低下。

從這些方面來看，此刻《藍調石牆 T》一書所帶動的對跨性別主體進行的性別思考、階級思考、文化思考，都有機會幫助我們對性別、階級、文化等差異因素的操作影響有更深的認識。

## 藍調

藍調是憂鬱的詩歌，也是雋永慵懶的吟唱。作為跨性別主體，作為無法實現或呈現自我、或者即使部份實現自我、也處處受到壓抑的主體，藍調常常是 婆唯一訴說自我人生故事的曲調，因為這樣在極度傷痛中唱出的曲調竟然是那樣美妙感人，它捕捉了生命中的無奈，生命中強烈而深刻的情感，生命中娓娓道來的悲歡離合。這也解釋了像《寂寞之井》或《藍調石牆》這種作品中瀰漫的某種傷感以及強大的願景。

這些無奈、情感和悲歡離合，當然並不是跨性別主體的宿命，而可能是他們在這樣一個嚴厲劃分性別氣質的文化中唯一有力抒發情緒的曲調。然而正如《藍調石牆 T》的敘事所呈現的，「藍調」從來不是自憐式的舔舐傷痕，藍調是在自我敘述中深刻的描繪出跨性別生命的具體形體，以便主體壯大得力——正如當年美國黑奴們的藍調吟唱最後終究釀成自傲自強的抗爭大合唱一樣。

## 詩

今天的座談主題圍繞著 T 婆這兩個女同志身分，儘管我們需要讓這兩個身分被看見、被認識、被肯定、被頌揚，然而同時我們也對這兩個身分的可能被定形、被僵化、被高舉、被神聖化、被當成新的安身立命的唯一處所感到有點不豫。因為——人哪裡是這樣簡單的東西呢？難道一旦被別人或被自己貼上一個標籤（不管這個標籤有多進步），人就定了位，定了局嗎？

費雷思在他 1998 年的著作 *TransLiberation* 中就對各種標籤表示了深思熟慮的立場。他認為把自己描繪成「陽剛」或「陰柔」，男或女，男女人或女男人，男人婆或 CCgay，T 或婆等等，都不是能讓他完全滿意的自我描述，因為，讓我引用費雷思自己的話：

我很難把自己性別的複雜微妙表現僅僅描繪為「陽剛」。對我來說，把一個人的自我表現貼上一個標籤，說那只是陰柔或陽剛，就好像我們問詩人：「你是用英文還是西班牙文寫作？」這個（二選一的）問題預先就排斥了詩句有可能是用廣東話、非洲話、阿拉伯話（這些我們很不熟悉、極可能無力辨認、但是卻是確實存在、而且鮮活有力的話語）來寫作的。它有意的略過了詩人是怎樣從文字的深井中胼手胝足的挖出一個一個的單字；它略過了這些字在第一次彼此相接時創造出什麼樣的美妙音樂，而概念與概念之間又震盪著什麼樣的寂靜回音；它更根本的忽略了那些推動詩人提筆創作的強烈情感和信念。

……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認為性別只是社會的建構——我不認為性別只是我們自小到大死刻板學會的二選一語言。對我來說，性別是我們每一個人從我們所學到、所掌握的語言（素材）中創作出來的詩。而當我閱讀這個世界的詩集的時候，我看到每個人（時時刻刻）都在以各種細緻的、複雜的、而且不斷變化的方式來表達她們的性別，而她們創作詩的時候根本就不自我設限於既存的平仄押韻規則。

費雷思在這一段話語中很清楚的刻劃了「性別」立體且流動的美學。性別不但在時間中有著不斷改變的樣貌，人在每個不同的時刻選取呈現自己性別的不同形式也在每一個時刻和場域中展現個體的創造力和美學。

「性別是詩」的說法不但點出了個中的美與創造，也點出了其中的複雜差異，多樣吟唱。(相較之下，那些匠氣十足、單調古板的正統性別詩人有什麼權利來批判那些創新性別語言和性別詩的人呢？那些自己毫無創意，從不操弄現有性別符號的人，又有什麼立場來說人家僅僅是複製異性戀呢？)

如果性別是詩，那麼我們就需要進一步繼續來談：什麼樣的文化是詩的文化，能培養出好詩，多樣的詩，有創造力的詩？

以過去的經驗而論，詩的文化是生活豐盛多樣的文化，是不以排擠異己作為信心基礎的年代。就像唐朝那樣：歧異的文化普遍的存在左右，詩人可以用各種形式文字格式體裁來創作，而且不限制也不在乎題材的選取，可以批評時事，可以抒情養性，可以玩耍文字。只有這樣開闊的文化才能滋養出豐盛的詩歌創造。

因此最起碼的，我們就需要調教平常心，在遭遇新生事物時不會只想找毛病、挑問題、先質疑，而是用平實的、開闊的眼光來看待。我們也需要敏銳的心，我們需要學會欣賞別人的詩歌，在其中看到文化的脈動，也看到自己創作的榜樣和契機。我們更需要勇敢的心，要能實驗、探索、玩耍自己的性別表現，能／敢寫歪詩、打油詩、諷刺詩、形象詩等等。

而作為創作的豐饒土地，我們需要更多異色異類的生活故事，我們需要聽跨性別前輩們的成長和辛酸，也要聽她們的偷歡愉悅，因為，她們的性別詩是我們的傳承，是我們口耳相傳的經驗累積。

同時。我們需要更多的色情文化(因為每次掃黃都會萎縮女同志

需要的色情材料)，更多的跨性別愛情故事（因為真實虛構的故事至少都能給我們日用的常識），更多豐富的情慾畫面（因為它們可以充實我們的畫面想像），更深刻而自在的感受交流（所以我們首先就需要情慾解嚴）。那是使我們得以形塑自身情慾的肥沃土壤。異性戀有著無數小說、電影、歌曲、畫面來調教自己的情慾口味和能力，我們更需要豐富我們單薄的情色基礎。千萬別因為無聊的文人說我們近年來情慾小說創作太多，就誤以為我們的文化基礎已經夠了。不，我們還需要更多樣的創作累積，我們還需要接觸別的文化、別的世代已經累積的情色資源，以豐富我們的素材，以探索我們無盡的可能。

我們需要被鼓勵去實驗各種的性別呈現方式，並操練活用各種文化中的性別素材，坦然的交流各種性別經驗和嘗試。這種集體累積才叫做「文化」，一個跨性別的文化。

透過《藍調石牆 T》的出版，T 婆的跨性別藍調詩正想望著一個豐盛開闊的文化，好讓我們都能做塑造自己性別的詩人，寫出、唱出、演出百鳥齊鳴的性別詩年代。

# 跨性別運動對女性主義的挑戰

卡維波

## 婦女解放≠性別解放

歷來對於「性別壓迫」的理解就是男壓迫女，而「性別解放」就等於「婦女解放」。但是這樣的理解在今天必須隨著歷史社會的進展而被修正。

性別政治在過去主要是個「男尊女卑」的不平等問題，亦即，男人位於「性別階層」的最上層，而女人則處於男人之下。但是「性別階層」的結構只有上下兩層嗎？

實際上當然可能更複雜，例如女人之中也可以區分出不同階層，如「良(家)婦(女)／淫婦(壞女人)」；或者，男女之中也有「正常」與否的區分(像娘娘腔男人等等偏差的性別表現)。不過，從概念層次來說，「性別階層」也至少是個「三層」的結構：男人在上層，「跨性別」處於性別階層的最底層，相較之下，女人則是性別的中間階層。

## 婦女是性別中層、跨性人才是性別底層

作為一個中間階層，婦女既遭受性別壓迫，也和性別有著千絲萬縷、難以割捨的利益和慾望糾葛，故而以婦女為主體的性別解放運動在徹底砸爛性別階層的革命上常有著躑躅不前的游移與侷限。女性主義作為婦女解放的意識形態因此也同樣地存在著立足點(standpoint)的限制，導致其愈來愈無法隨著性別解放的步伐前進。

在跨性別為主體的性別解放運動出現後，女性主義更明顯的暴露它根本缺乏理論資源來妥善解釋與拓展性別解放運動；而女性主義所謂的「性別」批判，被顯示其實是以「女人」這種性別，代理包辦或篡奪了「跨性人」這個最下層性別的發言位置。

早期西方的主流婦運先對同性戀、後對變性與反串表現頗大的敵意，對於變態的、侵略的或「好色」的女性情慾也加以排斥，更大力批判性工作、代理孕母、身體整形、基因工程與新人工生殖技術。這些表面上看來不同的批判議題，在仔細加以分析後，都顯示它們是立足在「女人」此一抽象範疇上的批判，也因而受制於女人此一中間階層性別的侷限，無法徹底的分析性別體制的全貌。

相反的，從性別底層的跨性人立足點出發的性別分析，對上述議題卻得到完全不同的結論，以下我以女同志的「T婆」與「不分」爭議為例來說明這一點。

## 女性主義：T婆的性別還是女人

眾所周知，女性主義用「女同性戀連續體——女人認同女人、女人愛女人」的說法來將女同性戀收編到婦女運動內，但是這個說法已經遭到許多挑戰：有人強調「女同志不是女人」，也有人重新提出「同性戀是第三性」的概念，還有人認為連續體的說法完全忽略了同性戀的「性」（因此需要提出酷兒理論）。此外，女性主義的同志政治基本上分化了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這也遭致了一些團結男女同性戀運動者的反對。跨性別運動基本上都同意這些挑戰。

最令人爭議的則是，女性主義認為「T／婆區分」政治不正確（或至少是可疑的、不值得提倡推廣、需要被多元化的），認為女同志運動應該朝向「不分」T婆的方向，而且還認為「變性反串」是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等等。從跨性別運動的眼界來看，這些批判立場歸根究底

就是不肯也不願將男女性別當作構成主體的一種「成份」，而是將性別當作構成主體的「本質」。這是什麼意思呢？

簡單的說，在跨性人所要造就的社會裡，性別已經不以「男人」或「女人」的方式存在，而只是人的一種打扮、一種氣味、一種情慾、一種作料、一種配件、一種成份、一種表演；故而男女性別可以和其他（年齡、種族等）成份同時存在於同一個人身上。姑且不論未來以基因工程、人工生殖技術、生化電子技術之助，如何造就一個多種多樣的第三性（跨性別）或第四性（無法以性別來想像）的社會，即使在目前，透過身體整形、扮裝、荷爾蒙治療、健身、色情產品、性解放論述、代孕、性工作、性愛次文化、藥物等等，一個跨性人的身體也已經可以同時擁有男女成份、各種性慾望、跨年齡與多文化的特色。

### **跨性運動：性別只是選擇的一種存在形態，而非存在本身**

對於這樣的跨性人而言，「牠」們早就是「不分」了，牠們是所謂的「男女不分」——這是跨性別的最起碼意義。不過，變性反串與同性戀等人的「男女不分」並非所謂的「中性」，而是將男女只當作「成份」或「性表現」，而不是本質；因為，跨性人的慾望（性偏好）、認同和身體，早已經使牠們無法符合本質定義下的男女了。從激進的性別解放立場來看，應當頌揚的正是跨性人的「（男女）不分」，而「男女」兩類人的存在則是政治不正確的，是應當在性別解放中被消滅的。

然而女性主義卻很奇怪的忽略同性戀本身已經是「不分」的這個事實，反而要在同性戀中貶抑 T／婆之分、頌揚 T 婆「不分」。這意味著女性主義基本上還是把同性戀與變性反串等看成「不是男人、就是女人」，亦即，把跨性人分為男女兩性（例如 T 就是男、婆就是



女，男人變性後就是女人，等等)；換句話說，女性主義不認為這些跨性人已經是「(男女)不分」了——女性主義還是把性別二分套在跨性人身上，堅持兩性，無視於跨性的存在。

從跨性別運動的角度來看，所謂的 T / 婆、零號與一號之分，只是把「男女性別」當作一種成份、一種原料、或一種性的吸引力，而不把它當成男女的實體存在。亦即，T 婆不是兩種性別，而是兩種性表現；同樣的，變性反串等跨性人所表現出來的「兩性」不是 sex(性別)而是 sexy(性感)。

### 跨性運動：T 婆的性別不是兩性而是跨性

換句話說，跨性別運動以一個新的角度來詮釋同性戀和變性反串中的性別表現：同志不是男人女人，而是跨性人；變性反串也不是本質上非男即女，而只是以男女「面貌／裝扮」現身的跨性人。當然，跨性人未必只以男女面貌來裝扮自己，其性別裝扮可以是半途的、片面的、中性的、酷異的、混雜的、難以辨識性別的。

不過，在這裡我們不是說：同性戀與變性反串必然就是跨性人(或現狀就已經是跨性人)——這樣的說法會犯了本質主義的錯誤——我們只是說：採取跨性別的詮釋角度來建構上述主體，對性別解放最為有利。在今天，大部分同性戀和變性反串者都仍然從男女兩性的二分角度來看待自己，然而這種自我意識乃是現成的性別體制的建構，本文則認為同志與變性反串應該揚棄舊有的性別體制，重新以跨性角度來建構自己，同樣的，女性主義者也應該揚棄舊有的性別體制，重新以跨性角度來建構自己。

徹底追求性別解放的女性主義不應再度把這些跨性人趕回性別二分的牢籠裡，不應將女同志限定在女性的範疇內(而因此也把男同志歸類為「男人」)，而是去發展男女同志的跨性別面向，讓同／雙性

戀和變性反串陰陽人等跨性別主體帶領女人進到性別解放的迦南地，使女人終將也能夠「女不女」。

## 跨性運動期待可以摧毀人倫家庭的新生物科技

在女性主義的發展歷程中，曾有不少女性主義者認同跨性別的願景，認為「消滅(目前存在形態的)女人男人、消滅(作為主體的)性別」是婦女解放的目標，而且科技可以被運用來加速實現這個過程。但是這種女性主義觀點已不多見。相反的，近年來當跨性別主體開始以偏差變態面貌、自在自得的浮出地表時，很多女性主義卻害怕這些主體會成為流行，蔚為風尚。女性主義更反對一些勢必改變社會倫理的科技發展，其理由是這些科技被男性或醫療所掌控，會損害女人利益或自主。可是女性主義本身卻從來不正面積極宣傳「科技改變社會倫理」的必要性，從不讚揚那些可以幫忙摧毀目前的人倫、家庭、母職與兩性身體的科技，從不指出可以促進性別解放的遠景方向的科技，像跨性人所期待的半人半機器的生化電子人(cyborg)或機器戰警式的性機器(sex machine)、基因工程終能複製大批性際人(intersexuals 俗稱陰陽人)、或者陰莖配著聳乳的新身體美學、能代孕的動物等等。

以上所述並不是性別科技的進一步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而是性別解放者已經根除了人文主義的思鄉懷舊，正歡欣鼓舞地迎接一個沒有男人女人的世界。而繼續希望女人永遠存在的女性主義正是那不忍割捨性別體制的具體表現。

## 兩性時代的結束，四性世紀的到來

以女人(第二性)為主體的性別解放，其實只是爭取「兩性」平等的婦女解放；只有當「第三性」的跨性人得到解放時，才能有真正的

性別解放。不過，跨性人運動的發展當然也會使「跨性別」這個概念逐漸失效。(當性別被跨越時，跨性別又焉能存在?)一個無法以性別來歸類或想像的人種也自然在萌芽中，目前我們姑且冠以「第四性」這個保守的名稱；然而重點是，我們此刻正處於「兩性時代的結束，四性世紀的到來」的歷史時刻(何春蕤)。

在這個歷史時刻，女性主義還能扮演什麼角色呢？女性主義是否已經是一個逝去的性別解放思潮呢？我基本上認為以「女人」為性別思考軸心的古典女性主義在許多社會裡已經完成了它的歷史角色，這不是說女性已經和男性平等，而是說古典女性主義的理論資源與立足點已經無力進一步推動性別解放，許多爭取男女平等的作為已經開始產生反效果、或者反而打壓了許多女人和其他社會主體。這個現象解釋了西方後女性主義思潮崛起的背景。除非女性主義能站在跨性的立場來決定婦運的方向策略，女性主義的逝去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後記：本文初次發表時的題目是 逝去的女性主義——跨性別運動的挑戰，此次發表除了題目改動外，內容改動很少。這篇文章初次發表的時刻乃是台灣跨性別論述展開的時刻，稍早同志圈已經持續有 T 婆與 CC Gay 的討論，1999 年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超薄型學術研討會特別邀請 Judith Halberstam 和 Neil Garcia 來分別討論 Brandon Teena 被殺事件和菲律賓娘娘腔同志，並同時與性別人權協會、文化研究學會聯合舉辦題為「性別壞份子」的座談會，2000 年春天性別人權協會主持電影《男孩別哭》(*Boys Don't Cry*)之首映會以及一些相關的校園讀書討論活動(配合跨性別小說《藍調石牆 T》(*Stone Butch Blues*)中譯本的出版和紀錄片《T 的氣味》(*Scent uVa Butch*)放映)。環繞著電影與小說於是出現了「跨性別 TG」的

論述生產，也在大眾媒體間積極取代「性別認同錯亂 GID」的污名，後來 2000 年底還有以跨性別為主體的學術研討會。總之，這篇文章乃是在這樣的氛圍與脈絡下的產物，帶有一些挑戰與論爭的性質。】



# 性工作：妓權觀點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巨流再版（2001）

廢娼，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強迫女人免費提供性服務給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與司法強迫從事無償的性勞動。

為什麼那些堅持社會正義、主張平等自由人道尊嚴進步的社運與女性主義者，竟然會贊成賣淫？為什麼國際知名學者與國際人權組織紛紛聲援台北公娼、支持賣淫除罪化呢？

妓權運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潮流，許多先進國家都有各種妓權組織、刊物與運動。本書是第一本從學術觀點介紹世界與台灣妓權運動的中文書，不但力求高標準的翻譯品質和原創性的學術觀念，而且以豐厚綿密的學養論証尖銳地批判反娼主張、並且以運動的磅礴氣勢捍衛妓權主張。



## 目錄

### 〈性工作與世界妓權運動〉

世界妓權憲章

「性交易與女性主義」立場聲明

奪回「婊子」之名

賣淫就是工作

「淨化」公共世界

拒絕重複歷史

性工作者與性工作

娼妓的污名

### 〈性工作與台北公娼〉

抗爭篇

公娼抗爭大事記

我的工作，我的尊嚴

「性工作除罪」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性工作與警察

性工作與性暴力

台北廢娼違反世界潮流

笑貧笑娼的中產階級，欺貧打娼的北市政府

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

理念篇

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

妓權組織之必要

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

性工作的性與工作

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

（轉載）：「不幸少女」幾多牆

性工作（妓權觀點）書目

# 酷兒：理論與政治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

「酷兒」（Queer）是不符合主流性規範、抗拒主流性道德、跨越性別的怪胎。

「酷兒」泛指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反串、踰越的異性戀……。

「酷兒」不是正常的同性戀，是變態偏差的同性戀。

「酷兒」的現身是妖精出洞，魔怪現形，以歡樂和挑釁的方式現身，卻不以悲情妒恨來壯大自己。酷兒絕不含蓄。

「酷兒」是鬼魅魍魎，是性的不法之徒，是性異議份子，是性左派。

「酷兒」是驚世駭俗的運動策略、也是桀傲不馴的實踐，以高亢的聲調肯定自我，拒絕被主流社會同化。

本書包括了酷兒理論家賽菊蔻（Eve Kosofsky Sedgwick）應邀來台所發表的兩篇論文：〈如何將孩子教養成同性戀〉與〈情感與酷兒操演〉；以及台灣酷兒論述的歷史文件「酷兒發妖」，還有第一屆與第二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目錄

### 〈酷兒性別教育〉

如何將孩子教養成同性戀

### 〈酷兒政治入門〉

Eve Kosofsky Sedgwick 簡介

什麼是酷兒？

### 〈台灣酷兒歷史文獻〉

酷兒發妖（座談會實錄）

### 〈酷兒理論與政治〉

情感與酷兒操演

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

怪胎家庭羅曼史

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

痛之華：五零年代國共之間的變態政治／性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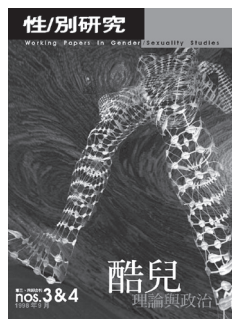
從左翼到酷異：美國同性戀解放運動的「酷兒化」

### 〈酷兒全球化／女性情慾烏托邦〉

欲望隱形轟炸機

貓兒嘍聲的媽媽國

從女兒國到酷兒國



# 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9）

過去女性主義只強調「性騷擾性侵害的性別解放」，認為性騷擾其實就是性別歧視，性侵害即是性別壓迫，故而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別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義的性別本質論忽略性別的內部差異、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製造階級年齡種族情慾的壓迫效應、勾聯國家暴力進行社會規訓、迫害下層弱勢的性少數與性異議。故而主流女性主義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但不能達到性別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強化了原有的性／別主體建構，使男性的加害慾望增強、使女人更無力抗拒、使國家更能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之所以能夠如此操作的關鍵就在於：主流論述充滿了性歧視與性壓迫。因此本書主張，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積極串連性別、階級、年齡、種族以及公民政治，顛覆地操作各種性部署，甚至解構「性」本身，將「性騷擾性侵害」與其他各種形式（如年齡、階級、性別、性偏好……）的「騷擾侵害」相提並論，以激進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 目錄簡介

《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Jane Gallop 廣受注目的著作全書翻譯

「性騷擾性侵害」與「現代性」以全新角度探討性騷擾性侵害

西方女性主義戰將 Lynne Segal 的兩篇長文導讀讓妳全面掌握此一議題

批判台灣兒童保護團體的「兒童性虐待」論述

為什麼性騷擾必須性解放？為什麼性侵害需要性解放？

菲律賓同志理論家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分析同性性騷擾、校園性騷擾

美國法學家 Janet Halley 探討「同性性騷擾立法」，搶在英文版發表前刊出

目前台灣性騷擾立法論述的檢討與批判

吳敏倫探討香港性騷擾立法

兩位性侵害當事人的反思自述

豪爽女人何春蕤的〈防暴三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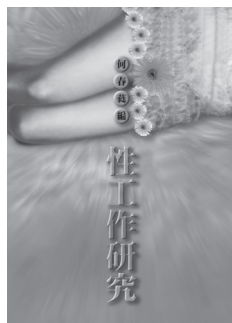
以及其他二十多篇精彩文章！



# 性工作研究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3）

傳統的娼妓研究過去在支撐國家掃黃廢娼的政策和執行中提供了許多助力。這本書裡收集的論文則是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帶動台灣社會重新思考性工作之後成形的，因此，不管在研究進路和觀點上都呈現出和傳統娼妓研究大相逕庭的視野，也因而成為研究性工作的開疆闢土之作。



## 目錄

### 〈性工作新局〉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

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

一個田野的觀察

酒店男公關之研究

「做」與「賣」

從「交易」與「交換」看性作為一種生

存策略

### 〈香港性工作〉

香港妓權運動的啟蒙

香港街頭性工作

性別與社會組織

情慾與權力

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慾與

性別互動

### 〈台灣公娼〉

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

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

公娼對工作之自我認知對生活及工

作環境的影響與使用

### 〈女性主義／性工作理論〉

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

「家」

位移與游動

菁英女性主義「家園」裡的貓狗蒼蠅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

# 跨性別



以異性戀女人爲主體的性別解放，其實只是爭取「兩性」平等的婦女解放。

只有當跨性別得到自由平等時，才能有真正的「性別解放」。

跨性別運動的發展當然也會使「性別」逐漸失去原有的文化效應。

一個充分操弄性別符碼但是無法以性別來歸類或想像的人種正在萌芽中。

# TRANS

ISBN 957-01-5379-2



9 789570 153798

00250



NT\$250